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以及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股东艾利、谢安源、艾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艾纯控制的法人股东神驰实业、神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和邦集团、曜业投资、庆聚咨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建春、邓典波、刘国伟、李玉英、魏华、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艾纯、艾利、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安源、艾刚、钟建春、邓典波、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若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因素。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以及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股东艾利、谢安源、艾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艾纯控制的法人股东神驰实业、神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和邦集团、曜业投资、庆聚咨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建春、邓典波、刘国伟、李玉英、魏华、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艾纯、艾利、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安源、艾刚、钟建春、邓典波、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若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增持，最后是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资金的20%（税后）。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的20%（税后）。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拟定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次日启动回购，并应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及时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相关增持计划应明确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价格和增持期限。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披露之次日启动增持计划。

如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实施《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上市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分别承诺：

“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本人/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缴款后至退款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在上市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10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存在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及其派生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回购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并加算股票发售或转让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本公司在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相关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其他股东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取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持股）；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如有持股）；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取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老股转让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66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发行价格及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结合本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按其原持股数量等比例进行发售，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

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满足条件的股东按其原持股数量继续进行等比例发售。

（四）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老股转让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老股转让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艾纯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7.73%股份，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35.86%股份，合计控制83.59%股份。艾纯先生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

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人员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小型发电机与终端类产品。其中，终端类产品最近三年的外销比例分别为79.31%、85.02%、91.25%，小型发电机虽然主要面向国内厂商，但下游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小型发电机的目的主要也是用于生产外销为主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领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国际贸易形势日趋严峻，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全球经济与贸易受此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从业企业数量多，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大，行业内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导的差异化竞争。发行人具备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国内和国际的营销网络布局已相对完善，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的销售比例不断提升，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挑战的风险。

（三）现有产品结构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最近三年，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3.34%、86.04%、88.81%，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如起动电机、充电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增程器、柴油发电机组、水泵、空压机等，均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上述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集中，如现有核心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而新产品尚未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业务起步于美国 BS 等海外知名客户，业务发展初期客户集中度高，业绩受主要客户变动的影响较大。例如，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原第一大客户美国 B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99 万元、3,966.16 万元、2,522.40 万元、79.29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1 年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神驰，旨在推广自主品牌终端类产品，由于发行人与美国 BS 在美国市场已存在竞争，美国 BS 基于自身战略考虑，调整其在中国的生产布局，逐步减少了对发行人的订单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美国 BS 以外的其他原有客户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且通过有效的客户开拓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发行人上述产品各期净增加客户 38 家、53 家、31 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发行人业绩受单一客户的影响逐步减小。尽管如此，未来受境外市场因素、客户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下降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海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海外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美国自1997年起施行EPA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美国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年EPA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

场。

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海外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终端类产品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3.23%、51.78%、63.42%，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161.86万元、-1,461.20万元、1,459.39万元。2016年、2018年，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下降趋势，汇兑收益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发行人遭受一定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26.88万元、2,266.26万元、1,794.0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27%、26.07%、12.88%，占比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庆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发行人作为重庆市的优势企业，有望获得地方政策的长期支持。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鼓励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净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下属的重庆地区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凯米尔、晨晖机电企业所得税按15%所得税率缴纳。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3.23%、51.78%、63.42%，主要产品销售享受10%至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直接持有发行人47.73%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18.18%、17.6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3.59%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艾纯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产能扩大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7,409万元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10万台/年；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通用汽油机产能90万台/年。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核心部件与终端产品产能，并进一步巩固发行人

的全产业链优势与成本规模优势。但是，若未来我国和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预料之外的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新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中美经贸摩擦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在北美地区（主要是美国市场）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3,638.20万元、29,948.79万元、53,088.48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8.41%、28.34%、40.19%。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均在该商品目录中。美国市场是我国整个通机行业重要的出口国，短期内国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市场被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若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将进一步提高美国客户从国内购买相关商品的成本，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国内通机行业出口企业适度降价，以弥补其因加征关税导致的利润收窄。目前，中美两国正在就双边贸易的一系列议题展开磋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继续加征相关产品关税，公司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发行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把控；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的建成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发行人未来将加强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3、完善公司治理，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制度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5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8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4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5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50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概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1

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38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45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7
二、同业竞争	24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77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8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87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0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7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307
二、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327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7
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32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9

一、财务报表	3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7
四、分部信息	364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64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4
七、主要税项情况	36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368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368
十、现金流量情况	370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7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7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73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73
十五、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	373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0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52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7
一、公司发展战略	457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计划	457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9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460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	462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6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6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6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4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84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86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6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93
二、重要合同	49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6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9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0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507

五、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9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1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	512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 和时间	5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鑫鑫机械厂	指	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
安来动力	指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神驰	指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凯米尔	指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电装	指	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
神凯机电	指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2016年由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枫火机械	指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通用	指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进出口	指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神驰	指	SENCI POWER USA INC. DBA A-IPOWER CORP.，为发行人孙公司
迪拜神驰	指	SENCI GENERAL TRADING L.L.C.，为发行人孙公司
晨晖机电	指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由重庆神驰通用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发行人孙公司
神驰投资	指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神驰实业	指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神驰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底更名而来，为发行人股东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庆聚投资	指	重庆庆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后更名为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庆聚咨询	指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由重庆庆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发行人股东
曜业投资	指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五谷进出口	指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泉面业	指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神驰农机	指	重庆神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注销
五谷通用	指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神驰科技	指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神驰奥特莱斯	指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泉食品	指	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
新驰养老	指	重庆新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雷科投资	指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神驰光学	指	重庆神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拓冬汽车	指	重庆拓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能小贷	指	重庆正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大华小贷	指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驰阳咨询	指	重庆驰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曜阳置业	指	重庆曜阳置业有限公司
德阳沐森	指	德阳沐森暖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国宇通	指	四川国宇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百可机电	指	重庆百可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
绵阳欣玥	指	绵阳欣玥商贸有限公司
美国百利通、美国BS	指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
Generac	指	Generac Power Systems, 为美国通用机械制造厂商
Pramac	指	PR. INDUSTRIAL S.R.L, 为意大利通用机械制造厂商
CPI	指	Central Purchasing LLC/Harbor Freight Tools
AMICO	指	Amico Power Co.,LTD
ETQ	指	Eastern Tools & Equipment, INC
SMARTER	指	Smarter Tools INC.
唯远实业	指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星诺电气	指	无锡星诺电气有限公司
阿波罗机电	指	浙江阿波罗机电有限公司
南方泵业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尔汉字	指	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康思特	指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润通动力	指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科技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	指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通用	指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华康/重庆华康/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老股发售/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专业术语		
电机	指	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通用动力	指	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通用机械、通机	指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是指使用通用动力作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包括：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及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及扫雪机等
OEM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英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厂商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有限元数值分析	指	一种对真实物理系统进行仿真模拟的数学建模方法，通过该方法，设计者可模拟拉伸、弯曲、扭转、抗疲劳等力学实验，从而求解在不同条件下任意部位的变形、应力、应变分布、内部能量变化及极限破坏等情况。电机行业通常使用此方法对产品的结构和工艺设计进行优化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导体通流后产生电流热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导体表面的温度不断地上升直至稳定。上升的温度中超过周围空气的温度（环境温度）的这一部分温度称为温升，温升的单位为开氏（K）
缸头	指	发动机气缸盖
波形畸变率	指	在理想状况下，电压波形应是周期性标准正弦波，实际发电过程中由于非线性阻抗的存在使得实际的电压波形偏离正弦波，这种现象称为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电压波形畸变的程度用电压正弦波畸变率来衡量，也称电压谐波畸变率
励磁	指	向发电机或者同步电动机定子提供定子电源，为其提供工作磁场的装置。
电控技术	指	电力电子控制技术的统称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TS1694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的特殊要求，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公司采用此体系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质量管理
PSI	指	英文全称为Pounds per Square Inch，即“磅/平方英寸”，压力单位
CC	指	英文全称为Cubic Centimeter，即“立方厘米”，容积单

		位
SPWM	指	英文全称为Sinusoidal Pulse Width Modulation，正弦波脉冲宽度调制，通过改变调制波的频率和幅值可调节逆变电路输出电压的频率和幅值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及客户、经销商数量时所指的客户、经销商，是指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之中任意一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对象。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62661737A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00708
联系电话	023-88027304
传真号码	023-88028692
互联网地址	www.senci.cn
电子邮箱	dsh@senci.cn
经营范围	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3日，神驰有限全体股东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一致同意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708,150.69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73号）。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900000576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07年以来，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已形成从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起步于小型发电机业务，经过20余年的积累，产销规模多年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包括本田、雅马哈、意大利Pramac、隆鑫通用、润通动力、力帆股份、泰豪科技等国内外知名通机生产厂商。下游厂商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组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小型发电机是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最为核心的零部件之一，在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成本构成中约占30%的比重。公司目前具备年产120万台小型发电机的生产能力，所生产的小型发电机中，约30%用于本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整机配套，其余用于对外销售。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机组等终端类产品是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另一主要来源。公司初期通过为世界领先的通机品牌美国BS、Generac、Pramac等提供OEM/ODM服务，积累了大量先进的生产、管理以及技术经验。2012年以来，依托在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方面的研发、制造优势，公司开始实施OEM/ODM与自主品牌扩展并重的发展战略。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自主品牌终端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232.26万元、32,525.67万元和53,381.77万元，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40.72%、53.60%和61.80%，自主品牌占比逐年升高。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北美、欧洲、亚洲等主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和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并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专职负责美国及中东市场的拓展。根据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总量排名，本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排名同行业第10位、第8位、第7位。

通用汽油机是为通用机械产品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相关业务未来几年有望

成长为公司支柱性业务之一，同时也是公司未来终端类业务做强做大、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对通用汽油机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 AP、SC、SV 三个系列产品。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45 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由于生产规模有限，优先用于自产终端类产品配套，对外销售规模较小。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自用、外销通用汽油机数量合计为 21 万台、35 万台和 37 万台，对外销售仅为 6 万台、8 万台和 7 万台。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增加三条通用汽油机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90 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将有效缓解公司通用汽油机产能不足的局面，并带来可观的增量收入。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扩大全产业链的优势地位，公司依托在电机、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领域的研发、制造优势，正在进一步拓展终端类产品市场。近年来，公司加大对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空压机、新能源汽车增程器等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力度。最近三年，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空压机等其他终端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175.27 万元、4,208.13 万元、4,742.39 万元，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前述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3%；此外艾纯先生还分别持有神驰投资 98% 的股权和神驰实业 90% 的股权，神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神驰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944.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8%。艾纯先生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3.5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艾纯，男，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毕业，硕士学历，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联副主席。1988 年 2 月至 1990 年 1 月就职于重庆市江北机械厂；1990 年 1 月至 2005 年任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经理；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鑫鑫机械厂厂长；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神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18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231.46	114,787.68	98,668.93
流动资产	92,509.67	79,570.38	63,107.46
非流动资产	35,721.79	35,217.30	35,561.47
负债总额	67,511.83	65,963.15	57,359.68
流动负债	49,996.64	48,689.81	39,419.18
非流动负债	17,515.19	17,273.34	17,940.50
股东权益	60,719.63	48,824.53	41,30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719.63	48,824.53	41,309.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3,754.05	106,901.09	74,759.72
营业利润	16,583.84	9,731.42	5,912.67
利润总额	16,671.84	9,838.71	6,933.76
净利润	13,933.42	8,692.92	5,92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3.42	8,692.92	5,9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9.33	6,426.66	5,195.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55.08	3,077.45	11,81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	-1,217.91	6,27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42.17	-7,947.26	-14,14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36	-6,174.75	4,097.00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5	1.63	1.60
速动比率	1.34	1.2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56.64	55.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57.47	58.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22	0.40
每股净资产（元）	5.52	4.44	3.7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次）	4.37	5.02	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3.84	3.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31.02	12,437.42	9,757.52
利息保障倍数	25.91	15.28	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1	0.26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56	0.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67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证编号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016-500109-38-03-014706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2016-500109-38-03-014705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2016-500109-38-03-01470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不适用
合计		57,709	57,709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股份登记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纯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88028692

联系人：谢安源、李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保荐代表人：何猛、艾可仁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何猛、艾可仁、高亚军、杨鑫、马经纬、曾健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梁先成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10楼1001-1003室

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经办律师：周媛、黄冬梅、雷美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广明、周平

（五）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广明、李洪彬、赵勇军、刘小平

（六）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翔龙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电话：023-63851614

传真：023-638709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赖莉、张世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终端类产品最近三年的外销比例分别为79.31%、85.02%、91.25%，小型发电机虽然主要面向国内厂商，但下游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小型发电机的目的主要也是用于生产外销为主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领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国际贸易形势日趋严峻，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全球经济与贸易受此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从业企业数量多，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大，行业内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导的差异化竞争。发行人具备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国内和国际的营销网络布局已相对完善，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的销售比例不断提升，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挑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现有产品结构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最近三年，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83.34%、86.04%、88.81%，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如起动电机、充电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增程器、柴油发电机组、水泵、空压机等，均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上述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集中，如现有核心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而新产品尚未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电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包括钢材、漆包线等；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零部件，如油箱、机架、曲轴箱体、曲轴端盖、化油器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的定价机制，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业务起步于美国 BS 等海外知名客户，业务发展初期客户集中度高，业绩受主要客户变动的影响较大。例如，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原第一大客户美国 B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99 万元、3,966.16 万元、2,522.40 万元、79.29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其主

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1 年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神驰，旨在推广自主品牌终端类产品，由于发行人与美国 BS 在美国市场已存在竞争，美国 BS 基于自身战略考虑，调整其在中国的生产布局，逐步减少了对发行人的订单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美国 BS 以外的其他原有客户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且通过有效的客户开拓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发行人上述产品各期净增加客户 38 家、53 家、31 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发行人业绩受单一客户的影响逐步减小。尽管如此，未来受境外市场因素、客户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下降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一）海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海外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美国自1997年起施行EPA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美国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年EPA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海外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SAMS CLUB、HARBOR BREIGHT TOOLS、HOME DEPOT INC 等均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影响发行人海外客户信用，对发行人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

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终端类产品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3.23%、51.78%、63.42%，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161.86万元、-1,461.20万元、1,459.40万元。2016年、2018年，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下降趋势，汇兑收益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发行人遭受一定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中美经贸摩擦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在北美地区（主要是美国市场）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3,638.20万元、29,948.79万元、53,088.48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8.41%、28.34%、40.19%。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公司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均在该商品目录中。美国市场是我国整个通机行业重要的出口国，短期内国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市场被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若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将进一步提高美国客户从国内购买相关商品的成本，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国内通机行业出口企业适度降价，以弥补其因加征关税导致的利润收窄。目前，中美两国正在就双边贸易的一系列议题展开磋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继续加征相关产品关税，公司存在因上

述情形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378.65万元、31,343.64万元、28,727.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61%、29.32%、21.48%，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26.88万元、2,266.26万元、1,794.0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27%、26.07%、12.88%，占比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庆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发行人作为重庆市的优势企业，有望获得地方政策的长期支持。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鼓励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净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下属的重庆地区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凯米尔、晨晖机电企业所得税按15%所得税率缴纳。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

平和盈利能力。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3.23%、51.78%、63.42%，主要产品销售享受10%至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21.76%。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须一定周期，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直接持有发行人47.73%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18.18%、17.6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3.59%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艾纯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7,409万元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10万台/年；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通用汽油机产能90万台/年。募投项

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核心部件与终端产品产能，并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全产业链优势与成本规模优势。但是，若未来我国和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预料之外的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新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18,003.96万元。按现行会计政策，募集投资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1,404.27万元。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特别是非生产性的研发中心项目，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长期经营绩效，但预计在项目建成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00708
联系电话	023-88027304
传真号码	023-88028692
互联网地址	www.senci.cn
电子信箱	dsh@senci.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3日，神驰有限全体股东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一致同意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708,150.69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73号）。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900000576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
3	艾利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有关各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艾纯除持有神驰有限 70%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科技 90%、北泉面业 90%、曜阳置业 60%、神驰投资 98%、神驰光学 51%、拓冬汽车 5%、大华小贷 3.33% 的股权。

艾利除持有神驰有限 10%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科技 10%、北泉面业 10%、曜阳置业 10%的股权。

神驰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神驰有限 20%的股权。

艾纯、艾利持有的除神驰有限、神驰投资以外的其他公司中，神驰科技、曜阳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北泉面业主要从事挂面的生产、销售，神驰光学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生产、销售，大华小贷的主要业务是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相关业务，拓冬汽车未开展具体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承继了神驰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产、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业务为小型发电机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艾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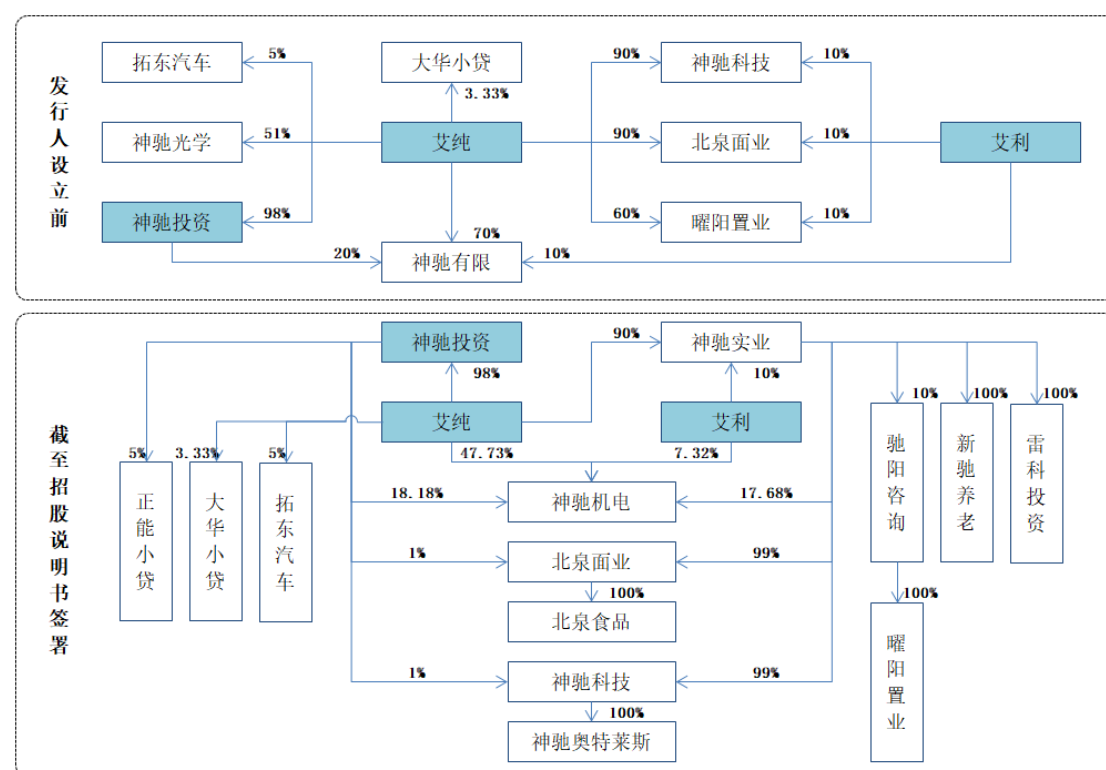
神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艾纯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3%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实业 90%、神驰投资 98%、拓冬汽车 5%、大华小贷 3.33%的股权。

艾利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实业 10%的股权。

神驰投资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8%的股权外，还持有正能小贷 5%、神驰科技 1%、北泉面业 1%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艾纯、艾利、神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后，艾纯、艾利新设神驰实业，并计划逐步由该公司对其对外投资进行统一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艾利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通过神驰实业和神驰投资持有神驰科技、北泉面业 2 家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神驰实业持有新驰养老 100%股权、雷科投资 100%股权、驰阳咨询 10%的股权，通过神驰投资持有正能小贷 5%股权，通过神驰科技持有神驰奥特莱斯 100%的股权，通过北泉面业持有北泉食品 100%股权。此外，艾纯还直接持有拓冬汽车 5%、大华小贷 3.33%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持有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中，

神驰实业、神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神驰科技、曜阳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北泉面业主要从事食品的生产、销售；大华小贷的主要业务是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相关业务；驰阳咨询除持有曜阳置业 100% 股权外，无实际业务；北泉食品、神驰奥特莱斯、拓冬汽车、新驰养老、雷科投资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是神驰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艾纯、艾利、神驰投资。自神驰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神驰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 6 个国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神驰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之外，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毕其他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神驰有限的前身鑫鑫机械厂设立以来，股本（注册资本）的演变情况如下图：



1、鑫鑫机械厂阶段

（1）1993 年 4 月，鑫鑫机械厂成立

1993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办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的批复》（碚老发[1993]16 号），同意开办鑫鑫机械厂，企业性质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老年集体福利企业，归口由北碚区老龄委领导。1993 年 4 月 5 日，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出具验资报告，鑫鑫机械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 万元，设备出资 3 万元。1993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鑫鑫机械厂设立，工商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执照注册号为 20321680 号，住所为北碚龙凤二村 19-113[#]，法定代表人为肖柏权，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4 万元，经营方式为加工、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成型加工、金属零配件精加工，兼营模具加工。

根据鑫鑫机械厂工商登记资料，鑫鑫机械厂的名义出资人为肖柏权、杨秀君、王方贵和申照妹四人，出资情况分别为肖柏权出资 1.5 万元，王方贵出资 1.5 万元，杨秀君出资 0.5 万元，申照妹出资 0.5 万元。肖柏权已于 2007 年 9 月逝世，根据肖柏权之女肖林珍出具的说明，鑫鑫机械厂实际为肖柏权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杨秀君、王方贵、申照妹等三人均未实际出资，仅为挂名出资人。肖林珍的前述说明已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出具（2012）渝碚证字第 3885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杨秀君系肖柏权之女肖林珍子女配偶之母，根据杨秀君于 2012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鑫鑫机械厂成立时，杨秀君未对该公司有过任何形式的出资，亦未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对该公司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和任何形式的债权。杨秀君的前述说明已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出具（2012）渝碚证字第 3880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此外，通过公安机关查询另外两名挂名出资人王方贵、申照妹户口档案信息，确认不存在与鑫鑫机械厂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所列出资人王方贵、申照妹的年龄、住址等信息相符的个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神驰有限就鑫鑫机械厂设立时出资情况清理事宜在《重庆日报》刊登公告，通知利害关系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申报出资人权利，并在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办理了相关公证。至公告期限届满时，神驰有限未收到任

何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权利人对鑫鑫机械厂出资权益提出的任何主张。

2012年12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其对鑫鑫机械厂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借款、担保及扶持性投入，对鑫鑫机械厂不享有任何权益。

（2）1994年6月，艾纯受让鑫鑫机械厂

1994年6月，艾纯以人民币4万元的价格向肖柏权购买鑫鑫机械厂的全部出资权益。艾纯与肖柏权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肖柏权于2007年9月逝世，肖柏权之女肖林珍于2012年11月出具《声明》、《关于转让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权益、移交相关资产、负债的说明》，确认肖柏权已于1994年6月将所持鑫鑫机械厂全部出资权益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艾纯，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在肖柏权将鑫鑫机械厂转让给艾纯以前，除肖柏权以外，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鑫鑫机械厂有过投资；肖林珍代表肖柏权向艾纯移交注塑机及配电设施一套（价值23,500.00元）。该两份声明已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公证（《公证书》（2012）渝碚证字第3885号、第3886号）。2012年12月18日，艾纯出具《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若未来因自鑫鑫机械厂设立至2004年5月改制为神驰有限期间的出资或确权引起纠纷或诉讼且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和损害的，由其足额予以补偿。

（3）1996年7月，鑫鑫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

1995年8月26日，鑫鑫机械厂在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时，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中原核准登记事项中的注册资本由4万元误填为16万元。1996年7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鑫鑫机械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的申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鑫鑫机械厂的注册资本记载为16万元。

鑫鑫机械厂自成立至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注册资本均为4万元。艾纯受让鑫鑫机械厂后，鑫鑫机械厂于1994年7月1日起建账，因艾纯受让时鑫鑫机械厂只有一套注塑机及配电设施（价值2.35万元），无其他资产及负债，因此账

载实收资本为 2.35 万元。为了纠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异，2000 年 7 月 20 日，艾纯与鑫鑫机械厂签订《债转股协议》，艾纯将其对鑫鑫机械厂的 13.6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该次债转股后，鑫鑫机械厂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6 万元。

2、神驰有限阶段

（1）2004 年 5 月，鑫鑫机械厂改制为神驰有限

2000 年 3 月 13 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改制的通知》（碚老发[2000]07 号），同意鑫鑫机械厂由集体经济性质改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2003 年 12 月 3 日，北碚区老龄委出具说明文件，证明鑫鑫机械厂曾为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挂靠企业，已与政府行政机关脱钩，相关债权、债务一律由艾纯自行负责。

2004 年 3 月 30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鸿源会所[2004]字第 60 号），对鑫鑫机械厂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鑫鑫机械厂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25,141,806.53 元，负债总额为 17,479,636.7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662,169.80 元。

为了满足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艾纯与艾利于 2004 年 4 月 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艾纯将鑫鑫机械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艾利，用于艾利向神驰有限出资。

2004 年 4 月 15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源会所[2004]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 日，神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鑫鑫机械厂改制后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600 万元。其中，艾纯以原鑫鑫机械厂的产成品、固定资产等实物出资 360 万元，艾利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4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神驰有限完成注册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92101008），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本次改制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360.00	60.00
2	艾利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04 年 6 月，神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利将其持有的神驰有限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同日，艾利与艾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利将其持有的神驰有限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2004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神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2101008）。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540.00	90.00
2	艾利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艾纯、艾利为兄妹关系，双方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一直以合伙的形式经营各种业务。随着鑫鑫机械厂改制的完成，艾纯、艾利经商议决定，同意按各自以往经营贡献对神驰有限的股权进行分配，其中，艾纯获得神驰有限 90%的股权，艾利获得神驰有限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旨在按商议结果调整双方持股比例。

（3）2006 年 6 月，神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向神驰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艾纯增资 810 万元，艾利增资 90 万元。

2006 年 4 月 5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审（2006）00035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1,350.00	90.00

2	艾利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07年9月，神驰有限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利以现金向神驰有限增资580万元。

2007年8月1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159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2,080万元。

2007年8月2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刚。同日，艾纯与艾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7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菊。同日，艾纯与艾纯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菊	950.00	45.67
2	艾利	730.00	35.10
3	艾纯	200.00	9.62
4	艾刚	200.00	9.62
合计		2,080.00	100.00

艾纯与艾纯菊、艾刚系同胞兄弟姐妹。艾纯本次将其股权转让给艾纯菊、艾刚主要是由于该段时间艾纯计划在海外投资创业等因素，委托艾纯菊、艾刚代其持有神驰有限的股权，并代为行使其在神驰有限的表决权。其后，经过更为深入的调研，考虑到国外市场不可控因素较多，艾纯暂时放弃了在海外投资创业的计划，并分别于2007年12月、2008年5月收回了由艾纯菊、艾刚代其持有的神驰有限股权，消除了委托持股的情形。

艾纯菊、艾纯、艾刚、艾利于2012年12月18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对神驰有限设立后各方的代持情况

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1、2004 年 5 月，鑫鑫机械厂整体改制为神驰有限，为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形式要求，艾利曾代艾纯持有神驰有限 40%的股权。后经 200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艾利真实持有神驰有限 10%的股权。

2、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艾纯菊所持神驰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系代艾纯持有。截至 2007 年 12 月，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目前，艾纯菊不再持有神驰有限任何股权。

3、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艾刚所持神驰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系代艾纯持有。截至 2008 年 4 月，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目前，艾刚不再持有神驰有限任何股权。

4、艾纯确认本人已完全知悉神驰机电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以及股权代持解除的事实，对于该等事宜均无异议，且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机电或神驰机电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如未来因该等事宜引起纠纷或诉讼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且确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愿承担相应之足额补偿责任。

5、艾纯菊、艾刚、艾利确认本人已完全知悉神驰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以及股权代持解除的事实，对于该等事宜均无异议，且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有限或神驰有限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

（5）2007 年 12 月，神驰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6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人民币 920 万元，同时艾纯菊将所持神驰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

2007 年 12 月 18 日，艾纯菊与艾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神驰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

2007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249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2,070.00	69.00
2	艾利	730.00	24.33
3	艾刚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8年5月，神驰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刚将所持神驰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艾利将所持神驰有限3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艾纯、艾利分别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1,030万元、30万元。同日，艾刚、艾利分别与艾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有限200万元、3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转让价格分别为200万元、354万元。

2008年4月2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098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4,060万元。

2008年5月8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3,654.00	90.00
2	艾利	406.00	10.00
合计		4,060.00	100.00

（7）2008年9月，神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年7月1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艾纯、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94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846万元，艾利增资94万元。

2008年8月2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210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8年9月1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4,500.00	90.00
2	艾利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艾纯与艾利出具的《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2007年12月、2008年5月、2008年9月，艾纯、艾利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为两人根据经营需要先将现金缴存于神驰有限的银行账户，账务处理记为资本公积，经验资后转入实收资本。针对2007年12月、2008年5月两次非同比例增资，艾纯、艾利均承诺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机电或神驰机电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如未来因上述事宜引起纠纷或诉讼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且确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愿承担相应之足额补偿责任。

（8）2010年7月，神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和各自所持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三家公司的股权向神驰有限增资合计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增资的三家公司股权价值系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分别评估的价值确定。

同日，艾纯、艾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确定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值/货币金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艾纯	安来动力 90%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3 号	1,491.58	2,700.00 （其中现金 1,530 万元、股权 1,170 万元）	2,042.92
	枫火机械 90%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4 号	476.26		
	神驰进出口 90%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5 号	88.66		
	现金	—	2,686.42		
艾利	安来动力 10%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3 号	165.73	300.00 （其中现金 170 万元、股权 130 万元）	226.99
	枫火机械 10%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4 号	52.92		
	神驰进出口 10%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	9.85		

		第 34-5 号			
	现金	—	298.49		
合计	—	—	5,269.91	3,000.00	2,269.91

2010 年 7 月 1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40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重庆神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7,200.00	90.00
2	艾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0 年 12 月，神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 18% 的股权（即 1,4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69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投资。同日，艾纯与神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神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5,760.00	72.00
2	神驰投资	1,440.00	18.00
3	艾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1 年 4 月，神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 2% 的股权（即 1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8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投资。同日，艾纯与神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1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5,6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1,600.00	20.00
3	艾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2011年8月，神驰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神驰投资、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1,400万元，神驰投资增资400万元，艾利增资200万元。

2011年8月16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36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1年8月23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
3	艾利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神驰机电阶段

（1）2012年12月，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神驰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神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770.82万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万股，其余8,770.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0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情况进

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73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90000057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更名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神驰机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
3	艾利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3年9月，神驰机电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0日，经神驰机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邦集团、庆聚投资和曜业投资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和邦集团增资2,000万元，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庆聚投资增资800万元，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曜业投资增资1,200万元，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30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神驰机电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64号《验资报告》，神驰机电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2013年9月9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神驰机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63.64
2	神驰投资	2,000.00	18.18
3	艾利	1,000.00	9.09
4	和邦集团	500.00	4.55
5	曜业投资	300.00	2.73

6	庆聚投资	200.00	1.82
合计		11,000.00	100.00

（3）2016年2月，神驰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艾纯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神驰机电15.91%的股权（即1,750万股）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实业；艾利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神驰机电1.77%的股权（即194.44万股）以194.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实业。同日，艾纯、艾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驰机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5,250.00	47.73
2	神驰投资	2,000.00	18.18
3	神驰实业	1,944.44	17.68
4	艾利	805.56	7.32
5	和邦集团	500.00	4.55
6	曜业投资	300.00	2.73
7	庆聚投资	200.00	1.82
合计		11,000.00	100.00

4、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

2013年6月1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确认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函[2013]66号），确认鑫鑫机械厂实际系肖柏权一人出资举办的私营企业。1994年6月，肖柏权将鑫鑫机械厂的全部出资权益转让给艾纯后，鑫鑫机械厂的出资人变更为艾纯，并一直由艾纯经营管理。鑫鑫机械厂除艾纯之外，无其他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在历史上对鑫鑫机械厂有资本性投入。鑫鑫机械厂成立至今经营管理正常，未出现权属纠纷。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变化情况清晰，符合当时有关规定，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013年9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7号），确认神驰机电前身鑫鑫机械厂为挂靠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管理企业，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投入，实

际投资权益属于自然人所有。鑫鑫机械厂历史上曾存在增资不规范的情况，但已在其整体改制为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时消除，现有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

5、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①公司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1996年7月，鑫鑫机械厂增资	艾纯	12.00	1.00	原股东增资，协商定价，每1元认购1元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误将注册资本由4万元填写为16万元，艾纯以债转股的方式补缴到位	已支付
2	2006年6月，神驰有限第一次增资	艾纯	810.00	1.00		公司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扩大公司规模	已支付
		艾利	90.00	1.00			已支付
3	2007年9月，神驰有限第二次增资	艾利	580.00	1.00			已支付
4	2007年12月，神驰有限第三次增资	艾纯	920.00	1.00			已支付
5	2008年5月，神驰有限第四次增资	艾纯	1,030.00	1.00			已支付
		艾利	30.00	1.00			已支付
6	2008年9月，神驰有限第五次增资	艾纯	846.00	1.00			已支付
		艾利	94.00	1.00			已支付
7	2010年7月，神驰有限第六次增资	艾纯	2,700.00	1.76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为使注册资本规模匹配实际经营需要，股东协商确定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同一控制下的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江苏神驰四家公司，艾纯、艾利以所持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的股权作价出资，同时用现金出资2,984.91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神驰100%股权价款	已支付
		艾利	300.00	1.76			已支付
8	2011年8月，神驰	艾纯	1,440.00	1.00	股权溢价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已支付

9	有限第七次增资	艾利	200.00	1.00	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调整注册资本	已支付
		神驰投资	400.00	1.00			已支付
	2013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和邦集团	500.00	4.00	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定价。截至201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约2.42元，每股净利润0.43元	因启动上市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优化股东结构	已支付
		庆聚咨询	200.00	4.00			已支付
		曜业投资	300.00	4.00			已支付

公司历次增资中，除神驰有限第六次增资存在以股权用于增资的情形外，其余均为货币增资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税收缴纳义务。

神驰有限第六次增资金额为5,269.91万元，其中艾纯、艾利以货币资金增资2,984.91万元，以所持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三家公司的股权增资2,285.00万元。根据2010年6月4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0）第34-3号、重康评报字（2010）第34-4号、重康评报字（2010）第3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657.31万元、529.18万元、98.51万元，其中，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艾纯、艾利取得股权的原始投入1,000万元、220万元分别增值657.31万元、309.18万元，神驰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艾纯、艾利取得股权的原始投入200万元不存在增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4月13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税函[2005]319号），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财产原值”为资产评估前的价值。根据当时适用的税函[2005]319号相关规定，艾纯、艾利以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股权用于增资，暂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 情况
1	1994 年 6 月， 鑫鑫机械厂出 资转让	肖柏 权	艾纯	4.00	4.00	成立时间较短， 按 1 元/股作价	转让套现	已支付
2	2004 年 6 月， 神驰有限第一 次股权转让	艾利	艾纯	180.00	180.00	解除代持，按 1 元/股作价	解除代持	解除代 持，未实 际支付
3	2007 年 9 月， 神驰有限第二 次股权转让	艾纯	艾纯 菊	950.00	950.00	委托代为持股， 按 1 元/股作价	艾纯计划在海外 投资创业，委 托艾纯菊、艾 刚代为持股	委托代为 持股，未 实际支付
			艾刚	200.00	200.00			
4	2007 年 12 月， 神驰有限第三 次股权转让	艾纯 菊	艾纯	950.00	950.00	解除代持，按 1 元/股作价	解除代持	解除代 持，未实 际支付
5	2008 年 5 月， 神驰有限第四 次股权转让	艾刚	艾纯	200.00	200.00	解除代持，按 1 元/股作价	解除代持	解除代 持，未实 际支付
		艾利		354.00	354.00	股东内部股权转 让，按 1 元/股作 价	股东内部之间 权益调整	已支付
6	2010 年 12 月， 神驰有限第五 次股权转让	艾纯	神驰 投资	1,440.00	1,699.20	艾纯转让至其控 制下的持股平 台，协商确定， 按 1.18 元/股作价	艾纯、艾利将 其部分以个人 名义持有的股 份转由持股平 台持有	已支付
7	2011 年 4 月， 神驰有限第六 次股权转让	艾纯	神驰 投资	160.00	188.80	与前次转让价格 相同，按 1.18 元/ 股作价		
8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第一 次股权转让	艾纯	神驰 实业	1,750.00	1,750.00	本次转让后，艾 纯、艾利各自直 接及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总数 不变，按 1 元/股 作价		已支付
		艾利		194.44	194.44		已支付	

除神驰有限第五次、第六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公司其余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因涉及直系亲属间转让或者经北碚区地方税务局确认无增值而无需缴纳所得税。

神驰有限第五次、第六次股权转让为艾纯向神驰投资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8元/股，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6月分别向北碚区地方税务局申报该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税款。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前身神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资产重组：2010年7月

艾纯、艾利以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的股权向神驰有限增资；以及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凯米尔 100%的股权。前述两次资产重组均属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经营独立性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 2010 年 7 月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凯米尔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艾纯、艾刚分别于 2008 年 1 月和 2005 年 12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凯米尔 60%、10%的股权。2011 年 3 月，艾纯、艾刚将其持有的凯米尔 60%、10%股权转让给神驰有限。后由于与凯米尔另一持有 30%股权的股东在经营管理方面出现分歧，2011 年 12 月，神驰有限将其受让的凯米尔 60%、10%股权转回给艾纯、艾刚。为将主要精力用于神驰有限的经营管理，艾纯、艾刚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凯米尔 60%、10%的股权，但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受让对象。出于对凯米尔老员工冯文联、甘川、艾治美的信任，2012 年 12 月，艾纯委托冯文联、甘川代为持有凯米尔 60%股权并具体负责凯米尔的经营管理，其中，冯文联代为持有凯米尔 41%的股权、甘川代为持有凯米尔 19%的股权；艾刚委托艾治美代为持有凯米尔 10%的股权。

2013 年 3 月，凯米尔另一股东决定退出，艾纯受让了其所持有的凯米尔 30%股权并委托冯文联代为持有。2014 年 10 月，甘川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其代艾纯持有的凯米尔 19%的股权转由冯文联代为持有。甘川将其代持的凯米尔股权转让给冯文联后，艾纯与甘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冯文联代艾纯持有凯米尔 90%的股权。

2016 年，为消除凯米尔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艾纯、艾刚决定将冯文联、艾治美代为持有的凯米尔 90%、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凯米尔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49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凯米尔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93.77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冯文联及艾治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09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凯米尔 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协议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	冯文联	凯米尔 90%股权	984.39	981.00	评估值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	艾治美	凯米尔 10%股权	109.38	109.00	评估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凯米尔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本次收购标的凯米尔自 2008 年 1 月起实际控制人即为艾纯，在整个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凯米尔的主营业务是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收购凯米尔不会使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被重组方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凯米尔	3,209.16	4,290.98	72.22
发行人（合并）	88,866.49	70,072.68	5,993.48
被重组方/发行人	3.61%	6.12%	1.20%

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20%。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凯米尔的主营业务是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部分业务相同，本次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此外，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凯米尔之间存在产品采购与销售、厂房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收购，关联交易问题一并得到解决。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神驰有限成立前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1993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办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的批复》（碚老发[1993]16 号），同意开办鑫鑫机械厂，注册资本 4 万元。1993 年 4 月 5 日，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鑫鑫机械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 万元，设备出资 3 万元。

2、1996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鑫鑫机械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的申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鑫机械厂注册资本增至 16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验资程序，系鑫鑫机械厂办理工商登记其他事项变更时，误将注册资本填为 16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3）1996 年 7 月，鑫鑫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

（二）神驰有限阶段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2000年3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改制的通知》（碚老发[2000]07号），同意鑫鑫机械厂由集体经济性质改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2004年4月15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所[2004]字第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1日，神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鑫鑫机械厂改制后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重庆神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专（2012）241号《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神驰有限从1993年3月设立开始至2004年5月18日止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截至2004年5月18日止，神驰有限前身鑫鑫机械厂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验资报告叙述的数据与会计账面不一致等情形通过2004年5月18日的整体改制已经消除。

2、2006年3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向公司增资90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810万元，艾利增资90万元。2006年4月5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审（2006）00035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3、2007年7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利以现金向神驰有限增资580万元。2007年8月1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159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2,080万元。

4、2007年12月1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人民币920万元；增加的920万元由股东艾纯一人认缴，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2007年12月2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249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5、2008年4月1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分别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1,030万元、30万元。2008年4月2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098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4,060万元。

6、2008年7月1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94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846万元，艾利增资94万元。2008年8月2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210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7、2010年6月23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和各自所持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三家公司的股权向神驰有限增资合计3,000万元。2010年7月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40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

8、2011年7月1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神驰投资、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1,400万元，神驰投资增资400万元，艾利增资200万元。2011年8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36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三）神驰机电阶段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2012年11月23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神驰有限全体股东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作为发起人，并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7,708,150.69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87,708,150.69元计入资本公积，神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73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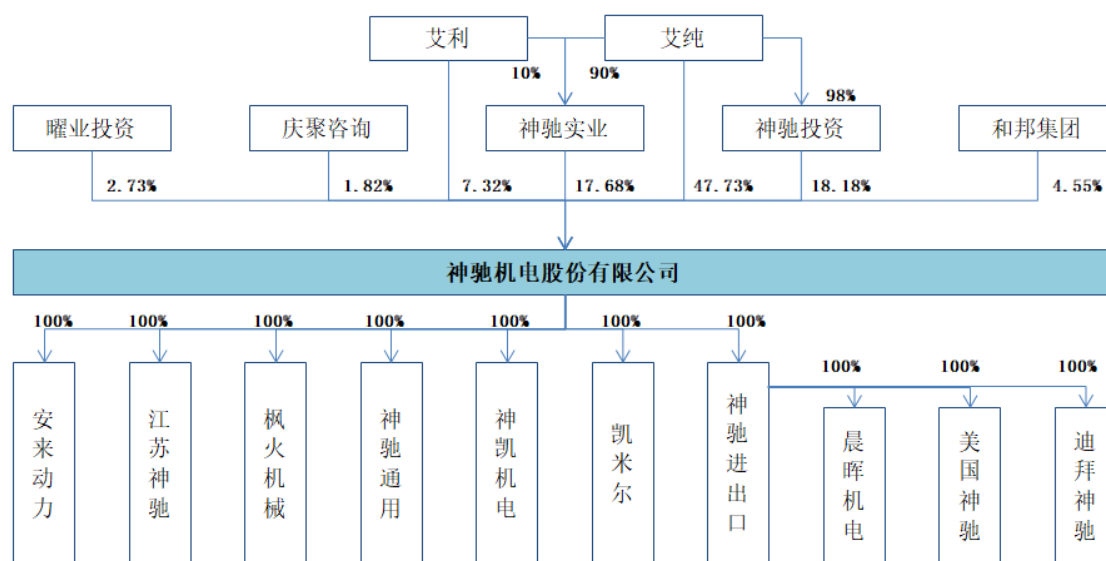
2、2013年8月10日，经神驰机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邦集团、庆聚投资和曜业投资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8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机电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64号《验资报告》，神驰机电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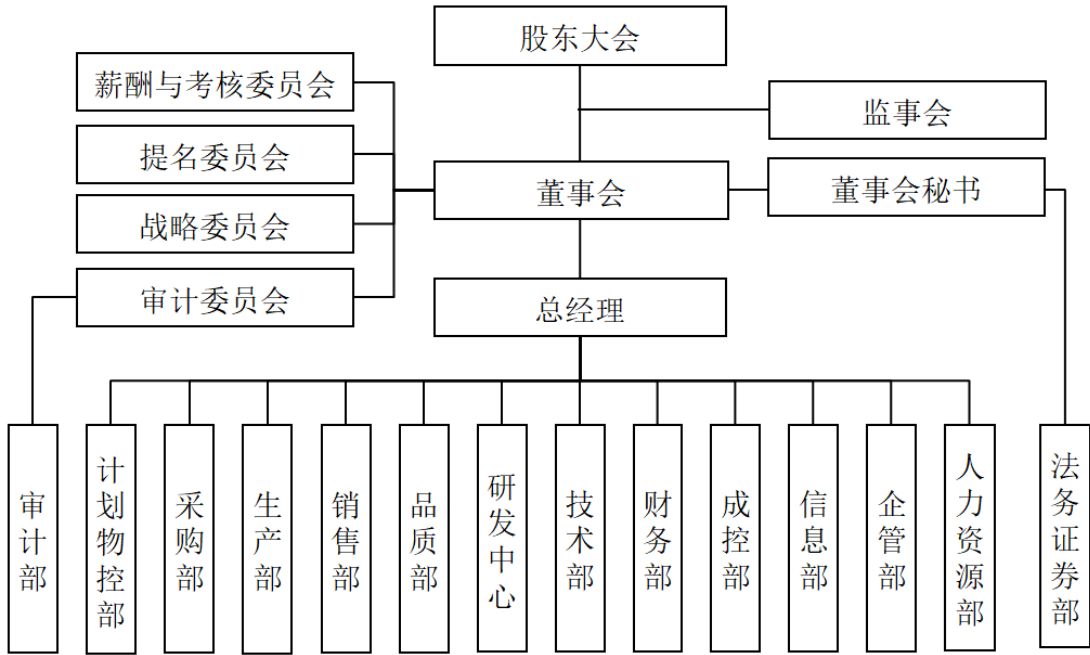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神驰进出口持有迪拜神驰49%股份，但拥有其100%控制权及收益分配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全资孙公司”。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三）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部门名称	职责
计划物控部	负责根据订单和市场动态编制生产计划，监督生产计划的执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物资仓储管理、物资领取与发放，定期组织物资盘点。
采购部	负责各类大宗物料价格走势分析；负责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材料、配套件、设备等物资的采购；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及生产进度的跟踪；负责生产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和管理；负责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计划的编制、执行，负责本部门各种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负责公司各类模具和工程装备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根据生产需要对模具进行更新。
销售部	主导市场开发；培训销售人员和经销商；负责市场资讯搜集，研究分析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策略；执行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品质部	保持和维护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取样检测分析，为质量控制提供检测依据；负责解决质量问题，协助处理有关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技术档案管理；负责新技术情报搜集和研究，及市场调研；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技术部	负责对公司的新产品进行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完善新产品并使新产品实现量产；负责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决。
财务部	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费用报销、工资发放、货款结算等财务收支业务以及税收策划及税金缴纳工作；负责产成品成本和价格的核算与管理，开展成本分析；参与股份公司所属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的管理与实

	施。
成控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成本控制相关的制度、流程；组织开展采购降本工作；对公司的大宗原材料、设备设施、模具、工装、办公用品、辅料等实施采购成本控制；负责采购合同、价格协议文本的起草与发布；开展成本分析工作。
信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工作规划及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开展 ERP 系统深度应用；负责公司通信、网络等相关设施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司网站建设与维护；负责公司网络安全防范与管理。
企管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标准，收集行业、市场及竞争对手信息，制定短、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办公物资管理、组织大型活动、车辆调度、来宾接待、安全保卫、员工福利、饮食健康、公司宣传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负责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的文化建设。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负责对各部门进行成本、费用审计；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对员工的离任、交接进行审计等。
法务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对外信息披露；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代表公司与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等沟通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制定实施法律风险防范规划，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学习；指导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协调公司重大案件的仲裁、诉讼工作；负责与外部法律中介机构合作，处理各类纠纷。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安来动力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

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来动力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43,023.31	20,729.90	6,220.08

2、江苏神驰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永盛路 9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神驰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7,886.62	5,778.78	82.38

3、凯米尔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冯文联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凯米尔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6,634.90	1,425.12	336.35

4、神凯机电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油机、发电机组、通用机械、园林机械、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交电的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凯机电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044.20	1,044.20	10.83

5、枫火机械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22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枫火机械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4,558.71	3,460.75	531.07

6、神驰通用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驰通用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2,388.44	5,354.51	112.93

7、神驰进出口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依法需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驰进出口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30,087.34	10,254.28	1,069.28

（二）全资孙公司

1、美国神驰

根据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5000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神驰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

美国神驰办公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 1477 E. CEDAR 街 B 单元，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神驰进出口拥有 100% 股权。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美国神驰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4,557.36	3,754.01	1,386.71

2、迪拜神驰

根据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40003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迪拜神驰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

迪拜神驰办公地址为阿联酋迪拜德伊勒区巴尼亚斯广场佛罗拉宾馆大楼 13 号店铺，注册资本 30 万迪拉姆。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22 条款规定，除阿联酋公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外，在阿联酋成立公司须有一个或多个阿联酋籍合伙人，而且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少于 51%。为满足该规定，神驰进出口与当地的自然人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合作成立迪拜神驰，其中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持有 51% 股权，神驰进出口持有 49% 股权。但根据神驰进出口与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签署的补充协议，迪拜神驰的出资全部来自于神驰进出口，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不参与迪拜神驰的经营管理、不享有迪拜神驰的任何收益权，神驰进出口拥有迪拜神驰 100% 的股权、收益分配及实际控制权。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迪拜神驰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995.26	67.28	161.32

3、晨晖机电（曾用名：重庆神驰通用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股权结构：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

经营范围：销售电机、起动机、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手动工具、汽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机械、消防器材及设备、五金工具、办公用品、润滑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晨晖机电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7,803.33	5,331.94	5,266.8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 3 名发起人，包括自然人股东艾纯、艾利以及法人股东神驰投资。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艾纯	中国	否	51022419660608XXXX	重庆市北碚区
2	艾利	中国	否	51022419730225XXXX	重庆市北碚区

2、神驰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艾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施家村字库社

股权结构：艾纯 98%、艾刚 1%、谢安源 1%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投资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3,834.13	3,134.13	377.81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艾纯、艾利、神驰实业和神驰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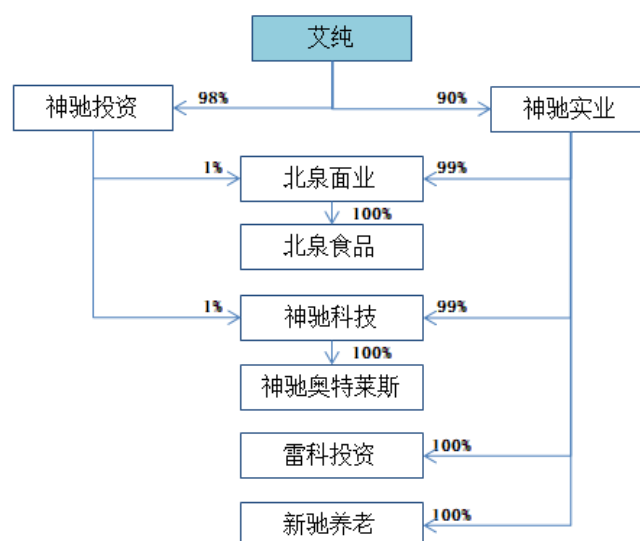
艾纯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3%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18.18%、17.6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59%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艾纯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神驰投资

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神驰实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 195-1 号

股权结构：艾纯持股 90%，艾利持股 1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教学设备、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实业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3,930.74	7,248.46	-65.47

3、北泉面业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 25 号内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经营范围：挂面（手、工面）生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北泉面业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354.54	61.20	0.04

4、北泉食品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 25 号内

股权结构：北泉面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泉食品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44	0.82	-0.18

5、神驰科技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艾纯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桥皂角堡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酒店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印刷设计及印刷技术开发，数码印刷技术咨询；生产：印刷设备；销售：印刷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城市夜景灯饰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科技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0,196.63	788.49	-371.89

6、神驰奥特莱斯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城南新区大学科技园内 A18-2/01 号地块

股权结构：神驰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神驰奥特莱斯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5.30	5.30	-0.01

7、新驰养老

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 67 号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驰养老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641.16	641.16	-8.56

8、雷科投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2 栋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及民用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泛 IT 领域产品电气单元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雷科投资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6,549.02	9,534.36	-133.7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100.00	【】	【】
艾纯	52,500,000	47.73	【】	【】
神驰投资	20,000,000	18.18	【】	【】
神驰实业	19,444,400	17.68	【】	【】
艾利	8,055,600	7.32	【】	【】
和邦集团	5,000,000	4.55	【】	【】
曜业投资	3,000,000	2.73	【】	【】
庆聚咨询	2,000,000	1.82	【】	【】
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52,500,000	47.73

2	神驰投资	20,000,000	18.18
3	神驰实业	19,444,400	17.68
4	艾利	8,055,600	7.32
5	和邦集团	5,000,000	4.55
6	曜业投资	3,000,000	2.73
7	庆聚咨询	2,000,000	1.82
合计		110,000,000	1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股东和邦集团、曜业投资、庆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和邦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贺正刚持股 99%、杨素华持股 1%

和邦集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个人履历（含5年内工作经历）
1	贺正刚	13,365.00	99.00	男，195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71年至1992年就职于乐山市商业局，1993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5月任和邦生物（603077.SH）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振静股份（603477.SH）董事长。
2	杨素华	135.00	1.00	女，192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逾30年。
合计		13,500.00	100.00	

2、曜业投资

企业名称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实际出资额	1,36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缙善路 70 号附 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缴出资情况	李伟出资 45.5 万元，刘道其出资 864.5 万元，谌永群出资 455 万元

曜业投资系专门为投资神驰机电而设立的外部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曜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合伙人个人履历和 5 年内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个人履历（含5年内工作经历）
1	刘道其	有限合伙人	864.50	63.33	男，195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英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2	谌永群	有限合伙人	455.00	33.34	女，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道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出纳职务；2006年至今出任重庆维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3	李伟	普通合伙人	45.50	3.33	女，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市北碚区勇腾日用品经营部，任销售主管职务。
合计			1,365.00	100.00	

3、庆聚咨询

公司名称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明镜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 25 号内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吉海等 46 名发行人员工

庆聚咨询设立时是由发行人员工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庆聚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庆聚咨询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个人履历和 5 年内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个人履历（含5年内工作经历）
1	刘吉海	81.00	10.00	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2	钟建春	72.90	9.00	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3	邓典波	44.55	5.50	男，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部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神驰进出口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4	陈小阳	40.50	5.00	男，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4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驾驶员。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神驰科技。
5	宣学红	40.50	5.00	女，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财务负责人。
6	经廷宽	40.50	5.00	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至今就职于枫火机械，任涂装车间主任。
7	陈跃兴	36.45	4.50	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神驰有限、神驰机电，历任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神驰新电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就

				职于神驰通用，任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五谷通用，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枫火机械总经理。
8	刘国伟	28.35	3.50	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安来动力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神驰机电研发中心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凯米尔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9	冯文联	28.35	3.50	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3年至2014年9月任凯米尔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枫火机械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神驰通用总经理。
10	王航	24.30	3.00	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凯米尔，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晨晖机电副总经理。
11	丁育军	24.30	3.00	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企管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安来动力总经理助理。
12	周福兴	24.30	3.00	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神驰，任工模设备管理员。
13	雷志勤	24.30	3.00	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电机制造负责人。
14	胡朝龙	20.25	2.50	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2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担任电气设计工程师。
15	张正伟	16.20	2.00	男，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
16	唐良鑫	16.20	2.00	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生产部长、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安来动力，

				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晨晖机电总经理。
17	张义华	16.20	2.00	男，195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工程师。
18	艾富强	16.20	2.00	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机绑工。
19	赵伟	12.15	1.50	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神驰，任副总经理。
20	魏华	12.15	1.50	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历任神驰有限、神驰机电审计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职工代表监事。
21	明镜	12.15	1.50	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历任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电机销售负责人。
22	李玉英	12.15	1.50	女，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
23	万飞	12.15	1.50	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销售员。
24	蒋佑年	12.15	1.50	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就职神驰机电，历任财务专员、财务部副部长。
25	李冬梅	12.15	1.50	女，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2017年3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物资部副部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采购助理。
26	左世丽	12.15	1.50	女，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销售内勤主管职务；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神驰实业，任成控专员；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成控专员、价格专员。
27	谢长玲	12.15	1.50	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出纳；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会计；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科技，任财务主管。

28	温婧雯	8.10	1.00	女，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今先后就职于神驰有限、神驰进出口，历任单证部副部长、物流专员。
29	刘芳霖	8.10	1.00	男，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神驰进出口，历任市场部负责人、片区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迪拜神驰，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副总经理。
30	唐仁芬	8.10	1.00	女，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重庆广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审计主管。
31	经友林	8.10	1.00	女，198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出纳。
32	陈文明	8.10	1.00	男，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销售员。
33	蒋经华	8.10	1.00	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销售员。
34	余跃	8.10	1.00	男，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销售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晨晖机电销售部长。
35	官应炳	4.05	0.50	男，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生产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安来动力计调部部长。
36	唐代奎	4.05	0.50	男，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历任计划部、物资部副部长。
37	舒心	4.05	0.50	男，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成控部副部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采购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成本核算员；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控部，任成控专员。
38	曹华君	4.05	0.50	女，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总账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12

				月就职于神驰新电装，任财务部长；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财务专员；2018年9月至今任晨晖机电财务部长。
39	张红梅	4.05	0.50	女，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至2017年3月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采购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成控专员。
40	何泽容	4.05	0.50	女，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品检主管。
41	易本毅	4.05	0.50	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三包工程师。
42	罗世斌	4.05	0.50	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生产部车间班长、后段主管。
43	刘斌	4.05	0.50	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销售员。
44	罗金莲	4.05	0.50	女，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销售员。
45	杨祖然	4.05	0.50	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安来动力，任终端产品研究所所长。
46	肖晶芬	4.05	0.50	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主办会计；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凯米尔汽油机，任会计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神驰实业，任审计专员；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审计专员。
合计		81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2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艾纯	52,500,000	47.73	董事长、总经理
2	艾利	8,055,600	7.32	总经理助理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艾纯、艾利为兄妹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7.73%和 7.32%的股份；
- 2、神驰实业、神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17.68%、18.18%的股份。艾纯、艾利分别持有神驰实业 90%和 10%股权，艾纯、艾刚和谢安源分别持有神驰投资 98%、1%、1%的股权。艾纯与艾刚、艾利为同胞兄弟姐妹，谢安源、艾利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如下：

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	1,620	1,700	1,380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0	8.64
生产人员	1,085	66.98
销售人员	112	6.91

管理人员	283	17.47
合计	1,6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9	12.28
大专	229	14.14
高中及中专	360	22.22
初中及以下	832	51.36
合计	1,62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88	23.95
31-40 岁	373	23.02
41-50 岁	642	39.63
51 岁以上	217	13.40
合计	1,620	100.00

（二）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①重庆地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8 年	19%	8%	9.5%	2%+5 元	0.5%	0.5%	注 1	—	注 2	—	7%/5%	7%/5%
2017 年	19%	8%	9%	2%+5 元	0.5%	0.5%	0.5%	—	注 3	—	7%	7%
2016 年	19%	8%	9%	2%+5 元	0.5%	0.5%	0.5%	—	注 4	—	7%	7%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 [2017]99 号)的要求，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重庆市陆续启动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工作，发行人及重庆地区子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缴纳相关保险。

注 2：2018 年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 1.65%、安来动力 1.10%、枫火机械 1.10%、神驰通用 1.50%、神驰进出口 0.50%、凯米尔 1.10%、晨晖机电 0.60%。

注 3：2017 年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 3.14%、安来动力 1.00%、枫火机械 4.20%、神驰通用 1.50%、神驰进出口 0.50%，凯米尔 1.00%。

注 4：2016 年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 3.14%、安来动力 0.70%、枫火机械 4.39%、神驰通用 1.50%、神凯机电 2.84%、神驰进出口 0.70%，凯米尔 0.77%。

注 5：自 2018 年 9 月起，神驰机电、安来动力、枫火机械、凯米尔、神驰进出口的单位公积金缴费比例、个人公积金缴费比例由 7%下调至 5%。

②江苏地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8 年	19%	8%	9%	2.3%	0.5%	0.5%	注 1	—	1.4%	—	8%	8%
2017 年	19%	8%	9%	2%+5 元	0.5%	0.5%	0.5%	—	1.4%	—	8%	8%
2016 年	19%	8%	9%	2%+5 元	1%	0.5%	0.5%	—	1.4%	—	8%	8%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及《泰州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17〕94 号)的要求，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泰州市陆续启动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工作，江苏神驰按照上述要求缴纳相关保险。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在册人数不含外籍员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597	1,473	1,688	1,509	1,369	1,236
医疗保险		1,473		1,511		1,239
失业保险		1,473		1,511		1,239
生育保险		—		—		1,239
工伤保险		1,473		1,511		1,239
住房公积金		1,475		1,515		1,1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含国企下岗员工），无需缴纳；（3）少数员工因本人未能完整提供参保的相关资料而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尚有一定数量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除上述三种情形外，2016 年还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除退休、新入职、手续不全等原因）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老保险	705.01	556.69	579.37
医疗保险	396.43	290.64	326.37
失业保险	20.04	16.19	27.43
工伤保险	50.95	94.48	96.75
生育保险	3.27	9.00	17.01
住房公积金	185.65	152.31	155.31
合计	1,361.35	1,119.30	1,202.25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截止 2018 年末，美国神驰有 16 名外籍员工，迪拜神驰有 7 名外籍员工，发

行人已根据当地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2019年3月28日，美国神驰当地律师事务所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美国神驰所有员工均为合法雇佣，未违反任何雇员相关法令、法规或行政命令；2019年3月21日，迪拜神驰当地律师事务所 HANI AL JASMI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关于迪拜神驰的设立及合法存续和合规经营的法律意见书》，证明迪拜神驰用工行为符合迪拜的法律法规。

（三）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神驰机电及其子公司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枫火机械、凯米尔、神凯机电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无欠费。截至证明出具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19年2月27日，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神驰通用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晨晖机电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欠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2019年3月18日，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神驰正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苏神驰未被该局处罚。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1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神驰机电及其子公司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凯米尔、枫火机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月（凯米尔于2016年10月）起为职

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分别为 565 人、367 人、48 人、100 人、119 人。

2019 年 3 月 12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港管理部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2 月，江苏神驰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52 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8%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江苏神驰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21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铜梁区分中心出具证明，神驰通用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15 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铜梁区分中心出具证明，晨晖机电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37 人。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妥善解决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五）薪酬政策

1、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政策、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薪酬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

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正式员工及试用期员工。

A、基本原则

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建立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与市场相应的工资增长机制。发行人结合市场价位和员工个人劳动贡献、个人能力的发展来确定员工个人工资增长幅度。

B、岗位类别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员工岗位类型与级别，确定了一套统一的薪酬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将员工分为三种：（1）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关的管理人员、与营销业绩相关的营销人员、与技术相关的技术人员等，该部分人员的薪酬与工作业绩相关；（2）与各项具体事务相关的事务人员，这部分主要是后台运营部门人员，该部分人员领取固定薪酬；（3）生产一线人员，其薪酬水平主要取决于完成的计件产品数量。

C、福利体系

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和当地有关政府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补充意外伤害险、法定节假日福利、餐费补贴等。

②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适用该制度的其他人员的薪酬做出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A、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按月度支付，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B、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C、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

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

D、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公司未对上市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做其他安排。

③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考核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

（四）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职权需要的有关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2、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

①高层、中层、普通员工的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公司高层员工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公司中层员工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一级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主管）等，公司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各层次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员工分类	薪酬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层员工	总薪酬	6,338,742.02	5,165,075.19	3,023,442.10
	人均薪酬	211,291.40	184,466.97	151,172.11
	人均薪酬增速	14.54%	22.02%	19.99%
中层员工	总薪酬	9,065,879.98	8,084,815.78	6,254,144.06

员工分类	薪酬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均薪酬	99,625.05	92,928.92	89,344.92
	人均薪酬增速	7.21%	4.01%	17.24%
普通员工	总薪酬	93,641,857.21	75,317,795.71	60,647,440.49
	人均薪酬	62,469.55	47,519.11	47,013.52
	人均薪酬增速	31.46%	1.08%	8.05%

注：上表中平均薪酬系由公司该类员工报告期各期薪酬除以期末在职人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的薪酬维持增长态势，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加发行人人员的稳定性。

②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均薪酬、重庆制造业企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及重庆地区可比企业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67,312.64	52,098.64	50,670.31
重庆制造业	—	52,673.00	49,116.00
宗申动力	65,177.43	69,650.94	50,452.12
隆鑫通用	62,761.08	58,193.67	51,191.31
力帆股份	—	58,869.81	55,152.70

注：1、可比企业员工的平均薪酬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的“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减少额，除以各年度年末员工人数计算得出。

2、重庆制造业企业的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全市平均工资数据中“私营企业—制造业”的人均收入。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帆股份年报未披露，重庆制造业行业 2018 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6 年的人均薪酬与重庆市制造业企业的人均薪酬持平，2017 年人均薪酬高于重庆市制造业企业的人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宗申动力、隆鑫通用、力帆股份等重庆本地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各年劳务派遣人数及费用如下：

年份	月份	有效派遣人数	总薪酬	人均月工资
2016 年	2 月	12	22,866.43	1,905.54
	3 月	73	223,309.75	3,059.04
2018 年	1-12 月	7	242,595.81	2,888.05

注：有效派遣人数=当月所有派遣员工合计出勤天数/23 天（每月全勤天数）；2018 年 1-12 月人数为 12 个月有效派遣人数的平均值，人均月工资=总薪酬/（7 人*12 个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并就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实际岗位、计薪方式及薪酬水平等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方式和标准与正式员工一致，坚持“同工同酬”原则，车间生产人员领取计件工资，非生产人员实行固定薪酬制度。

2016 年 2 月及 2018 年所招聘劳务派遣员工以计件员工为主，收入由工作量决定，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入职时间较短，非熟练工种等特点，造成人均薪酬水平低于正式员工；2016 年 3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非计件员工占比增加，该部分员工薪酬水平接近同期正式员工薪酬，因处于试用期，收入略低于正式员工。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员工薪酬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持续增长，与重庆制造企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当地代表性企业的员工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酬以增厚经营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短时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水平低于正式员工原因合理，且劳务派遣用工的总薪酬绝对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故意压低员工工资收入的情形。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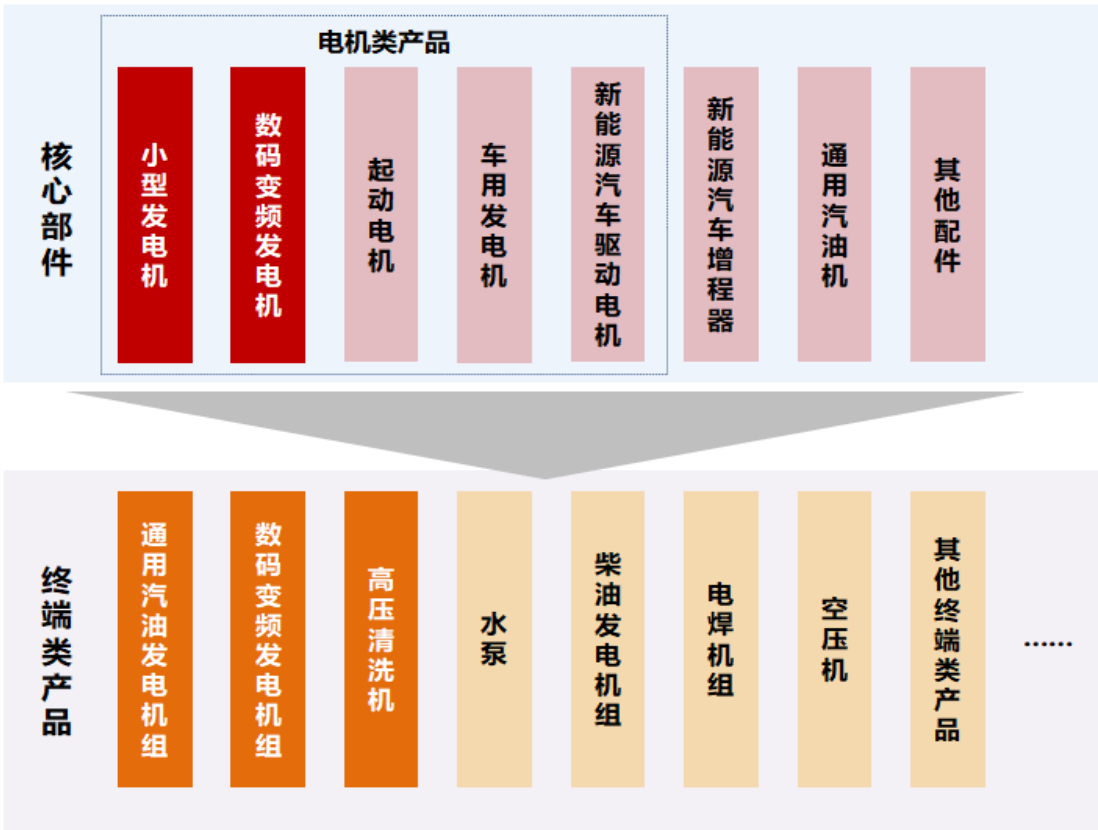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07 年以来，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已形成从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按照用途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部件产品与终端应用产品两大类。部件产品以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为核心，起动电机、车用发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增程器等多种类别兼顾；终端类产品以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为主要产品，同时销售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电焊机组等多种终端类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机类产品及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领域，主营业务和

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与高压清洗机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二）业务发展历程

199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纯收购了公司前身鑫鑫机械厂，并于 2004 年改制设立神驰有限。2012 年，神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从一家生产冲压件、注塑件的机械加工厂，逐步成长为一家掌握电机及通用汽油机核心技术、拥有从关键零部件到整机的完整产业链生产能力的现代化企业，小型发电机产品在全球小型发电机领域享有美誉，业务遍及海内外。

公司的发展历程经历了相对鲜明的三个发展阶段：



创业期（1994 年至 2006 年）：1994 年，凭借创始团队在机械加工产业的从业经验，公司从冲压件、注塑件加工起步；1998 年，通过组建小型发电机研发团队，公司逐步介入了小型发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于 2000 年实现量产。在此期间，公司与隆鑫通用、力帆股份、宗申动力、意大利 Pramac、日本 Dashin、美国 Powermate 等国内外大型通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快速成长期（2007 年至 2012 年）：2007 年，公司抓住与美国 Powermate 合作的契机，设立了子公司安来动力，从而进入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领域。此后，公司以 OEM、ODM 模式先后与美国 BS、美国 Generac、意大利 Pramac 等全球著名通机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

依托代工业务积累的业界口碑和用户基础，公司于 2012 年正式向国际市场推出自主品牌的发电机组产品。

同时期，公司着手布局通用汽油机产业。2010 年，公司组建通用汽油机研发团队，打造通用汽油机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2012 年，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通用汽油机产品正式向市场推出。

持续发展期（2013 年至今）：2013 年以来，公司依托在电机、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领域的研发、制造优势，不断丰富终端类产品品类，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品质与品牌知名度，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努力构建全球化营销网络。

终端类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先后开发了高压清洗机、水泵、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电焊机组、空压机等产品，逐渐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除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以外的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966.33 万元、18,266.52 万元、44,462.85 万元，占全部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32%、30.10%、51.48%，占比快速增长，其中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已经成为目前发行人的重要业绩来源。

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国内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拥有 140 余家小型发电机直销客户、110 余家终端类产品经销商，覆盖了全国的主要省份；在国际市场与 210 余家境外经销商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主品牌拓展方面，受益于 OEM/ODM 合作模式积累的良好口碑，2014 年以来自主品牌终端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比不断提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自主品牌终端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5,232.26 万元、32,525.67 万元、53,381.77 万元，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 40.72%、53.60%、61.80%。未来，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上齐头并进，继续奉行自主品牌为主、OEM、ODM 并重的市场开拓策略，进一步夯实“神驰”品牌“发电机专家”的业界实力与用户口碑。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用性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等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咨询和数据统计；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商业合作以及对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等。

（二）产业政策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	2010.05	财政部 发改委	明确了生产企业是高效电机推广的主体，要求相关高效电机生产企业对高、低压三相异步电机及稀土永磁电机具体产品申请及推广补贴，由生产企业按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水泵、风机等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同时明确了三种高效电机的补贴标准。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06	国务院	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驱动电机、高效变速器等领域分别培育2-3家骨干企业。
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2.05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规定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该标准的制定为全面提高我国电动机的能效指标、我国高效电机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3.2	发改委	鼓励类第十六部分第6条，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本）》			>2.5KW/KG，高校区：65%工作区效率 >=80%），车用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 电压等级>=600V，电流>=200A）
5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3.03	工信部	推广高效电机。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等财政补贴政策，力争全年推广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3000万千瓦；建设2-3个高效电机定转子冲片、绝缘材料等关键配套材料规模化生产示范工程，降低高效电机生产成本，提高高效电机的生产保障能力；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推动企业转型生产高效电机产品。淘汰低效电机。制订发布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将淘汰低效电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年内淘汰低效电机 4000万千瓦。
6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2013.06.10	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	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08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
8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02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9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10	《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5	发改委 工信部	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环保发动机、高效动力传动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1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6	工信部	将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作为能效提升工程之一，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
1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7	国务院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支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温室气体减排，保障能源安全，推进能源革命。
13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	以燃煤锅炉、电机系统、照明产品等通用设备为重点，大力推动节能装备升级改造。促进电机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14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12	发改委	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发展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
1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中。新兴产业规划提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着重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

2、行业管理规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09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对汽油机、柴油机及其他内燃机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质检部门为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08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对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延续、变更、终止与退出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3	《内燃机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6.02	国家质检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内燃机产品，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内燃机产品。

3、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管理规定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国外销售，北美及欧洲是我国通用机械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这些区域对于工业产品的安全认证以及通用汽油机产品的尾气排放有着严格的准入限制，并且不断趋严。取得相应安全认证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标准是我国通机产品进入北美和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目前市场最主要的安全及尾气排放认证标准包括：美国 UL 认证、EPA 认证、CARB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CETL 认证，欧盟 EURO-V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GS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

序号	市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说明
1	美国	安全认证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制定的认证体系，主要是针对电气、电子设备、机械产品、灯具、建材、防火器材及化学品等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2		排放认证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分三个实施阶段。第I阶段：1997年开始实施；第II阶段：2000年开始实施；第III阶段：2010年开始实施新规，2012年全部强制执行。EPAIII即是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3			CARB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排放标准认证。CARB标准分两阶段实施，2010年以来开始实施第二阶段要求。
4	加拿大	安全认证	CSA	加拿大标准协会制定的认证体系，主要针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5			CETL	北美安全认证标志，主要针对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进行安全规范测试和认证。
6		排放认证	EPA	取得美国EPA认证的内燃机可以直接在加拿大进行销售。
7	欧洲	安全认证	CE	欧盟制定的统一强制性安全认证体系，针对大多数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
8			RoHS	欧盟制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9			GS	德国劳工部制定的安全认证体系，是针对家用电器、家用机械、工业机械等产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安全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10		排放认证	EURO-V	欧盟制定的排放标准，为第五代标准。
11	日本	安全	PSE	发电机类产品在日本的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相关产

序号	市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说明
		认证		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IEC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12	尼日利亚	安全认证	SONCAP	SONCAP为发电机产品在尼日利亚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定必备认证，认可的标准在注重性能的同时，更加注重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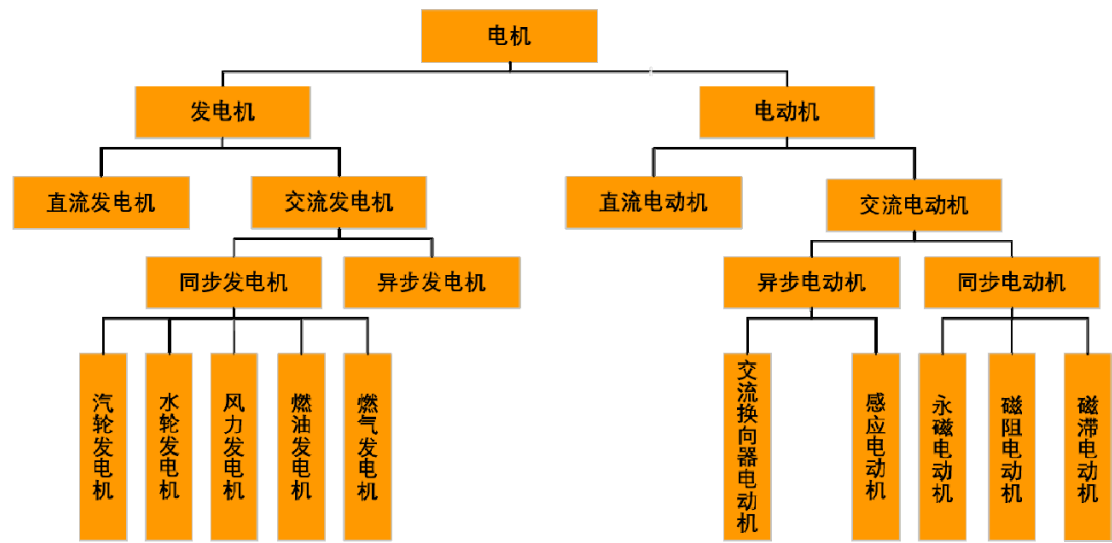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电机行业概况

（1）电机的概念及种类

电机是指以电磁感应为理论基础进行机电能量转换的一种电磁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领域。

电机产品的主要类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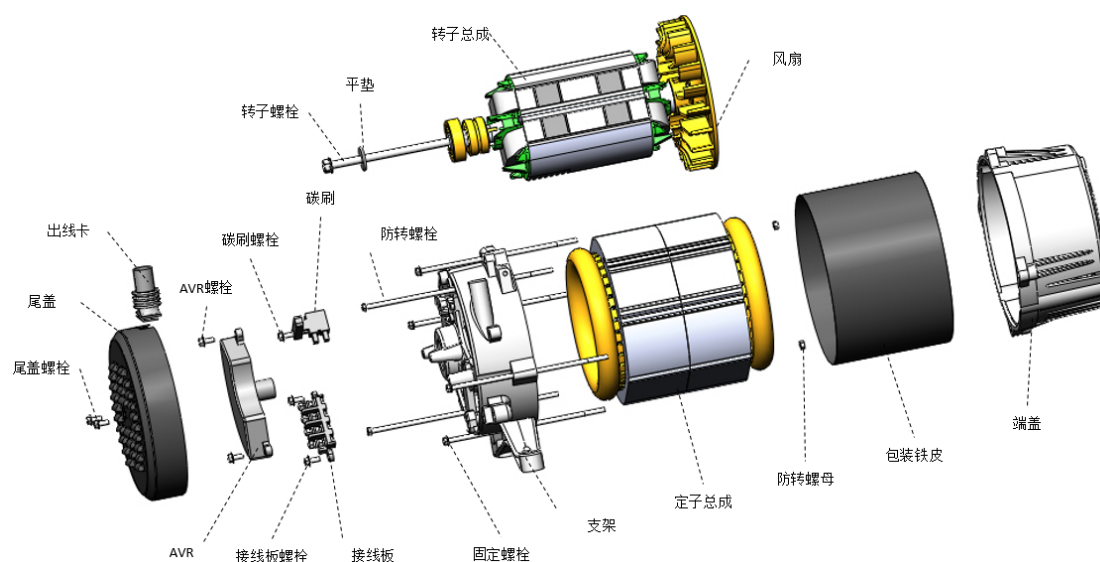
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发电机和电动机。发电机是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的机械装置，是产生电力的核心部件。电动机则是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机械装置，广泛地用于驱动各种生产机械、设备和家用设备，如机床驱动、电力给排水、农副产品加工、矿石采掘和传送、电动车的牵引、鼓风设备、起重设备、轧钢机械、造纸设备、化工机械及家用电器的驱动等。

发电机的分类标准如下。按电流性质，可分为直流发电机和交流发电机，后者又可分为同步发电机和异步发电机，现代发电站中最常用的是同步发电机。同

步发电机按所用原动机的不同，主要分为汽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等。

电动机的分类标准如下。按工作电源分类，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后者按照其结构及工作原理分类，又可分为同步电动机和异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一般包括永磁电动机、磁阻电动机、磁滞电动机等，异步电动机一般包括交流换向器电动机和感应电动机等。按照功率的大小或定子铁芯高或定子铁芯外径等级进行分类，电动机又可分为大型电动机、中型电动机、小型电动机和微特电动机。

虽然发电机产品种类繁多，但其结构大致相同，一般包括如下几部分：一是定子总成，其中包括定子铁芯、定子绕组；二是转子总成，其中主要部件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集电环、轴承、转轴；三是其他部分，包括端盖、支架、调压器、尾盖总成、碳刷、螺栓等。定子总成、转子总成是决定电机整体性能的核心部件，其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简单来说，电机中固定的部分叫做定子，旋转的部分叫做转子，在上面装设磁极和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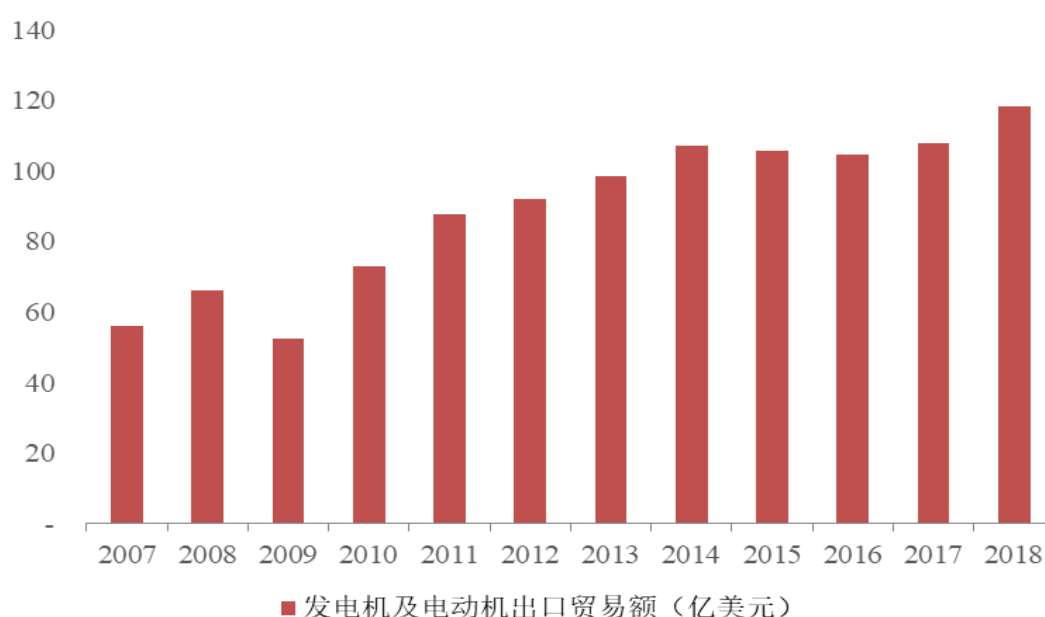
（2）电机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理论的发展，电机产品的使用范围不再局限于工业应用，而是逐渐向商业及家用设备等其他领域扩展。同时，随着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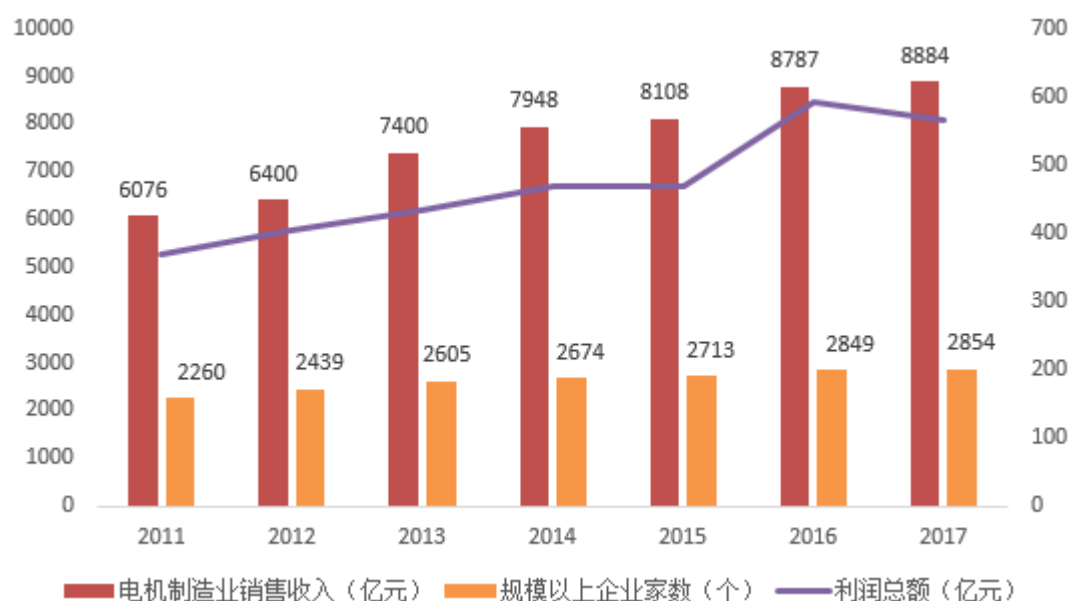
土永磁材料、磁性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出现，使得各种新型、高效、特种电机层出不穷。近十几年，由于国际社会对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生产高效电机已成为全球电机工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电机制造业正从通用产品向通用与专用特殊产品并举的方向发展，高效、节能、高品位电机和机电一体化的变频电机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全球电机产品主要制造商有通用电气、西门子、ABB、东芝、日立、三菱等，这些企业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的电机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产品的技术上占有优势。凭借其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双重优势，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占据了海外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基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知名电机企业大都已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在带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也为国内的电机配套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外电机企业将其电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为其制造，促进了国内电机制造企业的发展以及电机行业专业分工业务模式的形成。随着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将制造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产量逐年增长，出口额逐年上升，出口产品档次不断提高，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07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额为56.19亿美元，至2018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额为118.47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8%。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机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这些企业为了应对全球化格局下的市场竞争，逐步由“大而全”向“专业化、集约化”转变，进一步推动了电机行业中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根据相关统计，2011年至2017年：电机制造业行业收入由6,076亿元增长至8,88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在7%左右；规模以上企业家数由2,260家增长至2,854家；利润总额由368亿元增长至5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7%。



（3）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

发行人生产的小型电机主要包括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车用交流发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产品，其中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和起动电机是公司电机类收入的主要来源，细分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小型发电机

小型发电机从结构和工作原理上属于同步发电机，是能够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机械装置。小型发电机与通用动力曲轴同轴安装，可以利用通用汽油机提供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的转子不停旋转，利用电磁感应原理产生电流。

小型发电机市场与整体电机行业市场特点类似，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国外品牌。日本的本田、雅马哈、意大利的NSM、Meccalte、Sincro等品牌是目前国际市场上主流的小型发电机高端品牌，品牌知名度高，市场规模较大。随着我国生产

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国际主流的电机企业主要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立和规模扩张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将产品的生产环节逐渐转到我国。目前，我国小型发电机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重庆、浙江和江苏等地区，除本公司外，唯远实业、阿波罗机电、星诺电气等也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生产厂商。

由于小型发电机通常与通用汽油机配套组成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因此，其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概况具体参见本节“（三）行业概况”之“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之“（2）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之“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

数码变频发电机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核心零部件，较普通发电机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够大幅降低能耗、排放和噪音，同时还能提升发电效率。数码变频发电机通过逆变器将发电机产生的原始交流电进行“交流-直流-交流”的二级转换，同时将电压波形畸变降至最低限度，从而达到控制电压频率的目的。数码变频发电机主要用于装备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大类产品之一。与小型发电机类似，数码变频发电机的市场规模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市场规模及趋势息息相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市场概况参见本节“（三）行业概况”之“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之“（2）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之“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③起动电机

起动电机又称起动马达，是一种电动机，一般由直流电动机、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主要用于各种内燃机的起动。内燃机通常是指活塞式内燃机，是将燃料和空气混合，在其汽缸内燃烧，释放出的热能使汽缸内产生高温高压的燃气。燃气膨胀推动活塞做功，再通过曲柄连杆机构或其他机构将机械功输出，驱动从动机械工作。内燃机的起动包括人力起动、辅助汽油机起动和电力起动机起动三种方式。起动电机能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内

燃机的运转。

起动电机作为内燃机的配件，市场规模、发展趋势都与内燃机行业密不可分。我国内燃机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坚持稳中求进，近年来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生产的起动电机主要用途是作为通用汽油机的起动装置，属于内燃机配件行业较为细分的市场领域。

2、通用汽油机行业概况

通用汽油机，又称通用小型汽油机，是一种适用性非常广泛的热动力机械，是指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功率一般在20KW以内，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通常作为动力引擎应用于各类终端产品。按发动机结构和作功原理不同，通用汽油机可以分为二冲程通用小型汽油机和四冲程通用小型汽油机。作为动力引擎，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等小型动力机械。

国内通用汽油机生产始于20世纪50年代，早期主要以仿制国外产品为主。20世纪60年代后，我国通用汽油机工业体系初步建立，通用汽油机主要作为植保机械的配套动力。改革开放后，国内企业开始引进国外的技术和设备，技术引进带动和促进了我国通用汽油机行业水平的提高，对产品质量提升和生产率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世纪90年代，国际市场逐步拓宽，国内需求增加，通用汽油机行业迅速扩大，同时小型汽油机配套终端产品结构和种类进一步优化，植保机械配套量相对减少，园林机械、发电机组和小型工程机械等配套增多。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2003年至2017年，我国小型汽油机总产销量由355万台增长至2,50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国家，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数据，2017年我国生产的2,500万台小型汽油机销售额约为250亿元，其中80%用于出口。2009年至2017年，我国通用汽油机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通常指使用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广泛配套使用于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及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及扫雪机等其他小型通用动力机械。

从全球通机市场来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每年需求量估算超过6,000万台，主要市场是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其消费量约占全球市场的50%，终端产品以园林机械和发电机组为主。美国是目前全球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以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家用草坪机、扫雪机、油锯等产品销量最高。

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量占比大约为80%，且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部分东南亚国家、非洲和中东地区。2015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对外贸易环境形势日趋复杂，我国商品出口总量整体出现波动。根据海关总署统

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我国商品出口金额分别为23,422.93亿元、22,734.68亿美元、20,976.31亿美元、22,633.45亿美元、24,874.01亿美元，贸易总体形势基本稳定。

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及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对通机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和结构调整时期。为了应对新的行业形势，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大力开拓国外新市场和研发新产品来维持发展，同时加强产品的国内销售。

伴随着“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倡议的规划与实施，我国通用机械制造行业将向着技术升级、节能环保、提效降耗的方向迈进。同时，在国家推行产业升级、提升机械化效能的大背景下，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等终端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也会维持稳步增长。

（2）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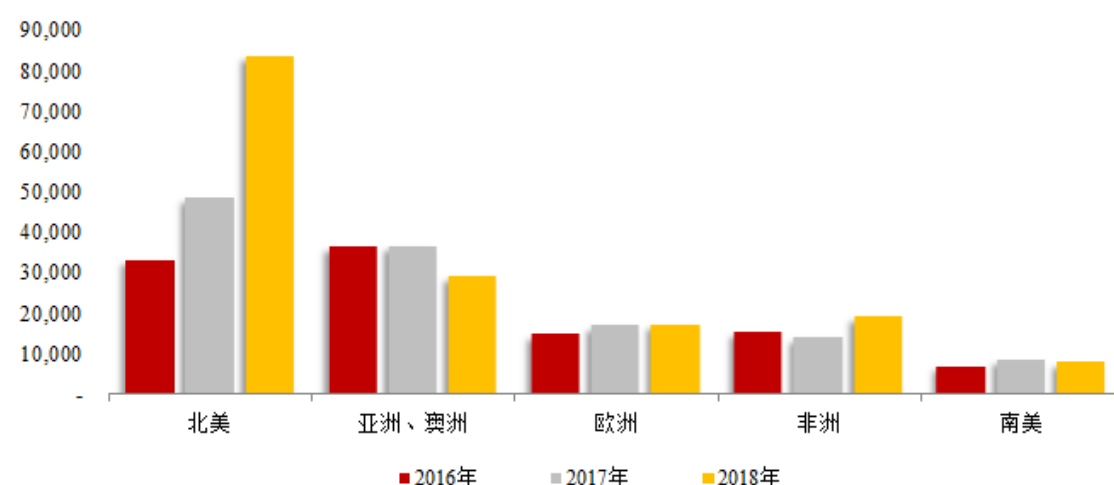
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通常由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控制面板、机架、消声器、排气等设备构成，是一种重要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领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由于在抢险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中有较为稳定的需求，作为备用电源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也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

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行业是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其出口市场分布较广，北美及欧洲等区域是传统的主要销售区域，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非洲、中东、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区域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随着这些发展中地区经济、人口的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使其产生了巨大的电力供应缺口，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总出口额分别为106,706.88万美元、124,685.96万美元、156,967.75万美元，报告期内增

长趋势明显。

2016至2018年中国汽油发电机组产品出口额（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

自2016年以来，既有的国际贸易体系与规则不断受到冲击与挑战，国际有效需求的增长并不显著，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行业出现一定波动。虽然如此，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一种常备的消费品，在未来仍有着相对稳定的出口市场需求，主要体现在：第一，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移动和备用电源的需求；第二，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备用电源的需求增长；第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家用常备消费品的更新换代需求；第四，各国通讯、电力、交通运输、资源开发、国防等要害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第五，发展中国家电网普及率仍然较低，而电力需求却在不断的增长，备用和移动电源仍然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主要由通用汽油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逆变器、控制面板、控制软件构成，相对于传统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在提升电力品质、节能降耗、减排环保、静音便携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

其一，与传统发电机组相比，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通过电流逆变技术实现对发电机产生的原始电流的“净化”，使其电力输出更为平稳、洁净，高品质电力输出能够较好的满足对电压电流波动较为敏感的电气设备或仪器的用电要求，明显拓

宽了其带载能力；

其二，与传统发电机组不同，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可根据负载的实际用电需求，通过逆变器内置的微处理器和控制软件自动调节发动机的转速，在空载或不满载的情况下，降低发动机转速，从而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能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升，油耗较传统发电机组降低30%左右，在节能的同时实现了减排；

其三，由于采用了数码变频发电机作为发电装置，并配备了降噪系统，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尺寸、重量都减小了50%左右，同时运转噪声降低了10分贝左右，静音便携的特点明显。



普通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近年来，随着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化石燃料排放愈发成为世界各国的治理重点。在我国，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2016年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均将通用机械等相关设备的节能降耗提升到产业规划层次，并强调将大力促进相关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的融合。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关于相关设备的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更加受到政府及居民的重视，且各项认证标准也呈现出不断趋严的态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出现顺应了这一趋势，并且，由于该产品还具有带载能力宽、静音便携的特点，使其深受欧美国家客户，尤其是家庭用户的青睐，已逐渐成为欧美家庭必备的重要电子消费品之一，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扩张，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基于海关出口数据的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国数码变频机组出口量快速增长，2018年，仅隆鑫通用、润通科技、大江动力、发行人等少数几家通机企业对美国出口

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数量就已达到 40 万台，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1 倍。

我国生产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主要面向海外市场，近年来在欧美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与国外品牌相比，国内品牌性价比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常情况下，国产变频发电机组的价格是欧美和日本同类产品价格的 50%至 60%，但性能水平与其相差不大，近年来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较为迅速的发展。

我国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行业发展初期，国内市场主要被本田、雅马哈等国外知名企业垄断。随着国内技术的不断进步，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逐步占领市场。国内企业大多在 2008-2010 年间开始投资研发，以 1KW 和 2KW 为主要产品。目前行业内竞争企业较少，先期进入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四大核心零部件（通用汽油机、电机、逆变器和控制面板）均实现了自制，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实现四大核心零部件自制的企业。

③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是通过通用汽油机等动力装置使高压泵产生高压水流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按驱动引擎区分，高压清洗机可以分为电动机驱动高压清洗机、汽油机驱动高压清洗机和柴油机驱动清洗机三大类。按用途区分，高压清洗机可以分为家用、商用和工业用三大类。家用高压清洗机的压力、流量和使用寿命通常较低，追求携带轻便、移动灵活、操作简单；商用高压清洗机，对参数的要求更高，且使用次数频繁，使用时间长，所以一般寿命比较长；工业用高压清洗机，除了更高的参数要求外，往往还会有特殊的专业要求，例如水切割等特殊功能。

高压清洗机是一种新型的高压清洗设备，能够在多种行业中应用广泛，包括制造、市政、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而且很多应用已成为高压清洗的热点市场。高压清洗机具备的节能、高效的清洗效果，比传统的人工清洗、机械清洗和化学清洗工艺要更具优越性，它的无污染、劳动强度低、不腐蚀、节约原材料等优点，已使它成为工业清洗领域的重要设备。国外发达国家如北美等地区家庭以及工业场合已经普遍使用高压清洗机，市场需求较大。国内高压清洗机市场还处于起步的状态，目前对于高压清洗的使用需求还很少，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汽车的普及、人们对居住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内高压清洗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

（四）行业发展趋势

1、电机行业

（1）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要求电机及通机产品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2012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2012]3 号），要求各企业不断提高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2016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作为能效提升工程之一，明确提出将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 2020 年，实现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的目标。

由此可见，近年来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均为提高电机及通机的效能指出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因此，电机行业亟需加快现有生产装备的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新一代节能电机、电机系统及控制产品、测试设备等，完善电机及系统技术标准体系，着力提升我国电机及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电子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促使电机产品向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目前，国际先进的电机系统已集成了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电机系统的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调速、远程控制等智能化、自动化操控，传统电机制造与先进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交叉融合已成为大势所趋。针对工业领域使用的中小型电机系统，不断的开发、优化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电机系统控制、传感、驱动等功能的集成设计制造，是小型电机行业的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发展的融合，电机系统智能化发展已成必然。2016 年 12 月，发改委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也明确指出，“十三五”阶段我国将促进电机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

范。

（3）下游企业的差异化需求促使电机产品向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电机产品配套面广，广泛地应用于能源、交通、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建筑等各个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深化，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过去同一类电机同时用于不同性质、不同场合的局面正在被打破，电机产品正向着专业性、差异化、专业化的方面发展。例如，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对新能源车用电机等产品的需求在近年来明显增长。该种差异化发展趋势对电机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4）电机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

随着劳动力以及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上升，制造行业企业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电机冲片的加工一般使用单片冲槽法，其工作量占电机制造总工时的 25% 左右。并且，由于在传统生产方式下，生产信息收集不及时、流转不畅，生产过程的监控、记录不精细，造成生产管理滞后、产品质量控制成本较高。

目前，国外先进的电机企业已实现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交换系统与智能管理平台，生产效率与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例如，国外先进企业的冲片生产已广泛使用单片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自动化冲制方式，但国内电机生产企业的冲制过程仍较多采用单片冲制和人工进出料为主。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事故率、降低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生产线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是电机企业未来不可逆转的趋势。

2、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1）技术进步推动通用动力机械产业升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其中部分优势企业已经掌握了通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档次与附加值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已越来越重视通过科技进步手段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并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新型节能、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技术来

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实现产业升级。

（2）排放标准趋严促使通用机械产品效能进一步提升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发达国家普遍增加了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该因素将成为未来 5 年推动通机产品技术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以美国和欧洲为例，美国尾气排放标准 EPA、CARB 和欧洲尾气排放标准都不断推行新的阶段标准，对尾气排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内通用汽油机及终端配套产品需要应对更高的排放认证要求。

此外，我国提出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也将节能减排列入明确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要求。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总体发展战略，通机制造行业必将在未来更加注重产品效能的提升，研究、开发相关节能减排技术，从而降低通机产品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3）信息技术的发展促使工业化与信息化加速融合

近年来，全球信息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跨界应用十分普遍，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逐渐加快，成为统计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未来，通机制造企业必将积极响应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政策，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以工业通信网络为基础、智能化装备为核心的生产流程，并搭建智能管理与决策分析平台，培育以网络协同、柔性制造、智能服务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探索智能制造新业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电机行业

从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在整个电机行业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通用电气、西门子、ABB、东芝、三菱等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以及基础研究及有

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发行人专注于2KW至10KW功率段的小型发电机细分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行业内真正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如本公司、唯远实业、阿波罗机电和星诺电气等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较高。

（2）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销售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区域，销售重心主要为美国及加拿大。从全球市场来看，通机市场主导品牌为美国BS、GENERAC、意大利PRAMAC、日本雅马哈、本田等大型跨国公司。近年来，随着国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中国逐渐成为了通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

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多数是为国外品牌进行代理加工的生产企业，自主品牌较少，少数自主品牌的品牌认知度及品牌忠诚度都不如国外品牌。国内企业中，江苏苏美达、康思特、隆鑫通用、智慧农业（原江淮动力）、润通动力以及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通用机械行业运行总体平稳，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随着欧美对通机排放认证趋严，未来订单将会向具有研发能力强、市场知名度高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电机行业

①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机技术不断吸收新科技成果，其技术密集的行业特征越来越显著，关键性技术已基本被行业内主要企业掌握，而且多数已以专利方式设立了技术壁垒。同时，电机产品升级换代频繁，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制造精度高，对于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生产经验，获得相关技术储备。

此外，电机产品的门类众多，获得特定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设计、管理等

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熟练产业工人比较困难。

②客户黏性壁垒

电机通常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其品质、性能状况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品牌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下游行业的主要企业特别是知名大企业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环节。而一旦通过下游企业的采购认证，通常能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鉴于此，现有电机生产企业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而可靠的客户群，新进入者要与现有的电机生产企业争取客户资源较为困难。

③规模效应壁垒

电机种类繁多，单价通常较低，因此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进而产生效益。目前，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数量较多，这些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有限，而有限的利润导致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很难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形成规模化生产并进入高端市场。基于这种经营环境，资金实力稍逊的新进企业由于缺乏规模效应难于生存和发展。

④资金壁垒

随着市场对电机及通机产品的运行效率、安全性、节能环保水平等要求越来越高，电机及通机行业对研发实力、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以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行业内知名度。

（2）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①认证壁垒

国内通用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区域，这些地区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节能环保要求非常高，其认证体系的要求极为严格，相关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才能进入该区域市场进行销售。以通用汽油机为例，产品现阶段进入北美、欧洲市场必须满足欧 V、EPA、CARB 等排放认证要求。上述认证均为第三方认证，认证时间长、项目多，新进入企业因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等原因，在短期内很难完全达到相应的要求及标准，形成了竞争者的进入壁

垒。

②分销渠道壁垒

我国通用器械类产品多以出口为主，国内厂商能否与国外制造商、经销商通过 OEM、ODM 或自主品牌等合作模式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并积累起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成为决定国内通机厂商成败的关键。国内厂商与国外制造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受双方合作契合度、前期培育成本等因素影响，供应商更换成本较大。目前，通用机械类产品的传统市场集中于北美、欧洲地区，亚洲、非洲、拉美地区市场发展也相对较快，前期进入的企业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格局，并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市场开拓机制，获客、留客能力均强于新进入企业，竞争者短时期内很难改变现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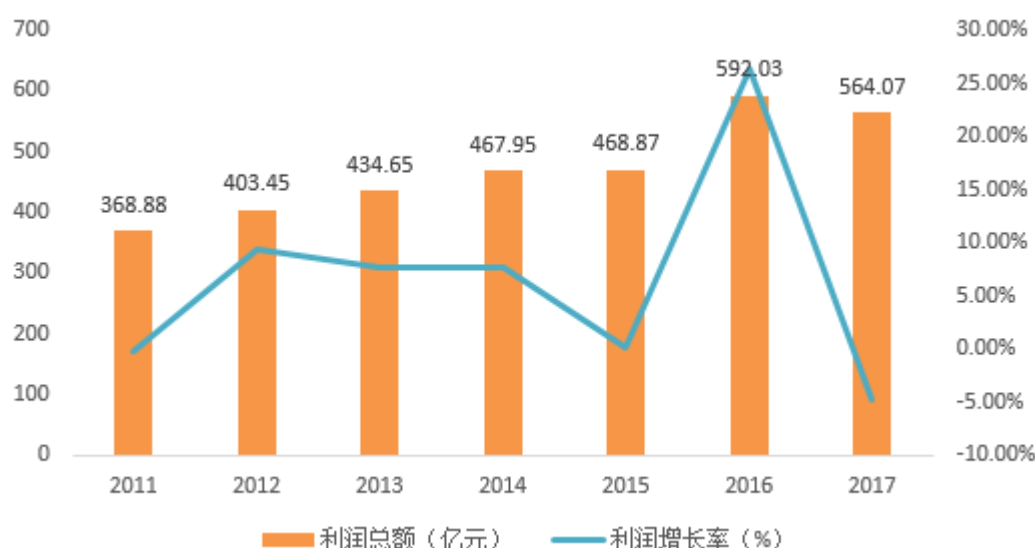
③产品研发与设计壁垒

通用机械类产品属于消费品，其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便捷性和性价比以及产品的外观是消费者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在目前一般的合作模式下，通常是国外客户负责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品牌营销，制造商自主进行产品功能、结构与外观设计，这就要求国内通机厂商拥有对各种通用机械类产品的运行原理、结构设计有深入的研究、能熟练掌握先进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方法，并能及时掌握全球市场的消费需求及潮流变化，拓展品类与型号。通机厂商既需要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又要能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这使得缺乏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的制造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较难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研发和自主设计能力是进入该行业并发展的一个重要壁垒。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市场供求状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有一定关系，最近几年总体比较平稳。当出现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者电力供应不足时也会导致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需求短期内上升。

从产品定位上看，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导致利润率水平不高。近年来，我国电机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稳步上升，但利润率水平存在波动。随着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电机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行业发展

我国2006年发布《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06）》；2008年发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

支持电机行业发展与产品能效的提升一直是我国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作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之一，要求通过该工程形成800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同年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该系统改造投资需求达700亿元，到2015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2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为了落实上述目标，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提出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仍继续促进电机能效的提升，并倡导电机系统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的融合。2016年6月，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作为能效提升工程之一，明确提出将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实现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的目标。2016年底国务院、发改委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也都继续将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作为重点工程加以推进，同时促进电机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将大幅促进电机市场的扩大和升级，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高效电机替代低效电机已成为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2）通用动力机械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配套终端产品种类众多，包含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机械化工具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带动了通用动力机械国内市场的增长。近年来，北美、欧洲等传统国外市场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自身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保有量较高，每年更新换代仍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非洲、拉美等国外新兴市场经济的增长、基础建设的增加以及机械替代人工劳动趋势的形成，也将对通机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

（3）全球产业转移促进国内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工艺的提升和市场容量的扩大，出于对生产成本和战略发展的长远考虑，国际大型通机产品制造商纷纷采取独资建厂或以OEM、ODM的形式将产品转移到我国生产。通过产业转移与我国本土企业合作，促进了环保材料、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先进工艺在我国的传播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本土通用机械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国内企业通过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也在逐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缺乏国际知名品牌，行业利润率不高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稳步发展，涌现了一批产量规模大、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并不逊色，但由于在国际上品牌认知度较低，产品价格远低于国外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内企业毛利率普遍不高。

（2）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不高

从产品定位上看，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系列产品的定位较低，多为产量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低附加值的中低端产品。此类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形成互相抢占市场压价竞争局面。在出口产品中，中低端产品也占有绝大多数的比例，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相对较少。

（3）装备自动化水平不高，劳动生产率较低

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制造装备和加工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制造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自动化程度不高，主要依靠人工流水线进行组装。而国外先进的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均较高。

（七）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为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当前，我国通用机械生产企业普遍采用OEM/ODM方式，即按国外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贴牌生产和代工，重点在零部件采购和产品装配环节，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环节相对薄弱。

行业内重视自主研发、质量控制和品牌推广的优势企业，多数采用定向开发的ODM方式和发展自主品牌并举的模式。一方面，注重产品开发创新，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重视市场营销环节投入，借助贴牌生产积累的口碑和用户，积极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通机企业通常主推自主品牌，大多采用直销和经销相

结合的销售模式。

2、行业特征

（1）技术特征

电机行业属于传统行业，特别是基础电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然而在中高端电机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电机制造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能源效率、使用寿命、运行可靠性、材料用量、制造工艺、设备专业化程度以及新型电机的研发等方面。

（2）区域性特征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目标市场区域性比较突出，主要为出口，且出口区域集中在北美、欧洲，自2003年以来，出口所占总销量的比例一直在80%以上。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和北美，对上述两个区域的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例已超过60%。

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山东、浙江地区主要生产二冲程通用汽油机和园林机械，江苏地区主要生产二冲程通用汽油机、四冲程通用汽油机、小型柴油机和园林机械，福建地区主要生产二冲程通用汽油机和发电机组，重庆地区则主要生产四冲程通用汽油机和发电机组、水泵等终端产品。

（3）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长期来看，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则市场需求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则市场需求量将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扫雪机通常在冬季时销量较大；当出现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者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时，发电机组等产品短期销量会迅速上升。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卷、漆包线，上游行业为钢材加工行业和铜（铝）

线材行业。钢卷、铜（铝）线材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电机制造行业的材料成本。电机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较为宽泛。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类产品主要与通用机械制造厂商进行配套。

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的生产需要电机、通用动力和各类零部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零部件的成本，从而引起整机产品的价格波动。通用动力的下游行业为通用机械终端产品制造厂商，通用机械终端产品的下游为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直接满足终端客户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需求。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动力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1、竞争地位

（1）小型发电机领域

公司在小型电机行业经营多年，已经形成年产近 120 万台各种类型小型电机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除部分产品自用外，还向本田、雅马哈、意大利 PRAMAC、隆鑫通用、力帆股份、润通动力等国内外知名通机厂商公司供货，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电机类核心产品为 2KW-10KW 功率段的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外销。根据相关海关数据统计，2018 年，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总量为 742 万台，公司生产自用及对外销售的小型发电机的总量为 127 万台，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全部出口数据计算，公司小型发电机市场占有率大约为 17.08%。

公司从事小型电机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小型发电机关键技术的研发，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小型发电机相关专利 70 余项，其中，公司掌握了降低电机电压波形畸变率的核心技术，能够将电机在各种工况下（包括空载和负载）的波形畸变

率降低到 5%以下，可以用于对电源品质要求较高的精密仪器，并于 2005 年申请了发明专利，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企业。公司小型电机产品多次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通用汽油机及配套终端领域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在通用汽油机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方面得到显著提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与工艺，如热管理技术、排放控制技术、噪音控制技术、振动控制技术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取得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相关专利 100 余项，相关产品通过欧美主要尾气排放认证，如欧 V、EPA、CARB 等认证。主要动力产品的功率、温升、缸头温度、机油温度等综合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依托小型电机与通用汽油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实力，以及部件和整机匹配优势，能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针对性的开发终端产品，在行业内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生产的配套终端产品种类众多，报告期内，在不断丰富拳头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规格型号的同时，先后向市场推出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电焊机组、水泵、空压机等新产品。

在终端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具备年生产 50 万台各类机组的能力。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当前公司终端类产品的销售主力。由于行业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出口数量排名基本能够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总量排名，发行人 2016 年排行第 10 位、2017 年排行第 8 位、2018 年排行第 7 位。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类别，公司在行业中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小型电机类竞争企业：

①唯远实业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唯远实业主营业务为起动电机、小型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还包括：侧挂电机、电动摩托车及配件等。

②星诺电气

无锡星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星诺电气主营业务为各类发电电焊两用机、同步发电机、高压发电机和船用发电机等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占地面积 5 万余平方米，具有员工 300 余名，年产值 2 亿元，出口 1,000 万美元。

③阿波罗机电

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阿波罗机电主营业务为小型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集中在 0.45KW 至 10KW 功率段内，是宗申动力、隆鑫通用、力帆股份等大型通机厂商的电机供应商之一。

（2）通用动力机械类竞争企业

①苏美达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苏美达主营业务包括动力工具、发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服装、机电设备进口、大宗商品贸易、船舶工程等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出口。

②智慧农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注册资本 14.19 亿元，股票代码 000816。智慧农业主营业务包括柴油机、多缸机、汽油机、农业装备等业务，主导产品包括单、多缸柴油机，通用汽油机以及高速插秧机、高性能半喂入和全喂入谷物收割机、大功率拖拉机、多功能园艺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等农业相关终端装备。

截至 2018 年末，智慧农业总资产 55.73 亿元。2018 年，智慧农业实现营业收入 15.28 亿元，净利润 240.72 万元。（信息来源：智慧农业 2018 年报）

③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0.54 亿元，2012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766。隆鑫通用主营业务包括发动机、机车、智能电源、无人机、汽车零部件等业务领域。

截至 2018 年末，隆鑫通用总资产为 119.83 亿元。2018 年，隆鑫通用实现营

业总收入 112.04 亿元，其中发电机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08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信息来源：隆鑫通用 2018 年报）

④宗申动力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注册资本 11.45 亿元，是宗申产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股票代码 001696。宗申动力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及各类农林机械、专用动力及多燃料动力、柴油机、船用动力、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

截至 2018 年，宗申动力总资产为 82.62 亿元。2018 年，宗申动力实现营业收入 60.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6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信息来源：宗申动力 2018 年报）

⑤润通动力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润通动力主要从事通机动力及终端产品，摩托车及沙滩车成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出口。

⑥林海股份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19 亿元，为 A 股上市公司。林海股份主要从事小型动力配套及机械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通用发动机、通用动力机械、摩托车等。

截至 2018 年末，林海股份总资产为 5.91 亿元。2018 年，林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信息来源：林海股份 2018 年报）

⑦中坚科技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32 亿元，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坚科技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坚科技总资产为 8.18 亿元，2018 年 1-6 月，中坚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 2.16 亿元。（信息来源：中坚科技 2018 年半年报）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公司现已积累 2500 余种设计参数和 70 多种片型库，获得专利 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

电机方面，公司掌握了小型电机产品降低波形畸变率、降低温升、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低电压启动等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嵌线、流水线生产等先进工艺。公司主要电机产品系列 160 系列和 190 系列小型发电机，近几年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平均 2 年能够进行一次全面的升级换代，推出更高性能、成本更低的版本，截至目前，两个系列都已经升级到第四代，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小型发电机的技术领先，为发行人持续开发多品类、多规格、多功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提供了先发的技术优势。在此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发行人逐渐掌握了先进的热管理系统、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振动控制等终端类产品核心技术，还拥有成熟的电力电子控制技术，具体包括交流直流互变、数码变频机组的变频控制、云端远程控制等先进的电控核心技术，能够增强终端类产品使用和控制的智能化与可靠性，并提升客户的用户体验。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投资 7,225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持续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认证优势

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通用汽油机为动力的终端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产品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往是国外客户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两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

随着发行人终端产品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等主要产品已取得 UL、CETL、EPA、CARB、CSA、CE、GS、EURO-V、PSE、SONCAP 等多项认证，使发行人产品可顺利进入相关市场，在通机生产行业中形成了竞争

优势。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在国内与国外市场分别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网络覆盖。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取部件直销和终端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目前，公司拥有近 140 家小型发电机国内直销客户，与本田、雅马哈、隆鑫通用、力帆股份、润通动力等知名通机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 100 余家终端类产品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210 余家境外经销商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销售，并在美国和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负责北美及中东市场的拓展。公司在全球大范围覆盖的业务网络能够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电机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润通科技、隆鑫通用、大江动力等知名通机制造商，此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发行人能够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主要面向出口，其中向北美、欧洲地区出口占总出口金额的比重超过 50%，此类地区客户的产品质量意识很强，且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准入标准也较为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是保证在该类市场稳定经营的关键。

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全球行业标准最为严格的欧洲、北美等市场的质量要求。

5、规模效应与全产业链优势

目前，发行人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2018 年，发行人生产小型发电机 127 万台，市场占有率将近 20%，出口发电机组

约 34 万台，在我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 7 位，较上年度上升 1 位。

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众多，整体利润空间较小，发行人一直以来都注重在保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发行人产品逐渐形成了性价比较高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形成从部件到终端的完整产业链，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消声器、逆变器、控制面板、机架等关键零部件均自产，有利于有效控制终端产品的生产成本。此外，经过二十多年的供应商培育，发行人形成了规模大、专业性强、配套半径小的供应商体系，能够有效缩短采购周期并降低采购成本。依托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可以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质量损失，并利用 SAP 等软件，对研发、物流、计划、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与国内中小型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优势；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劳务、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但产品性能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未来，高性价比优势将推动发行人产品在国外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三）公司尚存在的问题

1、产品结构有待完善

公司起步于小型发电机业务。基于小型电机业务积累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利用为 BS、Generac、Pramac 等知名国际通机品牌贴牌生产的契机，随后公司大力拓展了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业务。近年来公司推出了通用汽油机产品，并依托在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产品上的研发、制造优势，努力开拓水泵、电焊机等多样化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但到目前为止，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2.05%、80.19%、67.64%。未来，公司还需要在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提升其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2、研发资源配比不足

目前，公司业务已延伸至柴油发电机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等多个细分行业，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随着公司产品覆盖领域的扩大，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

需求也会不断增加，这就要求公司在既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针对新行业、新客户和新业务需求的研发能力，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3、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需要将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高效化、节能化和智能化，需要更多的技术研发投入，特别是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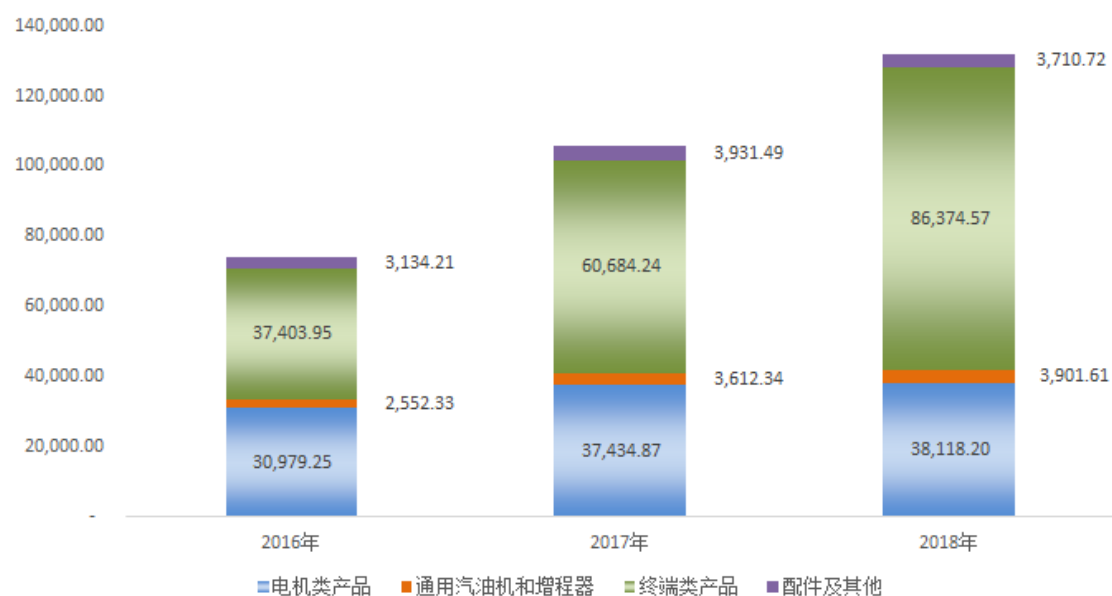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以电机类产品和终端类产品为核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069.74万元、105,662.93万元、132,105.09万元。报告期内，电机类产品及终端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电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1.82%、35.43%、28.85%，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0.50%、57.43%、65.38%。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机产品、配件类产品目前主要用于自用配套生产终端类产品，少量对外销售。

3、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

（1）电机类产品

①小型发电机

A、单（三）相同步发电机

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主要为单（三）相同步发电机，是一种自励磁电机，能够将小型汽（柴）油机所产生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组装通用汽（柴）油发电机组，是其两大核心部件之一。



公司生产的单（三）相同步发电机一部分自用于配套生产自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另一部分对外出售，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通机生产厂商，例如隆鑫通用、润通动力、力帆股份、大江动力等。单（三）相同步发电机是公司电机类产品中的核心，主要产品型号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单（三）相同步发电机	SCA160 SCB160	160 系列	外径：160mm，铁芯高度：54—120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1.0—2.8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1.2—3.3KVA
单（三）相同步发电机	SCA190 SCB190	190 系列	外径：190mm，铁芯高度：85—168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2.8—7.5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3.0—8.2KVA
单（三）相同步发电机	SCB230	230 系列	外径：230mm，铁芯高度：140—180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8—12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8.8—13.5KVA
单（三）相同步发电机	SCB270 D(S)TFB270	270 系列	外径：270mm，铁芯高度：120—220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8.5—25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10—27KVA

B、数码变频发电机

数码变频发电机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较普通发电机加装了微处理器和逆变器，使用控制软件控制电流输出，能使源动力产生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同时能耗和排放相较普通发电机组大大降低。数码变频发电机具有输出电源质量高、重量轻、体积小等机械结构性能优势，且变频发电机动力工作转速可以在较大范围内自由调整变化，以达到节省燃油的目的。



公司数码变频电机产品主要作为核心部件自用于配套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少量对外用于国内市场的销售。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数码变频发电机	2 KW	120 系列	铁芯：外径 120mmX 高度 21mm 额定功率 1.6kW/1.8 kW /2 kW，额定电压 230V/120V

数码变频发电机	3 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35mm 额定功率 2.8 kW/3.0 kW/3.2KW，额定电压 230V/120V
数码变频发电机	4 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功率 3.5kW/4KW，额定电压 230V/120V
数码变频发电机	4 KW	165.4 系列	外径 165.4mmX 铁芯高度 30mm 额定功率 3.5kW /4kW，额定电压 230V/120V
数码变频发电机	5KW	217.4 系列	外径 217.4mmX 铁芯高度 20mm 额定功率 5kW，额定电压 230V/120V

② 起动电机

起动电机又叫马达，能够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起动电机应用非常广泛，除应用于通用机械领域外，还能够用于汽车、轮船、园林机械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起动电机销售情况与小型发电机相似，一部分作为零部件用于配套生产自有的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另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给国内通用机械制造厂商。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起动电机	QD1P70	通机汽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300W
起动电机	QD186	通机柴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0.9KW
起动电机	QDJ2658	四缸柴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24V，额定功率 4.5KW
起动电机	QD168	通机汽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300W
起动电机	QD188	通机汽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400W

③ 车用电机

A、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为变频交流三相感应电动机。该电机同样由定子、转子组成，主要用于将电动车电池提供的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从而驱动新能源汽车行驶。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功率覆盖面较广，转速较高，同时可采用空气冷却或液体冷却方式，冷却自由度高。新能源驱动电机广泛应用

于中低速电动车等以电能作为驱动的交通工具。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产量和销量较小。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作为公司电机类产品业务的扩展，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驱动电机	2KW	15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2KW，额定电压 48/60/72V 峰值功率 4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3KW	15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3KW，额定电压 48/60/72V 峰值功率 6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4KW	155 系列	额定频率 90HZ，额定功率 4KW，额定电压 48/60/72V 峰值功率 8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5KW	17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5KW，额定电压 48/60/72V 峰值功率 10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7.5KW	17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7.5KW，额定电压 48/60/72V 峰值功率 18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10KW	17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10KW，额定电压 72/96/144V 峰值功率 20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9KW	210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9KW，额定电压 72/96/144V 峰值功率 18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10KW	188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10KW，额定电压 72/96/144V 峰值功率 20KW，额定转速 3000rpm
驱动电机	15KW	212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15KW，额定电压 72/96/144V 峰值功率 30KW，额定转速 3000rpm

B、增程器电机

增程器电机是能够为储电装置如铅酸蓄电池等补充电能的电机，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补充电源。公司生产的增程器电机采用中、高频电源技术，运用智能动态调整充电技术，具有恒压限流功能，所发出的不间断直流电源可用于所有主流铅酸蓄电池充电。



公司增程器电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增程器电机	2-3KW	137.5 系列	外径 137.5mmX 铁芯高度 25mm 外径 137.5mmX 铁芯高度 30mm 额定功率：2KW/3KW，额定电压：48V/60V/72V
增程器电机	2-3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26mm 额定功率：2KW/3KW，额定电压：48V/60V/72V
增程器电机	3.5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功率：3.5KW，额定电压：48V/60V/72V
增程器电机	4 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功率：4KW，额定电压：48V/60V/72V
增程器电机	4.5 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功率：4.5KW，额定电压：48V/60V/72V
增程器电机	5 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功率：5KW，额定电压：48V/60V/72V
增程器电机	4 KW	165.4 系列	外径 165.4mmX 铁芯高度 30mm 额定功率：4KW，额定电压：48V/60V/72V

（2）通用汽油机

①通用汽油机

通用汽油机又称小型汽油机，是指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功率一般在 20KW 以内，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通常作为动力引擎应用于各类终端产品。作为动力引擎，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水泵等小型机械设备。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机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为 AP、SC、SV 三个系列，其中 SV 系列产品性能更佳，属于高端类型产品。目前，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作为核心部件用于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电焊机组、水泵等通用机械终端产品，少数对外进行销售。通用汽油机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额定功率）
通用汽油机	AP156F	AP	98cc	1.85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68F	AP	196cc	3.8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70F	AP	208cc	4.0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88F	AP	389cc	7.6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90F	AP	420cc	8.2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200	SC	196cc	4.0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230	SC	223cc	4.6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390	SC	389cc	8.5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420	SC	420cc	9.2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460	SC	459cc	10.0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690	SC	688cc	14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V200	SV	196cc	4.2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V230	SV	223cc	5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V420	SV	420cc	9.5KW /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V460	SV	459cc	10KW / 3600rpm

②新能源汽车增程器

新能源汽车增程器主要由通用汽油机、增程器电机、增程控制器组成，属于新能源汽车的辅助动力装置，主要的功能是当车载电池电能耗尽时，作为备用的电能驱动汽车行驶，同时为电池充电，达到增加续航里程的目的。



目前，增程器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额定功率）
平衡机增程器	3KW/60V (EA0510-1000100)	强制风冷	223cc	额定功率：3KW 额定电压：60V 额定电流：50A
水冷增程器	4KW/72V (EA0327-1000100)	水冷	150cc	额定功率：4KW 额定电压：72V 额定电流：55.6A
油箱一体机	3KW/60V (10001-01080-01)	强制风冷	208cc	额定功率：3KW 额定电压：60V 额定电流：50A

（3）终端类产品

①通用发电机组

A、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主要由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机架、消声器等设备构成，其工作原理是其通用汽油机以汽油为燃料作为动力引擎，利用动力产生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的转子，根据“电磁感应”原理产生电流，从而输出电能。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种类繁多，根据不同规格的动力、设计款式等衍生发展出了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地区。小型汽油发电机组产

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 (排量)	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
汽油发电机组	ST2500	ST 系列	196cc	2.0KW / 2.2KW
汽油发电机组	ST4000	ST 系列	223cc	3.2KW / 3.8KW
汽油发电机组	ST7000	ST 系列	420cc	5.5KW / 6.0KW
汽油发电机组	ST8000	ST 系列	420cc	6.5KW / 7.0KW
汽油发电机组	ST9000	ST 系列	459cc	7.0KW / 7.5KW
汽油发电机组	ST10000	ST 系列	459cc	7.5KW / 8.5KW
汽油发电机组	ST11000	ST 系列	459cc	8.0KW / 9.0KW
汽油发电机组	SC1250	I 代/II 代/III 代	98cc	0.8KW / 1.0KW
汽油发电机组	SC2500	I 代/II 代/III 代/E3/F3	208cc	2.0KW / 2.2KW
汽油发电机组	SC3500	I 代/II 代/III 代/E3/F3	223cc	2.8KW / 3.2KW
汽油发电机组	SC4000	I 代/II 代/III 代/E3/F3	223cc	3.2KW / 3.5KW
汽油发电机组	SC7000	I 代/II 代/III 代/E3/F3	420cc	5.5KW / 6.0KW
汽油发电机组	SC8000	I 代/II 代/III 代/E3/F3	420cc	6.5KW / 7.0KW
汽油发电机组	SC9000	I 代/II 代/III 代/E3/F3	459cc	7.0KW / 7.5KW
汽油发电机组	SC10000	I 代/II 代/III 代	459cc	7.5KW / 8.5KW
汽油发电机组	SC11000	II 代/III 代/E3/F3	459cc	8.0KW / 8.5KW
汽油发电机组	SC12000ED	双燃料系列	459cc	50HZ/8.0KW(Gas.)/7.2KW(LPG) 60HZ/9.0KW(Gas.)/8.1KW(LPG)
汽油发电机组	SC13000	III 代	688cc	10.0KW / 11.0KW
汽油发电机组	SC13000EFI	电喷系列	459cc	8.5KW / 10.0KW
汽油发电机组	SC18000	—	896cc	15.0KW/18.0KW

B、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公司生产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大类产品之一。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在常规汽油发电机组的基础上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够大幅降低能耗、排放和噪音，同时还能提升发电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一样，主要用于出口，出口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 (排量)	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2000i	SC 静音系列	79cc	1.6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4000i	SC 静音系列	223cc	3.5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2300i	SC 静音系列	79cc	1.8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2500i	SC 静音系列	98cc	2.2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3000i	SC 静音系列	171cc	2.8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8000i	SC 静音系列	459cc	7.0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3200iF	SC 开架系列	208cc	3.0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4200iF	SC 开架系列	223cc	3.8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9000iF	SC 开架系列	459cc	8.0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3000iY	SC 开架系列	171cc	2.8 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4200iY	SC 开架系列	223cc	3.8 KW

②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是通过动力装置使高压柱塞泵产生高压水流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能将污垢剥离，冲走，达到清洗物体表面的目的。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以

通用汽油机为动力，属于汽油机驱动高压清洗机。



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目前主要为 OEM 厂商进行贴牌生产，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高压清洗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
高压清洗机	2500PSI	223cc	输出压力:2500PSI
高压清洗机	3100PSI	223cc	输出压力:3100PSI
高压清洗机	SCGPW1800H	98cc	输出压力:1800PSI
高压清洗机	SCGPW2700H	223cc	输出压力:2700PSI
高压清洗机	SCGPW3200H	223cc	输出压力:3200PSI
高压清洗机	SCGPW4200T	459cc	输出压力:4200PSI
高压清洗机	SCEPW1600	电动	输出压力:1600PSI
高压清洗机	SCEPW1300	电动	输出压力:1300PSI
高压清洗机	SCEPW1700	电动	输出压力:1700PSI
高压清洗机	SCEPW2000	电动	输出压力:2000PSI

③水泵

公司生产的水泵属于离心泵，以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动力引擎，带动叶轮以及泵体进行工作。公司生产清水泵、高扬程泵、污水泵、工业泵等多种适用于家庭、园林以及工业用途的水泵产品。



公司水泵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
汽油清水泵	APWP50 2 寸泵	196cc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清水泵	APWP80 3 寸泵	208cc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清水泵	APWP100 4 寸泵	208cc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高扬程泵	APWP50 单叶轮	208cc	吸程：7m，扬程：40m-60m
汽油高扬程泵	APWP50A 双叶轮	208cc	吸程：7m，扬程：60m-80m
柴油清水泵	APWP50 2 寸泵	211cc	吸程：7m，扬程：25m
柴油清水泵	APWP80 3 寸泵	296cc	吸程：7m，扬程：25m
柴油清水泵	APWP100 4 寸泵	418cc	吸程：7m，扬程：25m
柴油高扬程泵	APWP50 单叶轮	296cc	吸程：7m，扬程：40m-60m
柴油高扬程泵	APWP50A 双叶轮	296cc	吸程：7m，扬程：60m-80m
工业泵	SCWP150E-2 6 寸泵	459cc	吸程：7m，扬程：25m
污水泵	APWT80 3 寸污水泵	223cc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清水泵	AP192FBD 6 寸泵	459cc	吸程：5m，扬程：20m
汽油清水泵	AP188FD 4 寸泵	389cc	吸程：5m，扬程：30m

④电焊机组

公司同时生产以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动力带动电焊发电机工作的电焊机组，主要以中频及工频电焊机为主。



公司电焊机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焊条直径）	主要参数
汽油发焊机	SC130A 工频	1.6-3.2mm	额定功率：2.5KW 额定电流：120A
汽油发焊机	SC150A 工频	1.6-3.2mm	额定功率：2.8KW 额定电流：130A

汽油发焊机	SC200A 工频	1.6-5.0mm	额定功率：5.0KW 额定电流：180A
汽油发焊机	SCAXQ1-200A 中频	1.6-5.0mm	额定功率：2.0KW 额定电流：190A
汽油发焊机	SCAXQ1-250A 中频	1.6-6.0mm	额定功率：2.0KW 额定电流：230A
柴油电焊机	SC200A 工频	1.6-5.0mm	额定功率：5.0KW 额定电流：180A

（二）公司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33,754.05	106,901.09	74,759.72
营业总成本	119,121.03	98,496.10	68,861.42
营业利润	16,583.84	9,731.42	5,912.67
利润总额	16,671.84	9,838.71	6,933.76
净利润	13,933.42	8,692.92	5,9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3.42	8,692.92	5,922.60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38,118.20	28.85	37,434.87	35.43	30,979.25	41.82
通用汽油机	3,901.61	2.95	3,612.34	3.42	2,552.33	3.45
终端类产品	86,374.57	65.38	60,684.24	57.43	37,403.95	50.50
配件及其他	3,710.72	2.81	3,931.49	3.72	3,134.21	4.23
合计	132,105.09	100.00	105,662.93	100.00	74,069.74	100.00

(1) 按主要产品分类的经销、直销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分类的经销、直销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电机类产品		通用汽油机		终端类产品		配件及其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经销	—	—	470.72	12.06	86,126.70	99.71		
	直销	38,118.20	100.00	3,430.88	87.94	247.87	0.29	3,710.72	100.00
	合计	38,118.20	100.00	3,901.61	100.00	86,374.57	100.00	3,710.72	100.00
2017 年	经销	—	—	412.01	11.41	60,053.99	98.96	—	—
	直销	37,434.87	100.00	3,200.33	88.59	630.25	1.04	3,931.49	100.00
	合计	37,434.87	100.00	3,612.34	100.00	60,684.24	100.00	3,931.49	100.00
2016 年	经销	—	—	494.67	19.38	36,958.64	98.81	—	—
	直销	30,979.23	100.00	2,057.66	80.62	445.31	1.19	3,134.21	100.00
	合计	30,979.23	100.00	2,552.33	100.00	37,403.95	100.00	3,134.21	100.00

(2) 按主要产品分类的国内、国外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分类的境内、境外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电机类产品		通用汽油机		终端类产品		配件及其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境内	35,357.99	92.76	2,127.78	54.54	7,553.77	8.75	3,286.35	88.56
	境外	2,760.21	7.24	1,773.82	45.46	78,820.79	91.25	424.37	11.44
	合计	38,118.20	100.00	3,901.61	100.00	86,374.57	100.00	3,710.72	100.00
2017 年	境内	35,613.30	95.13	2,783.39	77.05	9,092.69	14.98	3,459.30	87.99
	境外	1,821.56	4.87	828.95	22.95	51,591.54	85.02	472.19	12.01
	合计	37,434.87	100.00	3,612.34	100.00	60,684.24	100.00	3,931.49	100.00
2016 年	境内	29,805.27	96.21	1,768.31	69.28	7,738.48	20.69	2,735.10	87.27
	境外	1,173.96	3.79	784.02	30.72	29,665.47	79.31	399.11	12.73
	合计	30,979.23	100.00	2,552.33	100.00	37,403.95	100.00	3,134.21	100.00

(3) 按主要产品分类的自主品牌、OEM、ODM 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分类的 ODM、OEM、自主品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电机类产品		通用汽油机		终端类产品		配件及其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ODM	—	—	383.72	9.83	30,546.39	35.37	—	—
	OEM	—	—	—	—	2,446.41	2.83	—	—
	自主品牌	38,118.20	100.00	3,517.89	90.17	53,381.77	61.80	3,710.72	100.00
	合计	38,118.20	100.00	3,901.61	100.00	86,374.57	100.00	3,710.72	100.00
2017 年	ODM	—	—	360.18	9.97	22,029.31	36.30	—	—
	OEM	—	—	—	—	6,129.25	10.10	—	—
	自主品牌	37,434.87	100.00	3,252.16	90.03	32,525.67	53.60	3,931.49	100.00
	合计	37,434.87	100.00	3,612.34	100.00	60,684.24	100.00	3,931.49	100.00
2016 年	ODM	—	—	574.50	22.51	16,792.81	44.90	—	—
	OEM	—	—	—	—	5,378.89	14.38	—	—
	自主品牌	30,979.23	100.00	1,977.83	77.49	15,232.26	40.72	3,134.21	100.00
	合计	30,979.23	100.00	2,552.33	100.00	37,403.95	100.00	3,134.21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布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8,325.89	36.58	50,948.69	48.22	42,047.15	56.77
西南地区	28,887.06	21.87	31,977.87	30.26	26,795.42	36.18
华东地区	14,206.39	10.75	12,751.58	12.07	9,738.16	13.15
华北地区	1,942.08	1.47	2,259.52	2.14	1,932.24	2.61
华中地区	1,535.60	1.16	892.62	0.84	634.91	0.86
华南地区	531.05	0.40	1,301.08	1.23	1,261.80	1.71
西北地区	728.68	0.55	755.74	0.72	679.00	0.92
东北地区	495.04	0.37	1,010.28	0.96	1,005.63	1.36
国外销售	83,779.20	63.42	54,714.25	51.78	32,022.57	43.23
北美	53,088.48	40.19	29,948.79	28.34	13,638.20	18.41
亚洲、澳洲	11,800.15	8.93	11,838.15	11.20	9,900.81	13.36
欧洲	10,902.38	8.25	7,839.13	7.42	4,745.72	6.41
非洲	5,250.12	3.97	2,730.81	2.58	2,140.70	2.89
南美	2,738.08	2.07	2,357.37	2.23	1,597.15	2.16
合计	132,105.09	100.00	105,662.93	100.00	74,069.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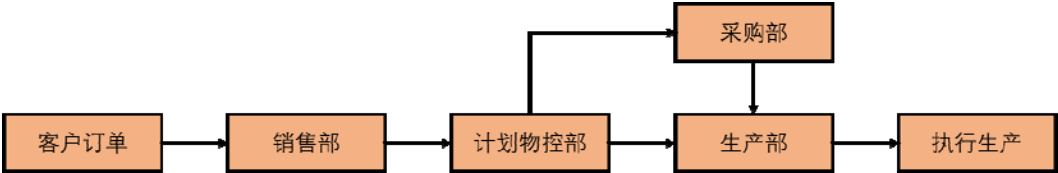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主要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柔性生产是指根据多个订单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准时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生产环节都需要严格遵守该程序的规定与规范，规范生产步骤，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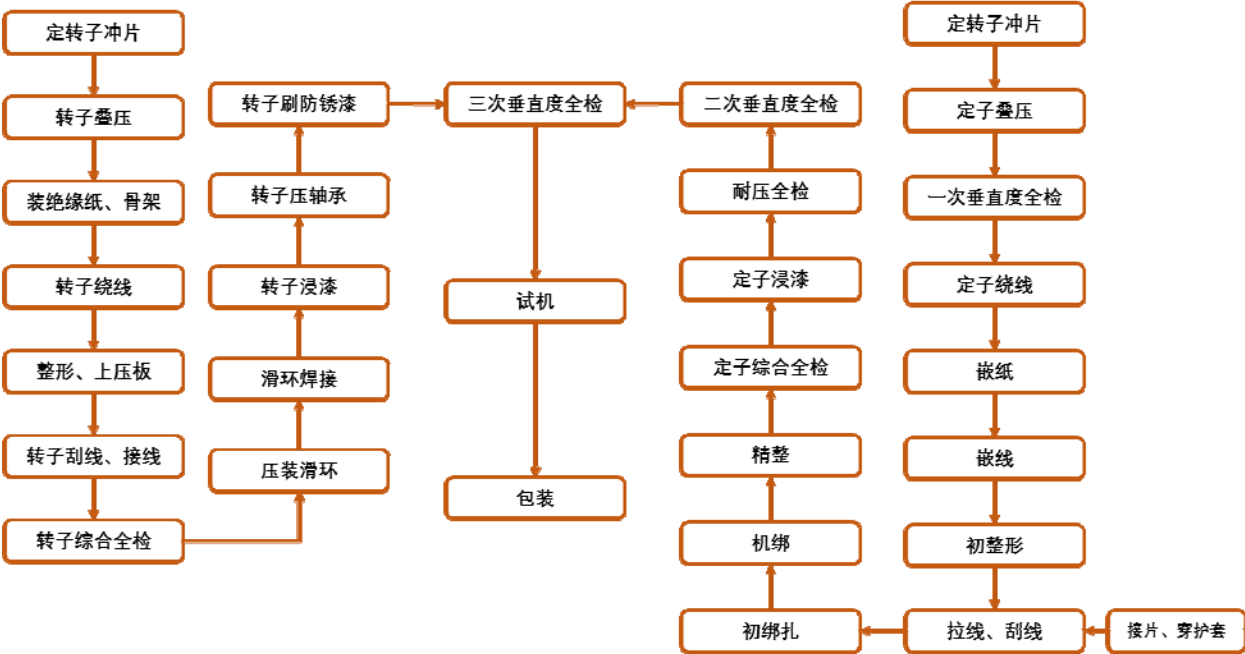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中公司各部门相互交接、合作过程如下：销售部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编制销售计划，下达到计划物控部；计划物控部负责订单评估，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到采购部与生产部；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核对库存情况后，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组织实施生产。订单生产完成后，产品入库到物资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发货。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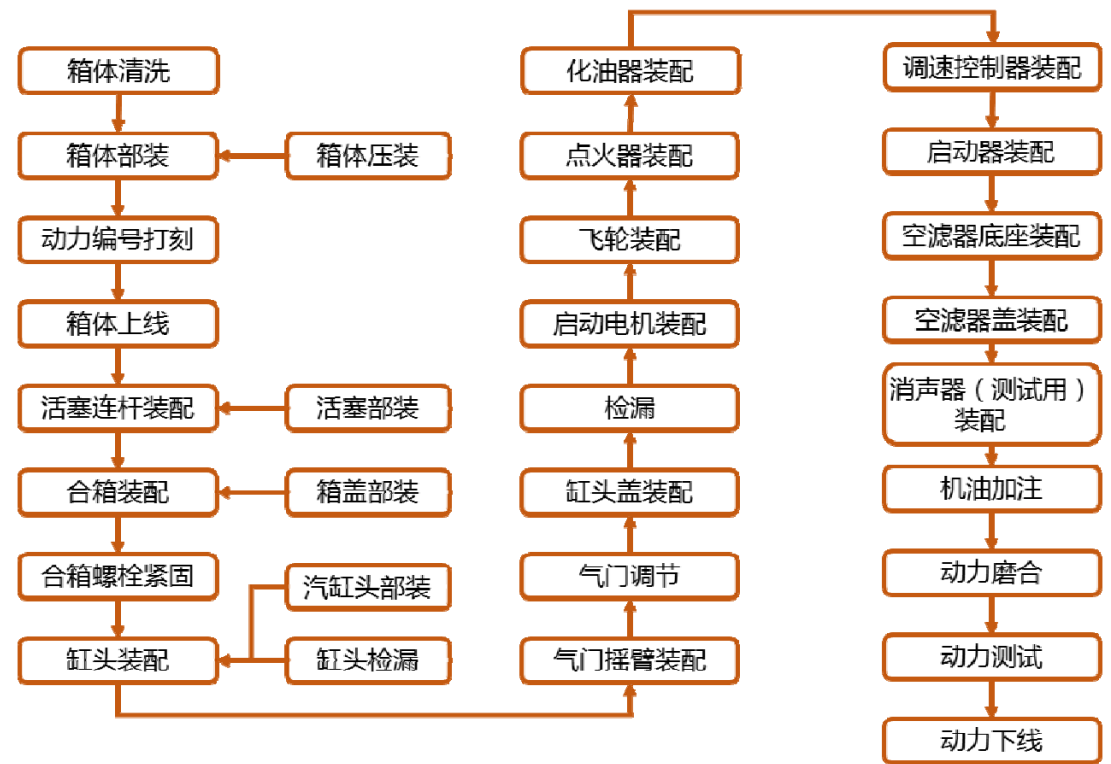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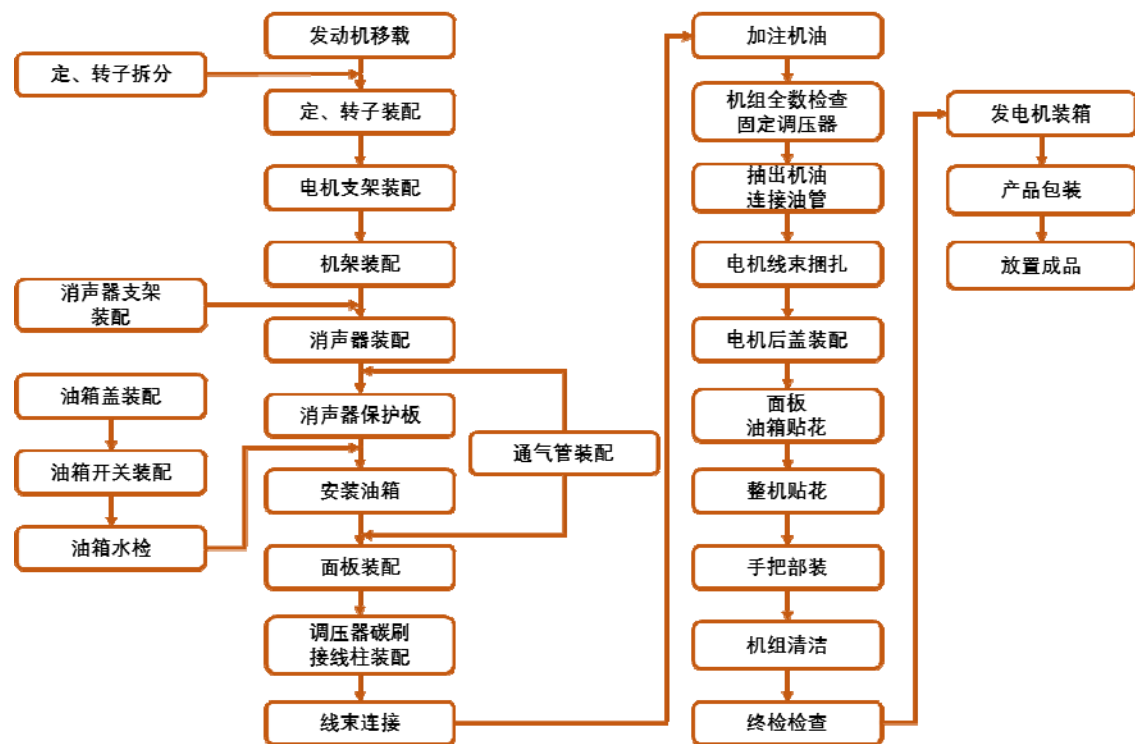
(1) 电机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通用汽油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终端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年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工作安全分析控制

程序》等办法及控制流程，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生产、项目施工安全。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产品		小型发电机（台）	通用汽油机（台）	终端产品（台） ^{注1}
产能	2018 年	1,135,417	340,000 ^{注3}	500,000
	2017 年	1,135,417	230,000	500,000
	2016 年	1,135,417	230,000	500,000
产量	2018 年	1,267,211	365,927	530,663
	2017 年	1,225,358	368,695	392,019
	2016 年	1,086,576	220,659	229,240
销量 ^{注2}	2018 年	1,288,379	371,443	487,888
	2017 年	1,227,610	347,977	355,572
	2016 年	1,070,537	209,829	240,605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12%	108%	106%
	2017 年	108%	160%	78%
	2016 年	96%	96%	46%
产销率	2018 年	102%	102%	92%
	2017 年	100%	94%	91%
	2016 年	99%	95%	105%

注 1：终端产品包括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电焊机组等。

注 2：表中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机的销量数据包括公司自用部分及对外销售部分。

注 3：发行人新购置的动力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投入正式使用，净年产能增至 34 万台。

5、报告期内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产品生产主要工序均在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少量非关键工序和配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再由公司生产车间完成产品加工。

公司制订了《供方准入管理办法》、《委托加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委托加工流程、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管理，并由采购部、成控部、计划物控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公司根据加工工序和部件不同，分别确定外协加工单价，并以此为基础与外协厂商签订《价格协议》，根据协议价格和加工量按月进行结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委托加工生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工费	659.31	570.84	364.86
其中：前五大加工厂商每年加工费金额	424.54	465.16	28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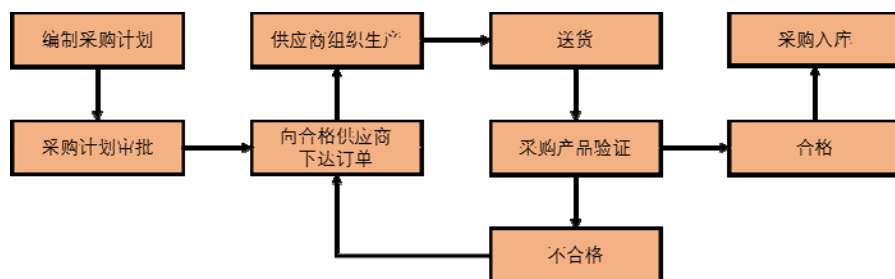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订单式采购。公司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零星采购由相关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组织采购。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各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由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的机型、规格的需要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电机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漆包（铜、铝）线等，价格波动较大。通用动力机械终端类产品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动力及动力配件、面板、机架等零部件，价格与大宗材料价格相关。公司计划物控部结合公开价格信息定期询价，采

购部在兼顾品质与价格的前提下实施集中采购；其他辅助材料多为零星采购。

（1）采购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对应产品的各类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采购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 机 类 产 品	漆包铜线	12,562.07	13.04	12,557.86	15.13	10,156.80	18.88
	漆包铝线	934.14	0.97	1,056.66	1.27	577.14	1.07
	冷带	10,728.21	11.14	10,477.02	12.63	6,344.51	11.80
	硅钢片	4,251.30	4.41	4,257.51	5.13	2,482.36	4.62
	电机配置件	1,458.14	1.51	1,339.07	1.61	1,145.22	2.13
	电机轴	1,369.82	1.42	1,403.61	1.69	977.62	1.82
	化工辅料	518.70	0.54	416.60	0.50	291.77	0.54
	电机零配件	5,283.03	5.48	4,608.90	5.55	3,790.51	7.54
通 用 汽 油 机 及 终 端 类 产 品	发动机	16,752.39	17.39	7,989.71	9.63	4,538.59	8.44
	曲轴箱体	2,616.66	2.72	2,817.49	3.40	1,485.85	2.75
	曲轴总成	1,380.99	1.43	1,399.97	1.69	724.10	1.34
	泵体总成	2,946.96	3.06	2,289.83	2.76	1,595.04	2.97
	电气元件	2,525.51	2.62	1,445.00	1.74	523.72	2.50
	控制面板	2,065.36	2.14	2,073.36	2.50	1,083.15	2.01
	机架	769.37	0.80	1,200.51	1.45	1,345.99	2.50
	油箱	2,188.56	2.27	1,807.34	2.18	846.56	1.57
	汽缸头总成	1,075.69	1.12	1,122.49	1.35	618.33	1.15
	飞轮组件	1,270.07	1.32	1,031.40	1.24	544.77	1.01
	化油器总成	911.68	0.95	852.14	1.03	515.13	0.96
	曲轴箱盖	764.70	0.79	786.99	0.95	413.16	0.77
	启动器总成	732.91	0.76	911.60	1.10	437.98	0.81
	蓄电池	940.08	0.98	882.89	1.06	486.01	0.90
	轮子总成	715.07	0.74	589.69	0.71	413.15	0.77
	动力、终端零配件	14,936.92	15.50	13,551.27	16.33	8,412.66	15.67
其他		6,642.80	6.90	6,105.36	7.36	4,033.61	7.98
合计		96,341.14	100.00	82,974.25	100.00	53,783.72	100.00

注：电机零配件包括风扇、轴承、滑环、磁钢、骨架、电气元件、包装铁皮、电机罩等

60 余种用于电机类产品生产的零配件，其单种类别的采购金额较小。

动力终端零配件包括喷枪、消声器、连杆、活塞、喷嘴、标件等近 100 种用于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生产的零配件，其单种类别的采购金额较小。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机类产品及终端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上述相关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小型发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漆包铜线、漆包铝线）、钢材（冷带、硅钢片），占比在 80%左右。通用汽油机零部件较多，成本构成较为分散，其中，成本占比较高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曲轴箱体、曲轴总成，占比分别为 20%、10%左右。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主要由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他零配件组装而成。其中，小型发电机成本占比 20%左右，全部为自产；通用汽油机成本占比 30%左右，部分自产，其余通过外部采购。其他零配件单类占比较小。

高压清洗机主要由通用汽油机、斜盘泵及其他零配件组装而成。其中，通用汽油机成本占比 45%左右，其他零配件单类占比较小。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主要由变频电机（属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他零配件组装而成。目前，发行人用于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通用汽油机多数采购自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少数为自产。在采用雅马哈动力的情形下，通用汽油机成本占比 50%以上，小型发电机成本占比 10%左右，其他配件单类成本占比较小。

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均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分材料类别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每月 21 日结算，次月 15 日前付款	否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挂账并结算，25 日前电汇付款	否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23-25 日凭送货单挂账，挂账后次月 10 日前以承兑汇票、电汇各 50%支付货款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23 日-25 日凭送货单挂账，发行人于次月 15 日前以电汇支付货款	否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每月 25 日结算货款，次月 10 日前付清货款	否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货到 20 天以转账支票结清货款	否
德阳宝石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每月 23 日-25 日凭送货单挂账，发行人在次月 20 日前以 6 个月承兑、100%支付货款	否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鑫瑞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每月 23 日-25 日凭送货单挂账，发行人在次月 15 日前以 6 个月承兑汇票、100%支付货款	否
江苏亚洛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 23 日-25 日凭送货单挂账，发行人在次月 15 日前以 6 个月承兑、100%支付货款	否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否
重庆君来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以三个月以上承兑汇票 100%支付货款	否
重庆万桥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否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冷带	2016 年之前提货后支付货款，2016 年之后改为预付货款	否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承兑汇票支付 80%，同时电汇 20%	否
江阴市鼎祥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提货后支付货款	否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	网上电汇，货物交付后 30 日内由付清货款	否
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逐月结算，付款期限为 60 天	否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发票日期 30 天内 T/T 全款	否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提货前付清全款	否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提货前付清全款	否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挂账后 90 天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30%，以半年内承兑汇票支付 70%	否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提货前付清全款	否
重庆市北碚三峡机械厂	曲轴箱体	挂账后 45 天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当月应付款的 50%，余下 50%以承兑方式支付	否
重庆天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挂账次月的 5、6 日以转账支票支付	否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挂账后 45 天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当月应付款的 50%，余下 50%以承兑方式支付	否
重庆北碚歇马鸿远压铸厂		挂账后 45 天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支付	否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挂账后 45 天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当月应付款的 50%，余下 50%以承兑方式支付	否
重庆千迪科技有限公司 / 华蓥市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曲轴总成	挂账后 45 天以 50%支票和 50%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泽齐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挂账后 45 天内以 50%转账支票和 50%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否

注：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鑫瑞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与两家公司的交易模式、合同条款完全相同，因此将其合并列示、计算。重庆千迪科技有限公司、华菱市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发行人两家公司的交易模式、合同条款完全相同，因此将其合并列示、计算。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①漆包铜线、漆包铝线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4,628.12	34.29	3,643.24	26.76	330.68	3.08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3,774.79	27.97	3,520.39	25.86	2,369.31	22.0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63	11.94	919.51	6.75	66.60	0.6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47	11.86	2,571.81	18.89	4,359.18	40.61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915.68	6.78	770.26	5.66	959.13	8.94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	—	1,119.23	8.22	1,991.27	18.55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鑫瑞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400.97	2.97	350.59	2.58	5.21	0.05
德阳宝石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150.69	1.12	487.17	3.58	464.37	4.33
江苏亚洛科技有限公司		0.66	—	28.32	0.21	83.59	0.78
合计		13,083.01	96.94	13,410.53	98.50	10,629.34	99.03

漆包线包括漆包铜线和漆包铝线，为电机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电机类产品中的成本中占比约为 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铜线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漆包铜线主要供应商保持了持续的合作关系，总体采购规模较为稳定。2018 年，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停产，发行人遂未向其采购漆包铜线。

发行人漆包铝线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宝石西南电工有限公司、江苏亚洛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到采购效率、产品性价比等因素，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江苏亚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

②冷带、硅钢片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3,458.29	23.09	3,150.05	21.38	1,988.21	22.52
重庆君来机电有限公司		387.12	2.58	601.43	4.08	—	—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冷带	8,202.12	54.76	8,656.34	58.75	5,852.74	66.31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1,529.56	10.21	1,448.41	9.83	303.03	3.43
江阴市鼎祥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2.32	0.28	135.68	0.92	139.54	1.58
合计		13,619.41	90.92	13,991.91	94.96	8,296.48	93.99

钢材包括硅钢片和冷带，为电机类产品的另一主要原材料，在电机类产品中的成本占比约为 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硅钢片的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货源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物流成本和交货周期有比较优势，发行人遂将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了硅钢片的主要供应商。2017 年，为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经过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的综合比较，发行人引入重庆君来机电有限公司为硅钢片的供应商。

发行人冷带的主要供应商为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报告期内总体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对江阴市鼎祥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主要原因是该供应商交货周期存在波动，不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稳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降低了对其采购规模。

③发动机、曲轴总成、曲轴箱体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	10,511.10	50.66	2,866.36	23.48	314.55	4.67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78.38	11.46	1,333.82	10.93	855.79	12.71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4.04	7.10	1,302.36	10.67	1,108.13	16.45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89.57	4.77	634.80	5.20	481.27	7.15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84.40	1.37	500.62	4.10	101.93	1.51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6.31	1.19	401.77	3.29	227.13	3.37
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26	1.09	648.06	5.31	987.03	14.66
重庆市北碚三峡机械厂	曲轴箱体	1,586.82	7.65	2,018.49	16.54	979.55	14.54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332.68	1.60	45.29	0.37	63.93	0.95
重庆天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10	1.19	233.02	1.91	23.97	0.36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5.18	0.07	138.66	1.14	188.50	2.80
重庆北碚歇马鸿远压铸厂		55.68	0.27	112.45	0.92	84.15	1.25
重庆千迪科技有限公司	曲轴总成	451.13	2.17	695.05	5.69	499.58	7.42
重庆泽齐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2.84	0.64	318.84	2.61	149.27	2.22
合计		18,930.49	91.23	11,249.59	92.16	6,064.78	90.05

发动机为终端类产品的核心部件，成本约占终端类产品的 30%，发行人外购动力的规模，主要与其终端类产品的生产需求相关。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金额分别为 4,075.83 万元、7,687.79 万元、16,109.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采购总额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自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发动机主要用于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雅马哈品牌发动机采购金额分别为 2,866.36 万元、10,511.10 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 811.25%、266.71%。由于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为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要求，其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

二是应部分海外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销售的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产品需采用客户指定品牌的发动机，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此类客户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关品牌的动力采购总额相应增加。例如，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销售的高压清洗机产品，指定动力品牌为“宗申”、“润通”，向 APACHE POWER INDUSTRIAL LLC 销售的发电机组产品，指定动力品牌为“科勒”，向 DAISHIN INDUSTRIES LTD 销售的发电机组产品、向 FUBAG INTERNATIONAL / HSTC LIMITED 销售的部分水泵产品，指定动力品牌为“嘉陵-本田”等。

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BS 的合作规模逐渐减小，致使从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的规模也在逐步减小。2018 年，发行人已不再向美国 BS（OEM 合作模式）销售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当年采购的百力通品牌发动机主要为 15KW 以上大功率发动机，采购目的是用于生产自主品牌 15KW、18KW 大功率汽油发电机组。

曲轴箱体、曲轴总成成为发动机的主要零部件。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曲轴箱体与曲轴总成的总金额分别为 1,988.95 万元、3,561.80 万元、2,821.43 万元。2017 年，上述两部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总体增长，主要是受发行人当年通用汽油机产销规模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曲轴箱体、曲轴总成供应商均保持着正常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采购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对各个供应商的采购数量，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变动。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的比例 (%)
2018 年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零部件	10,511.26	10.64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冷带	8,202.12	8.30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4,628.12	4.69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3,819.52	3.87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冷带	3,541.09	3.59
	合计		30,702.12	31.09

2017年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冷带	8,656.34	10.4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3,643.24	4.39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3,520.39	4.24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冷带	3,199.73	3.86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	2,866.59	3.45
	合计		21,886.29	26.37
2016年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冷带	5,852.74	10.88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4,359.18	8.11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2,369.31	4.41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冷带	2,037.41	3.79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1,991.27	3.70
	合计		16,609.91	30.8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开始合作时间及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年度	采购内容	2018 年排名	2017 年排名	2016 年排名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发动机	1	5	—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2011	冷带	2	1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漆包铜线	3	2	—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2002	漆包铜线	4	3	3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5	硅钢片、冷带	5	4	4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漆包铜线	—	6	2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2008	漆包铜线	—	—	5

注：排名仅列至前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共计 7 家，其中：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是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了 5 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由于产品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的正常波动，其在 2018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列第 11 位，目前仍为发行人的重要合作伙伴。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动力部件的

主要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实现销售收入 6,178.59 万元、27,960.75 万元，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增长明显，导致相关发动机采购额大幅增长，从而使该供应商在 2017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之列，2018 年位列第一大供应商。

发行人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6 年，主要向其采购漆包铜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330.68 万元、3,643.24 万元、4,628.12 万元。2016 年，为分散采购风险，经过对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的综合考量，发行人于 2016 年新增其为漆包铜线的主要供应商，随着采购金额的增加，2017 年该供应商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991.27 万元、1,119.23 万元，采购规模较大，位列供应商第 5 位、第 13 位。2018 年，由于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停产，发行人遂未向其采购漆包铜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系由于正常的商业活动所致，不存在因质量纠纷、货款纠纷等情况导致主要供应商变动的情形。

4、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和与向其采购商品形成的采购成本均大于等于 100 万元外部单位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销售内容与对方用途	发行人采购内容与用途
	总销售金额	总采购金额	总销售金额	总采购金额	总销售金额	总采购金额		
美国 BS/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79.29	225.26	2,522.40	649.46	3,966.16	987.03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及配件	发动机及少量配件，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3,731.38	1,474.04	2,935.30	1,302.36	2,079.01	1,108.13	电机及配件，对方用于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899.82	326.50	2,511.02	520.59	1,732.59	227.87	电机及配件，对方用于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及面板、泵体等配件，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784.56	284.40	1,520.63	500.62	911.74	101.93	配件、电机、起动电机等，对方用于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618.13	181.74	892.84	122.21	1,077.93	125.78	电机、起动电机及配件，对方用于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及少量配件，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沈阳中达全能动力机电有限公司/沈阳中达润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5.12	—	119.24	33.21	14.97	73.39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水泵等终端类产品及配件	发动机及少量配件，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102.11	10,511.26	82.28	2,866.59	79.61	314.67	电机及配件，对方用于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及少量配件，用于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9.77	989.57	345.76	634.80	373.53	481.27	配件、电机等，对方用于配套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497.17	249.13	498.64	—	474.05	—	电机及配件，对方用于生产发电机组	发动机及配件，用于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注：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为美国 BS 在境内的分支机构；沈阳中达全能动力机电有限公司与沈阳中达润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与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同是雅马哈发动机动力机械株式会社旗下企业；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与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子母公司关系。

上述 9 家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外部单位中：

（1）发行人分别向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机及配件，同时向其采购发动机及相关配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终端类产品市场中属竞争关系，上述企业采购发行人电机类产品及配件的目的是生产终端类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企业发动机及配件的目的亦为生产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产品之间不具

有直接关系，相关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

（2）报告期内，美国 BS 及其在境内的分支机构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有交易，其中美国 BS 从发行人处采购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终端产品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消声器等配件，用于通机产品的组装和维护。发行人与美国 BS 之间采用 OEM 模式实现合作，2016 年 5 月之前，生产相关产品的发动机由美国 BS 直接提供，自 2016 年 6 月起，发动机来源由美国 BS 直接提供变更为指定发行人从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美国 BS 开展 OEM 模式合作时，虽然动力部件由 BS 直接提供或者从 BS 定点企业采购，但小型发电机、逆变器、控制面板、机架等其他零部件仍由公司自备，不同于委托加工模式下客户仅支付加工费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中达全能动力机电有限公司/沈阳中达润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用于生产部分出口型发电机组产品，同时，发行人还向上述企业销售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等产品。由于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发动机用于生产出口产品，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不具有对应关系，相关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

（4）此外，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还向公司子公司枫火机械、神驰通用提供调节齿、消声器保护罩等配件，由枫火机械、神驰通用加工成引擎底座、消声器组件等，再回售给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回售定价时引擎底座、消声器组件中的调节齿、消声器保护罩仍按购入价作价，其余部件正常定价，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以该种方式合作的时销售收入金额在 100.00 万左右，整体很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单位的交易内容均是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有其必要性，交易真实；发行人分别按照材料采购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相关单位之间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作价，定价公允。

（五）公司主要销售情况

1、电机类产品销售情况

电机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电机类产品对外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厂商，如隆鑫通用、润通科技、力帆股份、大江动力等，产品的主要用途为组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等产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电机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79.25 万元、37,434.87 万元、38,118.2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2%、35.43%、28.85%。

小型发电机为公司电机类产品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小型发电机销售收入占电机类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0%、91.98%、93.63%。小型发电机产品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具体销售产品内容包括小型发电机及其定子、转子，客户性质全部为自主品牌客户。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小型发电机前二十大客户（即小型发电机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小型发电机销售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8 年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6.79	11.70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3,717.47	10.4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545.15	9.93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95.43	6.99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39.22	4.31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90.98	3.34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1,157.83	3.24
	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4.28	2.59
	福建联合动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1.70	1.99
	NORTHEN TOOL EQUIPMENT	615.70	1.73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603.16	1.69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4.44	1.50
	常州倍安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14.89	1.44
	重庆道同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4.54	1.41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482.54	1.3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重庆惠门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49.55	1.26
	重庆凯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5.52	1.16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413.77	1.16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391.08	1.10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87.75	1.09
	合计	24,771.79	69.41
2017 年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33.70	10.8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6.49	8.79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899.97	8.42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912.84	5.56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00.03	4.65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66.53	3.39
	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2.50	2.85
	重庆惠门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36.87	2.72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904.48	2.63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4.86	1.99
	常州倍安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34.93	1.84
	重庆新颜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3.53	1.84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00.94	1.75
	重庆凯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64.41	1.64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562.64	1.63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536.28	1.56
	重庆创润绿宝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17.98	1.50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505.01	1.47
	北京浩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91	1.38
	重庆道同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1.34	1.37
	合计	23,349.25	67.81
2016 年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7.46	7.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22.17	6.04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71.22	5.16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61.22	4.43
	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5.18	3.56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891.83	3.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866.67	3.04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7.81	3.01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49.45	2.98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7.64	2.69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739.45	2.59
	北京浩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	2.32
	重庆惠门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58.13	2.31
	重庆道同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4.43	2.26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628.74	2.21
	重庆凯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93.70	2.08
	重庆新颜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5.88	2.02
	重庆展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8.76	1.86
	重庆建能机械有限公司	432.71	1.52
	北京永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90	1.39
	合计	17,598.35	61.75

注：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2 月由前者转移至后者。

报告期内，上述前二十大小型发电机客户销售收入、排名、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排名	2018 小型发电机销售收入	2018 占比	2017 排名	2017 小型发电机销售收入	2017 占比	2016 排名	2016 小型发电机销售收入	2016 占比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4,176.79	11.70	1	3,733.70	10.84	3	1,471.22	5.16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	3,717.47	10.42	3	2,899.97	8.42	1	2,037.46	7.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3,545.15	9.93	2	3,026.4	8.79	2	1,722.17	6.04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	2,495.43	6.99	4	1,912.84	5.56	4	1,261.22	4.43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	1,539.22	4.31	5	1,600.03	4.65	8	857.81	3.01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	1,190.98	3.34	6	1,166.53	3.39	9	849.45	2.98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7	1,157.83	3.24	18	505.01	1.47	—	306.51	1.08
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924.28	2.59	7	982.50	2.85	5	1,015.18	3.56
福建联合动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	711.70	1.99	—	407.08	1.18	—	146.40	0.51

NORTHEN TOOL EQUIPMENT	10	615.70	1.73	—	370.64	1.08	—	2.96	0.01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11	603.16	1.69	16	536.28	1.56	7	866.67	3.04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534.44	1.50	9	904.48	2.63	15	628.74	2.21
常州倍安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	514.89	1.44	11	634.93	1.84	—	200.88	0.70
重庆道同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	504.54	1.41	20	471.34	1.37	14	644.43	2.26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15	482.54	1.35	—	224.35	0.65	—	263.63	0.93
重庆惠门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6	449.55	1.26	8	936.87	2.72	13	658.13	2.31
重庆凯宝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	415.52	1.16	14	564.41	1.64	16	593.70	2.08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18	413.77	1.16	—	415.55	1.21	11	739.45	2.59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9	391.08	1.10	15	562.64	1.63	6	891.83	3.1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	387.75	1.09	—	395.32	1.15	—	379.97	1.33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377.59	1.06	13	600.94	1.75	—	372.46	1.31
重庆新颜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60.54	1.01	12	633.53	1.84	17	575.88	2.02
重庆创润绿宝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332.85	0.93	17	517.98	1.50	—	13.78	0.05
重庆展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96.02	0.83	—	353.40	1.03	18	528.76	1.86
北京浩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7.26	0.80	19	473.91	1.38	12	660.00	2.32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18.18	0.61	10	684.86	1.99	10	767.64	2.69
北京永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7.88	0.53	—	204.76	0.59	20	395.90	1.39
重庆建能机械有限公司	—	9.87	0.03	—	32.83	0.10	19	432.71	1.52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小型发电机主要客户共 28 家，占小型发电机总销售收入之比为 67.67%、74.80%、75.21%，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28 家客户中的绝大多数均保持了 4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2、通用汽油机销售情况

公司 2012 年开始自行生产通用汽油机产品，2016 年开始生产新能源汽车增程器产品。由于生产规模与产能的限制，目前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用于自有终端类产品的配套生产，少量用于国内销售及国外出口。新能源汽车增程器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领域延伸的新产品，2017 年产销规模已近千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对外直接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2,552.33 万元、3,612.34 万元、3,901.61 万元。

3、终端类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方式

①经销、直销的划分标准

公司终端类产品在境内、境外均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对于终端类客户，发行人按照客户采购商品的用途区分经销和直销，客户采购商品若属于自用，为直销客户，若用于对外销售，则为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类客户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直销		家庭、学校、个体商户、工矿企业等
经销	买断式经销	商贸企业、国外终端类制造企业（主要是美国 BS、DAISHIN INDUSTRIES LTD、FOUANI NIGERIA LTD 等 OEM、ODM 客户，以及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SAMS CLUB、PRICE SMART INC 等自主品牌客户）
	代理销售	美国大型超市零售商 TSC STORES LP

对于经销类客户，如商品交付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则为买断式经销；如商品交付后，在经销商未将商品出售以前，商品的所有权仍属发行人，则为代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通过 TSC STORES LP 代销实现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 196.23 万元、173.16 万元、223.09 万元，占终端类产品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0.52%、0.29%、0.26%，占比很小，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绝大多数为买断式经销。

②与经销商以及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在与国内经销类客户展开合作时，一般在经销协议中约定货物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属于买断式经销，与最终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在与国外大部分经销类客户展开合作时，一般约定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结算方式，即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按 FOB 方式成交，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因此也属于买断式经销，与最终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神驰在与美国大型超市零售商 TSC STORES LP 展

开合作时，采用代销模式，TSC STORES LP 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发送销售清单交予美国神驰，双方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与 TSC STORES LP 按约定价格结算，不掌握对最终用户销售的定价权，与最终客户之间也不存在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

③OEM、ODM 模式下相关品牌的归属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终端类产品销售采用 OEM、ODM 模式占比为 59.28%、46.40%、38.20%，报告期内不断降低，自主品牌产品已经成为终端类产品的主力。发行人与国外客户采用 OEM、ODM 合作模式，主要是由于在市场开拓前期，发行人在品牌影响力、产品认知度等方面尚有所不足，境外市场开拓时可以借助当地商户的品牌效应及其成熟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 OEM、ODM 合作模式的客户多为当地知名通机制造企业，如美国 BS、DAISHIN INDUSTRIES LTD、PR.INDUSTRIAL S.R.L、FOUANI NIGERIA LTD 等，其品牌均为客户自有品牌；与发行人采用 OEM、ODM 合作模式的另一部分客户则为各地知名的贸易商，如 HARBOR FREIGHT TOOLS、PT. KRISBOW INDONESIA、APACHE POWER INDUSTRIAL 等，此类贸易商户一般均直接对应最终用户，其所贴品牌一般也均为自有品牌。

（2）对国内、国外经销商的管理

对于国内、国外不同的经销商，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与其展开合作。

①国内经销商

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署格式化的《经销商协议》，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为加强国内经销商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开发区域、准入条件、退出和日常管理进行了规范。

A、国内经销商的进入

发行人根据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情况确定目标开发区域，并按照经销商的选择条件，在该区域内选择合适的经销商负责产品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合格经销商至少需满足如下条件：经销商必须为依法设立的机电产品商贸经营实体，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经销商在当地具有一定的

销售规模和市场推广能力；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与回款能力。

针对目标开发区域，发行人业务人员负责对辖区内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并初步筛选出拟合作的经销商群体，进行初步的接触与调查。经销商调查结果，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评审后，采用一票订单、预付货款的方式与其开展小批量的初步合作。经过小批量合作，对该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销售能力、信用情况做进一步的了解、核实。在小批量合作阶段保持了良好的合作记录的经销商，公司经过审批，将与其签订《经销商协议》并颁发《授权书》，并由发行人建立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档案。

B、国内经销商的退出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对经销商设置有业绩考核标准，结合年度销售目标是否实现、是否持续符合经销商选择条件、合同履行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对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对其经销品种与区域作出调整，或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相关规定以及经销协议，经销商如出现以下情形，发行人有权与其解除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季度销售任务完成率不足 80%，或出现经销商未及时支付货款、经销商私自跨区域销售等违反经销协议的；乙方宣传活动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乙方恶意低价倾销，扰乱市场秩序的；乙方违反协议规定进行跨区域销售的；经销商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行业道德、法律、法规的；经销商破产、解散。

业务人员根据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市场调研结果，每年对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经销售部门负责人评审、总经理审批后予以解约，确保经销商营销网络健康发展。对解除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追收欠款。

C、国内格式化《经销商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销区域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同意乙方在授权区域内经销甲方特定品牌的发电机组、水泵、动力、高压清洗机、电焊机等系列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经销权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其产品销售额应达到一定的水平。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乙方每个季度销售产品完成率不足分解销售任务的 8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另行设立经销商。

本协议项目下各类型号产品的价格以双方商定为准，如有新产品及遇原材料大幅波动，价格调整由甲方另行通知。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

甲方有定期和乙方核对财务账目的权利。对乙方未及时支付甲方货款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未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资格：（1）乙方宣传活动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2）乙方恶意低价倾销，扰乱市场秩序；（3）乙方违反协议规定进行跨区域销售的。

甲方规定产品保修期为一年，经销区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配备专门的维修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及处理客户投诉，并承担产品在本协议规定区域内的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一切费用。

由乙方向甲方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只能将往来货款通过约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甲方不接受乙方现金支付货款。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货款。若未能按期付款，则按欠款总额的 0.3% /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有权取缔乙方的经销商资格。

②国外经销商

A、国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国外经销商采用 OEM、ODM、自主品牌模式实现合作。

发行人 OEM 模式下的客户通常为国际知名的通机生产厂商，如美国 BS、PR INDUSTRIAL S.R.L、DAISHIN INDUSTRIES LTD，进入此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在 OEM 模式下，客户将收购发行人依据其订单生产的所有产品，不涉及客户的进入、退出。

发行人 ODM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各国主要的通机制造商、机电产品分销商，如 HARBOR FREIGHT TOOLS、PT. KRISBOW INDONESIA、BAR GROUP 等。由于国外经销商品牌意识较强，为降低进入各国市场的难度，有效的利用国外客户业已建立的分销渠道与品牌优势，发行人与其采取 ODM 方式进行合作。由于该类客户在当地通常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各国法律、经济宏观环境的差异也较大，

此类客户并不适用一般的经销商进入、退出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正处于海外市场拓展阶段，市场知名度有待提升。在目前形势下，发行人自主品牌经销渠道多是各国的大型家电分销商、零售商，例如 PRICE SMART INC、MENARD INC、HOME DEPOT INC、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由于客户在当地较为强势，各国法律、经济宏观环境的差异也较大，此类客户不适用一般的经销商进入、退出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国外通过市场调研与客户拜访、参与展销会、电子商务与国外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实现初步接触之后，与客户之间就产品设计、产品价格、结算方式等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由发行人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此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直接以产品订单的方式，实现合作。

业务合作过程中，业务人员每年对客户的履约情况、回款情况进行动态评价，对出现违约情况、回款不佳的客户，发行人将与其停止合作，并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追收欠款。

B、与国外经销商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采用 OEM、ODM、自主品牌模式实现合作，由于境外经销商客户分布广，各国法律环境、宏观经济背景也不尽相同，因此具体合作条件各不相同，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未有格式化的经销合同，而是通过非格式化合同、订单，与客户就合作模式、产品设计、结算方式、货物的权利义务、价格制订与调整、货物运输与交付等方面进行详细的事前约定。

以美国 BS、PT.KRISBOW INDONESIA、PRICE SMART INC 为例，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的合同、订单主要条款如下（以下称发行人为“卖方”、客户为“买方”）：

a. 美国 BS（OEM 客户）

合同双方以六个月为期间，如果生产产品和配件的原材料成本波动超过 5%，或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以后合同的任何一个价格调整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超过 3%，产品和配件的价格可进行调整。

卖方应在货物向买方或买方的客户起运时向买方开具以美元计价的、包括一切货物及配件在内的发票，买方将在发票日期之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向卖方付款。

买方应根据其销售预期、库存目标等，逐次的向卖方下达订单。每个订单都

应声明货物的种类、单价、数量，以及要求的交货时间、航运条款、交货形式及其他相关事项，这些事项均应依据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规定。

所有在此合同下生产的产品与配件必须被运往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应在货物起运时向买方提供原始发票、装箱单、提单。产品及配件交付方式为 FOB。如果买方在交货完成后的 30 日内没有书面对货物及订单的相符性提出异议，则应认为货物已经被买方接受。

卖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 BRIGGS & STRATTON SUPPLIER MANUAL 所提出的一切要求。买方将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监测、追踪。依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提出行动计划。在买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会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货物质保维修而付出的额外成本。

在没有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对生产地点、生产流程、配件供应商、产品特性与材质实施任何变更。

产品和配件的原始设计与特性由买方提供，并由买方拥有，这些设计与特性应确保货物满足相关法律、规章、工业标准的规定。除非另有书面协议，任何产品和配件的特性或执行设计不应作出改变或修改。卖方应在所有为买方生产的产品和配件之上粘贴买方指定的商标。卖方除此之外，不享有关于买方商标的任何其他权利。

产品质保期为从其零售起的两年，配件的质保期为从其零售起的九个月。质保规定与买方对其最终用户提供的质保条款适用一致的限制性条款与执行细则。

b. PT.KRISBOW INDONESIA（ODM 客户）

买方的付款方式为见提单电汇付款，货款采用美元结算。产品交付给买方的方式为 FOB。

买方与卖方在订单中就产品的客户品牌、产品编码、数量、价格、产品配置详细信息、运输时间、装货港、目的港进行详细约定。晚于规定交货时间的，买方每日将扣除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最大不超过百分之五。

卖方的名称、地址以及任何汉语字符均不得出现在产品及其包装之上。

保险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在约定日期发货，如不能按时发货，卖方将被处以每日 0.5% 的罚款。

订单约定的单价基于一定的汇率进行折算（例如 1:6.5），当汇率波动超过上下 2% 的区间，单价将根据汇率进行调整。

c. PRICE SMART INC（自主品牌客户）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所有账单和付款货币应为美元。普尔斯马特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与条件支付所有发票。

供应商如有价格变动，将在实施该变动前三十个自然日，向普尔斯马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

除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外，销售以交货为基础，只有在采购订单指定地点收到合格商品时，才会视为供应商交货并且损失风险转移。

普尔斯马特可在交货前的任何时间，在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或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此外，普尔斯马特可在任何时候取消其或其指定方截止适用采购订单所示“到货日期”未实际收到的运输货物，不接受“延期交货”。

（3）国内市场

公司终端类产品国内销售绝大多数为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10 余家经销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公司国内客户不断增加，销售覆盖逐渐扩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终端类产品国内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7,738.48 万元、9,092.69 万元、7,553.77 万元，占同期终端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9%、14.98%、8.75%。

（4）国外市场

①国外市场开拓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及孙公司美国神驰、迪拜神驰全面负责产品境外销售和境外市场开拓。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神驰进出口已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海外市场开拓体系。发行人目前境外市场开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A. 参加展销会。发行人销售团队通过参加广交会、美国国际五金制品展览会、德国科隆五金工业博览会、尼日利亚拉各斯国际贸易博览会、菲律宾世界消费电子博览会等境内外展销会，实现与潜在客户的初步接洽，后通过市场调研与客户拜访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解，实现客户开拓。

B. 市场调研与客户拜访。销售人员通过定期走访老客户，巩固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对海外各地区通机市场信息的持续跟踪、研究，挖掘潜在新客户，并通过主动拜访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发行人还适时邀请新老客户来访，进一步增进了解，深化合作。

C. 与境外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发行人通过支付佣金的方式与国外部分地区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利用此类机构对当地通机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情况的深度了解，加速在当地的开拓。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神驰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引荐成功进入了 PRICE SMART INC、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HOME DEPOT INC 等美国通机市场的主流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自主品牌终端产品在当地的开拓。

D、电子商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尝试通过阿里巴巴、EBAY、亚马逊等境内外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一是可以直接实现商品销售，二是通过平台有助于挖掘部分潜在客户，丰富与海外客户的沟通渠道。

②国外市场销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终端类产品国外销售在 2016 年之前以 OEM、ODM 为主，2017 年以后，自主品牌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目前已超过 60%，成为国外销售的主要方式。

OEM、ODM 均为代工模式，最终产品均定向销售给委托厂商。OEM 模式下公司直接按照委托方的设计方案组织生产，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组织产品设计、开发、制造。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终端类产品 OEM 模式的营业收入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 14.38%、10.10%、2.83%，ODM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 44.90%、36.30%、35.37%，ODM 模式占比自 2016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海外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在多个国家或地区选取经销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已与 210 余家境外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自主品牌终端产品在国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8,467.97 万元、24,508.91 万元、46,613.08 万元，分别占终端类产品境外销售收入的 28.63%、47.51%、59.14%，

已接近 60%。

（5）终端类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主要是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其中，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自 2016 年以来一直保持较大的销售规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则自 2017 年开始放量，2018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保持了较大增幅。

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与高压清洗机

报告期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是发行人两大主要终端类产品。最近三年，上述两种产品销售收入占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9%、82.88%、62.14%。2018 年，上述两种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显著增长所致。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销售方式绝大部分为经销。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前二十大客户（即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与高压清洗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8	HARBOR FREIGHT TOOLS	9,135.63	17.02
	FOUANI NIGERIA LTD	3,680.05	6.86
	PRICE SMART INC	2,162.77	4.03
	GLOBAL SALES GROUP	1,968.63	3.67
	APACHEPOWER INDUSTRIAL LLC	1,965.79	3.66
	PT.KRISBOW INDONESIA	1,673.51	3.12
	FUBAG INTERNATIONAL/HSTCL IMITED	1,563.13	2.91
	NORTHEN TOOL EQUIPMENT	1,394.84	2.60
	SAMS CLUB	1,347.97	2.51
	PR.INDUSTRIAL S.R.L	1,036.78	1.93
	HOME DEPOT INC	887.16	1.65
	DAISHIN INDUSTRIES LTD.	878.61	1.64
	WOODSTER GMBH	843.04	1.57
	EZECHUNDDY NIGERIA LTD	646.88	1.21

	PIONEER IMPORT&EXPORT CO.,LTD	641.55	1.20
	浙江汉固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7.85	1.19
	ARROWS COMPANY LTD	610.27	1.14
	石家庄和灿贸易有限公司	551.23	1.03
	FERREMAYOREO DEOCCIDENTES.A	531.96	0.99
	ITALIA STAR COM DUE S.R.L.	503.90	0.94
	合计	32,661.55	60.85
2017	HARBOR FREIGHT TOOLS	6,248.10	12.42
	美国 BS	2,460.72	4.89
	PR.INDUSTRIAL S.R.L	2,025.79	4.03
	SAMS CLUB	1,746.34	3.47
	GLOBAL SALES GROUP	1,592.46	3.17
	PRICE SMART INC	1,566.56	3.11
	FOUANI NIGERIA LTD	1,559.37	3.10
	APACHEPOWER INDUSTRIAL LLC	1,429.14	2.84
	POWER SPORTS WAREHOUSE	1,406.19	2.80
	PIONEER IMPORT&EXPORT CO.,LTD	927.46	1.84
	NORTHEN TOOL EQUIPMENT	820.92	1.63
	DAISHIN INDUSTRIES LTD.	814.98	1.62
	EUROQUIP INC	683.24	1.36
	浙江汉固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35	1.29
	FUBAG INTERNATIONAL/HSTC LIMITED	605.06	1.20
	HOME DEPOT INC	582.44	1.16
	COAST GUARD EXCHANGE	564.71	1.12
	INTERNATIONAL PURCHASE	547.75	1.09
	KINGS INTERNATIONAL	540.90	1.08
	石家庄和灿贸易有限公司	527.38	1.05
	合计	27,299.86	54.28
2016	HARBOR FREIGHT TOOLS	4,713.00	14.60
	美国 BS	3,897.78	12.08
	PT.KRISBOW INDONESIA	1,391.47	4.31
	FOUANI NIGERIA LTD	1,170.78	3.63
	PRICE SMAR TINC	988.59	3.06
	APACHEPOWER INDUSTRIAL LLC	880.74	2.73

PR.INDUSTRIAL S.R.L	738.76	2.29
PIONEER IMPORT&EXPORT CO.,LTD	623.62	1.93
EUROQUIP INC	555.95	1.72
石家庄和灿贸易有限公司	521.53	1.62
DAISHIN INDUSTRIES LTD.	466.51	1.45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440.02	1.36
HOME DEPOT INC	436.84	1.35
ARROWS COMPANY LTD	423.63	1.31
CONWELD ENGINEERING SDN. BHD	413.80	1.28
TOTAL TOOLS INC	316.68	0.98
北京顺天永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2.23	0.91
WOODSTER GMBH	280.09	0.87
AMAN AUTOS	275.52	0.85
PT.MITRA ABADISAKTI	265.01	0.82
合计	19,092.55	59.15

报告期内，上述前二十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客户全部为经销商，其销售收入、排名、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普通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										
披露名称	客户新增年度	2018 排名	2018 销售收入	2018 占比	2017 排名	2017 销售收入	2017 占比	2016 排名	2016 销售收入	2016 占比
HARBOR FREIGHT TOOLS	原有客户	1	9,135.63	17.02	1	6,248.10	12.42	1	4,713.00	14.60
FOUANI NIGERIA LTD	原有客户	2	3,680.05	6.86	7	1,559.37	3.10	4	1,170.78	3.63
PRICE SMART INC	原有客户	3	2,162.77	4.03	6	1,566.56	3.11	5	988.59	3.06
GLOBAL SALES GROUP	2016	4	1,968.63	3.67	5	1,592.46	3.17	—	48.24	0.15
APACHEPOWER INDUSTRIAL	2016	5	1,965.79	3.66	8	1,429.14	2.84	6	880.74	2.73
PT.KRISBOW INDONESIA	原有客户	6	1,673.51	3.12	—	471.70	0.94	3	1,391.47	4.31
FUBAG INTERNATIONAL/HSTC LIMITED	2017	7	1,563.13	2.91	15	605.06	1.20	—	—	—
NORTHEN TOOL EQUIPMENT	原有客户	8	1,394.84	2.60	11	820.92	1.63	—	—	—
SAMS CLUB	2016	9	1,347.97	2.51	4	1,746.34	3.47	—	15.70	0.05
PR.INDUSTRIAL S.R.L	原有客户	10	1,036.78	1.93	3	2,025.79	4.03	7	738.76	2.29
HOME DEPOT INC	原有客户	11	887.16	1.65	16	582.44	1.16	13	436.84	1.35
DAISHIN INDUSTRIES LTD	原有客户	12	878.61	1.64	12	814.98	1.62	11	466.51	1.45

普通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										
披露名称	客户新增年度	2018 排名	2018 销售收入	2018 占比	2017 排名	2017 销售收入	2017 占比	2016 排名	2016 销售收入	2016 占比
WOODSTER GMBH	原有客户	13	843.04	1.57	—	272.77	0.54	18	280.09	0.87
EZECHUNDDY NIGERIA LTD	原有客户	14	646.88	1.21	—	307.52	0.61	—	233.10	0.72
PIONEER IMPORT&EXPORT CO.,LTD	原有客户	15	641.55	1.20	10	927.46	1.84	8	623.62	1.93
浙江汉固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16	637.85	1.19	14	650.35	1.29	—	—	—
ARROWS COMPANY LTD.	原有客户	17	610.27	1.14	—	369.64	0.73	14	423.63	1.31
石家庄和灿贸易有限公司	原有客户	18	551.23	1.03	20	527.38	1.05	10	521.53	1.62
FERREMAYOREO DEOCCIDENTE S.A.DE C.V.	2017	19	531.96	0.99	—	184.48	0.37	—	—	—
ITALIA STAR COM DUE S.R.L.	原有客户	20	503.90	0.94	—	314.09	0.62	—	217.72	0.67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原有客户	—	490.58	0.91	—	410.96	0.82	12	440.02	1.36
EUROQUIP INC	原有客户	—	401.03	0.75	13	683.24	1.36	9	555.95	1.72
AMAN AUTOS	原有客户	—	389.76	0.73	—	216.91	0.43	19	275.52	0.85
CONWELD ENGINEERING SDN. BHD	原有客户	—	338.47	0.63	—	197.10	0.39	15	413.80	1.28
COAST GUARD EXCHANGE	2016	—	273.60	0.51	17	564.71	1.12	—	37.59	0.12
北京顺天永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有客户	—	206.05	0.38	—	229.77	0.46	17	292.23	0.91
TOTAL TOOLS INC	原有客户	—	175.66	0.33	—	271.85	0.54	16	316.68	0.98
PT.MITRA ABADISAKTI	原有客户	—	50.47	0.09	—	243.77	0.48	20	265.01	0.82
POWER SPORTS WAREHOUSE	2017	—	10.50	0.02	9	1,406.19	2.80	—	—	—
美国 BS	原有客户	—	—	—	2	2,460.72	4.89	2	3,897.78	12.08
INTERNATIONAL PURCHASE	2016	—	—	—	18	547.75	1.09	—	4.91	0.02
KINGS INTERNATIONAL	2017	—	—	—	19	540.90	1.08	—	—	—

注：NORTHERN TOOL EQUIPMENT 为美国大型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在全美拥有近 100 家卖场，发行人与其的终端产品经销业务虽始于 2017 年，但早在 2014 年，发行人就与其有小型发电机方面的业务合作，因此不计入 2017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发电机组与高压清洗机销售实现总销售收入 32,277.09 万元、50,297.52 万元、53,671.42 万元，在对原第一大客户（2015 年）美国 BS 销售出现较大下降的情况下（原第一大客户在报告期下降较大的原因请参见本节“四、（五）、6”），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销售业务总体仍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

一是发行人与主要的原有客户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美国 BS 之外，发行人对 HARBOR FREIGHT TOOLS、FOUANI NIGERIA LTD、PRICE SMART INC 等其他原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所实现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二是市场开拓活动卓有成效，报告期内不仅成功开发了 SAMS CLUB、FUBAG INTERNATIONAL / HSTC LIMITED 等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优质客户，而且能够通过持续的商业合作、后续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牢固的业务基础。

三是以高性价比优势为依托的自主品牌建设持续深化，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国外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促使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通过积极有效的产品研发活动，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线得以不断拓宽，随着大功率、多用途的发电机组、电动清洗机等新产品陆续投入市场，发行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空间得以拓展。例如，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与小型发电机常年客户 NORTHERN TOOL EQUIPMENT 等实现了 7KW-8KW 自主品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合作，在同时期又向市场推出了大功率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电动清洗机等产品，满足了特定客户群体对于大功率输出稳定性与清洗机节能环保的差异化需求。

报告期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与高压清洗机主要客户共有 32 家，共实现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19,649.81 万元、30,790.44 万元、34,997.68 万元，占同类产品营业收入比重为 60.88%、61.22%、65.21%，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1,140.63 万元、4,207.2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对美国 BS 的销售规模持续下降，同时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目前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上述 32 家主要客户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原有客户

报告期前已展开合作的客户共 22 家，其中除美国 BS 以外，发行人与其余 21 家在 2018 年均保有正常的合作关系。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除美国 BS 之外，其余原有客户实现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14,764.86 万元、19,062.43 万元、26,698.25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主要原因有：

一是通过有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

步增强，与公司常年合作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采购，致使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原有客户采购自主品牌同类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2.98 万元、6,101.12 万元、8,213.1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658.14 万元、2,112.07 万元，其中 PRICE SMART INC、NORTHEN TOOL EQUIPMENT、HOME DEPOT INC 等美国知名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量增长明显。

二是发行人高压清洗机主要客户之一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自身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张，仅 2017 年，该客户在美国就已新增 100 余家门店，客户业务的发展带动了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规模。

三是由于受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当年尼日利亚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故而 FOUANI NIGERIA LTD、EZECHUNDDY NIGERIA LTD 等尼日利亚客户在当年销售规模有所下滑。随着 2017 年、2018 年尼日利亚经济回暖，相关客户采购量逐渐增长。

B、新增客户

32 家主要客户中：2016 年新增客户共 5 家，其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18 万元、5,880.41 万元、5,555.99 万元，报告期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新增客户共 5 家，其在 2017 年、2018 年实现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6.98 万元、2,743.44 万元。

2018 年，上述 10 家新增客户合计产生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稍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下半年，美国“哈维”、“艾玛”强飓风、暴雪等极端天气爆发，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等产品作为家庭备用电源，市场需求在特定灾害时期有较为明显的增加，INTERNATIONAL PURCHASE、POWER SPORTS WAREHOUSE、KINGS INTERNATIONAL 为应对特殊时期的市场需求，遂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2018 年由于上述因素消失，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量回落。

除 INTERNATIONAL PURCHASE、POWER SPORTS WAREHOUSE、KINGS INTERNATIONAL 以外，其余 7 家新增客户最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82.27 万元、6,772.53 万元、8,288.9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的客户维护能力较强。

上述 7 家新增客户中，有 3 家为美国神驰自主品牌客户，分别为 SAMS CLUB（2016 新增）、GLOBAL SALES GROUP（2016 新增）、COAST GUARD EXCHANGE（2016 新增）。近三年，北美地区客户在数量上、销售规模上的增长均较快，原因主要是子公司美国神驰设立已近八年，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与品牌培育，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品牌知名度也不断提高，在北美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上述 7 家新增客户中，FUBAG INTERNATIONAL 为俄罗斯发电机、水泵大型销售商，发行人与其在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以来，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汽油发电机组。2018 年，基于此前合作关系所积累的互信，发行人与 FUBAG INTERNATIONAL 的合作持续深化，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的产品型号有所拓宽且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最近两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同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05.06 万元、1,563.13 万元，2018 年较新增当年增长了 958.07 万元。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51.60 万元、6,178.59 万元、27,960.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5.85%、21.17%。

自 2017 年起，经过不断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开始成为发行人又一主要产品。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前五大客户（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地域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	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总销售收入之比
2018 年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美国	23,102.48	82.62
	COAST GUARD EXCHANGE	美国	1,431.09	5.12
	SAMS CLUB	美国	617.69	2.21
	ENDRESS ELEKTROGERAETEBAU GMBH	德国	208.28	0.74
	POWER SPORTS WAREHOUSE	美国	203.30	0.73
	合计		25,562.85	91.42
2017 年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美国	4,301.86	69.63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地域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	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总收入之比
	PR.INDUSTRIAL S.R.L	意大利	660.54	10.69
	ENDRESS ELEKTROGERAETEBAU GMBH	德国	340.87	5.52
	SYDNEY TOOLS	澳大利亚	160.91	2.60
	EUROQUIP INC	新西兰	121.53	1.97
	合计		5,585.71	90.40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排名	2018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	2018 占比	2017 排名	2017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	2017 占比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1	23,102.48	82.62	1	4,301.86	69.63
COAST GUARD EXCHANGE	2	1,431.09	5.12	—	—	—
SAMS CLUB	3	617.69	2.21	—	—	—
ENDRESS ELEKTROGERAETEBAU GMBH	4	208.28	0.74	3	340.87	5.52
POWER SPORTS WAREHOUSE	5	203.30	0.73	—	—	—
PR.INDUSTRIAL S.R.L	—	137.12	0.49	2	660.54	10.69
EUROQUIP INC	—	38.93	0.14	5	121.53	1.97
SYDNEY TOOLS	—	—	—	4	160.91	2.60

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始于 2017 年，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与拓展的初期阶段。除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之外，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还拥有 COAST GUARD EXCHANGE（CGX）、SAMS CLUB、PR. INDUSTRIAL S.R.L（PRAMAC）等销售规模较大的知名客户，随着与现有客户合作的深入、目标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产品的研发与完善，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有望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

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在 2017 年、2018 年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对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的同类产品销售所致。近两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占比情况、增长贡献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对该客户销售实现的全部收入（万元）	23,612.93	4,722.58
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	23,102.48	4,301.86
销售该客户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82.62	69.63
销售该客户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当期收入增长对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增长贡献比例（%）	86.31	82.30
当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元）	25,442.33	2,494.11
回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107.75	52.8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为全球知名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商。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近三个财年销售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其分销渠道遍布全球，在北美地区拥有近 700 家门店。发行人与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的合作始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作的主要产品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期间销售规模呈扩大趋势。

2017 年以来，基于此前合作关系所积累的互信，发行人与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的合作持续深化，发行人产品从此前主要藉由电商渠道及少量门店销售，发展至全面进入客户分销网络，与该客户合作的产品类型也得到拓宽，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得以成功进入更为广阔的分销网络进行销售。伴随着渠道的扩张，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被更多消费者所认知，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增强了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信心，从而又对发行人产品的渠道拓展有进一步助益。目前，发行人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已成功进入该客户 400 余家门店销售，渠道的快速拓展与产品市场口碑的积累，使得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在 2017 年、2018 年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到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销售回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7%、52.82%、107.75%，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其中，由于 2017 年销售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部分于 11 月左右发货，致使当年回款占比稍低。

（6）国内和国外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金额超

过 200 万的国内和国外经销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与获取的证据如下：

核查方式	获取的主要证据
1、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模式，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2、取得报告期内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发行人与经销类客户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代销清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并就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向客户发询证函； 4、主要经销客户就其从发行人处所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出具说明；实地走访部分经销商的仓库、门面，查看其产品销售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货物积压；对于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经销商，查看电商平台以及销售记录，核实发行人产品是否在售； 5、主要经销客户就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出具声明； 6、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官网，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观察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实际从事业务、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理由、与发行人资金和业务往来起始时间、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品类和规模、货款结算模式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7、取得中信保出具的关于主要经销客户的《公司信用报告》。	1、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说明； 2、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 3、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代销清单、回款记录、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 4、主要经销客户出具的《经销商关于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的说明》； 5、主要经销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6、主要经销商访谈记录； 7、主要经销客户的《公司信用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销售真实，且绝大多数经销商客户为其所在地区知名的终端类产品生产商或贸易商，其采购规模与经销实力整体匹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经销商串通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7）经销客户销售回款是否来自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美元）	849.91	437.57	417.87
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	6.6117	6.7463	6.6401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5,619.30	2,951.99	2,774.68
当期收入金额	133,754.05	106,901.09	74,759.72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4.20	2.76	3.71
-----------------	------	------	------

2016年、2017年、2018年，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2,774.68万元、2,951.99万元、5,619.30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2.76%和4.20%。

针对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和客户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客户方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实际从事业务、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理由、货款结算模式以及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等，取得了部分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对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第三方付款人名称、付款明细、第三方付款人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由集团下属的有关机构代为对外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3）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于是通过境外关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货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客户付款的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相关销售交易及回款真实。

4、配件类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配件主要是冲压件、机架、控制面板、消声器等用于生产终端类产品的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主要用于满足自行组装生产的需求，少量对外直接销售。

5、销售定价情况

（1）定价机制

公司电机类产品销售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原材料（钢材、铜线、铝线等）市场公开价格测算，按月度进行调整。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的情况下保证

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电机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硅钢、冷带）和漆包（铜、铝）线，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价格协议中约定，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或我的钢铁网公布的大宗材料现货价格作为价格调整依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确定产品基价时铜或铝价为 A，硅钢或冷带价格为 B，则产品价格=产品基价+（铜或铝现货价格-A）×单位产品铜耗用量×固定系数+（硅钢或冷带现货价格-B）×单位产品硅钢或冷带耗用量×固定系数。

公司动力、终端类产品价格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首先，发行人技术部门依据产品配置形成生产物料清单，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种类、数量；其次，成本控制人员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物料清单，录入各种物料的采购单价，加上直接人工成本，计算得出单位产品的定额成本，并在定额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为产品的销售底价；最后，销售人员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产品营销策略，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2）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美国 BS 和 DAISHIN INDUSTRIES LTD 开展 OEM 模式合作时，该两家客户存在自供动力的情形，发行人则负责采购其他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不含动力金额。虽然上述两家客户提供产品所需的动力部件，但动力部件仅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包括电机（另一核心部件之一）、控制面板、机架等其他零部件仍由公司自备，与委托加工模式下客户仅支付加工费的情形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委托加工的情形。

除上述客供动力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外部单位所发生的主要业务亦不构成委托加工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四）、4”。

6、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2018 年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3,612.93	17.65
	HARBOR FREIGHT TOOLS	9,135.87	6.8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8.42	3.12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3,731.38	2.79
	FOUANI NIGERIA LTD	3,681.88	2.75
	合计	44,340.48	33.15
2017 年	HARBOR FREIGHT TOOLS	6,249.53	5.85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4,722.58	4.4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34.82	3.4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6.49	2.83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935.30	2.75
	合计	20,668.72	19.33
2016 年	HARBOR FREIGHT TOOLS	4,713.94	6.31
	BRIGGS&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	3,966.16	5.31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079.01	2.78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32.59	2.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22.17	2.30
	合计	14,213.87	19.01

注：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润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 作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2018 年 排名	2017 年 排名	2016 年 排名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014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1	2	—
HARBOR FREIGHT TOOLS	2014	高压清洗机	2	1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	电机	3	3	6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9	电机	4	5	3
FOUANI NIGERIA LTD	2014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5	13	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电机	6	4	5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2	电机	7	8	4
美国 BS	2008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	7	2

注：排名仅列至前二十。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计 8 家，截至目前，除美国 BS 之外，上述客户均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其中 HARBOR FREIGHT TOOLS、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各期均在前五大客户之列。

发行人对美国 BS 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1 年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神驰，旨在推广自主品牌终端类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发行人自主品牌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逐步进入 PRICE SMART INC、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HOME DEPOT INC、SAMS CLUB 等美国通机市场的主流销售渠道，销售规模也逐年提高。由于发行人与美国 BS 在美国市场已存在竞争关系，美国 BS 基于自身战略考虑，调整其在中国的生产布局，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数量。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是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440.02 万元、4,722.58 万元、23,612.93 万元，报告期增长明显，致使该客户于 2017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之列，2018 年位居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变动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3、（5）、②”。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小型发电机产品的常年客户，发行人分别在 2006 年、2002 年、2012 年与其开始合作，均具有 5 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大江动力、隆鑫通用、常州科普均为大型通机厂商，是通用动力设备及终端类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客户的采购规模基于市场状况出现正常波动，致使在报告期内出现进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目前，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仍持续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的隆鑫通用、常州科普仍排名第 6 位、第 7 位，仍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

FOUANI NIGERIA LTD 为尼日利亚主要的家电分销商。发行人从 2014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主要向其销售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客户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弱，以石油出口为支柱的尼日利亚经济陷入低谷，货币购买力萎缩，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

至 1,394.17 万元，使其退出了前五大客户。随着 2017 年、2018 年尼日利亚经济回暖，相关客户采购量逐渐回归增长，从而使其重回前五大客户行列。

7、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1）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与高压清洗机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新增、撤销客户及其占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小型发电机（直销）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经销）		
		国内	国外	合计	国内	国外	合计
2018 年	新增客户数（个）	14	1	15	28	34	62
	撤销客户数（个）	21	2	23	10	21	31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673.43	22.64	696.07	1,159.12	1,465.08	2,624.2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89	0.06	1.95	2.16	2.73	4.89
	撤销客户 2017 年收入（万元）	431.03	40.72	471.76	914.76	1,617.00	2,531.77
	撤销客户收入占比（%）	1.21	0.11	1.32	1.70	3.01	4.72
2017 年	新增客户数（个）	14	2	16	42	60	102
	撤销客户数（个）	19	—	19	23	26	49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411.46	78.22	489.67	1,742.26	5,940.26	7,682.53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19	0.23	1.42	3.46	11.81	15.27
	撤销客户 2016 年收入（万元）	238.15	—	238.15	455.94	1,242.18	1,698.12
	撤销客户收入占比（%）	0.69	—	0.69	0.91	2.47	3.38
2016 年	新增客户数（个）	15	—	15	32	51	83
	撤销客户数（个）	17	3	20	19	26	45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316.85	—	316.85	897.80	3,136.06	4,033.86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11	—	1.11	2.78	9.72	12.50
	撤销客户 2015 年收入（万元）	508.84	74.92	583.76	584.75	1,000.56	1,585.31
	撤销客户收入占比（%）	1.79	0.26	2.05	1.81	3.10	4.91

注 1：以上不包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均低于 10.00 万元的客户；以上撤销客户收入占比，是指假设撤销客户在当年仍能维持前一年度收入水平的情况下，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撤销小型发电机客户全部为直销，新增、撤销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及高压清洗机客户全部为经销。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小型发电机直销客户近 150 家。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小型发电机业务新增客户 15 家、16 家、15 家，撤销客户 20 家、19 家、23 家，撤销客户绝大多数是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小型发电机业务新增、撤销客户对销售收入的净影响为-266.91 万元、251.52 万元、224.31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0.94%、0.73%、0.63%，占比很小。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拥有客户 300 余家。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该项业务新增客户 83 家、102 家、62 家，撤销客户 45 家、49 家、31 家，客户群体有一定变化，主要是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等终端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容易受到所在地区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增减变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业务主要客户中的绝大部分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其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等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3、（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业务新增、撤销客户对销售收入的净影响 2,448.55 万元、5,984.41 万元、92.43 万元，新增客户可以覆盖撤销客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般同时自发行人处采购普通汽油发电机组。报告期内，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主要客户为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COAST GUARD EXCHANGE、SAMS CLUB、PR. INDUSTRIAL S.R.L、ENDRESS ELEKTROGERAETEBAU GMBH，上述客户全部为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常年客户。

8、退换货政策、折扣政策、返点政策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1）退换货政策、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

一是因产品规格、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经发行人认定后给予退换货；二是部分客户因经营不善不能支付公司货款，为降低回款风险，发行人会同意客户退回其尚未使用或尚未销售的货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退换货金额	2,663.97	1,722.38	1,323.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9	1.61	1.77

电机产品发生的退货，公司与客户挂账结算时，明确当月需要退换货的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汇总当月送货/耗用挂账的数量后，以净额进行结算，公司财务根据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退回的产品重新办理入库，汇总当月送货/耗用挂账的数量后根据存货结转原则（加权平均计价）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对于部分需要单独开具红字发票的退货事项，发行人则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对应冲减税费，减少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加库存商品。

终端类产品发生的退货，发行人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对应冲减税费，减少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加库存商品。

（2）公司折扣、返点政策及会计处理

①公司折扣政策

为促进公司货款回收，子公司美国神驰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时会给予部分常年合作客户折扣优惠，客户若提前回款，美国神驰会给予 3%-5% 的现金折扣政策。公司将客户取得的折扣计入财务费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现金折扣金额分别为 62.48 万元、390.05 万元、349.33 万元。报告期内，美国神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致使现金折扣金额较大。

②公司返点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执行的返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返点金额	80.48	46.21	18.22
终端类产品境内经销销售收入	7,553.77	9,092.69	7,738.48
占终端类产品境内经销销售收入比重（%）	1.07	0.51	0.24

为促进公司终端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公司与经销商制订有销售任务及

奖励条款，若客户达到年度销售指标、回款达约定的目标后，在次年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返点，返点具体的操作方式为在次年结算返点金额后，根据应返还经销商的金额，在经销商最近一次订单中给予价格折让，公司财务以折让后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2016年、2017年、2018年，终端类产品国内经销收入分别为7,738.48万元、9,092.69万元、7,553.77万元，对应返点金额分别为18.22万元、46.21万元、80.48万元，占比很小。

9、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1）境外客户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而后按需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订单，订单明确约定产品规格、数量、结算方式、交货时间。

子公司安来动力、凯米尔是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主要的生产基地，接收订单后，物资部门组织物资采购，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入库；子公司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负责发行人的出口事宜，客户要求发货时，由业务员通知单证部，单证部制作发货通知书通知安来动力、凯米尔出货，并制作报关单据，通知货代预订集装箱；货物运输到港口后，由货代代理报关。

大额订单执行周期一般结合客户的订单交付计划执行，单一订单从组织物资采购到安排生产、发货的执行周期一般在30-90天。

（2）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出口金额以及税务系统提供的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发行人的出口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数据，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投保金额与其出口收入是否匹配。针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历年前50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执行了以下程序：

核查方式	获取的主要证据
1、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模式，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2、取得报告期内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相关合同、发货单、报关单/代销清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并	1、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说明； 2、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 3、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代销清单、销

就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向客户发询证函；

4、主要境外客户就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出具声明；

5、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网，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观察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实际从事业务、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理由、与发行人资金和业务往来起始时间、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品类和规模、货款结算模式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6、实地走访经销商的仓库、零售店铺，了解客户是否有规模较大的存货积压、产品销售是否正常。对于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经销商，查看电商平台以及销售记录，核实发行人产品是否在售；

7、取得中信保出具的关于主要境外客户的《公司信用报告》。

售发票、回款记录、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

4、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5、主要境外客户访谈记录；

6、主要境外客户的《公司信用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十大客户中境外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为 65.68%、69.09%及 76.75%，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内部了解并结合外部走访、函证等方式对上述客户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较高，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交易和收入真实。

（3）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收入对比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重庆海关和泰州海关，取得了由其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出口数据，同时通过各地税务系统取得了其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对应的出口数据。海关提供的出口金额、税务系统提供的出口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出口收入（未作合并抵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注 1}	—	7,489.24	5,147.40
2	税务系统统计显示出口金额 ^{注 2}	13,316.42	7,678.46	5,147.07
3	发行人出口收入金额	13,287.19	7,751.88	4,703.15

注 1：2016 年，重庆海关提供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金额为 30,937.71 万元，上表中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按各期间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注 2：国税系统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数据系由海关定期向税务系统推送的数据。

注 3：2018 年，由于海关部门加大了相关数据的管控力度，发行人未能从海关部门取得全年出口数据，故未能做相关对比。

①海关提供的出口数据与税务系统提供的出口数据之间差异

2016 年、2017 年，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与税务系统显示出口金额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0.33 万美元、189.22 万美元，差异主要系海关部门推送税务系统的出口数据

与海关部门向企业提供的出口数据在统计口径方面有所不同。

②税务系统提供的出口数据与发行人收入金额差异

税务系统提供的出口数据与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未作合并抵消）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务系统提供的出口数据	13,556.18	7,678.46	5,147.07
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金额	13,316.42	7,751.88	4,703.15
差额	239.76	-73.42	443.92
其中：加工贸易料件	125.86	59.86	288.96
余料结转	1.40	—	125.73
海关向税务系统推送数据滞后产生的差异	-55.16	-132.27	—
其余差异	167.65	-1.01	29.23

A、加工贸易料件造成的差异

发行人对美国 BS、DASHIN INDUSTRIES LTD 销售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产品，动力部件一般由客户自身提供，而发行人自行采购电机、控制面板、机架等其他部件，产品组装、生产后，结算价格扣除客供动力的价值。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金额不含客供动力金额，而海关部门推送税务系统的出口数据则包括此部分动力金额。

B、余料结转造成的差异

余料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在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过程中剩余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结转到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使用。根据海关规定，加工贸易企业需持转入及转出手册、形式进出口报关单向现场海关办理余料结转报关手续，因此，海关部门推送税务系统的出口数据包含此部分进料余料结转价值，与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金额形成差异。

C、海关向税务系统推送数据滞后产生的差异

企业出口报关信息定时由海关总署推送至国税总局，国税总局再通过电子传输系统传送至各省（市）国税局，再由各省国税局传送至各地级市国税局，由于海关向税务系统推送数据存在滞后，因此产生一定的差异。

D、其余差异

其余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样品及免费配件、货物返修复出口等，海关部门将上述情形统计为出口金额，而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不含该等金额。2018年，其余差异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11月、12月，美国神驰向晨晖机电退货130.64万美元。

（4）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发行人境外收入对比

保荐机构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出口业务对应的投保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保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出口金额（未作合并抵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发行人账面出口金额	13,316.42	7,751.88	4,703.15
2	向境外子公司出口商品的金额	6,730.32	2,234.63	286.28
3	投保金额	5,992.26	4,502.66	4,019.39
4	向非境外子公司出口金额与投保金额之差额	593.84	1,014.59	397.48
5	投保比例（%）	90.98	81.61	91.00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包括商品由境内出口至境外子公司以及境内直接出口销售两类。发行人由境内出口商品至境外子公司不涉及信用风险，一般不向中信保投保，而在境内直接出口销售中，发行人一般仅将出口销售中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应收账款向中信保投保，而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发行人一般不向中信保投保。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保金额占境内直接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91.00%、81.61%和90.98%，差额分别为397.48万美元、1,014.59万美元和593.84万美元，形成该差异的原因如下：

A、发行人子公司凯米尔2017年以前未向中信保投保。2016年，凯米尔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351.93万美元。2017年起凯米尔开始投保。

B、发行人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历史回款及时的客户未全额投保，如 HARBOR FREIGHT TOOLS、PR. INDUSTRIAL S.R.L、美国 BS 等。

C、发行人对开船前 100%电汇及信用证方式付款的合同对应出口收入不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收入确认相关业务单据完整，海关部门及税务系统提供的出口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保数据与发行人的出口收入基本匹配，境外客户的收入真实、可信。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对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由公司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是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浸漆工序，浸漆机会排放少量废气。公司根据《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1-1996）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废液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由于利用汽油、柴油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而产生的少量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指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弃生产辅助工具和资料。废液与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专项处置，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规范化符合标准的堆场，并用显要标识标注。

3、噪音

公司工厂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设备及产品检测程序。公司主要靠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建设隔声墙、隔声门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污染处理过程所消耗的一次性材料、排污费以及环境认证支出、环境评价支出等。其中，公司日常治污费

主要包含污水处理设备药品、废气处理设备药品、危废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排污权费用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环保设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6.81万元、52.89万元、38.66万元，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分别为26.35万元、35.37万元、37.52万元；环保人员薪酬分别为25.11万元、24.87万元、37.94万元。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各项生产活动并未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流程相对简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生产主体的废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发行人与专业机构签订了危废处理合同并及时缴纳清运费。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报告期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72.84	2,420.68	9,652.17	79.95
机器设备	7,321.89	3,628.73	3,693.16	50.44
电子及通讯设备	898.86	654.95	243.92	27.14
运输设备	1,314.79	1,053.36	261.43	19.88
办公家具	1,331.63	808.36	523.27	39.30
合计	22,940.02	8,566.07	14,373.95	62.66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5,441.99万元、5,740.66万元、7,321.89万元，综合成新率分别为50.72%、44.54%、50.4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中，用于生产小型发电机、终端产品与动力、配件的机器设备规模、分布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分布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成新率	原值	成新率	原值	成新率
小型发电机	神驰机电	2,577.28	30.94	2,377.67	32.30	2,276.39	38.37
	江苏神驰	703.54	32.19	674.67	35.25	674.67	44.95
	小计	3,280.82	31.21	3,052.34	32.95	2,951.06	39.88
终端产品与动力	安来动力	1,402.97	68.65	881.13	59.21	778.80	62.98
	江苏神驰	198.75	38.66	134.02	44.42	130.02	53.38
	凯米尔	192.90	40.79	175.09	46.40	171.98	55.90
	小计	1,794.63	62.33	1,190.24	55.66	1,080.80	60.70
配件	枫火机械	641.65	64.08	502.27	64.24	445.80	71.02
	神驰通用	475.18	67.91	274.09	54.38	309.83	63.81
	小计	1,116.83	65.71	776.37	60.76	755.62	68.07
合计		6,192.28	46.45	5,018.95	42.64	4,787.48	49.03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的机器设备原值占机器设备总原值的比例为 87.97%、87.43%、84.57%，净值的比例为 85.03%、83.69%、77.89%，其余设备主要为生产起动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子电控产品的设备以及用于研发、环保、成品原材料装运等其他用途的设备。

1、小型发电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于小型发电机生产的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2,951.06 万元、3,052.34 万元、3,280.82 万元，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61.64%、60.82%、52.98%，生产设备规模较为稳定，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较高。

小型发电机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冲片、叠压、绕线、嵌线整形、浸漆、组装，生产工序复杂，机器设备原值较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用于小型发电机生产各主要工序的机器设备，在各工序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主要机器设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冲片	冲压机、送料机	1,230.44	1,207.03	1,205.87
叠压	液压机、电焊机	172.59	164.13	159.85
绕线	绕线机	417.42	362.57	319.07
嵌线整形	嵌线机、整形机	602.11	470.29	437.36

工序	主要机器设备	2018年12月 31日原值	2017年12月 31日原值	2016年12月 31日原值
浸漆	浸漆机、烘干机	237.78	237.78	234.78
组装	装配线、测试台	271.18	285.70	285.70
	其他	349.30	324.85	308.42
	合计	3,280.82	3,052.34	2,951.06

发行人在小型发电机产品方面配备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冲片是小型发电机生产的核心工序，目前，公司配备有 160 吨至 300 吨高速冲床 11 台，其他中小型冲床若干台，确保公司具有生产不同类型、尺寸冲片的能力，其生产设备的规模、配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对设备进行相应的改进与调整，并制订年度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加强设备日常维护，设置专人对关键设备的仪器仪表、安全装置、液压气压系统、电气系统、机械性能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很大程度上延长了关键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目前，电机生产设备的技术性能稳定，关键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转。2016 年、2017 年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 100%，发行人小型发电机产能并未受到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影响，相关机器设备技术性能能够达到生产需要。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小型发电机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为 31.21%。发行人以电机业务起家，相关机器设备的购置时间较早。2018 年，发行人小型发电机产量 127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112%。为进一步满足电机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终端类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对小型发电机产能所提出的要求，2018 年 6 月至 7 月，发行人新增购置一台 300 吨高速冲压机以及一台 85 吨压力机，目前处于调试阶段。上述新增设备合同价值 210.80 万元，投入使用后，预计将每年新增小型发电机产能约 16 万台。

2、终端类产品与动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于终端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组装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80.80 万元、1,190.24 万元、1,794.63 万元，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 22.58%、23.71%、28.98%。终端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的生产主要是装配工序，小型发电机、配件等主要由发行人自产，因此直接用于终端类产品与动力组装的设备原值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于终端类产品与动力生产的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60.70%、55.66%、62.33%。终端类产品相关设备成新率较高，技术性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当前的生产需求，成新率对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业务的成长性未造成影响。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通用汽油机产品产量分别为 22 万台、37 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160%，其生产、销售规模在此期间不断扩大，相关产能已饱和，产能利用率已大幅超过 100%。2018 年，发行人通用汽油机产品产量为 37 万台，产能利用率 108%，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增动力生产线所致，但仍高于 100%。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缓解通用汽油机产能严重紧缺的局面，发行人累计投入近 500 万元购建一条新的动力生产线。该新增生产线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替换之前产能较为落后的生产线（年产能 3 万台）。新生产线单线可年产通用汽油机 25 万台以上，其投产可使发行人通用汽油机年产能净增 22 万台。新增生产线暂时缓解了目前发行人通用汽油机产能方面的不足，但发行人动力组装生产线原值较低、数量较少、规模不大的基本情况并未彻底改变，随着发行人动力产品系列日渐完善，以及未来发行人动力产品自用、外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仍有必要进一步增加相对高端的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设备。

未来，公司将加大设备投入，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线和检测设备，提升动力产品的产能与品质，有效解决公司动力产能不足的局面，以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对动力产能的需要。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投资 7,225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技工技术支持和保障，持续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公司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分析仪系统	安来动力	269.69	258.79	95.96

序号	项目	所属公司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动力生产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安来动力	197.20	187.64	95.15
3	通机机架喷粉线	枫火机械	166.67	93.92	56.35
4	高速冲床 J76-300300 吨	神驰机电	149.57	29.88	19.97
5	高速冲床 J76-200B200 吨	神驰机电	123.96	24.67	19.90
6	高速冲床 J31G-160160 吨	神驰机电	118.00	3.54	3.00
7	机组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安来动力	101.71	58.96	57.97
8	合箱螺栓电动拧紧机	安来动力	101.34	101.34	100.00
9	压力机 J76-200B200 吨	江苏神驰	92.70	8.03	8.66
10	高速冲床 J76-200B200 吨	神驰机电	92.31	33.36	36.14
11	压力机 J76-200200 吨	江苏神驰	90.34	29.00	32.10
12	AMA1800 直采排放系统	安来动力	89.36	15.68	17.55
13	高速冲床 J76-200B200 吨	神驰机电	87.18	44.90	51.50
14	机组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安来动力	79.49	46.08	57.97
15	机组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安来动力	75.21	14.42	19.17
16	闭式双曲轴精密机床	神驰通用	72.15	72.15	100.00
17	厢式变压器	神驰机电	68.59	27.01	39.38
18	发电机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神驰机电	67.68	40.52	59.86
19	动力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凯米尔	64.62	22.61	34.98
20	喷塑流水线	神驰通用	61.43	55.97	91.11
21	光纤激光切割机	枫火机械	58.10	56.22	96.77
22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性能测试系统	神驰机电	54.70	45.86	83.83
23	机组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江苏神驰	51.71	19.11	36.95
24	喷涂生产线	神驰通用	50.26	41.65	82.87
25	动力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安来动力	48.98	28.00	57.16
26	机组装配线（不计其他线上设备）	凯米尔	48.88	17.10	34.98
27	缸头螺栓电动拧紧机	安来动力	44.96	44.96	100.00
28	全自动弯管机	枫火机械	43.10	41.71	96.77
29	变压器	神驰机电	41.90	2.61	6.23
30	高速冲床（J31G-160160 吨）	神驰机电	41.00	1.23	3.00
31	高速冲床（J31G-160160 吨）	神驰机电	38.00	1.14	3.00
32	防污染设备	安来动力	37.05	34.06	91.92
33	真空连续沉浸烘干机	神驰机电	35.56	32.39	91.11
34	抛丸机	枫火机械	34.19	20.37	59.58

序号	项目	所属公司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5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枫火机械	34.19	28.38	83.03
36	190/204/245 嵌线机	江苏神驰	33.32	31.16	93.53
37	实验室中央空调设备	安来动力	33.12	30.44	91.92
38	定子装配线	神驰机电	32.48	7.28	22.40
39	高速冲床（J31G-160160 吨）	神驰机电	32.48	11.74	36.14
40	变频发电机综合性能测试系统（BFC-2415-S）	安来动力	32.05	32.05	100.00
41	密封流水线储气罐	神驰通用	30.79	30.79	100.00
42	数控弯管机	枫火机械	30.77	20.82	67.67
	合计		2,966.45	1,747.54	58.91

（三）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14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86,674.7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坐落	房屋用途	有效期限至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神驰机电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611 号	8,035.80	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工业用房	2056 年 10 月 9 日	出让
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609 号	21,067.88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工业用房	2056 年 10 月 13 日	出让
3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470 号	11,386.31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工业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4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319 号	22,711.58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工业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5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028 号	9,234.42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工业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6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576 号	16.96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工业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7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675 号	15.90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工业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8	江苏神驰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550 号	3,952.29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 年 9 月 9 日	出让
9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551 号	9,440.25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 年 9 月 9 日	出让
10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552 号	14,244.28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用途	有效期限至	土地使用权类型
11	神驰通用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913 号	29.92	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 116 号	门卫	2063 年 1 月 8 日	出让
12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946 号	25.92	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 116 号	门卫	2063 年 1 月 8 日	出让
13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768 号	76,339.60	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 116 号	生产用房	2063 年 1 月 8 日	出让
14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880 号	10,173.60	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 116 号	研发楼	2063 年 1 月 8 日	出让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公司诉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通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具体纠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之“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已申请对被告三鼎通用、王歆（三鼎通用的法定代表人、保证人）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并将上表中第 3 项至第 7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设立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余额 (万元)
1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319 号	22,711.58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159 号	神驰机电	2018.8.8-2019.8.7	1,500.00
2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470 号	11,386.31			2018.5.18-2019.5.17	1,930.00
3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028 号	9,234.42			2018.9.7-2019.9.6	1,550.00
4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576 号	16.96			2018.5.28-2019.5.27	1,650.00
5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675 号	15.90			2018.7.11-2019.7.10	1,370.00
6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913 号	29.92	2100001022019110090DY01	神驰机电	2019.3.29-2020.3.28	4,000.00
7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946 号	25.92				
8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768 号	76,339.60				
9	渝（2017）铜梁区不动	10,173.60				

产权第 000683880 号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贷款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展势头良好，业绩不断增长，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将部分房产抵押给银行，但对应的主债权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房产不存在被债权人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

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厂区中约 2,500 平方米、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厂区中约 1,800 平方米的自建用房，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上述无证房屋中约 3700 平方米用于储存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600 平方米为临时用于测试实验的过渡用房，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上述无证房屋合计面积约 4,3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仅约 2%，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无证房屋如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该房屋中存放的各项物资均可转移至有证厂房进行堆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无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前述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资产完整。

（四）公司所持土地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²)	坐落	土地用途	有效期限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神驰机电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403623号	38,847.00	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	工业用地	2018年4月23日至2068年4月23日	出让	无

（五）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境内注册商标 2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277749	7	神驰机电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2		7457047	6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3		7460796	9	神驰机电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4		7460852	10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5		7460892	12	神驰机电	2011.1.14-2021.1.13	原始取得
6		7461169	14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7		7463032	20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8		7463072	21	神驰机电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9		7463106	29	神驰机电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7463140	32	神驰机电	2010.9.7-2020.9.6	原始取得
11		7466131	40	神驰机电	2010.11.7-202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7466140	43	神驰机电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3		7466710	37	神驰机电	2011.4.21-2021.4.20	原始取得
14		7466113	39	神驰机电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15		7457155	7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16		7463168	36	神驰机电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17		7277750	7	神驰机电	2011.1.28-2021.1.27	原始取得
18		6773561	7	安来动力	2010.6.28-2020.6.27	原始取得
19		7277748	7	安来动力	2011.1.28-2021.1.27	原始取得
20		10213481	7	神驰进出口	2013.1.21-2023.1.20	原始取得
21		10213447	12	神驰进出口	2013.1.21-2023.1.20	原始取得
22		11678783	7	神驰进出口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3		18590663	7	神驰进出口	2017.11.21-2027.11.20	继受取得
24		12519499	7	枫火机械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25		11679562	7	凯米尔	2014.4.7-2024.4.6	继受取得
26		22360973	30	神驰机电	2018.18-2028.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22361270	43	神驰机电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28	勤简永续	25001306	35	安来动力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 100 余个国家申请了 127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129688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3	原始取得	乌克兰
2		171221	7	神驰机电	至 2019.8.23	原始取得	伊朗
3		Kor320305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2	原始取得	泰国
4		302009038462	7	神驰机电	至 2029.7.1	原始取得	德国
5		1184621	7	神驰机电	至 2019.8.18	原始取得	比荷卢
6		093662836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8	原始取得	法国
7		2882928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1	原始取得	西班牙
8		2520349	7	神驰机电	至 2029.7.6	续展取得	英国
9		1152847	7	神驰机电	至 2029.7.2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0		200938550	7	神驰机电	至 2029.7.20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1		1308287	7	神驰机电	至 2029.7.7	续展取得	澳大利亚
12		31397	7	神驰机电	至 2025.12.22	续展取得	尼泊尔
13		932516	7	神驰机电	至 2021.9.26	原始取得	智利
14		4-0158555-0005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8	原始取得	越南
15		40-0924737	7	神驰机电	至 2022.6.26	原始取得	韩国
16		TMA827914	7	神驰机电	至 2027.7.12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7		2009/14211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8	原始取得	南非
18		414387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9		1377845	7	神驰机电	至 2029.7.31	续展取得	意大利
20		2449091	7	神驰机电	至 2021.7.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21		830321373	7	神驰机电	至 2023.5.13	原始取得	巴西
22		132403	7	神驰有限	至 2019.7.30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3		1840141	7	神驰有限	至 2019.7.15	原始取得	印度
24		270413	7	神驰有限	至 2019.7.30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25		146869	7	神驰有限	至 2019.5.4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26		88635	7	神驰有限	至 2030.12.29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27		54657	7	神驰有限	至 2019.8.8	续展取得	伊拉克
28		2137/201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31.12.3	原始取得	赞比亚
29		1860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1	原始取得	马其顿
30		20302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1.7	原始取得	匈牙利
31		61147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瑞士
32		2011004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2.10	原始取得	丹麦
33		2610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2.17	原始取得	奥地利
34		25086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4	原始取得	芬兰
35		13260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9	原始取得	黎巴嫩
36		40-000864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3	原始取得	蒙古
37		2150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5	原始取得	老挝
38		2159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摩尔多瓦
39		22956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6	原始取得	斯洛伐克
40		25868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挪威
41		11244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6	原始取得	罗马尼亚
42		31871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30	原始取得	捷克
43		T1101148H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3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4		20107124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6	原始取得	斯洛文尼亚
45		1353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0	原始取得	阿尔巴尼亚
46		3644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6	原始取得	柬埔寨
47		Z2010165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6	原始取得	克罗地亚
48		M6377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4	原始取得	拉脱维亚
49		18398/201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7	原始取得	莫桑比克
50		63614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5	原始取得	立陶宛
51		35536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11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52		43501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0.28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53		9803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5.8	原始取得	科威特
54		3682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5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
55		2013270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6.14	原始取得	巴拿马
56		24511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3.7	原始取得	爱尔兰
57		1169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8.15	原始取得	洪都拉斯
58		82960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30	原始取得	新西兰
59		1083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吉尔吉斯斯坦
60		7884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0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61		13281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2.9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62		1/07877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30	原始取得	阿尔及利亚
63		TN/E/2010/23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11	原始取得	突尼斯
64		4936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2.5.17	原始取得	爱沙尼亚
65		MGU2010191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27	原始取得	乌兹别克斯坦
66		1124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29	原始取得	阿富汗
67		201002029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26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68		4730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1.2	原始取得	朝鲜
69		47573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2.18	原始取得	葡萄牙
70		24329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2	原始取得	波兰
71		23259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以色列
72		3709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2.7.7	原始取得	乌拉圭
73		ZN/T/2010/10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坦桑尼亚
74		7003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25	原始取得	巴布亚新几内
75		2013096751L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2.4	原始取得	尼加拉瓜
76		0145656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3.31	原始取得	台湾
77		LR/M/2010/0020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8	原始取得	利比里亚
78		1378/201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16	原始取得	津巴布韦
79		320100244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5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
80		25812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3.16	原始取得	埃及
81		2010.062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17	原始取得	古巴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82		BW/M/2010/0060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博兹瓦纳
83		1003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7.28	原始取得	菲律宾
84		2010/0000172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18	原始取得	塞尔维亚
85		1001073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7	原始取得	塔吉克斯坦
86		19264	6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31	原始取得	塞拉利昂
87		4666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2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88		13306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摩洛哥
89		55524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4.30	原始取得	也门
90		201-546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6.28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91		4444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4.21	原始取得	苏丹
92		1361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2.10.18	原始取得	孟加拉
93		1482/1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9	原始取得	加纳
94		4/5937/201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5.16	原始取得	缅甸
95		4/2922/201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7.25	续展取得	缅甸
96		3438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老挝
97		TMA93617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31.4.27	原始取得	加拿大
98		KH/57547/1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柬埔寨
99		201406954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100		90882255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巴西
101		IDM0005605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30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102		143601077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1.19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103		22573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7	原始取得	阿联酋
104		8196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29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
105		338331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06		17110516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1	原始取得	泰国
107		2014/3528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南非
108		379154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19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109		116528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5.7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10		4373323	7	美国神驰	至 2019.7.23	原始取得	美国
111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12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日本
113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摩纳哥
114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菲律宾
115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16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17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摩尔多瓦
118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119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欧盟
120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挪威
121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
122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圣马力诺
123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6	原始取得	突尼斯
124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6	原始取得	柬埔寨
125		3701669	7	美国神驰	至 2019.10.27	受让取得	美国
126		4905531	7	美国神驰	至 2022.2.23	原始取得	美国
127		232564	7	迪拜神驰	至 2025.5.10	原始取得	阿联酋

注：上述第 109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根据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核查报告》，该商标已获得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爱尔兰、韩国、新加坡、奥地利、白俄罗斯等 83 个国家授权保护。

根据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核查报告》，上述第 22 至 27 项境外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由神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外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

（3）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凯米尔拥有一项商标实施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6月，凯米尔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协议》，购买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汽油机生产项目。根据《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凯米尔有权长期无偿使用“凯米尔”商标生产销售汽油机（仅限于汽油机行业），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不得再以“凯米尔”为商标进行通用汽油机的生产。

根据上述协议，凯米尔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在汽油机产品范围的使用权。

2、专利情况

（1）公司已获得的境内专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共182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外观设计专利72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	200510020380.6	发明专利	2005年2月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	电源逆变装置	200710092922.X	发明专利	2007年10月3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	一种降压启动式发电机调压器	200910103291.6	发明专利	2009年2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	一种单向离合器	201110041570.1	发明专利	2011年2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	一种电焊-发电两用机	201310349371.6	发明专利	2013年8月1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	一种电焊-发电两用机支架	201310349075.6	发明专利	2013年8月13日	江苏神驰	有效
7	轮式园林工具高度调节机构	201610680381.1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	一种发电机组逆变器安装结构	201410327783.4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	静音发电机组风道	201510988386.6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	油气两用开关	201510988461.9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	具备发电、空压机和电焊功能的工作机组	201610260740.8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2	一种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外罩成型工装	201410423180.4	发明专利	2014年8月26日	枫火机械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3	条形消声器	201110191818.2	发明专利	2011年7月8日	神驰通用	有效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三相转子冲片	201120240330.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	转子冲片	201120240331.4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	单相转子冲片	201120240344.1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	一种转子冲片	201120239827.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	电机支架	201120240360.0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	新型定子冲片	201120297500.8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	一种定子冲片	201120297505.0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8	一种转子冲片	201120239841.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9	电机安装支架	201120240353.0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0	一种发电机风扇	201120240348.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1	一种发电机风扇	201120240333.3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2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70.X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3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66.3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4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43.2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5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50.2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6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45.1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7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61.0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8	新型定子冲片	201120297499.9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9	定子冲片	201120297495.0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0	转子冲片	201120239808.7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1	转子冲片	201120239781.1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2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823.9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3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38.2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4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89.5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5	通机转子冲片	201220148133.X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6	通机转子冲片	201220146927.2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7	抽槽定子冲片	201220148137.8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8	电动车增程器	201320677980.X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9	通用发电机风扇	201320680838.0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0	风冷发动机缸头	201320630984.2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1	单缸发动机曲轴箱体散热结构	201320630174.7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2	通用发动机手动反冲启动器	201320630172.8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3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内胆	201320756463.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4	通用发电机电机支架减震座	201320761380.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35	通用发电机独脚电机支架	201320749971.7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6	自带风扇的通用发电机转子	201320777466.3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7	汽油机油箱	201420004015.0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8	汽油机油箱盖	201420004011.2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9	一种发电电焊一体机	201420662985.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7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0	一种单相电机转子槽片	201520263064.0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1	一种单相电机转子耳片	201520260866.6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2	一种单相电机定子冲片	201520265583.0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3	高效增程控制器电路	201420581120.0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4	高效微耕机控制器	201420574121.2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5	用于增程控制电路的三相电机位置检测电路	201420573990.3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6	新型汽车充电发电机	201420574072.2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7	驱动电路及利用该驱动电路的发电机驱动系统	201620991150.8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8	发电机用单涡旋端盖	201620903582.9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9	钕铁硼磁钢和转子铁芯的连接结构	201620903704.4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0	电机端盖、支架、定子和包装铁皮的装配结构	201620904173.0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1	一种发电机用方形定子冲片	201620906520.3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2	一种可以任意并联的数码逆变器	201620992361.3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3	带负压进风的发电机冷却风扇	201720959643.8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4	一种汽油机移动电源柜	201821200020.3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7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55	一种带有传感器的电喷汽油机点火器	201821200168.7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6	宽频段消声器	201120322213.8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57	卧式消音器	201220647051.X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58	用于发电机组的机架	201521095702.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59	双油箱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	201521095958.X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60	通机机架双手把安装结构	201521096117.0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61	一种推雪机	201320051892.9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0日	凯米尔	有效
62	具备发电、空压机和电焊功能的工作机组	201620352326.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3	一种中频弧焊发电机组及其控制系统	201620355045.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4	HST 变速驱动桥的转向及刹车综合操纵系统	201621012486.1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5	通用汽油发动机曲轴箱	201620985920.8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6	一种通用汽油机的曲轴箱体	201620985989.0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7	汽油发动机空滤器进气导向降噪装置	201620986026.2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8	一种通用汽油机的缸头	201620986062.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9	内置挡油罩的空滤器	201620986127.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70	邮箱水箱组件	201620989190.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71	通用汽油发动机曲轴箱盖	201620989209.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72	汽车发动机消声器	201620989212.1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73	通用汽油发动机三气门缸头	201620989257.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74	自动启停空压机启停控制电路	201720558654.5	实用新型	2017.5.19	安来动力	有效
75	自动启停空压机	201720558659.8	实用新型	2017.5.19	安来动力	有效
76	动力空压一体机	201720566378.7	实用新型	2017.5.19	安来动力	有效
77	通用汽油机油箱	201220233859.3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78	刮碳式排气门	201220336943.8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79	变频发电机组逆变器底座	201420380611.9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0	通用发电机组曲轴箱盖	201420465938.6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1	通用汽油机进气增压装置	201520452406.3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2	大功率水泵机组	201520551345.6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3	用于发电机的冷却风扇	201520554404.5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4	静音型发电机组	201521096000.2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5	防割手的油箱盖	201521096211.6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6	多功能油气共用简易开关	201521096111.3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7	一种耐高温高湿环境的箱式静音柴油发电机	201720124459.1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8	一种方便安装的低噪柴油发电机	201720124472.7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9	一种超静音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	201720124473.1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0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发电机支架	201720124460.4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1	一种无人值守基站用发电装置	201720124468.0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2	一种无人值守发电机控制柜	201720124469.5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3	一种方便安装的电机支	201720124476.5	实用	2017年2	江苏神驰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架		新型	月 11 日		
94	一种防水型电机接线板	201720138777.3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6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5	一种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	201020508225.5	实用新型	2010 年 8 月 30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6	一种通用发电机	201320219191.1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26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7	智能变频发电机	201420199744.6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变频发电机	201030044977.6	外观设计	2010 年 1 月 2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	定子冲片（2）	201230527954.X	外观设计	2012 年 11 月 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	发电机组（静音式）	201330114238.3	外观设计	2013 年 4 月 1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	电机总成	201330393160.3	外观设计	2013 年 8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	冲片（方形）	201330393156.7	外观设计	2013 年 8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	电焊发电机	201330393493.6	外观设计	2013 年 8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	电机支架	201330586113.0	外观设计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8	消声器	201330585773.7	外观设计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9	垫高骨架	201330585868.9	外观设计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0	油箱	201330585662.6	外观设计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1	冲片（RT800W-3）	201430529995.1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2	骨架（二）	201430529896.3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3	冲片（2KW-2）	201430529883.6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4	冲片（2KW-3）	201430529882.1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5	冲片（2KW-1）	201430529872.8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6	冲片（RT800W-1）	201430530331.7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7	骨架（一）	201430530299.2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8	发电机尾盖	201630412044.5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9	枪架支座（万向枪桶）	201730242499.1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0	水箱	201730242622.X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1	旋转臂	201730242438.5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2	并联器	201830212037.X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3	空压机	201830212054.3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4	汽油机清洗机（F款）	201830231442.6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5	汽油机清洗机（D款）	201830231445.X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6	汽油机清洗机（A款）	201830231449.8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7	汽油机清洗机（G款）	201830231986.2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8	电动清洗机（B款）	201830232001.8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9	汽油机清洗机（T-1款）	201830232352.9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0	汽油机清洗机（B款）	201830232357.1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1	电动清洗机（C款）	201830232368.X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2	发电机组（10KW）	201830211346.5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3	发电机组（8.5KW）	201830211693.8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4	发电机面板	201230198767.1	外观设计	2012年5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35	高压清洗机机架	201230521202.2	外观设计	2012年10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36	轮胎	201230505097.3	外观设计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37	消声器	201230505140.6	外观设计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38	汽油发电机	201230504978.3	外观设计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39	高压清洗机	201230505168.X	外观设计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0	油箱	201430240760.0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6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1	曲轴箱体	201430240026.4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6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2	清洗机(320)	201430388864.6	外观设计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3	拉盘（一）	201530024109.4	外观设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4	拉盘（二）	201530024154.X	外观设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5	发电机组(神驰二代)	201430539159.1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6	发电机组(2KW 变频器 1)	201430539137.5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7	发电机组(2KW 变频器 2)	201430538971.2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8	水泵	201530555752.X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9	油箱（168i 款）	201530483926.6	外观设计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0	发电机组（3 合 1）	201530483954.8	外观设计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1	发电机组（IPOWER-1KW）	201530555741.1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2	发动机（SC200 纯动力）	201530555754.9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3	静音发电机组	201530555756.8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4	发电机组（IPOWER 一代 5KW）	201530555758.7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5	发电机组（框架式 5KW）	201530555768.0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6	发电机组（开架）	201530555784.X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57	发电机组	201830052916.0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8	发电机组（一）	201830117423.0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9	发电机组（二）	201830117111.X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0	发电机组（Q2款）	201830231452.X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1	发动机组（Y1款）	201830232003.7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2	发电机组（Q1款）	201830232384.9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3	发电机组（静音）	201830211675.X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4	面板护罩	201630421747.4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5日	凯米尔	有效
65	发电机组	201630421746.X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5日	凯米尔	有效
66	油箱	201630421837.3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5日	凯米尔	有效
67	拉杆式电动清洗机机架	201830339806.2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28日	枫火机械	有效
68	高压清洗机机架	201830339807.7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28日	枫火机械	有效
69	柴油机机架（C5款）	201830339815.1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28日	枫火机械	有效
70	开架式变频机机架（E4款）	201830340347.X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28日	枫火机械	有效
71	高压清洗机机架	201830340802.6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28日	枫火机械	有效
72	电动清洗机机架	201830340803.0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28日	枫火机械	有效

（2）境外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2个境外国家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注册地
1	小型二级单相发电机	2005326424	发明专利	2005年9月26日	神驰机电	澳大利亚

2	小型二级单相发电机	EP1879282	发明专利	2005年9月 26日	神驰机电	法国
---	-----------	-----------	------	----------------	------	----

3、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www.senci.cn	2017-10-9	神驰机电	渝 ICP 备 14004660 号-1
2	www.senci.com	2017-10-9	神驰机电	渝 ICP 备 14004660 号-3
3	www.ampride.cn	2014-6-17	安来动力	渝 ICP 备 14003839 号-1
4	www.cqcameo.cn	2015-10-29	凯米尔	渝 ICP 备 12002388 号-1
5	www.aipowerglobal.com	2016-10-18	神驰进出口	渝 ICP 备 16010808 号-1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2、生产许可类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神驰机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109001092	2021.5.28	重庆市北碚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8]0281 号	2019.8.19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3	江苏神驰	排污许可证	321203-2016-0030 18	2019.10.27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1203301760	2022.7.12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5	安来动力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7]0177 号	2020.8.9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燃机）	XK06-002-00602 ^注	2019.8.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凯米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燃机）	XK06-002-00643	2019.8.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6）0122 号	2019.10.13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9	神驰通用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铜）环排证 [2018]159 号	2021.5.21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

注：编号为 XK06-002-0060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燃机）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其后附明细载明许可范围变更为“汽油机功率小于等于 133.5KW”。原编号为 XK06-002-0060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燃机）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其后附明细载明许可范围为“功率小于等于

8.8KW 绳索起动（回弹式）、自动启动；通用”。

3、对外贸易类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神驰机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46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600024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5000CQ689	长期有效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江苏神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095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9602421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321910980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安来动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505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602454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500401438	长期有效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神驰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502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600775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500000900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凯米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490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602072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500000897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晨晖机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9N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608469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500001823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	神凯机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65Z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4100057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核心技术情况

1、电机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工艺

（1）降低波形畸变率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次实验，改变短路条的位置角度和短路板的截面积规格，成功将电机在各种工况下（包括空载和负载）的波形畸变率（THD）降低到 5%以下，并于 2005 年 2 月申请了发明专利《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专利号：200510020380.6），成为行业内率先掌握该核心技术的企业。通过运用该技术，发电机的波形畸变率明显降低，产品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带载能力更强。

（2）降低温升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降低电机温升的核心技术，通过调整定子/转子的结构尺寸设计、电机主绕组的规格（线径和匝数）、转子绕组的规格（线径和匝数）、定子/转子铁芯的高度和材料的匹配来有效降低电机的温升，能够提高电机功率密度，降低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

（3）使用新型定制材料的核心技术

公司采用新型定制材料，并通过调整绕组规格（线径和匝数）、转子绕组的规格（线径和匝数）和定子/转子铁芯高度这三个参数，使三者达到最佳的匹配，以满足功率和温升性能，达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成本的目标。

（4）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核心技术，通过运用电磁设计软件，运用软件功能对峰值功率、峰值扭矩、热负荷和电机效率这四个参数进行优化设计，找到电机的最佳参数，达到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目标以提高产品性能。

（5）自动嵌线的先进工艺

长久以来，同步发电机的定子嵌线均是手工操作，效率低下；随着产量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手工嵌线逐渐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并在行业内率先使用同步发电机机器自动嵌线的专业设备。目前公司除少部分特殊品种或产量小的产品外，同步发电机产品全部采用自动嵌线。

（6）铝线焊接的先进工艺

铝线和铜线的焊接一直制约着铝线电机的发展，公司和专业的助焊剂厂家通过联合开发，改善助焊剂成分、脱漆方式并结合锡焊条成分的调整，攻克了铝线和铜线焊接的技术难题，率先在行业内推出了高品质铝线电机，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7）环保水性漆浸漆工艺

发电机所用的绝缘漆通常是有溶剂或无溶剂的聚酯漆或环氧树脂漆，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且对操作者的健康有一定的损害。公司通过与专业的油漆厂商共同研究，改良了绝缘漆的成分，将污染环境和对人体有害的成分用环保成分替代。公司率先在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作为绝缘材料，生产过程更为环保。

2、通用汽油机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工艺

（1）立体热管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立体热管理技术，根据研究汽油机热效应场分布情况，通过合理布置汽油机全方位的热传导结构，采用双叶片双冷却风道的风扇结构，采用高效率导风涡壳结构，对有益的热传导加大传导效能，对有害的热传导降低热传导效能，有效的匹配汽油机各部位对应冷却效能，形成独特的立体热管理系统，使汽油机的热效应场分布更为合理，降低发动机的运行热负荷，降低了工作部件的变形，改善了运动部件的润滑，提高了汽油机的运行平稳性，延长了汽油机使用寿命，提高了汽油机的升功率指标，从而获得理想的出力输出、良好的燃油经济性、高的使用可靠性。

（2）排放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排放控制技术，通过活塞及活塞环轻量化设计，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的排放，保证了发动机各工况的得到最佳空气燃料混合比，获得较高燃油经济性的同时能够控制有害气体排放。该技术可以优化缸头燃烧室

结构，使燃烧效率和排放特性得到改善，调整压缩比，使燃烧温度适度降低，因此只通过机内净化方式，即可大幅降低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可靠的满足火花点燃式非道路用内燃机国家二阶段排放污染指标要求，可靠的满足北美地区 EPA 三阶段的火花点燃式非道路用内燃机排放污染指标要求。

（3）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专用汽油机规范和技术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使用专用汽油机，利用多种先进技术，具体如下：高速汽油机技术，工作转速在 5000-7000RPM，提高汽油机的升功率，提高汽油机功率重量比；增压进气技术，通过风扇对进气道进行强制升压，使小排量汽油机有更多的进气量，提高了汽油机的升功率；平衡轴技术，在销量最大的 4KW 以下变频机组中使用平衡轴技术，大级别的降低汽油机组的运行震动；低噪音技术，通过机械运动部件的结构配合优化和燃烧优化降低噪音源，通过噪音的隔离和吸收，使发电机组的噪音得到显著改善。这几类技术的应用，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能够使用重量轻、效率高、振动小、噪音低的优异动力，提升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使用体验。

3、终端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

（1）逆变控制技术

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使用的逆变器并采用 SPWM（正弦波脉冲宽度调制）技术进行逆变，可以根据负载功率的大小自动调节汽油机的转速，减少燃油消耗，最大节能约 30%，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环保政策。公司逆变控制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包括《电源逆变装置》（专利号 200710092922.X）和《一种逆变电源》（200720188129.5）。

（2）通用发电机组噪音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通用发电机组噪音控制技术，能够通过对汽油机的燃烧、进气排气、电机匹配以及散热系统的综合改造，降低通用发电机组运行时的噪音。目前公司 5KW 功率的通用发电机组噪音能够控制在小于 97dB 的范围，满足欧美发达地区的对噪音控制要求。

（3）弧焊发电机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弧焊发电机组的核心技术，采用爪棘式定转子的结构设计配合多极、

多相、多组的特殊绕组嵌线方法，利用高度集成 MDS 芯片整流匹配技术，能够使电焊发电机产生的电能传递损耗和温升降低，焊接波形接近理想波形。同时采用给定、保护、逻辑控制等环节于一体的脉宽调制（PWM）技术后，能够使电焊机组实现一机双用，同时具备普通交直流发电机和小型移动式直流电焊机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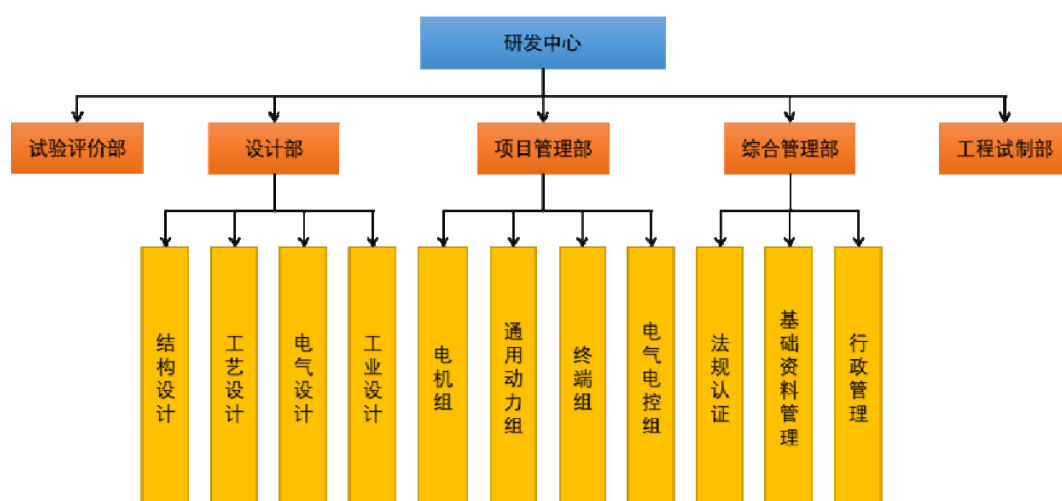
（4）机组类电控管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终端产品的智能电力电子控制技术，该技术能够对发电机组通过互联网云端、WIFI、蓝牙 3 种模式对发电机组进行连接控制，可以使用手机、PC、中央控制系统等界面实施交互式通讯和控制，从而使机组实现使用、控制和管理智能化，实现终端机组的集群管理，应用该技术的终端产品可以广泛用于野外通讯、电信基站、无人值守备用电源、工矿企业社区备用电源等领域。

（二）公司研发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研发中心下设 5 个职能部门，具体包括：项目管理部、设计部、综合管理部、试验评价部和工程试制部。公司研发中心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包括：综合管理部负责研发基础资料的收集分配，为新研品进行认证管理，同时负责研发中心的行政管理职能；项目管理部由电机、通用汽油机、终端产品和电气电控等四个项目组组成，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推进计划，组织项目推进实施，组织新产品开发各阶段的评价，以及小批量产前的人员培训等工作；设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电气设计和工业设计；试验评价部主要负责新开发产品的实验过程监测与功能指标验证并提出改进意见；工程试制部主要负责公司新开发产品的小批量试制。



2、公司研发体系

公司从事电机及通用机械行业多年，研制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较强，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现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0 人。公司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严格按照按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的 APQP 开发流程来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开发流程如下：



3、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2.12 万元、1,620.85 万元、1,991.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52%、1.49%。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正有计划地壮大研究开发力量，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提高。

4、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结构，结合市场需求、企业战略发展目标，针对不同的产品确定了不同的研发方向，并确定了相应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电机类研发项目

①小型发电机

公司小型发电机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是运用涡旋风道通风降温技术以及定转子片型进行改造，从而实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第四代/五代发电机。小型发电机的研发目标是效率提高 2%，功率密度提高 3%，并降低成本。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励磁异步发电机	样机阶段
2	四代电焊发电机	样机阶段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

公司目前额定功率为 2KW—4KW 的数码变频电机基本成熟，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了占领市场，后续研发方向主要为丰富现有功率段，准备增加 5KW—10KW 变频电机的开发，同时在开发中运用新的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努力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7KW 数码变频发电机	试制阶段
2	9KW 数码变频发电机	试制阶段
3	6KW 数码变频发电机	设计阶段

③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公司 1KW—15KW 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技术和产品均已经成熟，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是开发功率密度更高、调速范围更宽、力矩更稳定平滑的永磁同步电动机。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10KW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试销阶段
2	24KW-50KW 永磁同步电机	试销阶段

（2）通用汽油机研发项目

通用汽油机市场需求呈现多极发展趋势，既要满足家用客户又要满足商用客户的需求，既要开发更高功率产品又要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司拟利用现有的设计开发经验和电控技术，使通用汽油机向智能化、专业化、节能化发展。具体方向包括：研发生产更大功率段的汽油机，具备电喷技术的汽油机，适于数码变频机组使用的汽油机等。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SV320 汽油机	试销阶段
2	SV650 汽油机	试制阶段
3	SV460 汽油机	试销阶段
4	DP460 电喷汽油发动机	试制阶段
5	全新静音变频汽油机	设计阶段

（3）终端类研发项目

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结合现有的市场需求和调研，研发方向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终端用途由家用和半商用转向商用发电机组；由普通开架发电机组向静音机组发展；由汽油燃料向柴油/天然气燃料/酒精汽油等代用燃料机组发展。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8.5KW 电喷汽油发电机组	试销阶段
2	柴油动力移动电源柜	样机阶段
3	汽油动力移动电源柜	样机阶段
4	5KW 多用途四合一机组	试销阶段
5	15KW 大油箱汽油发电机组	设计阶段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与数码变频发电机研发方向保持一致，主要为丰富现有功率段，准备增加 5KW—10KW 机组的开发，同时在开发中运用新的技术如逆变控制技术、集群发电机组中控技术和噪音控制技术等，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向智能化、轻便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9KW 大功率开架式变频机组	设计阶段
2	7KW 大功率静音变频机组	小批量生产阶段
3	3KW 拉杆式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设计阶段

③电焊机组

公司的电焊机属于内燃机弧焊发电机组范畴，包括中频电焊机和工频电焊机两类。公司中频电焊机的发展方向是向工业级产品发展，研发出能够完成石油、燃气、水务等各类专业焊接工作的机型；工频电焊机的发展方向是向民用级产品延伸，扩展现有家用电焊机的规格和品种。公司依托现有的通用汽油机、发电电焊电机等部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能力，未来拟进行多功能集成的研发，推出以发电电焊组合为基础，组合空压机、液压泵、灯塔和清洗机等多功能工作站系列产品。

目前在研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300A 中频焊机	试销阶段
2	多功能工作站	试销阶段
3	3KW/130A 工频发电逆变电焊机	试制阶段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和迪拜设立了 2 家全资孙公司，直接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全资孙公司”。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 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并按照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组织生产。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手册》，

《品质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个程序控制文件，以及《实验室管理办法》、《质量信息管理办法》、《工序质量管理办法》、《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等多个三阶作业文件组成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过程及销售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使得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产成品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的检验标准，对产成品进行全面的检测，并持续改进和完善产成品的检测试验手段，确保产成品质量完全合格受控。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其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神驰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销售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人员如下：

序号	近亲属人员姓名	亲属关系
1	艾大忠	父亲
2	经本芳	母亲
3	艾刚	兄弟
4	刘文玲	兄弟的配偶
5	艾利	兄妹
6	谢安源	妹妹的配偶
7	艾纯菊	姐弟
8	肖宁福	姐姐的配偶
9	艾姝彦	女儿

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针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界定情况，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 98%、艾刚持股 1%、谢安源持股 1%的企业
2	神驰实业	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 90%、艾利持股 10%的企业
3	神驰科技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的企业
4	北泉面业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的企业
5	神驰农机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6	神驰奥特莱斯	神驰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
7	北泉食品	北泉面业持股 100%的企业
8	新驰养老	神驰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9	雷科投资	神驰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神驰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投资业务
2	神驰实业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教学设备、体育用品；货物进出	股权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神驰科技	房地产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酒店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印刷设计及印刷技术开发，数码印刷技术咨询；生产：印刷设备；销售：印刷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城市夜景灯饰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
4	北泉面业	挂面（手工面）生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食品生产、销售
5	神驰农机	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食品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6	神驰奥特莱斯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7	北泉食品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8	新驰养老	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9	雷科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及民用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泛 IT 领域产品电气单元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用性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中：

神驰农机、神驰奥特莱斯、北泉食品、新驰养老、雷科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

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神驰科技从事房地产开发，北泉面业从事挂面的生产、销售业务，前述主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1）凯米尔

凯米尔成立于2005年8月，原为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相同。

2016年，为消除凯米尔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艾纯实际控制的凯米尔90%股权及艾刚（艾纯之弟）持有的凯米尔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

①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为报告期内转出的关联方企业。

序号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谷进出口	神驰实业曾持股 99%、神驰投资曾持股 1%的企业，2017 年 8 月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将其所持五谷进出口全部股权转让给五谷通用
2	五谷通用	神驰实业曾持股 70%、神驰农机曾持股 30%的企业，2017 年 8 月神驰实业、神驰农机将其所持五谷通用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佐机电”）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转让前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五谷通用	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
2	五谷进出口	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农业机械销售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且发行人与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的发展战略、产品规划、所面向市场均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
发展战略	成为全球发电机专家，并形成以电机及通用动力为核心的终端产业布局	立足服务三农，力争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化农机制造专家
产品规划	电机、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空压机等通用型设备	微耕机、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专用设备
所面向市场	用于家庭用户、工矿企业等各行各业	专用于田间作业，面向村镇市场

五谷通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纯于2013年收购的企业，艾纯通过收购五谷通用开始进入农机行业；五谷进出口则是艾纯通过其控制的神驰实业、神驰投资于2013年12月新设成立的企业，负责五谷通用农机产品的出口业务。转让前五谷通用产品较为单一，仅生产销售农业耕作机械，用于农户田间耕作，该类产品国外销售渠道主要为当地大型农机类或综合类经销商，国内销售渠道主要为各地农机公司以及部分村镇的农业经销网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凯米尔生产园林用松土工具，与五谷通用的农业耕作机械均有刨土功能，但凯米尔生产的园林用松土工具功率小，操作简单，主要用于家庭院落、园林施工中的土地平整。凯米尔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企业，2008年1月艾纯通过收购取得对凯米尔的控制权。凯米尔园林用松土工具业务的开展时间已有十余年，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有重庆市汉斯·安海酉

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德国安海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和 LANDI SCHWEIZ AG（注册地为瑞士的公司）两家，均为当地的大型连锁超市。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凯米尔100%股权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园林用松土工具相关业务一并进入发行人体系，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凯米尔销售园林用松土工具的金额分别为870.08万元、612.79万元和176.5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0.57%和0.13%，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由于五谷通用和五谷进出口业绩不佳，且与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综合考量，实际控制人艾纯于2017年8月将五谷通用和五谷进出口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肯佐机电。

②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转让基本情况

A、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5日，五谷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五谷进出口99%、1%的股权以170.02万元、1.72万元的价格（按照截止2017年6月30日五谷进出口的净资产定价）转让给五谷通用；同日，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分别与五谷通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23日，五谷进出口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谷通用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7月27日，五谷通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神驰实业、神驰农机分别将其持有的五谷通用70%、30%的股权以303.42万元、130.04万元的价格（按照截止2017年6月30日五谷通用的净资产定价）转让给肯佐机电；同日，神驰实业、神驰农机分别与肯佐机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23日，五谷通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肯佐机电	500.00	100.00

B、转让原因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2014年至2017年6月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五谷通用				
营业收入	2,178.32	4,711.60	2,813.3	1,575.28
净利润	-42.54	125.46	51.49	-187.38
总资产	2,326.66	3,218.83	3,302.75	3,847.85
负债合计	1,893.20	2,742.84	2,950.78	3,547.15
所有者权益	433.46	476.00	351.97	300.70
五谷进出口				
营业收入	1,829.35	4,028.89	1,730.25	461.30
净利润	-12.52	43.58	-50.54	-6.28
总资产	1,213.17	2,095.63	1,147.78	514.11
负债合计	1,041.43	1,909.88	1,005.60	320.39
所有者权益	171.74	185.76	142.18	193.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模拟合并口径销售收入1,604.44万元、2,846.74万元、4,833.11万元、2,241.24万元，其中出口收入361.86万元、1,730.25万元、4,033.10万元、1,830.13万元，国内销售1,242.58万元、1,116.48万元、800.01万元、411.11万元。2014年至2016年，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五谷进出口在罗马尼亚、俄罗斯、伊朗、印度等地开发了部分客户，出口业务增加较多。

由于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转让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仅生产、销售微耕机产品，该产品进入门槛低，市场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在尚不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盈利空间有限。2014年至2017年6月末，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模拟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93.66万元、0.95万元、169.04万元、-55.06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差。

考虑到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的盈利能力较差，短期内难有实质性提升，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综合考量，艾纯决定转让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的全部股权。

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受让原因

A、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谷通用（含五谷进出口）收购方肯佐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牟鸣。受让五谷通用和五谷进出口股权时，牟鸣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1	肯佐机电	2015-03-16	8,000 万元	牟鸣 99%、张娟娟（牟鸣配偶）1%	通用动力、通用发电机组、水泵、电焊机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4-12-14	1,000 万元	牟卫群（牟鸣父亲）10%、周兴碧（牟鸣母亲）90%	通用动力、通用发电机组、水泵、电焊机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3	重庆吉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07-07-16	1,000 万元	牟鸣 60%、张娟娟 40%	通用动力、通用发电机组、水泵、电焊机等设备的销售
4	重庆联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3-02-04	3,000 万元	牟鸣 42.5%、曾庆庆 42.5%、谭友明 10%、杨俊 5%	起垄机、深耕机、旋耕机、培土机、多功能机等农业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肯佐机电、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吉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重庆联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

B、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肯佐机电及实际控制人牟鸣出具的声明，肯佐机电及实际控制人牟鸣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牟鸣及其父母牟卫群、周兴碧持有的主要企业中，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肯佐机电系发行人的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电机用于组装发电机组产品。

C、肯佐机电收购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的原因

牟鸣及其父母创业初期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2013年2月，牟鸣发起设立重庆联恒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12月更名为重庆联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开始进军农业机械相关领域，其客户群体目前较为集中，

主要为烟草行业内企业。

考虑到旗下农机业务已初具规模，为尽快做大农机业务板块，牟鸣决定通过收购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农机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范围，自2016年下半年，牟鸣与包括五谷通用在内的多家企业就收购事宜进行了接洽。

五谷通用以国外销售为主，在农机出口方面已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和销售经验，同时五谷通用国内销售以各地的经销商客户为主，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与重庆联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有较好的互补性，此外，双方在农机开发、生产等环节也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基于牟鸣与艾纯双方有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了解和信任基础，经多次磋商后，双方达成一致，由牟鸣收购五谷通用。肯佐机电作为牟鸣2015年新设立的公司，股权清晰、牟鸣绝对控制，且运作的规范化程度较高，因此，牟鸣最终决定以肯佐机电作为主体收购五谷通用100%股权。

（3）驰阳咨询、曜阳置业

驰阳咨询、曜阳置业为报告期内转让股权后不再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驰阳咨询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艾刚控制的企业，艾刚持股 60%、神驰实业持股 10%，2017 年 9 月艾刚向谌永群转让其持有的 60%股权后，不再构成控制
2	曜阳置业	驰阳咨询持股 100%的企业（艾刚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9 月艾刚转让驰阳咨询 60%股权后，不再构成间接控制

曜阳置业转让前主要资产是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的编号（2012）TL002006-022号146亩国有土地使用权（铜梁区金川大道以西、玉泉路以南），驰阳咨询除持有曜阳置业100%的股权以外，无实际经营，艾刚已于2017年9月将其持有的驰阳咨询全部股权转让。

驰阳咨询、曜阳置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驰阳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2	曜阳置业	房地产开发(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	房地产开发

		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	--	--

驰阳咨询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曜阳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4）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纯与商蓉郁于2017年7月离婚。商蓉郁之姐持有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85%的股权，艾纯与商蓉郁离婚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母婴护理服务（不得从事医疗及治疗业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母婴护理业务

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母婴护理，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3、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前述企业中，凯米尔被收购后，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凯米尔于报告期初已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凯米尔外，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历史沿革

A、神驰投资

a. 2010年12月，神驰投资设立

神驰投资设立于2010年12月24日，由艾纯、艾刚、谢安源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1,666.00	98.00
2	艾刚	17.00	1.00
3	谢安源	17.00	1.00
合计		1,700.00	100.00

b.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6日，神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艾纯认缴294万元、艾刚认缴3万元、谢安源认缴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1,960.00	98.00
2	艾刚	20.00	1.00
3	谢安源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B、神驰实业

a. 2013年4月，神驰实业设立

神驰实业设立于2013年4月27日，由艾纯、艾利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神驰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900.00	90.00
2	艾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2日，神驰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由艾纯、艾利以持有的北泉面业、神驰科技股东权益作价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2,970.00	90.00
2	艾利	330.00	10.00
合计		3,300.00	100.00

c. 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2日，神驰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由艾纯认缴1980万、艾利认缴22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4,950.00	90.00
2	艾利	550.00	10.00
合计		5,500.00	100.00

d. 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21日，神驰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由艾纯认缴1,800万、艾利认缴20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2018年11月20日，艾纯、艾利已完成新增资本2,000万元的出资义务，2018年11月22日，神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6,750.00	90.00
2	艾利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C、神驰科技

a. 2009年7月，神驰科技设立

神驰科技设立于2009年7月8日，由艾纯、艾利、叶兵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神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50.00	50.00
2	叶兵	40.00	40.00
3	艾利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艾纯、叶兵、艾利分别与刘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艾

纯、叶兵、艾利分别向刘瑜转让神驰科技50%、39%、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瑜	99.00	99.00
2	叶兵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5日，神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由刘瑜认缴99万、叶兵认缴1万。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瑜	198.00	99.00
2	叶兵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d. 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刘瑜与艾纯、叶兵与艾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瑜向艾纯转让其持有的神驰科技99%股权，叶兵向艾利转让其持有的神驰科技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99.00	99.00
2	艾利	1.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e. 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8日，神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由艾纯认缴1782万、艾利认缴218万。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1,980.00	90.00
2	艾利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f. 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艾纯、艾利分别向神驰实业转让神驰科技90%、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g. 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神驰实业与神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神驰实业向神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神驰科技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2,178.00	99.00
2	神驰投资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D、北泉面业

a. 2009年12月，北泉面业设立

北泉面业设立于2009年12月14日，由艾纯、艾利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北泉面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90.00	90.00
2	艾利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日，艾纯、艾利以持有的北泉面业90%、10%股权向神驰实业作价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泉面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神驰实业与神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神驰实业向神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泉面业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泉面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99.00	99.00
2	神驰投资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E、五谷进出口（曾经关联方）

五谷进出口设立于2013年12月31日，由神驰实业、神驰投资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五谷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198.00	99.00
2	神驰投资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7月25日，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分别与五谷通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五谷进出口99%、1%的股权转让给五谷通用。同日，五谷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7年8月23日，五谷进出口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五谷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谷通用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F、神驰农机

a. 2012年12月，神驰农机设立

神驰农机设立于2012年12月11日，由艾纯、艾利、神驰有限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神驰农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810.00	81.00
2	神驰有限	100.00	10.00

3	艾利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7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艾纯、艾利分别向神驰有限转让神驰农机8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农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机电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0日，神驰机电与神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神驰机电向神驰实业转让其持有的神驰农机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农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d.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神驰实业与神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神驰实业向神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神驰农机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驰农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990.00	99.00
2	神驰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10月23日，神驰农机已注销。

G、五谷通用（曾经关联方）

a. 2009年6月，五谷通用设立

五谷通用设立于2009年6月5日，由刘大明、陈利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五谷通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明	400.00	80.00
2	陈利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b. 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1日，刘大明分别与陈利、毛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陈利、毛斌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五谷通用30%、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斌	250.00	50.00
2	陈利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c. 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0日，陈利、毛斌分别与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利、毛斌分别向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五谷通用1%、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陈利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d. 201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0日，陈利、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毛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利、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向毛斌转让五谷通用19%、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斌	350.00	70.00
2	彭宏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e. 201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2日，彭宏与神驰农机、毛斌与神驰实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彭宏向神驰农机转让其持有的五谷通用30%股权，毛斌向神驰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五谷通用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350.00	70.00
2	神驰农机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f. 201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神驰实业、神驰农机分别与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佐机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五谷通用70%、30%的股权转让给肯佐机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肯佐机电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均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H、神驰奥特莱斯

神驰奥特莱斯设立于2014年7月7日，由神驰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神驰奥特莱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神驰奥特莱斯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本变更。

I、北泉食品

北泉食品设立于2016年12月22日，由北泉面业、杨顺超、何治虎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北泉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泉面业	400.00	80.00
2	杨顺超	50.00	10.00
3	何治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018年8月26日，北泉食品召开股东会，分别同意杨顺超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何治虎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北泉面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泉面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J、驰阳咨询

a. 2017年2月，驰阳咨询设立

驰阳咨询设立于2017年2月16日，由神驰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驰阳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3日，神驰实业与谌永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神驰实业向谌永群转让其持有的驰阳咨询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驰阳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1,400.00	70.00
2	谌永群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神驰实业与艾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神驰实业向艾刚转让其持有的驰阳咨询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驰阳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刚	1,200.00	60.00
2	谌永群	600.00	30.00
3	神驰实业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d.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9日，艾刚与谌永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艾刚将其持有的驰阳咨询60%的股权转让给谌永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驰阳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永群	1,800.00	90.00
2	神驰实业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驰阳咨询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艾刚实际控制的企业，曜阳置业也不再是艾刚间接控制的企业。

K、曜阳置业

a. 2011年5月，曜阳置业设立

曜阳置业设立于2011年5月16日，由神驰投资、何文才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曜阳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投资	900.00	90.00
2	何文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5日，神驰投资分别与江彦洁、江礼华、汤光才、艾纯、艾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江彦洁、江礼华、汤光才、艾纯、艾利转让其持有的曜阳置业25%、12.5%、2.5%、40%、10%的股权；同日，何文才与汤光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汤光才转让其持有的曜阳置业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曜阳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400.00	40.00
2	江彦洁	250.00	25.00
3	江礼华	125.00	12.50
4	汤光才	125.00	12.50

5	艾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8日，曜阳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艾纯认缴2600万元、艾利认缴400万元、江彦洁认缴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曜阳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3,000.00	60.00
2	江彦洁	1,250.00	25.00
3	艾利	500.00	10.00
4	江礼华	125.00	2.50
5	汤光才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d.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8日，江礼华、汤光才分别与江彦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江彦洁转让曜阳置业2.5%、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曜阳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纯	3,000.00	60.00
2	江彦洁	1,500.00	30.00
3	艾利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e.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减资

2015年8月5日，曜阳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2015年8月8日，曜阳置业就减资事宜在重庆日报公告。2016年1月4日，曜阳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同意艾纯将其持有的曜阳置业60%股权转让给艾利、江彦洁将其持有的曜阳置业30%的股权转让给谌永群。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曜阳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利	1,400.00	70.00
2	湛永群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f. 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艾利、湛永群分别与驰阳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驰阳咨询转让曜阳置业70%、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曜阳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驰阳咨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L、艾玛母婴（曾经关联方）

a. 2014年3月，艾玛母婴设立

艾玛母婴设立于2014年3月18日，由商芙馥、鲁长存、王梅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万元。艾玛母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芙馥	40.00	50.00
2	鲁长存	28.00	35.00
3	王梅	12.00	15.00
合计		80.00	100.00

b. 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鲁长存与商芙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长存向商芙馥转让其持有的艾玛母婴35%的股权（出资2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玛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芙馥	68.00	85.00
2	王梅	12.00	15.00
合计		80.00	100.00

2017年7月，艾纯和商蓉郁办理离婚登记，艾玛母婴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M、新驰养老

a、2018 年 6 月，新驰养老设立

新驰养老设立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由神驰实业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新驰养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新驰养老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本变更。

N、雷科投资

a、2010 年 7 月，雷科投资设立

雷科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由钟文兰、雷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钟文兰出资 3,500 万元，雷鸣出资 1,500 万元。

雷科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文兰	3,500.00	70.00
2	雷鸣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 日，雷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钟文兰将其持有的雷科投资 50% 股权转让给深圳雷科电气有限公司、另外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喜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雷鸣将其持有的雷科投资 30% 股权转让给雷珂。2010 年 7 月 6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雷珂	1,500.00	30.00
3	深圳市喜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c、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雷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雷珂持有的雷科投资 12% 股权转让给深圳雷科电气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7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3,100.00	62.00
2	雷珂	900.00	18.00
3	深圳市喜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d、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雷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深圳市雷科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2011 年 10 月 20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4,100.00	68.33
2	雷珂	900.00	15.00
3	深圳市喜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e、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雷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雷珂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雷鸣，转让后雷珂不再是公司股东。2011 年 12 月 12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4,100.00	68.33
2	雷鸣	900.00	15.00

3	深圳市喜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f、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9 日，雷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分别同意将深圳市雷科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雷鸣持有的 68.33%、16.67%、15%股权转让给雷科电气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雷科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唯一股东。2011 年 12 月 19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g、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8 日，雷科投资股东决定，同意由雷科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9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h、201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1 日，雷科投资股东决定，同意将雷科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神驰实业，本次转让完成后，神驰实业成为雷科投资唯一股东。2018 年 8 月 9 日，雷科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驰实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A、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详见《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关联方五谷通用、曜阳置业承租了发行人子公司神驰通用的部分厂房及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向发行人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租金，不存在无偿占有和使用发行人子公司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B、人员方面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员工均是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独立。

C、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技术开发及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可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活动，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方面独立。

D、技术方面

发行人拥有具备独立研发设计能力的研发中心，并由技术部负责对研发中心设计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提出改进措施、实现量产，具有独

立自主研发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E、财务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财务方面独立。

F、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全部企业中，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的企业为神驰科技、曜阳置业、北泉面业、五谷进出口、五谷通用、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其中，神驰科技、曜阳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北泉面业主要从事挂面生产、销售业务，五谷进出口、五谷通用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业务，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母婴护理服务。

神驰科技、曜阳置业、北泉面业、重庆艾玛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显著不同，因此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也完全独立。

曾经的关联方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从事农业专用机械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部分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相同，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a. 双方均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事宜和销售渠道开拓，能够满足自身的运营需求。

b. 部分供应商、客户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五谷通用和发行人均涉及设备制造，在零配件方面存在部分重复的供应商。前述供应商与五谷通用和发行人转让前三年一期的交易额合计数均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共 3 家，其中 2 家为动力产品供应商，1 家为蓄电池供应商；从共同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来看，江苏省 2 家、四川省 1 家。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与

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有 4 家，数量较少，主要是少部分客户经营领域较广，既销售农机，又销售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

c.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不存在通过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转让前，五谷通用和发行人均存在大额采购的相同供应商并不多，转让前三年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仅 3 家。经查阅五谷通用、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及五谷通用供应商品的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五谷通用通过共同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共同的供应商出具声明：本单位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除业务合作和货款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本单位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的产品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本单位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可能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单位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单位还是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与其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本单位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转让前，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和发行人在向相同的客户开展业务时，均独立签订合同，发行人与该类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百可机电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谢安源的兄弟谢安华持股 95%的企业	制造、研发、销售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量具、模具、通用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和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模具加工业务
2	欣玥商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兄弟刘朋及刘朋之妻赵素芳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批发
3	四川国宇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典波姐姐的配偶王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炉渣的回收，计算机网络安装与维护，通讯设备、计算机销售、安装、维修，金属零配件、钢材的加工（不含熔炼），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钢材，农产品销售，蛋糕面包制作及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生物资贸易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5%以上股东艾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纯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3.5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有关艾纯的情况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神驰实业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7.68%的股权
2	神驰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8.18%的股权
3	艾利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7.32%的股权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百可机电、欣玥商贸、四川国宇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彭珏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张新民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任
王维俊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6 年 4 月离任
陈跃兴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离任
商蓉郁	实际控制人艾纯前妻
五谷通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
五谷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

驰阳咨询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艾刚曾控制的企业，2017 年 9 月转让后不再控制
曜阳置业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艾刚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9 月转让后不再控制
百可机电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谢安源的兄弟谢安华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	销售通用汽油机、松土工具及配件等	416.18	1,187.10	1,338.92
	出租厂房	48.71	67.93	53.94
	购买柴油发动机、农用微耕机及配件等	—	11.19	22.36
百可机电	委托加工模具等	1.47	1.48	28.87
北泉面业	采购挂面	8.70	6.13	4.66
曜阳置业	出租办公场地	4.92	3.33	—

注：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8 年 1-7 月为关联交易。百可机电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发生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五谷通用销售通用汽油机、松土工具及配件等产品

五谷通用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农业机械，其自身并不研发、生产动力产品，用于组装相关农业机械的动力均向外采购。考虑到五谷通用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通用汽油机的交货期限、产品品质有一定保障，因此报告期内五谷通用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通用汽油机及相关配件用于生产农用微耕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上述类型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8.92 万元、1,187.10 万元、416.18 万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采购柴油发动机、农用微耕机及配件等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凯米尔、迪拜神驰、安来动力向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采购少量柴油发动机、零星配件和农用微耕机用于组装、销售，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2.36 万元和 11.19 万元。

（3）神驰通用向五谷通用出租厂房

报告期内，神驰通用向五谷通用出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期	租赁总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月租金 (含税, 万元)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用房	2015/1/1 至 2016/7/1	4,000.00	8.00	32,000.00
		2016/7/1 至 2016/12/31	8,000.00	8.00	64,000.00
		2017/1/1 至 2017/12/31	8,000.00	6.00	48,000.00
		2017/7/1 至 2017/12/31	11,812.00	6.00	70,872.00
		2018/1/1 至 2018/2/28	11,738.00	8.00	93,904.00
		2018/3/1 至 2018/12/31	8,090.00	8.00	64,720.00

2015年1月起，神驰通用开始将位于铜梁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五谷通用，此后五谷通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陆续调整了租赁面积。

五谷通用承租期间，神驰通用负责统一对外缴纳电费，再根据五谷通用的用电情况收取相应费用。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前述代收代付费用分别为8.08万元、8.00万元、4.30万元。

（4）关联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五谷通用之间的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和房屋租赁业务。其中，产品购销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参照同类产品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厂房租金参照公司对同类地段的其他相关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2、公司与百可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百可机电为其加工模具。

公司与百可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委托百可机电加工模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8.87万元、1.48万元、1.47万元。

神驰机电与百可机电之间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与北泉面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泉面业购买少量食品作为职工福利和礼品。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向北泉面业采购金额分别为4.66万元、6.13万元、8.70万元。

神驰机电与北泉面业之间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与曜阳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年2月，神驰通用将位于铜梁工业园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曜阳置业，办公用房面积405平方米，年租金4.00万元，租赁期为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4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延至2018年年末，年租金为5.40万元。

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已分别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消除凯米尔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凯米尔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神驰进出口转让域名给神驰实业

2017年3月28日，神驰进出口与神驰实业签署《域名转让合同》，神驰进出口将其拥有的网站域名www.sencigroup.com以该域名申请阶段发生的费用金额2.8万元作价转让给神驰实业。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有www.sencigroup.com、www.senci.com两个英文网站，网站内容一致，均可用于神驰进出口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为避免网站域名重复利用，发行人于2017年3月将www.sencigroup.com转让给神驰实业。

3、与五谷通用发生的债权债务转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客户、五谷通用之间存在债权债务转让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债务人	债权转让方	债权受让方	债权转让金额
2016 年	五谷通用	神凯机电	发行人	123.44
	五谷通用	重庆全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44
	五谷通用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5.19
2017 年	五谷通用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
	五谷通用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6.99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普”）、重庆全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润动力”）作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电机产品；同时，常州科普、全润动力作为五谷通用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向五谷通用销售柴油动力产品。由于发行人与五谷通用在2016年、2017年1-8月属同一控制下企业，且双方有产品购销业务往来，与无关联客户相比回款风险低且付款便利。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以及五谷通用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上述客户对五谷通用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抵偿其欠付发行人的部分货款。

2016 年，发行人与五谷通用、神凯机电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行内部业务架构调整，将神凯机电全部业务转入神驰机电，包括神凯机电对五谷通用享有的全部债权。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含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1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神驰投资、艾纯、艾利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35108 号	2016.2.4-2017.2.3
2	艾纯、商蓉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北碚-神驰保字 001 号	2016.6.17-2017.5.13 ^注
3	神驰科技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北碚(保)字 0007 号	2016.6.17-2017.5.13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4	神驰投资、艾纯、艾利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6年高保字第0700002016325143号	2016.4.25-2017.4.24
5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五谷进出口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6年高保字第0700002016325145号	2016.4.25-2017.4.24
6	神驰实业、五谷通用、神驰科技、神驰农机、北泉面业、艾纯、艾利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5年高保字第0700002015325109号	2016.1.1-2017.1.12
7	艾纯、艾利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5年高保字第0700002015325109号	2016.1.13-2017.1.12
8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五谷农进出口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017-1号	2017.1.10-2018.1.9
9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017-2号	2017.1.10-2018.1.9
10	艾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0310000012-2017年北碚（保）字0003号	2017.3.17-2018.12.31
11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9,45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159-1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4.27-2018.4.26
12	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五谷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9,45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15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4.27-2018.4.26
13	艾纯、艾利	凯米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21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5.23-2018.5.22
14	神驰投资、神驰实业	凯米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21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5.23-2018.5.2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15	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五谷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凯米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25218-3号高额保证合同	2017.5.23-2018.5.22
16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05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30-1号	2018.8.8-2019.9.6
17	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神驰奥特莱斯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05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30-3号	2018.8.8-2019.9.6
18	神驰科技	神驰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0310000012-2018年北碚（保）0003号	2018.3.16-2019.12.31
19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神驰奥特莱斯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03-1号	2018.4.11-2019.4.10
20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03-2号	2018.4.11-2019.4.10
21	艾纯、艾利	凯米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28-1号	2018.4.11-2019.4.10
22	神驰投资	凯米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28-2号	2018.4.11-2019.4.10
23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神驰奥特莱斯	凯米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碚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700002018325228-3号	2018.4.11-2019.4.10
24	艾纯	神驰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0310000012-2019年北碚保字0002号	2019.1.18-2020.12.31
25	艾纯	神驰机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4,000	保证	2100001022019110090DY01	2019.3.29-2020.3.28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且经发行人内部有效决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外发生但持续至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012年7月，发行人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铜工协[2012]45号，以下简称45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重庆铜梁工业园区建设“发动机、发电机组系列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420亩。其中，45号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乙方（即发行人）因本协议项目需新注册公司的，本协议约定的责权利由该项目新注册的公司和乙方连带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45号协议签署后，神驰通用、神驰农机、拓冬汽车（艾纯持股5%）分别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45号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约193亩、145亩、80亩，并承担45号协议相关义务、享受相应政府补助。根据45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上述三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7月，发行人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另签署《项目协议书》（铜工协[2012]46号，以下简称46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重庆铜梁工业园区建设“生活配套服务区和普通商住开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76亩。其中，46号协议第二十条约定：乙方（即发行人）要根据相关规定注册或提供具有相应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公司，本协议约定的责权利由该项目新注册的公司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46号协议签署后，曜阳置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46号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约176亩，并承担46号协议相关义务。根据46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曜阳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1）46号协议乙方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神驰实业；2）45号协议第二十二条约明确的连带责任由神驰实业承担；3）曜阳置业根据46号协议享受的146亩商住用地政府补助作为神驰通用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神驰实业、曜阳置业则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神驰通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上述45、46号协议签署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根据该等协议为子公司及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未履行相应程序。但45、46号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连带责任并未实际履行，且上述连带责任已于2016年12月解除。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五谷通用	—	340.92	798.40
小计	—	340.92	798.40
预付账款			
五谷通用	—	18.17	—
小计	—	18.17	—
其他应收款			
五谷通用	—	42.68	—
小计	—	42.68	—
应付账款			
五谷通用	—	0.27	—
百可机电	—	—	0.10
小计	—	0.27	0.10

注：2018年12月31日，五谷通用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五谷通用和百可机电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系产品购销业务产生，对五谷通用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金。除前述往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与五谷通用、百可机电、北泉面业、曜阳置业之间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及关联租赁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收购凯米尔100%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除凯米尔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神驰进出口转让域名给神驰实业、与五谷通用之间承兑汇票的转让以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也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

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

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利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会成员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3.27-2022.3.26
艾刚	董事	2019.3.27-2022.3.26
邓典波	董事	2019.3.27-2022.3.26
宋克利	董事	2019.3.27-2022.3.26
毕茜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江渝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曹兴权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

艾纯，男，汉族，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位。有关艾纯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钟建春，男，汉族，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就职于松藻矿务局、隆鑫集团、重庆润通动力有限公司、云南（隆鑫）众道摩托车销售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谢安源，男，汉族，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鑫鑫机械厂；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艾刚，男，汉族，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渝北区花园小学，任体育老师；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历任行政部部长、成控部部长、基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枫火机械，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神驰科技基建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邓典波，男，汉族，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宗申动力，任外贸部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神驰进出口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宋克利，男，汉族，195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99年历任东方锅炉厂会计、科长、处长、副总会计师，1999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振静皮革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振静股份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和邦生物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毕茜，女，汉族，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西南农业大学，任基础科技学院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南农业大学，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南大学，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江渝，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1986年7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重庆发电厂，任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重庆金属材料总公司期货部，任部门负责人；1999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曹兴权，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教授。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蓬安县万和中学，任教师；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任教师；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教师；期间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任副主任；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

法学院，任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2、董事的选聘情况

（1）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艾纯、谢安源、钟建春、艾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珏、张新民、王维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1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章壮图、陈跃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章壮图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宋克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艾纯、谢安源、钟建春、艾刚、陈跃兴、宋克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珏、曹兴权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维俊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在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王维俊继续履职。

（6）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7）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维俊不再履职。

（8）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跃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邓典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跃兴不再履职。

（9）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艾纯、钟建春、谢安源、艾刚、邓典波、宋克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毕茜、江渝、曹兴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珏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在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彭珏继续履职。

（10）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毕茜、江渝、曹兴权均为大学教授，三人仅从事教学工作，均未在学校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代表 1 名。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国伟	监事会主席	2019.3.27-2022.3.26
魏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9.3.27-2022.3.26
李玉英	监事	2019.3.27-2022.3.26

1、公司监事主要经历

刘国伟，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技术中心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安来动力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神驰机电研发中心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凯米尔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会主席。

魏华，男，汉族，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市开县陈家粮油收储公司；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驰有限、神驰机电审计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职工代表监事。

李玉英，女，汉族，1975 年生，中专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镇茂欣帽厂，历任仓库主管、厂长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主管会计；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财务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国伟、欧春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欧春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玉英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5）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国伟、李玉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6）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8）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国伟、李玉英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华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艾纯	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钟建春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谢安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3.27-2022.3.26
邓典波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刘吉海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卢劲波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2019.3.27-2022.3.26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

艾纯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

介”。

钟建春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之 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

谢安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之 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

邓典波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之 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吉海，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劳动模范。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宣学红，女，汉族，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场，任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北碚百吉机械厂，任会计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财务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财务负责人。

卢劲波，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就职于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创科集团，历任研发副主任、开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重庆赤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通机研究院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艾纯为总经理，钟建春、刘吉海、谢安源 3 人为副总经理，谢安源为董事会秘书，宣学红为财务负责人。

（2）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续聘艾纯为总经理，钟建春、刘吉海、谢安源3人为副总经理，谢安源为董事会秘书，宣学红为财务负责人。

（3）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邓典波为副总经理。

（4）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卢劲波为副总经理。

（5）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续聘艾纯为总经理，钟建春、谢安源、邓典波、刘吉海、卢劲波为副总经理，谢安源为董事会秘书，宣学红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卢劲波、刘国伟、胡朝龙、杨祖然、宋泽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劲波，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卢劲波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之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

刘国伟，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安来机电总经理。刘国伟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之1、公司监事主要经历”。

胡朝龙，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气设计工程师。1991年至2004年就职于重棉五厂，从事电机修理工作；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担任电气设计工程师。2005年开始先后参与和主导开发了多款电机产品的研制工作。

杨祖然，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4年3月职于重庆洗衣机总厂；2000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重庆实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2008年至今就职于安来动力，任终端产品研究所所长，先后带领团队开发多款终端产品并实现量产。

宋泽峰，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

至 2000 年就职于重庆宏达建筑材料公司设备处；200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重庆光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厂长。2015 年 6 月份至今任安来动力“电焊机项目组”负责人，主持了弧焊发电机组的研发并实现量产。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除艾纯、艾利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纯、艾利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5,250.00	47.73	5,250.00	47.73	5,250.00	47.73
艾利	艾纯之妹	805.56	7.32	805.56	7.32	805.56	7.32

2016 年 2 月 18 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机电 15.91% 的股份（即 1,750 万股）、1.77% 的股份（即 194.44 万股）转让给神驰实业。由于艾纯、艾利分别持有神驰实业 90% 和 10% 的股权，与艾纯、艾利本次转让至神驰实业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纯、艾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变。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报告期各期末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通过神驰投资的间接持股情况

艾纯、艾刚、谢安源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神驰投资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1,960.00	98.00	1,960.00	98.00	1,960.00	98.00
艾刚	董事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神驰投资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均为 18.18%，未发生变化。

艾纯、艾刚、谢安源通过神驰投资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82%、0.18%、0.18%。

2、通过神驰实业的间接持股情况

艾纯、艾利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神驰实业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4,950.00	90.00	4,950.00	90.00	4,950.00	90.00
艾利	艾纯之妹	550.00	10.00	550.00	10.00	550.00	10.00

艾纯、艾利分别持有神驰实业 90%和 10%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机电 15.91%的股权（即 1,750 万股）、1.77%的股权（即 194.44 万股）转让给神驰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纯、艾利通过神驰实业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5.91%、1.77%。

3、通过庆聚咨询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建春，董事、副总经理邓典波，监事刘国伟、魏华、李玉英，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宣学红，核心技术人员胡朝龙、杨祖然的报告期各期末在庆聚咨询持股情况报告期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72.90	9.00	72.90	9.00	72.90	9.00
邓典波	董事、副总经理	44.55	5.50	44.55	5.50	44.55	5.50
刘国伟	监事	28.35	3.50	28.35	3.50	28.35	3.50
魏华	监事	12.15	1.50	12.15	1.50	12.15	1.50
李玉英	监事	12.15	1.50	12.15	1.50	12.15	1.50

刘吉海	副总经理	81.00	10.00	81.00	10.00	81.00	10.00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40.50	5.00	40.50	5.00	40.50	5.00
胡朝龙	核心技术人员	20.25	2.50	20.25	2.50	20.25	2.50
杨祖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5	0.50	4.05	0.50	4.05	0.50

报告期各期末庆聚咨询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均为 1.82%，未发生变化。

钟建春、邓典波、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刘吉海、宣学红、胡朝龙、杨祖然通过庆聚咨询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0.16%、0.1%、0.06%、0.03%、0.03%、0.18%、0.09%、0.05%、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艾纯外，董事谢安源、艾刚各持有神驰投资 1%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二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薪酬收入（万元）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神驰机电	47.00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神驰机电	39.00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神驰机电	39.00
艾刚	董事	—	—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薪酬收入（万元）
邓典波	董事、副总经理	神驰机电	32.40
宋克利	董事	—	—
彭珏	独立董事	神驰机电	3.00
曹兴权	独立董事	神驰机电	3.00
江渝	独立董事	神驰机电	3.00
刘国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25.00
魏华	监事	神驰机电	14.51
李玉英	监事	神驰进出口	12.91
刘吉海	副总经理	神驰机电	28.00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神驰机电	15.60
卢劲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神驰机电	21.70
胡朝龙	核心技术人员	神驰机电	12.96
杨祖然	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13.70
宋泽峰	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15.60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神驰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驰实业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驰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泉食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能小贷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新驰养老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雷科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神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安来动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神凯机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晨晖机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孙公司
艾刚	董事	神驰奥特莱斯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驰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凯米尔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新驰养老	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雷科投资	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宋克利	董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青羊正知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艾思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毕茜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渝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曹兴权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国伟	监事会主席	凯米尔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魏华	审计部长、监事	神凯机电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玉英	监事	神驰进出口	财务部长	发行人子公司
刘吉海	副总经理	—	—	—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庆聚咨询	监事	发行人股东
		神驰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卢劲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外单位任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艾纯与艾刚为兄弟关系，与艾利是兄妹关系。谢安源是艾利的配偶。除此之

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张新民任期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5年12月20日，王维俊任期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7年3月，陈跃兴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邓典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9年3月，彭珏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毕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
2014年5月-2015年12月	2016年1月-2016年4月	2016年4月-2017年3月	2017年3月-2019年2月	2019年3月至今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钟建春	钟建春	钟建春	钟建春	钟建春
谢安源	谢安源	谢安源	谢安源	谢安源
艾刚	艾刚	艾刚	艾刚	艾刚
陈跃兴	陈跃兴	陈跃兴	—	—
—	—	—	邓典波	邓典波
宋克利	宋克利	宋克利	宋克利	宋克利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
—	—	—	—	毕茜（独董）
王维俊（独董）	王维俊（独董）	—	—	—
张新民（独董）	—	—	—	—
—	曹兴权（独董）	曹兴权（独董）	曹兴权（独董）	曹兴权（独董）

—	—	江渝（独董）	江渝（独董）	江渝（独董）
---	---	--------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邓典波、卢劲波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邓典波为副总经理。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卢劲波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的审批、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东大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12.20	审议通过《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等 15 项议案
2	2013 年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14 年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28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2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2015 年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5.20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9	2016 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6.27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14	2017 年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
1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6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7	2018 年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3.28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
19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20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3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21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	2019 年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3.27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历次董事会，不存在董事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合并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	2013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3.18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8.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碚区天生桥皂角堡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7	2014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5.1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9.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	2015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4.29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	2016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6.6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2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
17	2017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9.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2.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1	2018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3.8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5.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1 项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8.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9.2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1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案
27	2019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3.7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9 项议案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历次监事会，不存在监事缺席监事会的情况。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3.18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重庆神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14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5.1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9.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2015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4.29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9	2016 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6.6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2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13	2017 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3.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9.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5	2018 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3.8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8.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9.2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9	2019 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3.7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特别职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②具有独立性；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⑦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⑧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且就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管理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
2	2013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8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3.18	发表了同意《关于向关联方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4.1	发表了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25	发表了同意《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重庆神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8.9	—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7	2014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5.1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9.18	—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2.2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15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4.29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2.2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2016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8	发表了同意《关于续聘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5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5	发表了同意《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6.6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20	发表了同意《关于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15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9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7	2017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9.12	发表了同意《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9	2018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3.8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 4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8.14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1.15	发表了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3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2	2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3.7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 7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7	发表了同意《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投资者管理、股本变动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艾纯、谢安源、王维俊3名董事组成，其中艾纯为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艾纯、谢安源、江渝3名董事组成，其中艾纯为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由艾纯、谢安源、江渝3名董事组成，其中艾纯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

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彭珏、张新民、钟建春3名董事组成，彭珏、张新民为独立董事，其中彭珏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彭珏、曹兴权、钟建春3名董事组成，彭珏、曹兴权为独立董事，其中彭珏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毕茜、曹兴权、钟建春3名董事组成，毕茜、曹兴权为独立董事，其中毕茜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新民、彭珏、艾纯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民、彭珏为独立董事，张新民为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彭珏、曹兴权、艾纯3名董事组成，其中彭珏、曹兴权为独立董事，曹兴权为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毕茜、曹兴权、艾纯3名董事组成，其中毕茜、曹兴权为独立董事，曹兴权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新民、彭珏、艾刚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民、彭珏为独立董事，张新民为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珏、曹兴权、艾刚3名董事组成，其中彭珏、曹兴权为独立董事，曹兴权为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毕茜、曹兴权、艾刚3名董事组成，其中毕茜、曹兴权为独立董事，曹兴权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为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情况，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123号），认为：“神驰机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1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963,483.60	250,548,906.54	272,512,653.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215,828.44	286,578,614.95	206,657,469.53
预付款项	10,740,498.86	21,371,504.11	13,419,562.94
其他应收款	4,920,164.41	5,224,542.28	2,941,752.88
存货	256,111,497.40	199,727,906.54	123,910,300.90
其他流动资产	26,145,251.13	32,252,336.86	11,632,861.88
流动资产合计	925,096,723.84	795,703,811.28	631,074,601.9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601,573.40	21,811,337.56	—
固定资产	143,739,454.34	135,885,428.38	163,260,631.90
无形资产	173,648,345.58	134,203,121.20	137,841,54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6,571.44	12,676,947.36	12,055,43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1,955.10	47,596,174.04	42,457,04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17,899.86	352,173,008.54	355,614,660.99
资产总计	1,282,314,623.70	1,147,876,819.82	986,689,262.9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152,050,000.00	171,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8,079,337.66	294,556,041.55	193,566,521.16
预收款项	11,177,457.19	15,958,112.52	8,474,484.14
应付职工薪酬	19,963,844.79	17,268,489.05	10,219,305.19
应交税费	17,286,431.71	6,203,939.78	10,223,573.25
其他应付款	459,300.33	861,491.83	707,886.10
流动负债合计	499,966,371.68	486,898,074.73	394,191,769.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5,151,918.24	151,523,449.52	158,194,98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210,000.00	21,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51,918.24	172,733,449.52	179,404,980.80
负债合计	675,118,289.92	659,631,524.25	573,596,750.64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702,934.35	113,702,934.35	113,702,934.35
其他综合收益	1,107,950.67	-508,936.97	267,493.76
盈余公积	13,087,474.22	9,803,223.65	7,231,057.65
未分配利润	369,297,974.54	255,248,074.54	181,891,0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96,333.78	488,245,295.57	413,092,512.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96,333.78	488,245,295.57	413,092,5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314,623.70	1,147,876,819.82	986,689,262.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337,540,523.89	1,069,010,853.32	747,597,173.18
减：营业成本	1,003,317,775.90	822,439,926.81	586,185,259.03
税金及附加	11,591,435.30	9,815,498.89	5,489,688.08
销售费用	104,528,566.85	62,539,565.79	35,957,641.15
管理费用	54,060,125.46	50,432,308.49	43,398,393.78
研发费用	19,911,216.72	16,208,546.17	9,921,172.41
财务费用	-5,864,983.50	24,290,786.95	-2,747,463.5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中：利息费用	6,693,746.87	6,888,931.07	9,607,701.04
利息收入	2,312,382.02	1,648,150.66	1,759,677.57
资产减值损失	3,666,119.94	-765,672.24	10,409,544.34
加：其他收益	19,508,097.52	13,038,823.2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533.53	143,78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38,364.74	97,314,249.25	59,126,718.67
加：营业外收入	994,236.30	1,690,494.74	10,516,430.69
减：营业外支出	114,153.16	617,640.54	305,52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718,447.88	98,387,103.45	69,337,621.23
减：所得税费用	27,384,297.31	11,457,889.44	10,097,60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34,150.57	86,929,214.01	59,240,013.32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334,150.57	86,929,214.01	59,240,013.32
（二）按所有者权益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34,150.57	86,929,214.01	59,225,960.72
少数股东损益	—	—	14,05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887.64	-776,430.73	230,510.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887.64	-776,430.73	230,510.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6,887.64	-776,430.73	230,510.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6,887.64	-776,430.73	230,510.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951,038.21	86,152,783.28	59,470,52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51,038.21	86,152,783.28	59,456,47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052.6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7	0.790	0.5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7	0.790	0.5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418,743.60	898,929,430.60	663,115,25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79,733.35	58,659,237.57	41,924,54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1,107.77	13,933,590.04	6,523,1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99,584.72	971,522,258.21	711,562,96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390,046.44	723,534,756.84	424,900,46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20,089.00	103,093,909.44	80,913,83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75,910.14	49,567,324.50	49,798,30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2,770.03	64,551,799.84	37,816,0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548,815.62	940,747,790.62	593,428,69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0,769.10	30,774,467.59	118,134,26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500,000.00	146,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534.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982.34	143,153.54	765,64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8,777.45	82,822,1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82.34	130,867,465.02	229,657,84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1,097.88	13,546,521.60	11,191,99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500,000.00	143,6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1,097.88	143,046,521.60	166,861,99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15.54	-12,179,056.58	62,795,85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188,550,000.00	1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0,230.53	7,530,2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40,230.53	196,080,200.00	18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50,000.00	207,500,000.00	2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60,746.87	18,189,810.79	20,607,70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1,233.51	49,862,941.61	53,902,5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61,980.38	275,552,752.40	331,010,232.2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1,749.85	-79,472,552.40	-141,410,23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2.40	-870,332.91	1,450,08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3,616.11	-61,747,474.30	40,969,97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83,179.51	207,030,653.81	166,060,6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86,795.62	145,283,179.51	207,030,653.8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77,443.99	23,824,147.27	30,951,576.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787,416.39	134,663,520.25	99,530,718.49
预付款项	3,391,147.32	12,651,035.14	8,052,543.97
其他应收款	38,438,347.33	78,215,538.84	70,055,190.87
存货	51,757,717.93	66,741,032.66	47,389,891.43
流动资产合计	240,252,072.96	316,095,274.16	255,979,920.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5,473,806.19	135,473,806.19	135,473,806.19
固定资产	74,482,270.55	76,187,807.17	78,252,084.04
无形资产	123,201,013.57	82,485,231.13	85,052,68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7,380.68	3,007,304.66	2,283,78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795.10	42,457,048.23	42,457,04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091,266.09	339,611,197.38	343,519,405.63
资产总计	617,343,339.05	655,706,471.54	599,499,32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127,500,000.00	128,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667,351.16	69,630,462.41	42,386,858.39
预收款项	10,531,004.57	618,318.49	1,629,120.24
应付职工薪酬	7,797,471.15	6,797,420.96	4,941,390.61
应交税费	3,517,413.33	3,802,348.35	4,085,031.25
其他应付款	10,161,563.11	27,151,052.26	8,500,877.78
流动负债合计	181,674,803.32	235,499,602.47	189,543,278.2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40,491,016.12	114,661,855.17	119,132,69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210,000.00	21,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91,016.12	135,871,855.17	140,342,694.25
负债合计	322,165,819.44	371,371,457.64	329,885,972.52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851,204.22	116,851,204.22	116,851,204.22
盈余公积	13,087,474.22	9,803,223.65	7,231,057.65
未分配利润	55,238,841.17	47,680,586.03	35,531,09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177,519.61	284,335,013.90	269,613,35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343,339.05	655,706,471.54	599,499,326.4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59,253,708.24	416,825,387.80	305,421,561.28
减：营业成本	390,165,473.26	346,091,661.16	242,304,466.63
税金及附加	4,498,891.58	4,211,970.53	2,838,120.52
销售费用	5,247,534.80	4,174,400.38	3,965,787.65
管理费用	24,027,839.13	21,479,558.76	19,201,431.12
研发费用	4,717,247.93	5,032,010.91	2,816,707.42
财务费用	4,311,558.93	4,916,094.36	7,322,262.99
其中：利息费用	2,259,556.75	5,035,306.64	7,636,251.06
利息收入	74,068.66	149,031.02	287,177.66
资产减值损失	168,980.03	10,935,313.40	3,632,202.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7,832.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07,832.80	—
其他收益	11,896,339.05	6,697,790.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12,521.63	28,490,001.78	23,340,582.43
加：营业外收入	11,220.96	1,128,029.77	4,320,770.39
减：营业外支出	217.11	271,196.40	92,09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23,525.48	29,346,835.15	27,569,254.6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181,019.77	3,625,175.14	3,475,22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2,505.71	25,721,660.01	24,094,033.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42,505.71	25,721,660.01	24,094,033.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894,516.87	322,442,251.85	223,489,51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3,116.00	31,316,277.78	12,151,2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37,632.87	353,758,529.63	235,640,73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048,097.05	255,018,418.46	172,347,96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63,299.83	39,110,317.28	28,497,6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39,862.59	19,725,267.60	23,133,99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1,891.44	24,032,251.83	19,200,7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63,150.91	337,886,255.17	243,180,3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4,481.96	15,872,274.46	-7,539,6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7,832.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20.94	45,393.54	2,16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822,1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0.94	8,853,226.34	82,824,36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9,847.25	5,357,566.29	7,467,35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0	1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9,847.25	12,357,566.29	30,367,3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8,626.31	-3,504,339.95	52,457,005.4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127,5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000.00	—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89,000.00	127,500,000.00	14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00,000.00	128,000,000.00	20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11,558.93	16,446,306.64	18,636,25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38,056.61	943,3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11,558.93	153,584,363.25	223,079,6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2,558.93	-26,084,363.25	-76,479,64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3,296.72	-13,716,428.74	-31,562,24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5,147.28	30,951,576.02	62,513,82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8,444.00	17,235,147.28	30,951,576.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合并报表期间
1	枫火机械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220.00	22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2	安来动力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1,000.00	1,0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神驰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国际贸易	4,500.00	4,5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4	江苏神驰	全资子公司	泰州市	机械制造业	3,000.00	3,0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5	神凯机电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1,000.00	1,0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6	神驰通用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6,000.00	6,0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7	凯米尔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600.00	6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8	美国神驰	全资孙公司	美国	国际贸易	USD 400.00	USD 4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9	迪拜神驰	全资孙公司	迪拜	国际贸易	AED 30.00	AED 3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0	晨晖机电	全资孙公司	重庆市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2017 年、2018 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公司收购凯米尔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凯米尔于报告期初已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报告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5月，子公司神驰进出口出资100万元设立通用进出口，通用进出口于2017年8月建账，公司于建账当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孙公司美国神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孙公司迪拜神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迪拉姆为其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收入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列示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		
			原则	时点	依据和方法
境内销售	直销	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合同约定的每月结算日，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当月已销售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并根据对账结果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经客户或者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挂账表
	买断式经销			境内销售一般为产品送达客户并经签收确认	经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送货单
境外销售	出口销售			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在办理完货物报关出口手续，以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一般为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并经签收确认	经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送货单
	代 销			代销商定期与境外子公司确认销售明细，双方签字后确认收入	代销商提供的销售清单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对公司内部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公司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

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3%）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工具及家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2	机器设备	10	3	9.7
3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3	32.33-19.40
4	运输设备	4-10	3	24.25-9.70
5	办公家具	5-10	3	19.40-9.7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

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定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定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公司将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及以后会计期间发生的上述各项税费由管理费用转入税金

及附加列示。

（2）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根据该准则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差错更正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其中 2016 年共 8 项，2017 年共 1 项，2018 年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无差异。2016 年、2017 年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差异事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A、工资及年终奖追溯调整	√			工资、奖金核算存在跨期
B、现金折扣追溯调整	√			现金折扣误做销售费用处理，应做财务费用处理
C、低值易耗品摊销调整	√			原为五五摊销法，调整为一次性摊销
D、跨期收入调整	√			因不能及时取得出口报关单导致出口收入跨期
E、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理解有误，不影响报告期损益
F、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理解有误，不影响报告期损益
G、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			未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H、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调整	√	√		财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列报，不影响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及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A、工资及年终奖追溯调整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工资、奖金核算存在跨期，致使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0.3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68 万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216.31 万元。

B、现金折扣追溯调整

美国神驰对部分客户给予现金折扣政策，部分客户享受了该政策，公司将客户享受的现金折扣误计入销售费用。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财务费用 62.4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62.48 万元。

C、低值易耗品摊销调整

枫火机械、通用动力的低值易耗品采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公司存货、营业成本出现错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35.31 万元，调减存货 197.8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49 万元。

D、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对以前年度出口收入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发现，部分出口存在跨期，公司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调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3.13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58.6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86.38 万元，调减存货 59.53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67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0.4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 万元。

E、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蔡家工业园一期项目 1#厂房、2#厂房分别为子公司安来动力和枫火机械终端产品及配件的生产、仓储场地，相关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开始陆续将生产设备、人员迁移至上述厂房开始生产。厂房整体竣工完成后，公司相关部门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同时对 1#厂房、2#厂房进行转固账务处理，并自 2015 年 1 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铜梁工业园生产基地项目 2#厂房主要为子公司神驰通用的生产、仓储场地，神驰通用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陆续将生产设备、人员迁移至此开始生产。该厂房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竣工，公司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进行转固账务处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认为以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厂房整体竣工更为合理，对上资产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98.51 万元，调减年

初未分配利润 98.51 万元。

F、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2014 年 7 月，公司将 SAP 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了 PP 模块的排产平台不能完全兼容母公司的业务模式、FI 模块不能完全满足用量挂账业务模式、财务系统月结后生产的报表不平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联系上海汉得顾问对系统进行了优化。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汉德就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最终确认并形成验收报告。公司以取得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无形资产时点，并于当月开始对 SAP 系统进行摊销。

公司认为 SAP 系统在 201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并已基本能够实现正常使用，以试运行时点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点更为合理。对上述资产的摊销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无形资产 57.74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4 万元。

G、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2014 年 6 月，公司一批产品由于质量问题被客户退回，公司未对该批产品进行减值测试，2014 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49 万元，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存货 91.49 万元，调增递延递延所得税 13.72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8.77 万元。2016 年该批产品公司进行销售，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1.49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91.49 万元。

H、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调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减管理费用 992.12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992.12 万元。

（2）2017 年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调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列示为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调减管理费用 1,620.85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620.85 万元。

四、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98.51	-229,707.03	-71,65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74,679.28	12,624,670.28	9,055,542.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25,533.53	143,780.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2,86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25,960.76	14,505,840.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7,736.84	55,061.23	-188,260.71
小计	21,381,375.39	27,181,398.58	8,866,53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0,499.28	4,518,760.62	1,597,764.3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940,876.11	22,662,637.96	7,268,770.44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房屋租金等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2018 年适用税率
神驰机电	15%
枫火机械	15%
安来动力	15%
神驰进出口	15%
江苏神驰	25%
神凯机电	15%、20%、25%
神驰通用	25%
凯米尔	15%
美国神驰	美国神驰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5%，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联邦所得税纳税额准予在加州州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
迪拜神驰	迪拜神驰注册于阿联酋迪拜，适用阿联酋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阿联酋仅对石油、银行和快递行业征收企业所得税。
晨晖机电	20%、15%

（二）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销售商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退税率情况如下：电机、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零配件退税率为17%、16%，高压清洗机退税率为15%、17%、16%、水泵退税率为13%、11%、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2016年5月1日废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对安置残疾人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实行的增值税退税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	对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规定	政策有效期
财税 [2007]9 2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2016 年 5 月 前
财税 [2016]5 2号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016 年 5 月 至今

报告期内，子公司枫火机械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用人单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和营业税减征政策。最近三年，枫火机械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职工人数	平均安置残疾人人数	安置残疾人占比（%）	申报退税金额	人均退税金额
2018 年	137	40	29.20	198.84	4.97
2017 年	132	37	28.03	197.45	5.33
2016 年	122	36	29.51	157.09	4.38

2、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神驰进出口、安来动力、枫火机械、凯米尔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公司及子公司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情况如下：

A、神驰机电

报告期内，神驰机电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减免期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2016 年	重庆北碚区地方税务局	碚地税蔡税通[2017]3361 号
2017 年	重庆北碚区地方税务局	碚地税蔡税通[2018]1815 号
2018 年	重庆北碚区地方税务局	北碚税通（2019）100121 号

B、安来动力

报告期内，安来动力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减免期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2016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碚国税税通[2016]17928 号
2017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碚国税税通[2018]937 号
2018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北碚税通（2019）100123 号

C、神驰进出口

报告期内，神驰进出口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减免期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2016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碚国税税通[2016]1729 号
2017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碚国税税通[2017]3017 号
2018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北碚税通（2019）100125 号

D、枫火机械

报告期内，枫火机械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减免期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2016 年	重庆北碚区地方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017 年	重庆北碚区地方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018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北碚税通（2019）100126 号

E、凯米尔

报告期内，凯米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减免期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2016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017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碚国税税通[2017]966 号
2018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北碚税通〔2019〕100122 号

F、晨晖机电

2017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子公司晨晖机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晨晖机电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减免期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2017 年	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铜梁国税通[2018]8249 号）
2018 年	重庆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北碚税通〔2019〕100122 号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11,370.29	11,370.29	11,370.29
其他综合收益	110.80	-50.89	26.75
盈余公积	1,308.75	980.32	723.11
未分配利润	36,929.80	25,524.81	18,1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9.63	48,824.53	41,30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9.63	48,824.53	41,309.25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艾纯	5,250.00	5,250.00	5,250.00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00	2,000.00
神驰实业	1,944.44	1,944.44	1,944.44
艾利	805.56	805.56	805.56
重庆庆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300.0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16年2月18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机电15.91%的股份（即1,750万股）、1.77%的股份（即194.44万股）转让给神驰实业。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均为11,370.29万元，由股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723.11万元、980.32万元和1,308.75万元，全部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24.81	18,495.47	13,957.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06.37	-349.8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24.81	18,189.10	13,607.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3.42	8,692.92	5,92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43	257.22	240.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0.00	1,100.00	1,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29.80	25,524.81	18,189.10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08	3,077.45	11,81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	-1,217.91	6,2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17	-7,947.26	-14,14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	-87.03	1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36	-6,174.75	4,097.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8.32	20,703.07	16,606.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8.68	14,528.32	20,703.07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及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之“三、对外担保”和“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流动比率	1.85	1.63	1.6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速动比率	1.34	1.2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56.64	55.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57.47	5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3.84	3.21
存货周转率（次）	4.37	5.02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31.02	12,437.42	9,757.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1	15.28	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1	0.26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56	0.37
每股净资产（元）	5.52	4.44	3.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22	0.4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7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1.10	1.10
2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19.04	0.79	0.79

年	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	0.58	0.58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47	0.4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pm E_k +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神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2年11月22日出具了《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2）第1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神驰机电资产账面值为42,952.71万元，评估值51,720.13万元，评估增值8,767.41万元，增值率20.41%；负债账面值为24,181.90万元，评估值为24,128.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8,770.82万元，评估值为27,592.06万元，评估增值8,821.25万元，增值率46.99%。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十五、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生产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核算单位中具有生产职能的共7家，分别为神驰机电、

安来动力、江苏神驰、凯米尔、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凯机电。上述 7 家单位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具体产品类别及生产过程如下：

核算单位	产品类型	生产过程
神驰机电	电机类产品	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加工制造环节较多，包含有冲片、叠压、绕线、嵌线整形、浸漆、组装等十多项工序
神凯机电		
安来动力	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	无加工制造环节，主要为装配、测试环节等
凯米尔		
江苏神驰	电机类产品、终端类产品	电机类产品生产过程与神驰机电、神凯机电相同，终端类产品生产过程与安来动力、凯米尔相同
枫火机械	配件	产品种类多，包括消声器、面板、机架、耕刀、挡泥板等，主要工序包括冲压、焊接、涂装等
神驰通用		

注：报告期内，神驰机电、江苏神驰电机类产品主要为小型发电机，神凯机电主要生产变频电机、起动电机、汽车电机。2016 年，神凯机电相关电机类业务并入神驰机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金蝶 EAS”、“SAP”两种。其中，“金蝶 EAS”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SAP”则为 2014 年开始推行的新系统，旨在从流程精细化、产品过程管控等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提升，打造财务业务运营一体化的核心能力。“SAP”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7 年 1 月在神驰机电、安来动力投入使用，未来将逐步推广至其他各子公司使用。

（二）“金蝶 EAS”系统下产品成本的核算方式、归集流程、对象和方法

报告期内，“金蝶 EAS”系统下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即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金蝶 EAS”系统下生产费用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领料，月末对领用材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实际耗用成本。月末按财务部门的工资表（分车间班组）归集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折旧费用、车间管理部门（技术部、品质部等）人员工资等其他生产相关费用，按日常账面数归集。

“金蝶 EAS”系统下生产费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在产品材料成本=单位标准材料成

本 $\times$ 在产品数量；完工产品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成本+本月生产耗用实际材料成本—期末在产品成本。完工产品材料成本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以有关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为权重进行分配。

由于发行人产品材料成本约占其生产成本的 90%，且在产品结存金额较小，期末在产品不承担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以标准材料成本为权重进行分配。

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标准耗用量 $\times$ 标准单价，其中标准耗用量由技术部门依据产品配置形成的生产物料清单（以下简称 BOM 表）确定，标准价格则通过人工录入和维护，在物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进行价格维护，否则一年只维护一次。

“金蝶 EAS”系统下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如下：

公司当期销售产品单位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按当期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结转当期的营业成本。销售产品单位成本=（期初库存商品数量 $\times$ 期初单位成本+完工入库产品数量 $\times$ 完工入库单位成本）/（期初库存商品数量+完工入库产品数量）。

（三）“SAP”系统下产品成本的核算方式、归集流程、对象和方法

“SAP”系统下产品成本按照品种法核算，同时每种产品的成本按照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

“SAP”系统下发行人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计划或备库计划，按产品规格型号不同生成生产订单，生产部门根据 BOM 表按工序分解形成生产作业计划。成本核算按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划分为直接成本中心和间接成本中心，成本核算的最小组织为工段（工序）以及辅助生产部门。母公司的直接成本中心包括“冲压车间、叠压车间、机炭线、手炭线、转子绕线、定子绕线”等 12 个核算组织，间接成本中心包括“品质部、工模部、维修成本中心、计划部、技术部、生产综合管理”等 9 个核算组织；安来动力的直接成本中心按生产线划分为“机组 A 线、机组 B 线、机组 C 线、机组 D 线、动力 E 线、动力 Q 线”等 6 个核算组织，间接成本中心分为“生产部和木工房”2 个核算组织。

“SAP”系统下生产成本按最小核算组织进行归集、分配。

1、直接成本中心

（1）直接材料成本

①大宗材料

大宗材料主要是钢材和漆包线。母公司冲压工序领用冷带、硅钢生产定转子冲片（半成品）；绕线工序领用漆包线生产定转子（半成品）。半成品在入库或出库结转时按照标准材料成本进行结转， $\text{入库半成品钢材、漆包线成本} = \text{单位标准钢材、漆包线成本} \times \text{入库数量}$ 。月末系统对生产领用钢材、漆包线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实际耗用成本，实际耗用钢材、漆包线成本与标准成本形成材料成本差异，以该月生产订单钢材、漆包线标准耗用量为权重进行分摊。

②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核算组织根据生产订单领料，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以标准材料成本完工入库， $\text{标准材料成本} = \text{单位标准材料成本} \times \text{入库数量}$ ，月末系统对领用材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实际耗用成本。

（2）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系统按生产订单计算各工段（或工序）标准人工成本、标准制造费用。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分核算组织）将实际人工成本录入系统，形成人工成本差异；财务部门根据各核算组织领用的辅料、劳保、办公用品，以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电费归集实际制造费用，形成制造费用成本差异。系统以生产订单标准工时作为权重分摊人工成本差异、制造费用成本差异。

2、间接成本中心

间接成本中心归集技术部、品质部、维修中心等辅助生产部门的费用，月末按各核算组织生产工时作为权重分摊至直接成本中心的各核算组织。

“SAP”系统与“金蝶 EAS”系统下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一致。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 /2017年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996.35	25,054.89	39.68	销售增加，收到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74.05	2,137.15	-49.74	2018年，大宗材料采购减少，预付货款减少
存货	25,611.15	19,972.79	28.23	美国神驰备货增加
无形资产	17,364.83	13,420.31	29.39	取得蔡家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项目用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66	1,267.69	33.92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20	4,759.62	-95.27	取得蔡家工业园区二期工程项目用地，转入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	1,728.64	620.39	178.64	公司利润增加，年末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45.93	86.15	-46.69	非经营应付款项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21.00	-100.00	蔡家工业园区二期工程补助转入递延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0.80	-50.89	-317.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盈余公积	1,308.75	980.32	33.50	计提2018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929.80	25,524.81	44.68	销售增加，2018年实现的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133,754.05	106,901.09	25.12	美国神驰销售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增加、公司出口销售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	10,452.86	6,253.96	67.14	销售规模增加，对应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86.50	2,429.08	-124.14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61	-76.57	-578.81	2017年冲回SMARTER减值准备，使得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少
其他收益	1,950.81	1,303.88	49.62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99.42	169.05	-41.19	2017年收到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奖励，2018年未再收到相关奖励
所得税费用	2,738.43	1,145.79	139.00	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41.87	89,892.94	39.99	销售增加，收到货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7.97	5,865.92	133.69	出口增长，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360.11	1,393.36	69.38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39.00	72,353.48	33.57	订单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的货款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7.59	4,956.73	45.81	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当期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28	6,455.18	70.35	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

(二)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70.39	1,261.64	64.10	公司用票据支付货款，2017 年期末尚未背书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26,587.48	19,404.11	37.02	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2,137.15	1,341.96	59.26	采购规模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522.45	294.18	77.60	支付 IPO 申报费用
存货	19,972.79	12,391.03	61.19	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225.23	1,163.29	177.25	出口业务增幅较大，期末出口增值税待退税额增加
应付票据	8,387.64	3,877.20	116.33	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规模增加
应付账款	21,067.96	15,479.45	36.10	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
预收款项	1,595.81	847.45	88.31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6.85	1,021.93	68.98	经营业绩较好，员工人数增加，年终奖金有所提高
应交税费	620.39	1,022.36	-39.32	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0.89	26.75	-290.26	外币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时折算差额影响
盈余公积	980.32	723.11	35.57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5,524.81	18,189.10	40.33	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06,901	74,759.72	42.99	小型发电机及终端产品收入增幅较大
税金及附加	981.55	548.97	78.80	销售增加，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253.96	3,595.76	73.93	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429.08	-274.75	-984.12	发行人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贬值导致当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76.57	1,040.95	-107.36	转回对 SMARTER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22.55	14.38	56.86	购买较多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较多
其他收益	1,303.88	—	—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169.05	1,051.64	-83.93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列示
营业外支出	61.76	30.55	102.1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	1.41	100.00	当年无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64	23.05	-43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化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92.94	66,311.53	36.27	销售收入增长，回款金额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5.92	4,192.45	39.92	出口收入增长，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6	652.32	113.60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12.93	42,490.05	70.89	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18	3,781.61	70.70	支付的其他销售管理费用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5	—	—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	76.56	-81.30	固定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8	8,282.22	-98.79	上年收到征地拆迁款 7,482.22 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100.00	上年退还资产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02	160.00	370.64	收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引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整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509.67	72.14	79,570.38	69.32	63,107.46	63.96
非流动资产	35,721.79	27.86	35,217.30	30.68	35,561.47	36.04
资产总计	128,231.46	100.00	114,787.68	100.00	98,668.93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668.93 万元、114,787.68 万元和 128,231.46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6,118.75 万元、13,443.7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34%、11.7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经营性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显著增加。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996.35	37.83	25,054.89	31.49	27,251.27	43.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21.58	29.97	28,657.86	36.02	20,665.75	32.75
预付款项	1,074.05	1.16	2,137.15	2.69	1,341.96	2.13
其他应收款	492.02	0.53	522.45	0.66	294.18	0.47
存货	25,611.15	27.68	19,972.79	25.10	12,391.03	19.6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614.53	2.83	3,225.23	4.05	1,163.29	1.84
流动资产合计	92,509.67	100.00	79,570.38	100.00	63,107.46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3,107.46 万元、79,570.38 万元和 92,509.67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6%、92.61%和 95.4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24	48.01	35.35
银行存款	22,665.44	14,480.32	20,667.72
其他货币资金	12,277.67	10,526.57	6,548.20
合计	34,996.35	25,054.89	27,251.27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51.27 万元、25,054.89 万元和 34,996.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8%、31.49%和 37.83%。

2017 年，公司加大资金统筹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 2,196.38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941.46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客户回款及时，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55.08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92.11	8,703.19	4,748.20
保函保证金	2,440.55	1,823.38	1,8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5.01	—	—

合计	12,277.67	10,526.57	6,548.20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纳的保证到期承付的资金。

保函保证金主要系子公司安来动力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申请银行向海关出具税款保付保函和开展通机出口业务申请美国 AIG 保险集团向美国环保署出具质量保函而形成的保证金。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应对汇率风险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缴纳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665.75 万元、28,657.86 万元和 27,72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5%、36.02%和 29.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994.63	7.20	2,070.39	7.22	1,261.64	6.10
应收账款	25,726.95	92.80	26,587.48	92.78	19,404.11	93.90
合计	27,721.58	100.00	28,657.86	100.00	20,665.75	100.00

①应收票据

公司收到的外部单位的票据主要是电机类产品下游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公司结算部分货款，同时，公司也会通过背书转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上游供应商结算部分货款。各报告期末，收到外部单位的且尚未背书转让或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即为应收票据余额。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61.64 万元、2,070.39 万元和 1,994.6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

截至 2018 年末，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7,628.82 万元。

②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04.11

万元、26,587.48 万元和 25,726.95 万元。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6 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应收账款余额	28,727.28	-8.35	31,343.64	28.57	24,378.65	9.71
营业收入	133,754.05	25.12	106,901.09	42.99	74,759.72	2.98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重 (%)	21.48		29.32		32.61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一般采用赊销结算方式，期限一般为 30-120 天。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并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应收账款增长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1%、29.32%，较为稳定。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964.99 万元，增幅为 28.57%，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当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2,141.37 万元，增幅为 42.99%。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48%，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幅 25.12%，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8.35%，主要是由于外销收入增幅贡献较大，公司针对外销业务制定有严格的收款制度，客户回款一般较为及时，此外，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345.95	96.67	1,317.30
1 至 2 年	676.93	2.48	67.69

2 至 3 年	59.58	0.22	11.92
3 至 4 年	57.33	0.21	17.20
4 至 5 年	6.34	0.02	5.07
5 年以上	107.72	0.40	107.72
合计	27,253.84	100.00	1,526.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003.53	97.09	1,300.18
1 至 2 年	402.72	1.50	40.27
2 至 3 年	95.78	0.36	19.16
3 至 4 年	171.34	0.64	51.40
4 至 5 年	61.77	0.23	49.41
5 年以上	47.75	0.18	47.75
合计	26,782.88	100.00	1,508.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705.10	90.67	935.25
1 至 2 年	1,412.88	6.85	141.29
2 至 3 年	384.85	1.87	76.97
3 至 4 年	61.77	0.30	18.53
4 至 5 年	57.75	0.28	46.20
5 年以上	7.82	0.04	7.82
合计	20,630.17	100.00	1,226.06

注：上表中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之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67%、97.09%和 96.67%。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三鼎通用	623.27	623.27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龙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2.36	162.36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25	136.25	账龄 2-3 年，客户单位已破产，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921.88	921.8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SINO-LATAM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87.98	87.98	已无合作，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61	68.61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重庆久耕道科技有限公司	52.16	52.16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资产偿还货款，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四川省丰之元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1.24	51.24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负责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ARMAN JAVID SEPAHAN Co	47.35	47.35	已无合作，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磐达机械有限公司	40.54	40.54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上海晨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9.41	39.41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绍兴市通用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7.35	27.3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上海阳玛发电机有限公司	25.74	25.74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和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3.98	23.98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资产偿还货款，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战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15	23.1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重庆兰格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1	22.91	账龄较长，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2	14.72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俄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4	8.84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福州市仓山区鑫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05	7.0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	5.05	5.0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江阴凯普特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	1.11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TOYAS.A.	1.08	1.08	无法与客户联系，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艾斯普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0.88	0.88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TIENDAICO.LTD	0.88	0.88	无法与客户联系，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BRICOYARD	0.81	0.81	无法与客户联系，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极致机械有限公司	0.72	0.72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551.56	551.56	—

注：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单项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如下：

三鼎通用系公司电机产品客户，自 2015 年底出现回款异常情况，此后双方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间就还款事宜进行多次协商，期间虽有陆续回款，但对方均未能完全按约履行付款义务。2016 年末，北碚区人民法院判令三鼎通用向公司支付货款 965.43 万元，判决生效后，三鼎通用 2017 年陆续偿还了部分欠款，此后客户单位因经营困难已经停业。考虑到尚不清楚对方的资产状况以及对外债务规模，难以估计公司债权受偿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7 年末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三鼎通用货款 23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三鼎通用尚欠发行人货款共计 623.27 万元。

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龙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系国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生产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小型发电机产品。上述两家客户，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因无法预计重整债权的受偿情况，故对其所欠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龙卓机械停止经营，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预计款项难以收回，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坏账核销情况

2018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929.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ETQ	964.61	账龄 5 年以上，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GT	549.25	账龄 5 年以上，中信保公司已赔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预计收回困难
SMARTER	214.07	账龄 5 年以上，中信保公司已赔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预计收回困难
AMICO POWER CO,LTD	148.68	账龄 5 年以上，客户及客户实际控制人已无法联系，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剩余款项已无法收回
KULKYNE	53.28	客户已破产注销
合计	1,929.90	—

2018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929.90 万元，系应收 ETQ 、 GT 、 SMARTER 、 AMICO POWER CO,LTD、 KULKYNE 的货款。其中， ETQ 、 GT 、 SMARTER 、 AMICO POWER CO,LTD 均为公司在早期开发的海外客户，公司在海外业务开拓

初期，信用政策相对宽松，对收汇风险未能进行有效控制，导致出现部分大额坏账损失。以上客户，公司均已通过提起诉讼、仲裁或向中信保申请赔付等方式进行了追偿，截至目前，剩余款项预计收回困难，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近年来，公司在海外收入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并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大额应收账款损失得到有效控制。KULKYNE 则是公司在 2012 年开发的客户，已破产注销，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已确定无法收回，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D、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FOUANI NIGERIA LTD	2,000.33	1 年以内	6.96	否
2	HARBOR FREIGHT TOOLS	1,393.73	1 年以内	4.85	否
3	大江动力	1,331.47	1 年以内	4.63	否
4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1,261.69	1 年以内	4.39	否
5	GLOBAL SALES GROUP	1,136.75	1 年以内	3.96	否
合计		7,123.97	—	24.8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大江动力	2,482.55	1 年以内	7.92	否
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1,904.34	1 年以内	6.08	否
3	SMARTER	1,458.62	4-5 年	4.65	否
4	HARBOR FREIGHT TOOLS	1,219.12	1 年以内	3.89	否
5	隆鑫通用	1,116.57	1 年以内	3.56	否
合计		8,181.20	—	26.1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SMARTER	1,548.54	3-4 年	6.37	否
2	美国 BS	1,361.80	1 年以内	5.60	否
3	三鼎通用	1,034.64	1 年以内 343.01 万元、 1-2 年 691.63 万元	4.25	否

4	ETQ	974.99	5 年以上	4.01	否
5	隆鑫通用	881.66	1 年以内	3.63	否
合计		5,801.66	—	23.86	—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6%、26.10%和 24.8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E、应收账款风险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从售前的客户资信调查并授信、事中的客户资信动态跟踪以及与客户及时对账、事后的货款催收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a、客户资信管理

公司对客户实行资信额度的定期确定、调整制度，销售部、财务部共同按年度确定客户的授信额度、信用期限，经总经理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授信额度一经批准，对授信客户的额度调整和收款期限变更须重新进行审批。

针对海外客户，具体一般由业务员通过实地拜访、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资料搜集，形成客户日志，并参考经中信保核定的投保限额，与客户磋商后确定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

针对国内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授信管理办法》，分别从客户资信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结算方式等方面对客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客户信用等级，根据不同信用等级授予客户信用额度。

b、催收管理

客户赊销必须在确定的授信额度、信用期限内执行，财务部制定应收账款账龄表，销售部据此编制清收计划，负责按时清收。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客户对账，确保往来账项的真实性和债权的有效性，同时应定期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降低坏账风险。

c、追责制度

业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及时了解客户动态，如果因疏于访

问造成对异常应收款项未及时追索或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相关责任人需按照公司规定补偿公司损失。财务部门应协助、配合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考虑到公司近年来出口业务发展较快，出口收汇风险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区域的拓展而加大。为降低收汇风险、减少坏账损失，自 2013 年起，除采用全额预付款或信用证结算的客户，以及部分常年合作且回款良好的客户外，公司对所有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向中信保投保。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41.96 万元、2,137.15 万元和 1,074.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2.69%和 1.1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4.53	87.94	2,035.26	95.23	1,259.43	93.85
1-2 年	53.70	5.00	50.16	2.35	62.41	4.65
2-3 年	24.09	2.24	31.71	1.48	9.01	0.67
3 年以上	51.73	4.82	20.02	0.94	11.11	0.83
合计	1,074.05	100.00	2,137.15	100.00	1,341.96	100.00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95.19 万元，主要是为了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钢材的备货量。2018 年末大宗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公司恢复正常订货水平，预付账款规模较 2017 年末有所降低。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中信保	保费	246.63	22.96	1 年以内	否
2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1.45	14.10	1 年以内	否
3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货款	57.70	5.37	1 年以内	否
4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7.69	4.44	1 年以内	否

5	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货款	32.26	3.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535.73	49.88	—	—

（4）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94.18万元、522.45万元和492.02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0.66%和0.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IPO申报费用、履约保证金、代垫运费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IPO申报费用	349.25	349.25	94.34
保证金	165.84	132.62	209.20
代垫款	37.69	65.83	14.91
员工备用金借款	35.55	9.75	22.51
其他	77.58	109.84	103.58
合计	665.90	667.28	444.55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28.27万元，主要是支付IPO申报费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5.91	8.30	427.76	21.39	213.22	10.66
1至2年	265.55	26.56	118.39	11.84	13.62	1.36
2至3年	113.08	22.62	4.39	0.88	9.63	1.93
3至4年	4.61	1.38	8.54	2.56	100.08	30.02
4至5年	8.54	6.83	0.20	0.16	8.00	6.40
5年以上	108.20	108.20	108.00	108.00	100.00	100.00
合计	665.90	173.88	667.28	144.83	444.55	150.37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内容	比例（%）
IPO 费用	349.25	1-2 年、2-3 年	IPO 申报费用	52.45
重庆同兴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 年以上	保证金	15.02
重庆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9.88	2-3 年	保证金	1.48
重庆市北碚区建设委员会	8.74	4-5 年、5 年以上	保证金	1.31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8.00	5 年以上	保证金	1.20
合计	475.86	—	—	71.46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391.03 万元、19,972.79 万元和 25,61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3%、25.10%和 2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56.58	12.61	3,594.42	17.85	2,609.47	20.71
产成品	20,406.71	79.00	14,271.22	70.87	8,454.01	67.09
在产品	2,047.09	7.92	2,136.82	10.61	1,468.26	11.65
低值易耗品	122.16	0.47	135.03	0.67	69.60	0.55
合计	25,832.54	100.00	20,137.49	100.00	12,601.35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了能够快速满足市场需求，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公司对部分常规型号的产品采取备库生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0%和 88.72%和 91.61%。原材料、产成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A、原材料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类产品原材料和终端类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原材料	1,769.78	54.78	2,108.70	59.09	1,263.61	48.54
冷带	552.31	17.10	554.46	15.54	241.01	9.26
漆包铜线	387.79	12.00	545.79	15.29	406.95	15.63
硅钢片	91.00	2.82	204.75	5.74	172.81	6.64
漆包铝线	29.14	0.90	51.59	1.45	23.68	0.91
其他材料	709.53	21.96	752.12	21.08	419.16	16.10
终端类产品原材料	1,158.57	35.86	1,086.23	30.44	973.11	37.38
发动机	795.88	24.64	577.19	16.17	404.33	15.53
泵体总成	133.24	4.12	191.98	5.38	78.68	3.02
曲轴箱体	11.77	0.36	49.58	1.39	54.49	2.09
曲轴总成	0.70	0.02	2.04	0.06	1.18	0.05
面板	7.73	0.24	6.28	0.18	15.70	0.60
拖线板	—	—	—	—	126.56	4.86
其他材料	209.25	6.48	259.16	7.26	292.17	11.22
其他配件材料	302.26	9.36	373.5	10.47	366.33	14.07
合计	3,230.61	100.00	3,568.44	100.00	2,603.05	100.00

a. 电机类产品原材料

电机类原材料以冷带、硅钢片、铜漆包线等大宗材料为主，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预留有安全库存，通常情况下，公司大宗材料保留约 7-10 天生产所需，同时会结合订单情况、大宗材料价格走势等适度调整库存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冷带、硅钢片、漆包铜线期末数量、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冷带	数量	1,289.81	1,330.36	813.90
	单价	0.43	0.42	0.30
	金额	552.31	554.46	241.01
硅钢	数量	191.68	427.31	423.31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单价	0.47	0.48	0.41
	金额	91.00	204.75	172.81
漆包铜线	数量	82.72	112.95	98.86
	单价	4.69	4.83	4.12
	金额	387.79	545.79	406.95

2017 年，发行人电机销售势头良好，冷带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发行人适度增加了冷带备货数量，致使当期期末大宗材料结存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发行人电机销售规模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冷带期末结存金额较 2017 年末出现大幅度变动。

2017 年，发行人硅钢片采购参考价 50WW800 硅钢价格整体较 2016 年上涨明显，经过一季度的冲高回落，至 2017 年下半年逐步稳定在 5,800 元/吨（含税价）左右，较 2016 年 4,600 元/吨（含税价）左右的均价有大幅上涨，上述因素致使硅钢片结存单价在 2017 年有明显上涨，导致结存金额有所增加。2018 年，硅钢片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硅钢片备货适当减少，期末结存金额有一定幅度下降。

2017 年，发行人漆包铜线采购参考价 1#电解铜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至 2017 年末，已由年初的 45,000 元/吨（含税价）上涨至 54,000 元/吨（含税价），带动发行人月采购均价由年初的 49,000 元/吨（含税价）左右上涨至 58,000 元/吨（含税价）左右，致使结存价格有显著上升，当期结存金额上涨。2018 年，1#电解铜价格缓慢下行并逐步趋于稳定，发行人漆包铜线备货适当减少，期末结存金额有所下降。

其他材料主要是电机轴、风扇、端盖、包装铁皮、滚动轴承等 60 余种零部件，2017 年相关零部件备货量增加，期末库存金额整体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末，其他材料库存量比上年有小幅下降。

b.终端类产品原材料

终端类产品除动力、泵外，其他主要材料公司多采用零库存管理方式，实际操作中由相应的配套厂商将产品运送至公司库房，公司按需领用，按月同供应商进行挂账结算，因此终端类产品原材料周转较快，期末库存材料较少。

发行人动力部件供应商包括雅马哈、宗申动力、润通科技、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由于部分下游客户指定动力款式或部分特殊机型需采用外购动力生产，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确定动力部件采购数量。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动力部件库存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高压清洗机产销规模明显增长，发行人“雅马哈”、“宗申”、“润通”品牌发动机的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期末备货数量也逐渐增大。

此外，拖线板系为美国 BS 客户机组产品采购的专用材料，发行人依据该客户的采购计划备货，后美国 BS 实际需求低于计划，导致该材料库存金额较大。通过与 BS 沟通，2017 年公司以原采购价格将剩余部分转售给智慧农业（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B、产成品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余额	比例	库存余额	比例	库存余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3,432.48	16.95	4,011.17	28.33	3,990.27	48.37
终端类产品	15,821.33	78.11	8,387.81	59.24	3,092.52	37.48
通用汽油机	322.92	1.59	633.06	4.47	297.76	3.61
配件及其他	678.21	3.35	1,127.07	7.96	869.57	10.54
合计	20,254.94	100.00	14,159.12	100.00	8,250.12	100.00

公司产成品主要由电机类产品、终端类产成品构成，其变动及构成分析如下：

a. 电机类产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库	1,420.32	1,014.08	1,399.57
客户库	2,012.15	2,997.09	2,590.71
合计	3,432.48	4,011.17	3,990.28

公司电机类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通机厂商，通机厂商大部分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作为提供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在客户的生产工厂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其生产需求，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取用，并根据客户每月领用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设置客户库用于核算已发送至客户处但尚未经领用的物资，客户挂账日（一般为 20-26 日）尚未领用的存货以及挂账日至报表日按照客户要求发出的货物金额即为客户库期末余额。

公司库期末余额包括已完工入库但尚未发出的电机类产品以及备库产品。公司客户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周期一般为 7 天左右，部分在执行订单的完工入库产品形成期末库存；此外，对于常用机型，公司采取备库生产，数量一般约在 1-2 万台。

b.终端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存货	2,950.08	3,805.75	925.53
国外存货	12,871.25	4,582.07	2,166.99
合计	15,821.33	8,387.81	3,092.52

终端类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随着美国神驰、迪拜神驰以及国内终端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备货的规模逐步增加。

公司为加大自主品牌的销售力度，在美国和迪拜设立子公司负责在当地销售自有品牌。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在当地均设有库房，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备货，2017 年以来，美国神驰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其库存数量。

国内销售的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为满足下游经销商的订货需求，公司对部分畅销机型设置备货，2017 年，随着国内销售规模扩大，备货量有所增加。

2017 年末、2018 年末终端类产品分别增加 5,295.29 万元、7,433.52 万元，主要是由于美国神驰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适应市场需求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美国神驰的备库数量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用途和状况，分别存货类别进行判断，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公司持有原材料目的均为生产产品，公司产品盈利情况良好，正常周转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公司每个月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半年对存货进行一次

全面盘点，同时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对库龄时间较长的原材料结合后续处置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库存商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方式，并保留一定安全库存，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绝大部分均能对外销售并盈利。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客户临时调整订单、由于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客户退还部分货物等，导致部分产品形成呆滞商品。美国神驰、迪拜神驰以及国内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均需根据未来市场预测情况提前备货，部分产品由于未及时销售，造成积压，可能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货物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原材料：对于判断为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公司作废品对外销售，在确认可收回金额时参照废品价格进行预计；对于判断仍然能够继续使用但目前尚未获取相关订单的且库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公司按照产成品正常售价计算可收回金额，比较可收回金额和材料成本并考虑相关费用后，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对于可以降价出售的货物，公司按照降价后的价格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库存商品成本和相关费用后计提跌价准备；对无法对外销售的商品，公司进行拆机、维修，对于其中完全无法再利用的部分作为废品进行对外销售，对无法利用的部分比较成本和废品售价后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金额	减值率	账面金额	跌价金额	减值率	账面金额	跌价金额	减值率
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金额	1,240.11	221.39	17.85	1,023.21	164.70	16.10	877.34	210.32	23.97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出口待退税额	2,239.17	3,149.27	1,070.88
预缴税费	358.59	—	—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16.77	75.97	92.41

合计	2,614.53	3,225.23	1,163.29
----	----------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税务主管机关尚未确认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美国神驰预缴所得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017 年，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扩大，年末增值税出口待退税额相应增加。2018 年，主管税务机关出口退税进度加快，年末待退税额有所下降。

预缴税费是美国神驰所预缴的联邦所得税及加州州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060.16	5.77	2,181.13	6.19	—	—
固定资产	14,373.95	40.24	13,588.54	38.58	16,326.06	45.91
无形资产	17,364.83	48.61	13,420.31	38.11	13,784.15	3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66	4.75	1,267.69	3.60	1,205.54	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20	0.63	4,759.62	13.51	4,245.70	1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1.79	100.00	35,217.30	100.00	35,561.47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61.47 万元、35,217.30 万元和 35,721.7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神驰通用对外出租的厂房。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将已出租房产按账面价值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房产原值 2,446.8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净值 2,060.16 万元。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同，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年折旧率均未发生变化。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综合成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072.84	2,420.68	9,652.17	20	79.95
机器设备	7,321.89	3,628.73	3,693.16	10	50.44
电子及通讯设备	898.86	654.95	243.92	3-5	27.14
运输设备	1,314.79	1,053.36	261.43	4-10	19.88
办公家具	1,331.63	808.36	523.27	5-10	39.30
合计	22,940.02	8,566.07	14,373.95	—	62.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993.99	1,839.27	10,154.72	20	84.67
机器设备	5,740.66	3,183.58	2,557.08	10	44.54
电子及通讯设备	843.75	618.53	225.22	3-5	26.69
运输设备	1,405.75	1,108.18	297.27	4-10	21.45
办公家具	1,052.12	697.87	354.25	5-10	33.67
合计	21,035.97	7,447.43	13,588.54	—	64.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66.58	1,404.17	12,962.42	20	90.23
机器设备	5,441.99	2,681.80	2,760.19	10	50.72
电子及通讯设备	672.68	546.95	125.73	3-5	18.69
运输设备	1,305.70	1,039.30	266.41	4-10	20.40
办公家具	855.13	643.81	211.32	5-10	24.71
合计	22,642.09	6,316.02	16,326.06	—	72.1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26.06 万元、13,588.54 万元和 14,373.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1%、38.58%和 40.24%。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17 年，公司将对外出租的厂房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2017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上年末减少 2,446.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4.15 万元、13,420.31 万元和 17,36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6%、38.11%和 48.6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418.16	17,191.49	15,171.71	13,312.88	15,171.71	13,617.02
商标权	141.01	53.15	142.67	69.30	136.03	76.78
软件	631.59	120.20	533.80	38.13	501.01	90.35
合计	20,190.75	17,364.83	15,848.18	13,420.31	15,808.75	13,784.15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当年取得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23 号），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4,246.45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商标权主要是公司申请商标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05.54 万元、1,267.69 万元和 1,697.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3.60%和 4.7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各项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和税务暂时未确认的薪酬所形成的，其中，税务暂时未确认的薪酬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薪酬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税务部门当年按实际发放的金额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518.86	30.56	762.71	60.17	825.23	68.45
税务暂时未确认的薪酬	—	—	—	—	146.25	12.13
可弥补亏损	320.50	18.88	312.04	24.61	128.54	10.66
预计费用	—	—	9.90	0.78	5.92	0.49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858.29	50.56	183.06	14.44	99.60	8.26
合计	1,697.66	100.00	1,267.69	100.00	1,205.54	100.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45.70 万元、4,759.62 万元和 225.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4%、13.51% 和 0.6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与购置土地相关的款项	—	4,245.70	4,245.70
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	225.20	513.91	—
合计	225.20	4,759.62	4,245.7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与购置土地相关的款项。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 63 号）。前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BB-3-72，坐落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宗地总面积 38,847 平方米，成交价为 4,079 万元。2018 年，公司取得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23 号），相关金额由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公司负债整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9,996.64	74.06	48,689.81	73.81	39,419.18	68.72
非流动负债	17,515.19	25.94	17,273.34	26.19	17,940.50	31.28
负债合计	67,511.83	100.00	65,963.15	100.00	57,359.68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359.68 万元、65,963.15 万元和 67,511.83 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9,419.18 万元、48,689.81 万元和 49,996.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72%、73.81%和 74.06%。2017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也随之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同比增加 9,270.63 万元，增幅达 23.52%。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略有增长。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40.50 万元、17,273.34 万元和 17,515.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28%、26.19%和 25.94%。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及其它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300.00	30.60	15,205.00	31.23	17,100.00	4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807.93	59.62	29,455.60	60.50	19,356.65	49.10
预收款项	1,117.75	2.24	1,595.81	3.28	847.45	2.15
应付职工薪酬	1,996.38	3.99	1,726.85	3.55	1,021.93	2.59
应交税费	1,728.64	3.46	620.39	1.27	1,022.36	2.59
其他应付款	45.93	0.09	86.15	0.18	70.79	0.18
流动负债合计	49,996.64	100.00	48,689.81	100.00	39,419.1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8%、91.73%和 90.22%。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100.00 万元、15,205.00 万元和 15,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8%、31.23%和 30.60%。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0	11,150.00	6,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300.00	3,300.00	3,300.00
保证借款	—	650.00	7,600.00
质押借款	—	105.00	—
合计	15,300.00	15,205.00	17,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356.65 万元、29,455.60 万元和 29,80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10%、60.50%和 59.6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966.25	33.43	8,387.64	28.48	3,877.20	20.03
应付账款	19,841.68	66.57	21,067.96	71.52	15,479.45	79.97
合计	29,807.93	100.00	29,455.60	100.00	19,356.65	100.00

A、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877.20 万元、8,387.64 万元和 9,966.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为节约财务成本，对供应商尽可能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B、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79.45 万元、21,067.96 万元和 19,841.68 万元。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年末存货较上年增加 7,581.76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年初增加 5,588.5 万元，增幅为 36.10%。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7 年相比略有下降。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01.36	97.28	20,424.02	96.94	14,836.05	95.84
1-2年	213.63	1.08	425.33	2.02	195.46	1.26
2-3年	120.26	0.61	11.88	0.06	147.37	0.95
3年以上	206.43	1.04	206.73	0.98	300.57	1.94
合计	19,841.68	100.00	21,067.96	100.00	15,479.4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5.84%、96.94%和 97.28%。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大量长期未结算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中，出于对供应商供货质量和速度的要求，预留部分货款作为质保金。

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724.73	1 年以内	3.65	否
2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7.80	1 年以内	3.42	否
3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28	1 年以内	2.62	否
4	重庆市北碚三峡机械厂	505.36	1 年以内	2.55	否
5	重庆市睿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4.36	1 年以内	1.89	否
合计		2,802.53	—	14.12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4)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47.45 万元、1,595.81 万元和 1,117.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3.28%和 2.24%。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的货款以及房屋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04	73.28	1,468.93	92.05	731.23	86.29
1-2年	217.12	19.42	51.36	3.22	71.70	8.46
2-3年	37.96	3.40	34.35	2.15	36.43	4.30
3年以上	43.62	3.90	41.17	2.58	8.09	0.95
合计	1,117.75	100.00	1,595.81	100.00	847.4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21.93 万元、1,726.85 万元和 1,99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3.55%和 3.99%。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员工人数、年终奖金有所增加，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704.92 万元、269.53 万元。

（6）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22.36 万元、620.39 万元和 1,72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1.27%和 3.4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其他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9.67	239.16	144.84
企业所得税	993.31	287.94	689.0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14.30	14.54	10.14
房产税	2.35	3.49	4.96
土地使用税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6.13	6.23	4.35
个人所得税	5.35	14.37	12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	4.15	2.90
印花税	24.01	22.14	10.86
其他	64.44	23.37	22.29
合计	1,728.64	620.39	1,022.36

2016 年末，个人所得税账面余额 127.9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对自然人股东艾纯、艾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21.11 万元进行了代扣，2017 年 1 月完成代缴。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108.25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上涨。

（7）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79 万元、86.15 万元和 45.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8%和 0.09%。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7,515.19	100.00	15,152.34	87.72	15,819.50	8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121.00	12.28	2,121.00	1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5.19	100.00	17,273.34	100.00	17,940.50	100.00

（1）递延收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819.50 万元、15,152.34 万元和 17,515.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8%、87.72%和 100.00%。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搬迁补助	6,520.92	6,669.40	6,817.89
蔡家一期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4,497.35	4,785.95	5,074.55
铜梁政府工业扶持资金	3,466.09	3,686.16	3,906.23
蔡家二期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3,030.00	—	—
高速冲床购置政府补助	0.83	10.83	20.83
合计	17,515.19	15,152.34	15,819.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依据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收入”之“（1）政府补助情况”。

（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1.00 万元、2,121.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在同兴工业园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B 分区的宗地编号为 BB-3-22 号的工业用地 58.27 亩。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别收到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业发展促进资金补助 1,321 万元、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取得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23 号），该土地已转入无形资产，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3.84	3.21
存货周转率（次）	4.37	5.02	4.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0	1.00	0.79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在收入增幅较大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库存管理水平良好，2017 年存货周转率

较 2016 年有所提高，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系由于美国神驰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备货量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也不断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隆鑫通用	5.81	7.15	8.02
宗申动力	7.43	7.99	7.80
智慧农业	3.74	3.60	3.55
林海股份	6.25	5.55	5.15
中坚科技	—	5.00	4.16
算术平均值	5.80	5.86	5.74
神驰机电	4.45	3.84	3.21
存货周转率（次）			
隆鑫通用	12.48	14.80	14.11
宗申动力	10.02	10.45	9.71
智慧农业	4.21	4.26	3.68
林海股份	4.38	5.35	6.03
中坚科技	—	2.40	2.47
算术平均值	7.77	7.45	7.20
神驰机电	4.37	5.02	4.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隆鑫通用	0.96	0.99	0.93
宗申动力	0.79	0.76	0.73
智慧农业	0.26	0.28	0.28
林海股份	0.92	0.79	0.79
中坚科技	—	0.55	0.55
算术平均值	0.73	0.67	0.66
神驰机电	1.10	0.93	0.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未披露 2018 年报。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

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智慧农业、林海股份票据结算金额占比较高，此外，中坚科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其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智慧农业、林海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隆鑫通用						
应收账款余额	206,139.68	89.46	179,396.78	81.78	116,136.29	72.83
应收票据余额	24,284.22	10.54	39,970.35	18.22	43,318.85	27.17
合计	230,423.90	100.00	219,367.13	100.00	159,455.14	100.00
宗申动力						
应收账款余额	101,748.21	57.57	60,412.14	38.88	65,326.94	43.38
应收票据余额	74,995.06	42.43	94,958.33	61.12	85,277.60	56.62
合计	176,743.27	100.00	155,370.47	100.00	150,604.54	100.00
智慧农业						
应收账款余额	36,530.21	89.03	45,239.95	80.48	51,316.50	76.40
应收票据余额	4,500.98	10.97	10,973.86	19.52	15,848.19	23.60
合计	41,031.19	100.00	56,213.81	100.00	67,164.70	100.00
林海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8,544.63	86.01	8,303.02	83.34	10,261.80	72.24
应收票据余额	1,389.63	13.99	1,659.37	16.66	3,943.57	27.76
合计	9,934.26	100.00	9,962.38	100.00	14,205.36	100.00
神驰机电						
应收账款余额	28,727.28	93.51	31,343.64	93.80	24,378.65	95.08
应收票据余额	1,994.63	6.49	2,070.39	6.20	1,261.64	4.92
合计	30,721.91	100.00	33,414.03	100.00	25,640.29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智慧农业、林海股份较为接近，高于中坚科技，但低于隆鑫通用和宗申动力。隆鑫通用、宗申动力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制造、通用汽油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整机制造等，主要生产环节以装配为主，产品交付周期较短；且由于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主要零部件均由配套供应商预先存放于工厂，工厂按需领用，因此，隆鑫通用、宗申动力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发行人具有核心零部件到整机生产完整的产业链条。整机产品生产管理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但零部件产品一般用于下游厂商配套，公司须在客户的生产工厂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取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速度。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流动比率	1.85	1.63	1.60
速动比率	1.34	1.22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57.47	58.13
利息保障倍数	25.91	15.28	8.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31.02	12,437.42	9,757.52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0、1.63和1.85，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22和1.34，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3%、57.47%和52.65%，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隆鑫通用	1.21	1.34	1.55
宗申动力	1.75	1.87	1.73
智慧农业	1.25	1.07	1.15
林海股份	3.51	4.40	3.49
中坚科技	—	2.66	3.72
算术平均值	1.93	2.27	2.33
神驰机电	1.85	1.63	1.60
速动比率			
隆鑫通用	1.03	1.17	1.38
宗申动力	1.52	1.68	1.56
智慧农业	1.11	0.96	0.99
林海股份	2.45	3.41	2.95
中坚科技	—	1.98	2.78
算术平均值	1.53	1.84	1.93
神驰机电	1.34	1.22	1.29
资产负债率			
隆鑫通用	41.12	36.49	33.84
宗申动力	44.89	39.63	36.00
智慧农业	38.90	44.57	42.54
林海股份	19.91	15.34	19.71
中坚科技	—	24.88	19.56
算术平均值	36.21	32.18	30.33
神驰机电	52.65	57.47	58.1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未披露2018年报。

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智慧农业、林海股份、中坚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可以综合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调节财务杠杆，而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整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为合理，偿债风险不大。首发上市成功后，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并用，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105.09	98.77	105,662.93	98.84	74,069.72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1,648.96	1.23	1,238.15	1.16	690.00	0.92
合计	133,754.05	100.00	106,901.09	100.00	74,759.72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84%和 98.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以及外购材料的销售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38,118.20	28.85	37,434.87	35.43	30,979.25	41.82
通用汽油机	3,901.61	2.95	3,612.34	3.42	2,552.33	3.45
终端类产品	86,374.57	65.38	60,684.24	57.43	37,403.93	50.50
配件及其他	3,710.72	2.81	3,931.49	3.72	3,134.21	4.23
合计	132,105.09	100.00	105,662.93	100.00	74,069.72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由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产品、配件及其他四个板块构成。其中，电机类产品包括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车用电机等，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优势业务；通用汽油机是为通用机械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目前受限于生产规模不足，主要用于公司终端类产品配套，整体对外销售规模较小；终端类产

品主要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空压机等一系列终端产品；配件主要是消声器、控制面板、机架等通用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电机类产品

A、电机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型发电机	35,689.97	93.63	34,431.54	91.98	28,499.56	92.00
起动电机	2,098.37	5.50	2,272.32	6.07	1,916.30	6.19
车用电机	329.85	0.87	731.00	1.95	563.39	1.82
合计	38,118.20	100.00	37,434.87	100.00	30,979.25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电机类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979.25 万元、37,434.87 万元和 38,118.20 万元。

2017 年电机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6,455.42 万元，增幅 20.84%，增幅较大主要是小型发电机收入有所增加。2017 年，受益于下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小型发电机组产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明显，当年对该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大江动力、隆鑫通用、润通动力、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5,823.15 万元。

2018 年公司电机类产品收入与 2017 年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丰富电机类产品结构。公司在车用电机领域已实现小批量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销售存在一定波动。

B、与相应类别业务合同的结构变化、行业变化是否一致

公司电机类产品以小型发电机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占电机类产品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92.00%、91.98%和 93.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型发电机产品订单数量与销售数量总体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订单数量	销售数量
2018 年	92	90
2017 年	95	94
2016 年	90	88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总出口额分别为 106,706.88 万美元、124,685.96 万美元、156,967.74 万美元。2017 年，发行人小型发电机销售规模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当年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规模同样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二者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发行人小型发电机销售规模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有少部分下游老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采购数量有所减少。

C、新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情况，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的客户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小型发电机客户中，发行人与绝大部分客户均保持持续合作；因为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货款超期等原因，公司为控制风险，已停止向其供货；另有少量客户基于战略布局考虑，转向其他电机生产厂商采购。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报告期各年小型发电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的客户共 28 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 家，老客户 27 家。报告期内，上述 28 家新老客户各年小型发电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老客户销售收入	26,509.14	25,235.20	19,271.14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332.85	517.98	13.78
2018 年新增客户	—	—	—
2017 年新增客户	—	—	—
2016 年新增客户	332.85	517.98	13.78
合计	26,841.99	25,753.18	19,284.92

报告期各期小型发电机各年前二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五）、1”。

②通用汽油机

通用汽油机是通用机械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也是公司未来终端类业务做强

做大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对通用汽油机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 AP、SC、SV 系列动力产品，相关动力产品性能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前列。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45 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由于生产规模有限，相关产品优先用作终端类产品配套，对外销售规模较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通用汽油机用于自有产品配套和对外销售累计达到 20.98 万台、34.80 和 37.14 万台，其中，对外销售数量仅为 6.44 万台、7.99 万台和 7.32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2,552.33 万元、3,612.34 万元和 3,901.6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增加通用汽油机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90 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缓解公司通用汽油机产能不足的局面，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终端类产品

A、终端类产品销售规模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41,912.52	48.52	42,417.72	69.90	26,437.63	70.68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7,960.75	32.37	6,178.59	10.18	951.60	2.54
高压清洗机	11,758.90	13.61	7,879.80	12.98	5,839.46	15.61
水泵	2,841.98	3.29	2,310.54	3.81	2,065.60	5.52
柴油发电机组	1,556.76	1.80	1,255.95	2.07	1,038.12	2.78
其他	343.65	0.40	641.64	1.06	1,071.55	2.86
合计	86,374.57	100.00	60,684.24	100.00	37,403.96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终端类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7,403.96 万元、60,684.24 万元和 86,374.57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公司终端类产品销售规模分别较上年增加 23,264.26 万元、23,280.28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62.24%、42.33%，增幅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销售增长明显。

单位：万元

区域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高压清洗机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外地区	35,949.62	35,646.13	21,486.63	11,745.71	7,875.46	5,823.88	27,627.38	5,871.71	823.74

北美	12,289.44	16,772.49	7,596.45	10,889.01	6,901.85	5,141.88	26,729.09	4,302.03	—
亚洲、澳洲	9,282.32	9,317.85	8,219.09	179.94	236.56	238.17	374.30	426.01	190.45
欧洲	7,486.66	5,190.25	2,863.66	345.79	586.69	355.65	515.69	1,127.78	628.74
非洲	4,784.17	2,543.28	1,684.60	84.13	79.44	24.04	5.94	2.61	—
南美	2,107.03	1,822.25	1,122.84	246.84	70.92	64.13	2.36	13.29	4.55
国内地区	5,962.91	6,771.59	4,951.01	13.19	4.34	15.57	333.37	306.88	127.86
合计	41,912.52	42,417.72	26,437.63	11,758.90	7,879.80	5,839.46	27,960.75	6,178.59	951.60

2017 年，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了 15,980.09 万元，增幅为 60.44%。各区域在 2017 年均实现了不同幅度增长，尤其是北美地区，2017 年同比增长 9,176.04 万元，增幅为 120.79 %，主要是子公司美国神驰自 2011 年设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与品牌培育，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品牌知名度也不断提高，在北美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此外，2017 年下半年，北美地区“哈维”、“艾玛”强飓风、暴雪等极端天气爆发，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家庭备用电源，市场需求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销售规模基本维持稳定。

2017 年、2018 年，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了 5,226.99 万元、21,782.16 万元，增长明显。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具有“便携易用、输出稳定、静音环保”等优秀特性，契合欧美用户的使用特点，近年来市场呈现明显增长的趋势。近年来，公司适应市场差异化需求，陆续开发成功了开架变频发电机组、大功率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等新产品，产品系列日益丰富。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主要客户为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2017 年以来，基于此前合作关系所积累的互信，发行人与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的合作持续深化，发行人产品从此前主要藉由客户电商渠道及少量门店销售，发展至全面进入客户分销网络。同时，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的产品类型也得到拓宽，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得以成功进入更为广阔的分销网络进行销售。伴随着渠道的扩张，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被更多消费者所认知，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增强了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信心，从而又对发行人产品的渠道拓展有进一步助益。目前，发行人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已成功进入该客户 400

余家门店销售，渠道的快速拓展与产品市场口碑的积累，使得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海外销售收入在 2017 年、2018 年增长较快。

2017 年、2018 年，公司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 2,040.34 万元、3,879.10 万元。公司高压清洗机的主要客户为 HARBOR FREIGHT TOOLS。HARBOR FREIGHT TOOLS 为北美主要的通用机械类产品分销商之一，近年来营销网络扩张较快，仅 2017 年，该客户就在北美地区新增 100 余家门店。报告期内，随着双方互信的逐步加深与客户业务在北美的扩张，HARBOR FREIGHT TOOLS 加大了高压清洗机采购规模以应对自身发展需求。

B、终端类产品收入与相应类别业务合同的结构变化、行业变化匹配情况

公司终端类产品中，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高压清洗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三者合计占终端类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3%、93.16%和 94.5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订单量及其销售量比较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高压清洗机	
	订单数量	销售数量	订单数量	销售数量
2018 年	22	23	10	10
2017 年	25	23	6	7
2016 年	15	15	5	5

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订单数量与销售数量总体匹配。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自 2017 年开始实现规模销售，主要客户集中于美国地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神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实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订单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一致，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2 万台和 11 万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及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总出口额分别为 106,706.88 万美元、124,685.96 万美元、156,967.74 万美元。2017 年出口规模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北美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出口规模继续扩大，除了北美地区继续保持增长，非洲市场出口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及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1,207.08 万元，主要是北美市场出口规模当年同比增长 13,478.07 万元；2018 年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及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较 2017 年增长 21,276.96 万元，主要是北美市场出口规模同比增长 17,944.01 万元，此外，非洲市场出口规模同比增长 2,244.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及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其行业出口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C、报告期内新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情况，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的客户情况

a、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及高压清洗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老客户均保持合作；少数客户基于战略布局考虑，转向其他厂商采购。报告期各年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的客户共 32 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0 家，老客户 22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32 家新老客户各年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老客户销售收入	26,698.25	21,523.06	18,662.63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8,299.43	9,267.38	987.18
2018 年新增客户	—	—	—
2017 年新增客户	2,743.44	3,386.98	—
2016 年新增客户	5,555.99	5,880.41	987.18
合计	34,997.68	30,790.44	19,649.8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各年前二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五）、2”。

b、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始于 2017 年，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与拓展的初期阶段。报告期内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主要客户基本都来源于公司既有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客户，如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COAST GUARD EXCHANGE (CGX), SAMS CLUB, PR. INDUSTRIAL S.R.L (PRAMAC) 等，均为国外知名客户，随着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深入以及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有望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

④配件及其他

公司生产配件主要是消声器、控制面板、机架等通机用配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4.21 万元、3,931.23 万元和 3,710.72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电机类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终端类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8,325.89	36.58	50,948.69	48.22	42,047.15	56.77
西南地区	28,887.06	21.87	31,977.87	30.26	26,795.42	36.18
华东地区	14,206.39	10.75	12,751.58	12.07	9,738.16	13.15
华北地区	1,942.08	1.47	2,259.52	2.14	1,932.24	2.61
华中地区	1,535.60	1.16	892.62	0.84	634.91	0.86
华南地区	531.05	0.40	1,301.08	1.23	1,261.80	1.70
西北地区	728.68	0.55	755.74	0.72	679.00	0.92
东北地区	495.04	0.37	1,010.28	0.96	1,005.63	1.36
国外销售	83,779.20	63.42	54,714.25	51.78	32,022.57	43.23
北美	53,088.48	40.19	29,948.79	28.34	13,638.20	18.41
亚洲、澳洲	11,800.15	8.93	11,838.15	11.20	9,900.81	13.37
欧洲	10,902.38	8.25	7,839.13	7.42	4,745.72	6.41
非洲	5,250.12	3.97	2,730.81	2.58	2,140.70	2.89
南美	2,738.08	2.07	2,357.37	2.23	1,597.15	2.16
合计	132,105.09	100.00	105,662.93	100.00	74,069.72	100.00

国内销售主要是电机类产品，为隆鑫通用、润通动力、泰豪科技等大型终端厂商提供配套，相关客户主要位于西南和华东地区。国内销售中，终端类产品占比较少，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终端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738.48 万元、9,092.69 万元和 7,553.77 万元。

国外销售方面，北美、亚洲及澳洲、欧洲是发行人终端类产品的传统主要市场，北美市场自 2017 年以来取得了较快增长，主要是美国神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美国市场实现了较大突破，亚洲、澳洲市场总体较为稳定，欧洲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非洲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开拓稳步推进，但总体规模较

小，发展潜力较大。

（二）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2,053.27	95.90	23,638.49	95.87	15,563.31	96.42
电机类产品	4,685.98	14.02	5,712.18	23.17	5,244.88	32.49
通用汽油机	499.89	1.50	417.44	1.69	360.75	2.23
终端类产品	26,266.35	78.59	16,990.23	68.91	9,438.35	58.47
配件及其他	601.05	1.80	518.64	2.10	519.33	3.22
其他业务毛利	1,369.00	4.10	1,018.60	4.13	577.88	3.58
合计	33,422.27	100.00	24,657.09	100.00	16,141.19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机类产品和终端类产品等主营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42%、95.87%和 95.90%；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8%、98.84%和 98.77%，基本匹配。

2、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6	22.37	21.01
其中：电机类产品	12.29	15.26	16.93
通用汽油机	12.81	11.56	14.13
终端类产品	30.41	28.00	25.23
配件及其他	16.20	13.19	16.57
其他业务毛利率	83.02	82.27	83.75
综合毛利率	24.99	23.07	21.5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9%、23.07%和 24.99%，

逐年增长。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1%、22.37% 和 24.26%。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零部件自制率、丰富产品结构、推广自有品牌等一系列措施，对提升毛利率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加 1.36 个百分点、1.89 个百分点，主要是海外子公司终端类产品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其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售价高于国内一般的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占比较高，其不参与分摊成本。

（1）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电机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小型发电机	93.63	94.69	12.43	91.98	94.72	15.71	92.00	94.31	17.05
起动电机	5.50	3.91	8.73	6.07	3.42	8.59	6.19	3.03	8.15
车用电机	0.87	1.40	19.92	1.95	1.87	14.59	1.82	2.66	24.34
合计	100.00	100.00	12.29	100.00	100.00	15.26	100.00	100.00	16.93

报告期内，小型发电机产品是电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起动电机和车用电机整体规模较小。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93%、15.26% 和 12.29%，2017 年、2018 年持续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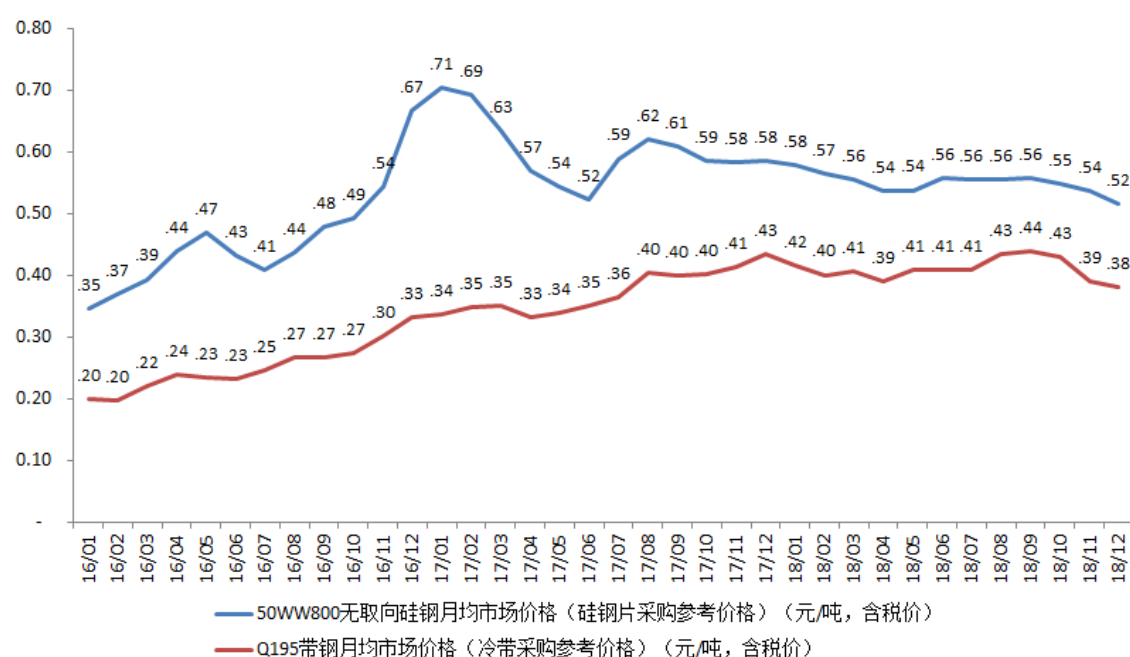
小型发电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漆包（铜、铝）线。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价格协议中约定，按照市场公开发布的大宗材料现货价格作为结算价格调整依据。假设确定产品基价时铜或铝价为 A，硅钢或冷带价格为 B，则小型发电机产品结算价格=产品基价+（铜或铝现货价格-A）×单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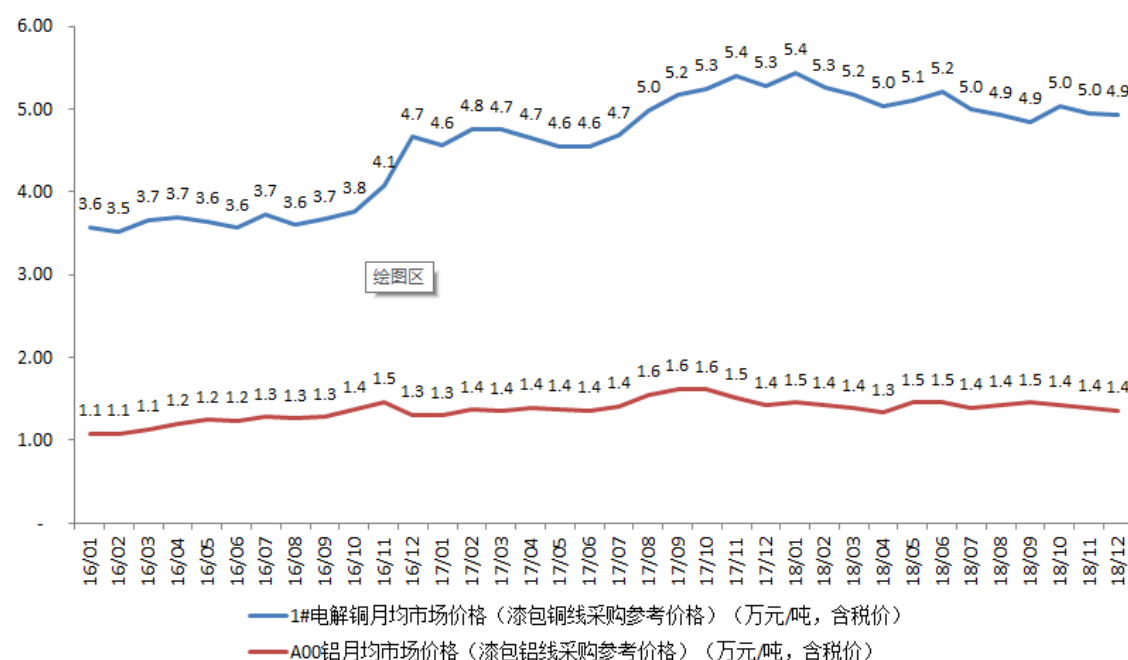
铜或铝耗用量×固定系数+（硅钢或冷带现货价格-B）×单位产品硅钢或冷带耗用量×固定系数。如不考虑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小型发电机的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原因：

其一是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由于大宗材料的采购与小型发电机产品的销售存在时间差，在该段时间差内，大宗材料的采购价格已经锁定，如大宗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产品售价将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应提高，反之则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其二，根据小型发电机产品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大宗材料绝对价格高低不影响产品的毛利水平，大宗材料价格高，产品单位成本提高，结算价格同时提高，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反之，大宗材料价格低，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则结算价格低，导致毛利率水平提高。

小型发电机生产涉及的主要材料为冷带、硅钢片、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其中，冷带采购主要参考 Q195 带钢市场价格，硅钢片采购主要参考 50WW800 无取向硅钢市场价格，漆包铜线采购主要参考 1#电解铜市场价格，漆包铝线采购主要参考 A00 铝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上述四种大宗材料的市场参考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钢材则在国内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背景下,价格持续上涨,当年Q195带钢月均市场价格自1月的2,000元/吨上涨至12月的3,300元/吨,涨幅为65.00%,50WW800无取向硅钢月均市场价格自1月的3,500元/吨上涨至6,700元/吨,涨幅为91.43%。铜、铝价格2016年也保持温和上涨,当年1#电解铜月均市场价格自1月的36,000元/吨上涨至12月的47,000元/吨,涨幅为30.56%,A00铝月均市场价格自1月的11,000元/吨上涨至12月的13,000元/吨,涨幅为18.18%。大宗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2016年小型发电机产品毛利率达到17.05%,处于较高水平。

2017年,Q195带钢与50WW800无取向硅钢的价格走势有所分化,当年Q195带钢价格继续上涨,自1月的3,400元/吨上涨至12月的4,300元/吨,涨幅为26.47%,50WW800无取向硅钢价格则有所下降,自1月的7,100元/吨下降至12月的5,800元/吨,跌幅为18.31%。铜、铝价格则继续保持上涨趋势,当年1#电解铜月均市场价格自1月的46,000元/吨上涨至12月的53,000元/吨,涨幅为15.22%,铝月均价自1月的13,000元/吨上涨至14,000元/吨,涨幅为7.69%。除50WW800无取向硅钢价格下跌外,Q195带钢、铜、铝的价格仍保持上涨,但上涨的幅度较2016年有所下降,导致2017年小型发电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小型发电机毛利率为15.71%。

2018年,钢材价格有所下降,当年Q195带钢月均市场价格自1月的4,200

元/吨下降至 12 月的 3,800 元/吨，跌幅为 9.52%，50WW800 无取向硅钢月均市场价格自 1 月的 5,800 元/吨下降至 5,200 元/吨，跌幅为 10.34%。铜、铝价格也均有所下降，当年 1#电解铜月均市场价格自 1 月的 54,000 元/吨下降至 12 月的 49,000 元/吨，跌幅为 9.26%，A00 铝月均市场价格自 1 月的 15,000 元/吨下降至 14,000 元/吨，跌幅为 6.67%。2018 年，大宗材料整体处于高位运行，且价格有所下行，导致 2017 年小型发电机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8 年小型发电机毛利率减少至 12.43%。

②影响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	315.40	8.86	289.73	10.47	262.28
单位成本	276.63	12.67	245.52	12.69	217.87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251.94	13.53	221.92	14.05	194.58
直接人工成本	18.27	10.00	16.61	12.23	14.80
单位毛利	38.77	-12.30	44.21	1.33	43.63
毛利率	12.29	—	15.26	—	16.93

2017 年、2018 年，电机类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涨幅度，毛利率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下降 1.67 个百分点、2.97 个百分点。

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受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参数（变动 1%）			参数（变动 5%）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2018 年	7.06	-6.50	-0.47	6.79	-6.50	-0.47
2017 年	5.49	-5.02	-0.38	5.29	-5.02	-0.38
2016 年	4.96	-4.48	-0.34	4.77	-4.48	-0.34

注：毛利率对参数敏感系数=[（参数变动对应的毛利率-基期毛利率）÷基期毛利率]÷参数变动额。

在单一因素分析中（一个参数变动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高，对直接人工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公司电机类产品直接材料变动对电机类产品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机类产品毛利率（%）		12.29	15.26	16.93
电机类产品毛利（万元）		4,685.98	5,712.18	5,153.39
利润总额（万元）		16,671.84	9,838.71	6,933.76
直接材料 增减变动 1%	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	0.80	0.77	0.74
	电机类产品毛利变动（万元）	304.48	286.73	230.75
	占利润总额比例（%）	1.83	2.91	3.33
直接材料 增减变动 5%	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	3.99	3.83	3.72
	电机类产品毛利变动（万元）	1,522.39	1,433.67	1,153.74
	占利润总额比例（%）	9.13	14.57	16.64

发行人电机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公司电机类产品主要为国内发电机组厂商配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均根据大宗材料现货价格为基准进行结算。因此，虽然公司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但电机类产品采取“成本+一定增值额”的定价模式，可保证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有助于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2）通用汽油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13%、11.56% 和 12.81%，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018 年稍有回升。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但仍以为内部单位提供配套为主，外销规模整体较小。

（3）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终端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48.52	45.69	28.63	69.90	75.98	30.43	70.86	80.96	28.88
数码变频发电	32.37	42.57	39.99	10.18	11.72	32.21	2.55	3.30	32.74

机组									
高压清洗机	13.61	9.21	20.58	12.98	9.45	20.38	15.65	10.24	16.54
水泵	3.29	1.06	9.81	3.81	1.58	11.65	5.54	2.35	10.72
柴油发电机组	1.80	1.23	20.82	2.07	0.85	11.53	2.78	1.19	10.78
其他	0.40	0.23	17.56	1.06	0.42	11.06	2.62	1.97	18.96
合计	100.00	100.00	30.41	100.00	100.00	28.00	100.00	100.00	25.28

报告期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是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其他销售收入占整体规模较小。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016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小，2017 年以来在美国市场取得较大突破，销售占比和毛利占比大幅提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8%、28.00% 和 30.41%。

2017 年，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提高 2.72 个百分点。其一，国外子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海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售价高于一般的出口业务，毛利率较高，2017 年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对终端类产品毛利率贡献为 21.27 个百分点，较 2016 年提高了 0.81 个百分点；其二，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2017 年成功进入全球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之一 COSTCO 的销售体系，销售占比由 2.55% 提高到 10.18%，全年对终端类产品毛利率贡献为 3.28 个百分点，较 2016 年提高了 2.44 个百分点。

2018 年，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该产品主要由子公司美国神驰在美国当地销售，毛利率较高，其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终端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涨 2.41%。

②影响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	1,770.38	3.71	1,707.01	11.19	1,539.01

单位成本	1,232.01	0.24	1,229.09	7.15	1,150.66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1,191.99	1.12	1,178.81	8.94	1,085.42
直接人工成本	23.92	-15.47	28.30	-7.50	30.68
单位毛利	538.37	12.65	477.92	23.15	388.35
毛利率	30.41	—	28.00	—	25.23

2017 年、2018 年，终端类产品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 2.77 个百分点、2.41 个百分点。

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受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参数（变动 1%）			参数（变动 5%）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2018 年	2.27	-2.21	-0.04	2.18	-2.21	-0.04
2017 年	2.54	-2.47	-0.06	2.45	-2.47	-0.06
2016 年	2.95	-2.79	-0.08	2.83	-2.79	-0.08

注：毛利率对参数敏感系数=[（参数变动对应的毛利率-基期毛利率）÷基期毛利率]÷参数变动额。

在单一因素分析中（一个参数变动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高，对直接人工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公司终端类产品直接材料变动对终端类产品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终端类产品毛利率（%）		30.41	28.00	25.28
终端类产品毛利（万元）		26,266.35	16,990.23	9,431.60
利润总额（万元）		16,671.84	9,838.71	6,933.76
直接材料 增减变动 1%	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	0.67	0.69	0.66
	终端类产品毛利变动（万元）	581.56	419.07	262.99
	占利润总额比例（%）	3.49	4.26	3.79
直接材料 增减变动 5%	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	3.37	3.46	3.48
	终端类产品毛利变动（万元）	2,907.80	2,095.33	1,314.9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7.44	21.30	18.97

（4）配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57%、13.19% 和 16.20%，配件类别较为多样，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3、综合毛利率行业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隆鑫通用	18.52	19.17	20.96
宗申动力	16.60	16.55	18.92
智慧农业	12.89	11.02	14.71
林海股份	11.83	11.55	12.13
中坚科技	—	22.66	23.10
算术平均值	14.96	16.19	17.96
神驰机电	24.99	23.07	21.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未披露 2018 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终端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且终端类产品核心组件如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均以自制为主，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452.86	7.81	6,253.96	5.85	3,595.76	4.81
管理费用	5,406.01	4.04	5,043.23	4.72	4,339.84	5.81
研发费用	1,991.12	1.49	1,620.85	1.52	992.12	1.33
财务费用	-586.50	-0.44	2,429.08	2.27	-274.75	-0.37
合计	17,263.49	12.91	15,347.12	14.36	8,652.97	11.57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57%、14.36% 和 12.91%。

2017 年期间费用率偏高，主要是 2017 年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提升，造

成公司大额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隆鑫通用	7.82	8.82	8.27
宗申动力	11.73	13.09	12.31
智慧农业	20.64	22.25	20.75
林海股份	10.52	10.52	10.72
中坚科技	—	17.42	13.70
算术平均值	12.68	14.42	13.15
神驰机电	12.91	14.36	11.5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6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隆鑫通用、林海股份，低于智慧农业、中坚科技，与宗申动力接近。2017 年、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3,778.60	36.15	1,948.56	31.16	500.86	13.93
职工薪酬	2,385.65	22.82	1,727.34	27.62	1,221.83	33.98
佣金	1,473.26	14.09	438.74	7.02	123.71	3.44
出口费用	725.77	6.94	628.45	10.05	389.48	10.83
售后服务费	399.54	3.82	158.61	2.54	154.56	4.30
仓储租赁费	397.50	3.80	179.81	2.88	168.06	4.67
差旅费	304.17	2.91	281.22	4.50	227.53	6.33
广告宣传费	164.99	1.58	226.83	3.63	271.90	7.56
业务招待费	121.74	1.16	147.04	2.35	86.60	2.41
折旧费	81.34	0.78	35.90	0.57	28.15	0.78
其他销售费用	620.30	5.93	481.46	7.70	423.08	11.77
合计	10,452.86	100.00	6,253.96	100.00	3,595.7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佣金、出口费用、售后服务费、仓储租赁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95.76万元、6,253.96万元和10,452.86万元。2017年、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分别增加2,658.20万元、4,198.9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3.93%、67.14%。发行人销售费用各主要项目构成及波动原因如下：

（1）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系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运输费用，公司采用外聘物流公司和自有车辆运送相结合的方式运送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部物流单位送货	3,593.39	1,841.05	425.38
其中：水路运输费	2,574.88	1,146.61	121.61
公路运输费	1,018.51	694.44	303.77
自有车辆送货	151.95	66.56	64.53
其他方式送货	33.26	40.95	10.95
合计	3,778.60	1,948.56	500.86

货运方式包括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公路运输主要发生在国内销售业务和美国神驰在美国境内的销售业务，水路运输主要是向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发货而产生的海运费，以及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货物从上海报关而发生的重庆至上海的江运费。

2017年、2018年，运输费分别较上年增加1,447.70万元、1,830.04万元，主要原因是美国神驰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向美国神驰供货量大幅增加，导致水路运输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1,025.00万元、1,428.27万元；同时，因销售规模增加，2017年、2018年公路运输费分别较上年增长390.67万元、324.07万元。

（2）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基本工资	1,097.82	294.88	802.94	27.79	775.15
提成及奖金	1,085.55	292.93	792.62	472.66	319.96

社保及福利费	202.28	70.49	131.79	5.07	126.72
合计	2,385.65	658.31	1,727.34	505.51	1,221.83

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持续保持较大增幅，销售人员提成及奖金分别较上年增加 472.66 万元、292.93 万元。2017 年、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境内外销售人员均有所增加，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分别增加 32.86 万元、365.37 万元。

（3）佣金

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神驰采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开拓过程中根据收款金额，给予第三方机构 1%到 4%不等的佣金费用。报告期内，随着美国神驰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引入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佣金费用相应提高。2017 年、2018 年，公司佣金费用分别比上年增加 315.03 万元、1,034.52 万元。

（4）出口费用

公司出口费用主要系出口业务发生的保险费与报关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信保保险费	199.78	-58.91	258.69	90.51	168.18
报关手续费	525.99	156.23	369.76	148.46	221.30
合计	725.77	97.32	628.45	238.97	389.48

公司为保证出口业务收汇安全，除出口至海外子公司或少部分采用全额预付款或信用证结算的客户外，一般会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

2017 年，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中信保保险费和报关手续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90.51 万元和 148.46 万元。

2018 年，中信保保险费同比降低 58.91 万元，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出现理赔情况较少，中信保于 2018 年 1 月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率下调。2018 年报关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56.23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出口规模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5）售后服务费

发行人售后服务主要集中于终端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终端类产

品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售后服务规模也随之扩大。

（6）仓储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仓储租赁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迪拜神驰办公场所及仓库	81.11	75.87	75.17
美国神驰办公场所及仓库	293.23	100.86	85.23
其他仓储租赁费	23.16	3.08	7.66
合计	397.50	179.81	168.06

公司仓储租赁费用主要是境外子公司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在当地开展业务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仓库所发生的费用。2018 年，美国神驰新租赁 53,062.00 平方英尺仓库，原有 9,333.00 平方英尺仓库退租，仓储费有较大幅度增加。

（7）广告宣传费

公司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参加展销会发生的参展和布展等相关费用。

（8）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隆鑫通用	2.45	2.31	3.24
宗申动力	5.07	4.78	4.91
智慧农业	5.59	6.24	7.53
林海股份	2.16	2.31	2.91
中坚科技	—	4.43	4.07
算术平均值	3.82	4.01	4.53
神驰机电	7.81	5.85	4.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17 年、2018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公司出口收入持续增加，尤其是子公司美国神驰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导致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出口费用及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销售佣金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销售费用

率上升明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50.00	58.27	2,833.76	56.19	2,279.95	52.54
折旧费	402.44	7.44	510.23	10.12	398.75	9.19
无形资产摊销	398.05	7.36	403.27	8.00	456.79	10.53
车辆使用费	195.06	3.61	178.88	3.55	171.77	3.96
业务招待费	194.89	3.61	158.97	3.15	124.25	2.86
办公费	190.20	3.52	140.90	2.79	167.05	3.85
差旅费	172.67	3.19	98.86	1.96	94.52	2.18
中介机构费	98.87	1.83	206.11	4.09	133.61	3.08
税费	—	—	—	—	213.69	4.92
其他费用	603.83	11.17	512.24	10.16	299.46	6.90
合计	5,406.01	100.00	5,043.23	100.00	4,339.84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构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39.84 万元、5,043.23 万元和 5,406.01 万元，逐年增长。

（1）职工薪酬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管理人员人数、年终奖金有所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增加 553.81 万元、316.24 万元。

（2）折旧费

2017 年折旧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11.48 万元，主要系铜梁工业园区办公楼、蔡家工业园区办公楼分别于 2016 年 4 月、8 月投入使用，2017 年折旧计提额增加所致。2018 年折旧费用比 2017 年减少 107.7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铜梁工业园区部分办公楼及厂房对外出租，相关折旧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中折旧金额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3）无形资产摊销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456.79万元、403.27万元、398.05万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的SAP系统于2017年7月摊销完毕。

（4）税费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税费金额为213.69万元，2017年、2018年均为0。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将2016年5月至12月及以后会计期间发生的上述各项税费由管理费用转入税金及附加列示。

（5）管理费用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隆鑫通用	3.57	4.53	4.93
宗申动力	3.42	3.81	4.23
智慧农业	13.09	10.69	10.51
林海股份	8.06	8.28	8.29
中坚科技	—	5.98	5.47
算术平均值	7.03	6.66	6.69
神驰机电	4.04	4.72	5.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神驰机电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隆鑫通用水平相当，高于宗申动力，低于智慧农业及林海股份。

2017年、2018年，公司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管理费用则上涨平缓，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1,437.64	72.20	1,066.66	65.81	619.71	62.46
直接材料	246.21	12.37	220.30	13.59	187.89	18.94
折旧及摊销	69.34	3.48	37.46	2.31	32.96	3.32
设计费	0.12	0.01	—	—	45.41	4.58
委托外部开发费	23.91	1.20	18.76	1.16	25.24	2.54
其他相关费用	213.89	10.74	277.68	17.13	80.90	8.15
合计	1,991.12	100.00	1,620.85	100.00	992.1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提升工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隆鑫通用	2.17	1.04	1.11
宗申动力	2.39	2.37	2.23
智慧农业	0.99	1.96	1.92
林海股份	0.95	0.59	0.52
中坚科技	—	6.19	5.75
算术平均值	1.63	2.43	2.31
除“中坚科技”外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1.63	1.49	1.45
神驰机电	1.49	1.52	1.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稳定，与除中坚科技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669.37	688.89	960.77
减：利息收入	231.24	164.82	175.97
汇兑净损益	-1,459.39	1,461.20	-1,161.86
现金折扣	349.33	390.05	62.4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5.43	53.74	39.83
合计	-586.50	2,429.06	-274.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和现金折扣构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4.75 万元、2,429.06 万元和-586.50 万元。

公司出口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导致公司当年产生汇兑收益 1,161.86 万元。2017 年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止跌回升，美元持续贬值，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1,461.20 万元。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公司当年产生汇兑收益 1,459.39 万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193.78	-215.22	960.18
存货跌价损失	172.83	138.65	80.77
合计	366.61	-76.57	1,040.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0.95 万元、-76.57 万元和 366.6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5.01%、-0.78%和 2.20%。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系当年公司对客户 GT 的应收账款扣除中信保赔付款后的余额 549.25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GT 系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巴基斯坦客户。双方于 2011 年开始合作，后因经营困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付款。2012 年 12 月 20 日，GT 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每月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直至货款支付完毕。此后 GT 一直按月向公司支付货款。2016 年，因 GT 未再按承

诺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中信保提交坏账理赔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中信保赔付的 48 万美元，尚余 79.18 万美元未收回。公司于 2016 年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76.57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215.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转回了对客户 SMARTER TOOLS INC 的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402.67 万元。SMARTER 系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双方于 2016 年发生合同纠纷，SMARTER 拒绝支付其所欠剩余货款 223.23 万美元。考虑到对方无力支付货款且暂无法获得中信保的先行赔付，公司于 2014 年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2 月，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公司胜诉。根据公司与中信保的保险合同约定，公司可获得该款项 90%的理赔金额，剩余 10%的款项 22.32 万美元，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前已全额计提，重新调整坏账计提金额后，2017 年转回了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2.67 万元。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66.61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 193.78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中 IPO 申报费用及部分保证金账龄变长，坏账计提金额有所增加。

（五）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

1、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从 2017 年起将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03.88 万元和 1,950.81 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五）、2。”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2.50	7.18	2.42
政府补助	—	124.75	1,047.08
其他	96.93	37.12	2.15
合计	99.42	169.05	1,051.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882.59 万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将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1,303.88 万元。

（1）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所计入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收益	1,950.81	1,303.88	—
营业外收入	—	124.75	1,047.08
合计	1,950.81	1,428.63	1,047.08

①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依据、分类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内容	拨款单位
1	政策性拆迁补助	7,482.22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渝办发 [2009]132 号	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进度安排及优惠政策	北碚区房管局
2	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一期）	5,772.00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碚府发 [2011]114 号	设立工业发展促金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工业发展促进补助	4,401.38	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铜府办纪要 [2009]26 号	对调整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后的工业企业给予财政补贴、用于企业发展	铜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4	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二期）	3,030.00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碚府发 [2011]114 号	设立工业发展促进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污染企业搬迁补助	814.08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渝办发 [2009]132 号	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进度安排及优惠政策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64.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 号、财税 [2016]52 号	关于促进一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家金库重庆北碚区支库
7	2018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渝小中企 [2018]70 号	重庆市中小企业拨付 2018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8	外经贸企业融资担	152.30	重庆市外经贸委、	渝外经贸发	关于印发重庆市外经贸企	重庆市北碚区财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内容	拨款单位
	保、出口信保资助		重庆市财政局	[2013]110 号	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国库支付中心
9	2018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48.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碚经信[2018]166 号、168 号	关于第二批重庆市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	高速冲床补助	1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渝财企[2008]658 号	2008 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重庆市财政局
11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渝财金[2017]28 号、渝金发[2014]1 号	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2	市场开拓资助	79.1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渝外经贸发[2013]111 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国际市场开拓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1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18	重庆市北碚区商务局	商务局说明	拨付进出口公司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4	龙头企业补助	92.00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碚经信[2018]93 号	2007 年 7-12 月龙头企业产业链培育提升项目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85.0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5]365 号	2015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2017 年重大新产品研发补贴	78.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经信发[2016]71 号	重庆市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实施细则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7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64.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渝人社发[2015]15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8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63.12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5]516 号	2015 年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拨款）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2017 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	59.00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北碚经信[2018]17 号	关于 2017 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	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补贴	53.46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补贴（2015 年第一批）	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补贴清单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1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	31.00	泰州市财政局、商务局	泰州市财政局、商务局	拨付 2016 年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	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
22	出口信保资助	25.9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产业[2016]286 号	2016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资金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3	2016 年中小国际开拓资金	25.3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	渝财企[2015]515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外经贸）资助资金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内容	拨款单位
			委员会		的通知	
24	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5.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经信发（2016）70号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5	出口信保补助	22.5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渝财产业[2016]79号	2015年区县商务发展专项（外经贸）资助清算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6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00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渝财产业[2017]285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7	2015年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	20.00	高港区科技局	泰科(2016)41号	2015年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	高港区科技局
28	示范先进单位奖补经费	2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苏财教（2015）93号	示范先进单位奖补经费	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
29	其他补助	478.26	—	—	—	—
合计		24,200.12	—	—	—	—

注 1：2015 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系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情况统一向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申请，审核通过后由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一将贷款贴息资金拨付给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再代为向各下属公司支付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上表中第 1-4 项、第 10 项为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政策性搬迁补助资金

根据北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发布的《关于周家岩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皂角堡 8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2016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北碚区房屋管理局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同意支付货币补偿 7,482.22 万元。同日，公司收到北碚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支付的征收补偿款，扣除被征收房屋及土地的账面价值 614.48 万元，剩余 6,867.38 万元。

根据北碚府发[2016]51 号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判断，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属于政府对搬迁损失以及新建资产补偿，公司因此将上述补偿结余款 6,867.38 万元转入递延收益核算。由于公司在收到征收补偿款时，旧厂已搬迁至蔡家工业园区，上

述递延收益按蔡家工业园区一期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内（46.25 年）进行摊销。

B、蔡家工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设立工业发展促进资金的意见》（北碚府发[2011]114 号）文精神，为加快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促进园区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成长，区政府每年从工业项目用地出让返还项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作为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技改扩能、新技术创新研发、扩大再生产等。

a.蔡家一期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公司 2011 年 12 月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就在同兴工业园区的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B 分区的宗地编号为 BB-3-22 号的工业用地 111 亩，公司在该地块上新建工业园区——蔡家工业园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累计收到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转拨的补助资金 5,772.00 万元。

根据北碚府发[2011]114 号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判断，上述资金补助对象为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公司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在递延收益核算，在购建的长期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新建园区综合使用年限 2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至当期损益。

b.蔡家二期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 63 号），公司拟购买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的宗地号为 B24-1/02 的工业用地 58.27 亩。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23 号）。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累计收到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转拨资金 3,030.00 万元。根据北碚府发[2011]114 号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判断，上述资金补助对象为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公司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在递延收益核算。因项目尚未建设，上述递延收益暂未开始

摊销。

根据北碚府发[2011]114号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判断，上述资金补助对象为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公司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在递延收益核算。因项目尚未建设，上述递延收益暂未开始摊销。

C、铜梁政府工业扶持资金

根据地方招商引资政策，中共铜梁县委办公室下发了《专题会议纪要》（铜委办纪要[2012]7号），地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按其长期资产投资额与协议投资额差额，以工业企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方式，由县财政将补助资金划拨至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划拨至企业。

公司于2012年7月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在铜梁工业园区的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3年7月由子公司神驰通用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铜梁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TL002008-园区030的工业用地193.18亩，公司在该地块上新建工业园区—铜梁工业园生产基地项目，生产基地于2014年建成投产。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公司累计收到铜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扶持资金4,401.38万元。

根据铜委办纪要[2012]7号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判断，上述资金补助对象为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公司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在递延收益核算，在购建的长期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新建园区综合使用年限20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至当期损益。

D、高速冲床购置补助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8]658号），公司于2009年2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高速冲床购置补助资金100万元。由于上述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公司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在递延收益核算，在购建的长期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高速冲床使用年限10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至当期损益。

除前述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项目外，其他各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或者文件中虽然明确补助对象，但补助对象不属于购建长期资产，

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到账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到账时间				
		小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以前
1	政策性拆迁补助	7,482.22	—	—	7,482.22	—
2	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一期）	5,772.00	—	—	—	5,772.00
3	工业发展促进补助	4,401.38	—	—	—	4,401.38
4	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二期）	3,030.00	909.00	—	800.00	1,321.00
5	污染企业搬迁补助	814.08	318.00	180.00	2.08	314.00
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64.56	215.92	207.27	141.53	99.84
7	2018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	—	—
8	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资助	152.30	34.70	64.40	—	53.20
9	2018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48.00	148.00	—	—	—
10	高速冲床补助	100.00	—	—	—	100.00
11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	100.00	—	—
12	市场开拓资助	79.10	—	—	32.00	47.10
1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18	35.69	26.20	30.29	—
14	龙头企业补助	92.00	92.00	—	—	—
15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85.00	—	—	—	85.00
16	2017 年重大新产品研发补贴	78.00	78.00	—	—	—
17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64.76	11.46	11.76	23.50	18.04
18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63.12	16.70	—	31.42	15.00
19	2017 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	59.00	59.00	—	—	—
20	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补贴	53.46	—	—	—	53.46
21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	31.00	—	31.00	—	—
22	出口信保资助	25.90	—	—	25.90	—
23	2016 年中小国际开拓资金	25.30	—	25.30	—	—
24	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5.00	25.00	—	—	—
25	出口信保费补助	22.50	—	—	22.50	—
26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00	—	21.00	—	—

27	2015 年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	20.00	—	—	20.00	—
28	示范先进单位奖补经费	20.00	—	—	—	20.00
	其他补助	478.26	65.89	94.55	149.71	168.11
合计		24,200.12	2,209.36	761.48	8,761.15	12,468.13

③报告期计入损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损益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政策性拆迁补助	6,520.92	148.48	148.48	49.49
2	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一期）	4,497.35	288.60	288.60	288.60
3	工业发展促进补助	3,466.09	220.07	220.07	220.07
4	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二期）	3,030.00	—	—	—
5	污染企业搬迁补助	—	318.00	180.00	2.08
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	215.92	207.27	141.53
7	2018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	—	—
8	2018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48.00	—	—
9	高速冲床补助	0.83	10.00	10.00	10.00
10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	100.00	—
11	市场开拓资助	—	—	—	32.00
1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5.69	26.20	30.29
13	龙头企业补助	—	92.00	—	—
14	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补助	—	34.70	64.40	—
15	2017 年重大新产品研发补贴	—	78.00	—	—
16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	11.46	11.76	23.50
17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16.70	—	31.42
18	2017 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	—	59.00	—	—
19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	—	—	31.00	—
20	出口信保资助	—	—	—	25.90
21	2016 年中小国际开拓资金	—	—	25.30	—
22	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25.00	—	—
23	出口信保费补助	—	—	—	22.50
24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21	—

25	2015 年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	—	—	—	20.00
26	其他补助	—	65.89	94.55	149.71
合计		17,515.19	1,967.51	1,428.63	1,047.08

3、营业外支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55 万元、61.76 万元和 11.4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0	30.15	9.58
罚款支出	—	—	9.11
其他	6.62	31.61	11.86
合计	11.42	61.76	30.55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	2.23
城建税	338.96	213.60	177.63
教育费附加	144.84	91.54	7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56	61.03	50.75
房产税	218.24	319.85	90.30
土地使用税	244.08	218.80	147.13
其他税费	116.47	76.73	4.79
合计	1,159.14	981.55	548.97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公司将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及以后会计期间发生的上述各项税费由“管理费用”转入“税金及附加”列示。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22.55	14.38

投资收益全部为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53.09	1,207.94	1,30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4.66	-62.15	-297.39
合计	2,738.43	1,145.79	1,009.76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七”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26.88 万元、2,266.26 万元和 1,794.0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27%、26.07%和 12.88%。2016 年、2018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7 年，公司转回对客户 SMARTER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整体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08	3,077.45	11,81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	-1,217.91	6,2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17	-7,947.26	-14,14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	-87.03	1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36	-6,174.75	4,097.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8.32	20,703.07	16,606.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8.68	14,528.32	20,703.0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41.87	89,892.94	66,3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7.97	5,865.92	4,19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11	1,393.36	6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9.96	97,152.23	71,15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59.82	72,353.48	42,49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2.01	10,309.39	8,0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77	4,956.73	4,979.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28	6,455.18	3,7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54.88	94,074.78	59,3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08	3,077.45	11,813.4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13.43 万元、3,077.45 万元和 14,455.08 万元，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99.42%、35.40%和 103.74%。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净利润但并未伴随现金流出，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但属于投资性现金流出。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7.4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40%，主要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同时期末存货规模较增幅较大。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55.08 万元。公司当年业务规模继续保持扩张态势，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客户回款相对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3,933.42	8,692.92	5,92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61	-76.57	1,04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1.75	1,506.55	1,406.13
无形资产摊销	398.05	403.27	4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0	—	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2.97	—
财务费用	669.37	729.99	960.77
投资损失	—	-22.55	-1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9.96	-62.15	-23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60.22
存货的减少	-5,678.57	-7,581.76	-12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48.43	-11,033.70	-1,65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1.83	11,165.63	4,693.31
其他	241.85	-667.15	-5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08	3,077.45	11,8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3.74	35.40	199.42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非付现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以及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规模的变动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类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合理。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50.00	14,60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0	14.32	7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88	8,28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	13,086.75	22,96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11	1,354.65	1,11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50.00	14,36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11	14,304.65	16,68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1	-1,217.91	6,279.59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理财产品收益。

2、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北碚区蔡家工业园区和铜梁工业园区厂房、办公楼的建设投入。2017 年、2018 年主要是为购买生产、办公用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负债”之“（2）递延收益”和“（3）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向泰吉置业退还了

此前收到的资产转让预付款 1,2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0.00	18,855.00	1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02	753.02	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4.02	19,608.02	18,9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5.00	20,750.00	2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6.07	1,818.98	2,06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12	4,986.29	5,39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6.20	27,555.28	33,1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17	-7,947.26	-14,141.02

2016 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6,850.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1,100.00 万元、借款利息 960.77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3,856.00 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14,141.02 万元。

2017 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1,895.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1,100.00 万元、借款利息 718.98 万元，支付 IPO 申报费用 254.91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3,978.37 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947.26 万元。

2018 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95.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2,200.00 万元、借款利息 686.07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1,751.10 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542.17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用于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等。

1、购建长期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9.20 万元、1,354.65 万元和 1,754.11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和办公设备投入。

2、股权投资

2016 年，公司收购凯米尔 100%股权支付现金 1,090 万元，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7 年 5 月，子公司神驰进出口出资 100 万元设立通用进出口，从事国际贸易。2018 年 5 月，公司对神驰通用增资 4,0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投资外，发行人目前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近年来，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营运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投资资金相对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成功后，股权融资困难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成功发行上市以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供应商渠道和更多的社会资源，提高公司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从而有利于公司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2、成功发行上市以后，所募资金将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通用汽油机扩产、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这些都将强化公司在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成为上市公司以后，公司能够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平台、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这将有利于吸引行业内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通用汽油机扩产、技术研发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带来如下影响：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使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幅度提高，销售、管理费用也将明显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出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将造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滑。

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将显著增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净利润也将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回升，公司在通机领域的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的发展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预计公司长期资产的金额和比重将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仍将是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但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和优化。同时，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2、所有者权益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

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留存收益的积累，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利润规模将不断增长，所有者权益将快速增加。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通机行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通过业务结构的调整和创新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延续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正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7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显著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不能达到公司股本规模的增长速度，则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应对行业竞争，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07年以来，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已形成从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多年的核心零部件到整机的研发、制造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生产团队。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少部分人员从外部招聘，保证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尽快上岗并胜任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公司多年来一直着力打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现有技术研发人员140人，初步构建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队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182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外观设计专利72项。电机方面，公司掌握了小型电机产品的降低波形畸变率、降低温升、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等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嵌线等先进生产工艺。通用汽油机方面，公司拥有

先进的热管理系统、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振动控制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正加大对电控技术的研发投入，具体包括交流直流互变、数码变频机组的变频控制、云端远程控制等先进的电控等技术，增强终端类产品使用和控制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从事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近 20 年，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国内市场，公司与国内众多通机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各个地区开发了多家经销商。国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210 余家境外经销商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销售。公司已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专职负责美国及中东市场的拓展。公司在巩固北美、欧洲等主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可以直接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通用汽油机扩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

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制度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方案及有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百年神驰、开放创新、团队合作、勤简永续”的经营理念，立志成为“全球发电机专家”，并形成以电机及通用动力为核心的终端产业布局，打造“Senci”国际化品牌。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计划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专业的销售队伍和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按核心零部件及终端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各自领域内巩固并加强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投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电机、通用动力和终端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整体优势。具体的业务计划如下：

1、电机业务计划

公司电机类产品将依托现有的规模优势，坚持发电机与电动机并行发展的产品策略，逐渐从小型电机向低碳环保、高效节能的中大型电机方向发展。公司拟将现有的电机制造技术与电控技术相结合，提升电机的数字化与集成化水平。电机产品拟从现有 20KW 功率段以下的小型发电机扩展至 300KW 功率段的中型发电机丰富功率段；同时向新能源汽车电机、电动工具电机、公共设施电机等多领域发展。

2、通用动力业务计划

公司通用动力业务拟进一步拓展通用动力的产品方向，主要包括：从单缸到多缸、从低速到高速、由单燃料向多燃料动力等方向发展。同时结合公司的逆变技术、电喷技术和控电技术使通用动力产品向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通用汽油发电机扩能项目，拟通过在既有厂房

增加三条动力生产线，将有效缓解公司动力产能不足的局面，最终形成年产900,000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

3、终端产品计划

公司依托现有电机、动力和电控三大技术优势，巩固现有发电机组的市场优势，同时积极拓展高压清洗机、电焊机、水泵、空压机、工程机械等其他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公司将大力推广神驰自主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进行终端产品的纵向与横向扩展，不断提升产品的规格与技术含量，同时实现跨行业多领域发展，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国内市场，依托电机和动力产品的技术、品牌优势，与国内大型通机厂商和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加产品的市场覆盖，提升市场份额；并适时通过建立办事处、直营门店、周转仓库、售后服务网点等措施，增强公司对终端渠道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国外市场，秉承 OEM、ODM 与自主品牌扩展并重的营销策略，快速提升全球销售网络覆盖，同时优化客户结构，着力提升自有品牌的占比，并适时在重点销售区域以子公司、办事处、周转仓库和与当地企业合资建厂等形式打造公司的渠道优势。

另外，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电子商务平台，助推公司全球销售及品牌推广。

2、研发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技术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已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的要求，急需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包括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能提升公司的定制开发能力，是公司进行新产品、新方向研发的核心能力；实验验证能力，包括中试生产和检测验证能力，是公司新产品性能、可靠性、耐用性的保证。公司迫切需要添置相关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搭建一个高效协调的研发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研发环境改善、研发设备升级，从而增强公司在基础研究领域和应用研究领域的研发实力，加速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过程、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进程，进而增强公司在电机、通用动力及终端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研发基础，推出了自有品牌的电机、通用动力及终端类产品。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在国际市场上与本田、BS 等国际性品牌相比差距较大，并且成为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未来拟以一个核心品牌“Senci”辅以多个子品牌“iPower”等的品牌格局，实施可控范围下的多品牌战略。多品牌战略可以分解一部分的竞争压力，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形成规模覆盖。公司未来还将依托产品的性能优势，优化售后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品牌知名度。

4、融资计划

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主导产品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多渠道、低成本、顺畅的融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若公司上市成功，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所制定，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现有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三）相关产品的预期市场需求及未来增长不会有重大变动；

（四）本公司将不会受到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为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向高效化、节能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定位。因此，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随着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品种的日益丰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以及人才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对公司的管理和人力资源提出更高要求。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产业的拓展和升级，该计划的实施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移植成功管理经验，增强公司现有业务深度，确保现有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拓展新的业务并实现产业升级。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业已积累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及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装备规模和技术水平，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前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其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47	9,368	—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3,044	2,454	2,271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37	2,688	—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	—	30,300
合计		40,928	14,510	2,271	57,709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通用汽油机产品的生产工艺，可有效提高相关产品的线上检测水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机节能、动力排放等核心技术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评价能力。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9-38-03-014703	渝（碚）环准（2016）101号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9-38-03-014705	渝（碚）环准（2016）09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9-38-03-014706	渝（碚）环准（2016）100号

土地使用方面，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同属一块建设用地，该建设用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于2018年4月取得上述建设用

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23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随着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化石燃料排放愈发成为世界各国的治理重点。在我国，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2016 年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均将通用机械等相关设备的节能降耗提升到产业规划层次，并强调将大力促进相关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的融合。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关于相关设备的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更加受到政府及居民的重视，且各项认证标准也呈现出不断趋严的态势。

本次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国家乃至全球节能环保、能源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下实施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持续的产品、市场拓展，公司各项业务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在国内外市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全球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已成为国内终端类产品的主要制造企业与出口企业之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是在全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的引导下，继续在终端类产品市场深耕细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 10 万台/年、通用汽油机产能 90 万台/年，同时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随着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提高，从而能够更好的适应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快速增长的市场趋势；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投产后将更好的实现与终端类产品的配套生

产，随着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公司动力产品的品质将得到提升，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在现有各项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在终端类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及影响力将得到提升，规模优势、品牌优势与全产业链优势将得到巩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的发展方向高度匹配。

（三）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上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开发多品类、多规格、多功能的通用机械产品，并向其他相关领域延伸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电机方面，公司掌握了小型电机产品降低波形畸变率、降低温升、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低电压启动等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嵌线、流水线生产等先进工艺。公司主要电机产品系列为 160 系列、190 系列、230 系列、270 系列小型发电机，平均 2 年能够进行一次全面的升级换代，推出更高性能、成本更低的版本，截至目前，两个系列都已经升级到第四代，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用汽油机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热管理系统、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振动控制等核心技术。终端类产品方面，公司成熟掌握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关键的电流逆变技术、变频控制技术，以及云端远程控制等先进的电子控制技术，此类技术是相关产品赖以实现稳定输出、电流净化特点的核心技术，能够明显增强相关产品控制的智能化和可靠性，提升用户体验。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00 余项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相关专利，本次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核心零部件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四）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维护能力，已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布局

凭借公司小型发电机产品的技术优势与良好口碑，以及公司在终端类市场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与自主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各类产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与客户维护能力，初步在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

小型发电机方面，公司产品持续得到隆鑫通用、大江动力、润通科技、雅马

哈、美国北方工具(NORTHERN TOOL EQUIPMENT)、康明斯(CUMMINS INC)、日本 DAISHIN (DAISHIN INDUSTRIES LTD) 等国内外大型通机厂商的青睐。目前, 公司小型发电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终端类产品生产厂商且合作稳定。

终端类产品方面,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我国主要省份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与国内外 3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其中不乏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PRICE MART INC、HOME DEPOT INC、SAMS CLUB 等全球龙头。目前,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国际贸易营销团队, 并在重点市场建立了美国神驰、迪拜神驰两家子公司, 专攻境外市场开拓。2016 年至 2018 年间, 公司终端类产品境外新增客户逾 100 家, 且与多数主要新增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与产品研发, 公司终端类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实现扩张。

可见, 公司现已形成完善的销售布局, 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与客户维护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 新增产能均属于相关行业内的核心产品或核心部件, 其销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积累与国内外销售渠道。

（五）公司具有零部件到整机的完整的产业链，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明显

除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两大部件之外, 终端类产品的生产还需使用逆变器、调压器、点火器、机架、控制面板、飞轮、起动电机、消声器等多种部件。由于部件繁多、组装流程长, 终端类产品整机生产厂商通常面临着较大的生产管理与成本控制压力。

目前, 公司生产终端类产品所配套的小型发电机全部来自自产, 通用汽油机也主要来自自产, 机架、控制面板、起动电机、消声器等配件, 以及逆变器、调压器、点火器等主要电子控制部件亦具备规模化的自产能力。公司自主生产主要零部件, 既能够提高生产控制能力, 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 又能够减少对外部采购的依赖, 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六）公司经过多年的规模化制造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品质管控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品质管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 从进料开始,

通过专用的检测设备对各类原材料按检测规程进行严格的统一测试，并对关键重要的物料实施全检，从而保证原材料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首检、过程巡检、成品全检控制制度，确保核心部件在制造过程中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同时公司在技术、市场拓展、成本控制与品质管控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及线上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100,000 台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 12,415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0,0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50 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29,4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1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3,49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84%。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不仅因其便携性在家庭和小型商业备用电源、露营、野外作业等领域广受青睐，而且由于其具有输出电压和输出频率稳定的特性，能够满足对电压波动非常敏感的精密仪器和设备的应急需要，可以有效地应用于医疗、通讯、科研等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由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价格高于传统的普通发电机组，其消费目前主要集

中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随着发展中国家消费水平的提高，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与本田、雅马哈同类型产品相比，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价格仅是其价格的 50%至 60%，而性能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性价比优势将推动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在全球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2）建设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专线，有助于优化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普通发电机组相比主要部件如电机和动力的结构设计差别很大，同时由于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在整机性能检测方面的要求也更高；此外，变频发电机组还要具备便携和降噪等性能，在整机的结构设计方面也进行了优化。

通过建设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增加变频发电机组生产专线，公司可以对生产流程环节进行更细致的岗位分工，每个岗位的操作人员只需关注有限的关键工艺点，简化每个岗位的实际操作，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岗位工艺与操作规范的固化，从而有效降低操作人员的培训成本，缩短工艺技术的学习周期，有利于生产质量问题的快速排查与工艺技术的深入优化，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综合提升，对市场需求更快地做出反应，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3、公司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产量、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1	2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44,609	2,200	9,814
2	3.5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38,304	3,000	11,491
3	5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9,363	4,000	3,745
4	7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5,150	5,000	2,575
5	9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575	7,000	1,803
合计		100,000	—	29,428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2,415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0,065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35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41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新增建设投资	10,064	81.07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092	49.07
设备购置费用	3,077	24.7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	3.35
基本预备费	479	3.86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350	18.93
合计	12,415	100.00

5、设备购置

（1）生产工艺

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生产情况”之“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以先进、高效、实用与可靠为原则，经过了充分的比选和技术论证。根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工艺路线，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1	生产设备	变频机机组生产专线	1	300	300
2		变频机动力生产专线	1	500	500
3		激光打刻机	2	8	16
4		轴承油封压装机	2	7	14
5		高温清洗机	1	18	18
6		曲轴箱多头拧紧机	1	80	80
7		缸头多头拧紧机	1	60	60
8		飞轮拧紧机	1	25	25
9		升降平台	3	15	45
10		生产线吸盘堆垛机	2	7.5	15
11		汽油供油系统	1	38	38
12		货柜车升降平台	2	10	20
13		收货升降平台	4	10	40

14	检测 设备	配件立体库房	1	120	120
15		在线打标机	3	6	18
16		条码打标机	2	3	6
17		电动叉车	5	20	100
18		堆垛叉车	2	15	30
19		电动周转车	10	2	20
20		测试隔音房	2	30	60
21		机油供油抽油系统	1	50	50
22		车间生产线冷风系统	2	20	40
23		工装夹具	300	0.28	84
24		过程控制数据工作站	2	40	80
25		缸头气密检查机	1	12	12
26		汽油机气密检查机	1	20	20
27		在线测试台	10	6	60
28		综合负载测试仪	2	50	100
29		耐久测试台	1	15	15
30		电机性能测试仪	2	10	20
31		面板综合测试仪	1	20	20
32		点火系统测试仪	1	10	10
33		曲轴平衡测试仪	1	7	7
34		金相检测仪	1	10	10
35		电子显微镜	1	20	20
36		纸箱检测仪	1	10	10
37		硬度计	2	2	4
38		弹簧测试仪	1	1	1
39		气动测试仪	2	0.25	0.5
40		启动器测试仪	1	10	10
41		高低温环境模拟试验箱	1	70	70
42		紫外线耐候测试箱	1	120	120
43		震动测试仪	1	50	50
44		噪音测试仪	1	10	10
45		电能综合测试仪	1	30	30
46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2	33	66
47		废水收集过滤系统	1	70	70

48		检测检验室空调系统	1	100	100
49		在线测试房空调系统	2	8	16
50	运输	货运汽车	2	30	60
51	设备	售后服务车	2	25	50
52	办公电脑及座椅		45	0.8	36
53	SAP 系统		1	300	300
合计			—	—	3,077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 100,000 台/年，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9,428	—
2	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3,496	—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年	6.89	所得税前
			7.51	所得税后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66	所得税前
			18.84	所得税后
5	财务净现值 ($i_c=12\%$)	万元	5,664	所得税前
			3,949	所得税后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保局渝(碚)环准(2016)101 号文审查同意。

8、项目的选址

公司拟选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已取得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土地所有权证书。公司拟在该土地上进行新厂区建设，具体包括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和物流库房。新建建筑面积 37,616 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新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2)
1	生产厂房	14,616

2	成品仓库	9,000
3	物流库房	14,000
合计		37,616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安来动力组织专门项目组具体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工程土建						
装修工程						
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						
人员配置及生产线调整						

（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在既有厂房增加三条动力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900,000 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 7,769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1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94 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45,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7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95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10%。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通用汽油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各个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全球年需求量估算超过 6,000 万台，其中美国、欧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其消费量占全球市场的 50%。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国，2003-2017 年，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销量从 355 万台快速增长到 2,5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

可以预见，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优势企业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2）公司现有通用汽油机产能不足

通用汽油机产品作为发电机组、水泵、高压清洗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着手布局，经过多年的开发，目前已在自有产品中大规模使用，并实现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 AP、SC、SV 系列动力产品，相关动力产品性能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前列。2018 年，公司通用汽油机产量 37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到 108%，目前已超饱和，提升通用汽油机产能水平成为公司未来动力及终端类产品业务发展的必然。随着公司动力产品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系列，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外销售力度，同时终端产品销量的增长也将带动自产动力需求的增加。本次动力扩产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动力产能不足的局面，同时引入部分先进的检测设备，提升动力产品的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769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175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59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76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新增建设投资总额	4,175	53.74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976	51.18
基本预备费	199	2.56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594	46.26
合计	7,769	100.00

4、设备购置

（1）生产工艺

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以先进、高效、实用与可靠为原则，经过了充分的比选和技术论证。根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工艺路线，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产	动力生产专线	3	300	900

2	设备	激光打刻机	3	8	24
3		轴承油封压装机	6	7	42
4		高温清洗机	3	18	54
5		曲轴箱多头拧紧机	3	80	240
6		缸头多头拧紧机	3	60	180
7		飞轮拧紧机	3	25	75
8		升降平台	3	15	45
9		配件立体库房	1	120	120
10		在线打标机	6	6	36
11		条码打标机	3	3	9
12		电动叉车	10	20	200
13		堆垛叉车	2	15	30
14		电动周转车	10	2	20
15		动力测试隔音房	3	30	90
16		工装夹具	900	0.28	252
17		过程控制数据工作站	3	40	120
18		汽油供油系统	3	38	114
19		机油供油抽油系统	3	50	150
20		车间生产线冷风系统	3	20	60
21	检测设备	缸头气密检查机	3	12	36
22		汽油机气密检查机	6	20	120
23		在线测试台	30	6	180
24		耐久测试台	2	8	16
25		曲轴平衡测试仪	3	7	21
26		金相检测仪	1	10	10
27		电子显微镜	1	20	20
28		光谱理化分析	1	50	50
29		凸轮轴检测中心	1	42	42
30		齿轮检测中心	1	48	48
31		缸头流量检查仪	1	20	20
32		缸头座圈圆度检查仪	1	6	6
33		缸头座圈轮廓检查仪	1	50	50
34		纸箱检测仪	1	10	10
35		硬度计	2	2	4

36		弹簧测试仪	1	1	1
37		气动测试仪	20	0.25	5
38		启动器测试仪	1	10	10
39		高低温环境模拟试验箱	1	70	70
40		震动测试仪	1	50	50
41		理化测试设备	1	50	50
42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3	33	99
43		废水收集过滤系统	1	70	70
44		在线测试房空调系统	3	8	24
45	运输设备	货运汽车	2	30	60
46		售后服务车	2	25	50
47		汽油机运输货架	300	0.15	45
48	办公电脑及座椅		60	0.8	48
合计					3,976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 90 万台/年，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45,000	
2	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2,952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6.83	所得税前
			7.42	所得税后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98	所得税前
			23.10	所得税后
5	财务净现值 ($i_c=12\%$)	万元	6,459	所得税前
			4,779	所得税后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保局渝(碚)环准(2016)099 号文审查同意。

7、项目的选址

公司拟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安来动力组织专门项目组具体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6	12	18	24	30	36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配置及生产线调整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将建设国内一流的集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检测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 7,225 万元，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 7,225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不单独计算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公司研发体系亟需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

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侧重于具体的产品开发设计，技术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分为电机、通用动力、终端、电气电控四个研发项目组，各项目组依托核心零部件的技术优势能够时提供满足特定客户需求的产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技术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已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的要求，急需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包括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能提升公司的定制开发能力，是公司进行新产品、新方向研发的核心能力；实验验证能力，包括中试生产和检测验证能力，是公司新产品性能、可靠性、耐用性的保证。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技术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的研发

团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但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还需持续开发，公司的研发条件还需进一步改进，迫切需要添置相关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搭建一个高效协调的研发体系。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促进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将得到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和研发团队对公司归属感也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优势。

3、研究开发流程

有关公司的研究开发管理及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2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22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土建及装修费用	1,830	25.00
设备购置费	3,329	46.00
软件购置费	850	12.00
研发人员经费	672	9.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	3.00
基本预备费	344	5.00
合计	7,225	100.00

5、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选型以先进、高效、实用与可靠为原则，经过了充分的比选和技术论证。根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工艺路线，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统硬件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激光切割机	1	320	320
2	数控冲床	2	35	70
3	数控加工中心	2	60	120
4	外圆磨床	1	10	10
5	平面磨床	1	10	10
6	线切割	2	5	10
7	时效处理设备	1	10	10
8	3D 打印机	1	100	100
9	防静电/灰尘房	1	20	20
10	PCB 印刷板插件试制线	1	100	100
11	电子元器件贴片试制线	1	100	100
12	数控弯管机	4	50	200
13	模块式焊接工装	5	28	140
14	多功能复合冲裁机	2	6	12
15	焊接机器人	2	20	40
16	常规金属机械加工设备	1	55	55
17	动力小批试制线	1	50	50
18	机组小批试制线	1	50	50
19	水泵耐久测试仪	2	12.5	25
20	清洗机耐久测试仪	2	12.5	25
21	排放分析仪	2	400	800
22	垂直轴测功机	2	15	30
23	电焊机耐久测试仪	2	12	24
24	电能分析仪	1	30	30
25	噪音分析仪	1	10	10
26	通机关重部件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1	70	70
27	实验室标准通风系统	1	80	80
28	发电机组耐久测试系统	2	15	30
29	噪音测试房	1	160	160
30	高低温测试房	1	55	55
31	热成像仪	5	2	10
32	风扇流量压力采集分析系统	1	5	5

33	水泵轴输入功率测试仪	1	10	10
34	电机效率测试仪	2	25	50
35	内燃机燃烧压力采集分析系统	1	50	50
36	气道综合测试分析系统	1	50	50
37	多通道温度监控系统	2	30	60
38	淋水测试仪	1	20	20
39	砂尘测试仪	1	15	15
40	磁性能测试仪	1	10	10
41	硅钢片测试仪	1	10	10
42	电动机耐久测试系统	1	50	50
43	电动机性能测试系统	1	80	80
44	金相分析仪	1	8	8
45	齿轮参数综合测试仪	1	15	15
46	三综合实验箱	1	100	100
47	耐振动试验台	1	30	30
	小计			3,3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统软件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NX 设计软件（3D）	1	200	200
2	CAD 设计软件	1	50	50
3	CAE 分析软件	1	100	100
4	内燃机燃烧分析软件	1	100	100
5	散热模拟分析软件	1	50	50
6	流体流量压力分析软件	1	50	50
7	设计中心计算机工作站及系统	1	200	200
8	设计中心图文管理系统	1	100	100
	小计			850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加强发行人基础技术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强化质量控制，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保局渝（碚）环准（2016）100 号文审查同意。

8、项目的选址

公司拟选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已取得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拟在该土地上进行新厂区建设，具体包括检测区域、试制区域、设计区域和会议室、展示间等。新建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项目组具体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公司将在做好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的同时着手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到厂后即可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工程土建						
装修工程						
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各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使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发行人在产业链中各个环节产品线的丰富、新产品的投放以及全球范围内的销售渠道扩张与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的销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小型发电机业务的口碑优势、市场占比不断巩固，终端类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地位日渐提高。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76%，其中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终端类产品、同时也是公司近年来重点研发、推广的产品——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尤其明显。

未来，随着各板块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的产能扩张，公司判断，其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在未来仍能保持合理增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等资产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也将同步增长，致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显著增加。

（2）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从目前的融资结构来看，公司的融资工具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目前较为良好，但随着各板块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明显增加，继续依赖单一的银行短期借款手段进行流动资金筹措可能难以支撑企业的发展预期，通过权益性融资筹措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企业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759.72万元、106,901.09万元、133,754.0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7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明显。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几年的实施与达产，发行人将新增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10万台/年、通用汽油机产能90万台/年。新增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将使公司的终端类产品结构逐渐向毛利率较高、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类别转型；新增通用汽油机产能则保证了公司可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类产品生产对通用汽油机产量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前景可期。

根据上述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每年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30%，则未来三年的预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E	2020E	2021E
营业收入 (万元)	74,759.72	106,901.09	133,754.05	173,880.27	226,044.35	293,857.65
预计增速	—	—	—	30.00%	30.00%	30.00%

（2）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21.58	28,657.86	20,665.75
预付款项	1,074.05	2,137.15	1,341.96
存货	25,611.15	19,972.79	12,391.0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406.78	50,767.80	34,398.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807.93	29,455.60	19,356.65
预收款项	1,117.75	1,595.81	847.4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925.68	31,051.42	20,204.1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481.10	19,716.39	14,194.6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7.56%	18.44%	18.99%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营需投入的流动资金规模逐年增大，分别为 14,194.63 万元、19,716.39 万元、23,48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9%、18.44%、17.56%，三年平均为 18.33%。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E	2020E	2021E
预计营业收入	—	173,880.27	226,044.35	293,857.65
流动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8.33%	18.33%	18.33%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481.10	31,872.25	41,433.93	53,864.11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30,383.01

综上，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30,383.01 万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未来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保持健康发展。

4、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具体发展情况，在科学预算与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安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投放进度与具体金额，保障募集资金严格的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立足自身实际情况，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将为实现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从短期来看，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将更为显著。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购置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节约人工使用，提高劳动生产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打下牢固的基础，对公司长期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意义。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00万股增加至14,667万股，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28,231.4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52.65%。依据上述发行规模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57,709万元。同时，假设公司负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下降至36.3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27,409万元。随着项目的逐

年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404.27 万元。

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74,428 万元，新增净利润 6,448 万元，消化新增折旧后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0,719.63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09 万元，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 95.04%。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共实施了 4 次利润分配，分别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1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100 万元。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200万元。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4,400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向股东支付股利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在实施历次年度利润分配时，股利均已派发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日期	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	支付金额(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				
1	艾纯	2016.8.25	47.43	4,200,000.00
2	艾利	2016.8.25	7.32	644,448.00
3	神驰投资	2016.8.25	18.18	2,000,000.00
4	神驰实业	2016.8.25	17.68	1,944,440.00
5	和邦集团	2016.8.25	4.55	500,000.00
6	曜业投资	2016.8.25	2.73	300,000.00
7	庆聚咨询	2016.8.25	1.82	200,000.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				
1	艾纯	2017.5.17	47.43	4,200,000.00
2	艾利	2017.5.17	7.32	644,448.00
3	神驰投资	2017.5.17	18.18	2,000,000.00
4	神驰实业	2017.5.17	17.68	1,944,440.00
5	和邦集团	2017.5.17	4.55	500,000.00
6	曜业投资	2017.5.17	2.73	300,000.00
7	庆聚咨询	2017.5.17	1.82	200,000.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				
1	艾纯	2018.5.25	47.43	8,400,000.00
2	艾利	2018.5.25	7.32	1,288,806.00
3	神驰投资	2018.5.25	18.18	4,000,000.00
4	神驰实业	2018.5.25	17.68	3,888,880.00
5	和邦集团	2018.5.25	4.55	1,000,000.00
6	曜业投资	2018.5.25	2.73	600,000.00

7	庆聚咨询	2018.5.25	1.82	400,000.00
---	------	-----------	------	------------

注：向自然人股东艾纯和艾利支付的股利金额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事项	纳税人	税前分红金额(元)	税后分红金额(元)	纳税金额(元)	缴税日期	税票号码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	艾纯	5,250,000.00	4,200,000.00	1,050,000.00	2017.01.04	渝地证明00753769
		艾利	805,560.00	644,448.00	161,112.00	2017.01.04	渝地证明00753768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	艾纯	5,250,000.00	4,200,000.00	1,050,000.00	2017.06.07	渝地证明00171246
		艾利	805,560.00	644,448.00	161,112.00	2017.06.07	渝地证明00171245
3	2017年度利润分配	艾纯	10,500,000.00	8,400,000.00	2,100,000.00	2018.06.08	320180608000005157
		艾利	1,611,120.00	1,288,896.00	322,224.00	2018.06.08	320180608000005157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

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上市后三年内，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并制定有关议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法务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安源（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68256678

电子邮箱：dsh@senci.cn

公司网址：www.senci.cn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向国内外客户出售电机及通用机械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一般先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类别、交货方式及产品定价原则，不事先约定销售总数量及总金额。此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 2018 年销售金额排名前 10 位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1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终端类产品	23,612.93

2	HARBOR FREIGHT TOOLS	终端类产品	9,135.87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发电机	4,178.42
4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发电机	3,731.38
5	FOUANI NIGERIA LTD	终端类产品	3,681.88
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发电机	3,545.15
7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发电机	2,899.82
8	PRICE SMART INC	终端类产品	2,162.77
9	APACHE POWER INDUSTRIAL	终端类产品	2,142.39
10	NORTHEN TOOL EQUIPMENT	终端类产品	2,068.01

注：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润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二）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及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相关零配件的配套合作关系，该等协议明确了交货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纠纷解决方式等基本原则，并未明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内容，具体的采购型号、采购数量均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发出的订单予以确定。

发行人 2018 年采购金额排名前 10 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1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零部件	10,511.26
2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冷带	8,202.12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4,628.12
4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3,819.52
5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冷带	3,541.09
6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面板、飞轮及零部件	2,403.84
7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零部件	2,380.98
8	重庆市北碚三峡机械厂	曲轴箱体	2,060.17
9	艾热（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泵	2,025.73
1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1,611.63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1	北碚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8125240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8.5.18-2019.5.17	基准利率上浮 5%	1,930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1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2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3 号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159 号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江苏神驰、安来动力、凯米尔、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通用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2	北碚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8125245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8.5.28-2019.5.27	基准利率上浮 5%	1,650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1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2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3 号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159 号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江苏神驰、安来动力、凯米尔、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通用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3	北碚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8125268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8.7.11-2019.7.10	基准利率上浮 5%	1,370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1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2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3 号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159 号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江苏神驰、安来动力、凯米尔、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通用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4	北碚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8125279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8.9.7-2019.9.6	基准利率上浮 5%	1,550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1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2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3 号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159 号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江苏神驰、安来动力、凯米尔、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通用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5	北碚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8125275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8.8.8-2019.8.7	基准利率上浮 5%	1,500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1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2 号 北碚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8325230-3 号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159 号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江苏神驰、安来动力、凯米尔、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神驰科技、神驰农业、北泉面业、通用进出口、神驰奥特莱斯
6	03100000	神	中国工	2019.	基准利	1,300	0310000012-2018 年北碚（保）	安来动力、神驰科技

	12-2019 年（北碚） 字 0020 号	驰 机 电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北碚支 行	1.28- 2020. 1.10	率 +0.04%		0002 号 0310000012-2018 年北碚（保） 0003 号 0310000012-2018 年北碚（保） 0005 号 0310000012-2019 年北碚（保） 0002 号 2019 年北碚神驰（质）字 001 号	神驰进出口，艾纯
7	21000010 22019110 900	神 驰 机 电	中国进 出口银 行重庆 分行	2019. 3.29- 2020. 3.28	3.685%	4,000	2100001022019110090BZ01 2100001022019110090DY01	艾纯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涉诉金额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为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买卖合同纠纷案以及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买卖合同纠纷案

1、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买卖合同纠纷情况说明

SMARTER 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神驰进出口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 SMARTER 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 17,212 台，合计价款 633.73 万美元，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收回部分货款，另外，2013 年，SMARTER 还曾退回 1,873 台变频发电机组，此后，剩余 223.23 万美元货款 SMARTER 则未再支付。2013 年 5 月 30 日，神驰进出口收到 SMARTER 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 CARB 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 50.70 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

用及运费 47.56 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上述事件发生后，神驰进出口也同时停止了向 SMARTER 销售产品。

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就前述损失的责任划分及承担进行多次磋商，本着继续合作的原则，神驰进出口、安来动力与 SMARTER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约定由 SMARTER 在北美独家销售安来动力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配套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型号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美元。但由于双方后续未就开发产品信息、型号等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有效的补充协议，导致前述《独家销售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后又经长期磋商，双方对原货款支付、损失承担、后续合作等一系列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之间的纠纷引发的仲裁过程、结果

神驰进出口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美国仲裁协会（以下简称“AAA”）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 SMARTER 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 4,212.52 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 修订了反请求，根据裁决书中关于案件事实背景和调查结果的描述，SMARTER 最终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 2,200.98 万美元。

仲裁案听证会召开前，案件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一份联合协议，就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部分事实予以确认。双方在联合协议中明确了对于本案件所涉及的 SMARTER 对神驰进出口的应付货款无争议，并确认双方在此前约定了产品需符合美国 EPA 认证。

仲裁过程中，双方存在争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美国境内对小型动力产品存在两种认证，即 EPA 或 CARB 认证，经 EPA 认证的产品则可销往美国除加州外的 49 州，进入加州市场销售则必须通过 CARB 认证。SMARTER 在反请求中称神驰进出口向其销售的产品因未经 CARB 认证构成产品质量瑕疵，神驰进出口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及

间接经济损失。神驰进出口则认为 SMARTER 在向神驰进出口采购发电机组前并未明确告知其所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为加州，亦未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经 CARB 认证的产品，协议仅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的产品应经 EPA 认证；而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销售的产品已经 EPA 认证，且 SMARTER 收货后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神驰进出口未提供 CARB 认证产品并不构成产品质量瑕疵，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关于违反《独家销售协议》：SMARTER 提出神驰进出口未履行《独家销售协议》，未开发及生产 SMARTER 要求的雅马哈动力产品，因此需依约向其支付违约金 500 万美金。神驰进出口则认为《独家销售协议》中仅约定由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销售由安来动力根据其要求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配套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的具体型号及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独家销售协议》签署后，神驰进出口与安来动力曾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草、签署并向 SMARTER 发送了包含拟开发产品信息的补充协议，SMARTER 收到补充协议后并未签署，而是对补充协议中产品信息条款进行更改并增加内容，双方未能就 SMARTER 修订后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8 年 2 月 23 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员在裁决书中提及：“听取了所有证词，且查阅了所有证据文件和证物后，本人发现 SMARTER 的索赔并没有如同交叉诉讼和反诉中规定的那样具有相关支持，本人还发现由 SMARTER 专家证人 Zukerman 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给出的证词没有任何可信度。因此，本人认为 Zukerman 先生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证词不可信，不构成合理的反驳证据证言，因此必须予以驳回。”据此，美国仲裁协会作出仲裁裁决内容如下：（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SMARTER 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 2,402,680.43 美元货款，并按照 8% 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SMARTER 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 102,870.99 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 45,020.00 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3、仲裁裁决后续进展情况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 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 年 4 月，SMARTER 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认为仲裁员作出了不合理的仲裁裁决。2018 年 5 月 24 日，神驰进出口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裁决并作出判决的申请。

2019 年 3 月 26 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驳回了 SMARTER 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针对 SMARTER 提出的两个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一，仲裁员未能发出合理裁决，超出其权限；二，仲裁员明显无视法律，未应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进行裁决，一审法院意见如下：一、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 SMARTER 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标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二、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 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外的其他法规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无视法律。基于上述意见，神驰进出口确认裁决并做出判决的动议被同时驳回。

2019 年 4 月 10 日，针对一审法院作出的“法官意见和命令”，SMARTER 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庭（the United States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以下简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驳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不合理。

由于 SMARTER 已提起上诉，在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仲裁员暂不会启动修订仲裁裁决的工作。

截至目前，上诉案件尚在进行中。

此外，2018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中信保与神驰进出口之间的保险合同，并结合该案件申请理赔的实际情况，中信保向神驰进出口履行了保险赔付义务，支付赔款 192.04 万美元。

4、SMARTER 上诉及一审法院判令修订仲裁裁决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负责该案件的美国代理律师 J.Michael Echevarria, Esq 的意见：一般来讲，仲裁裁决结果会受到法院的强烈支持，作为试图撤销仲裁裁决的一方，有极大的责任提供足够的理由说服法院支持其撤销请求。在联邦政策倾向于支持仲

裁裁决的前提下，上诉法院最可能的判决结果应是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驳回 SMARTER 的上诉。此前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已明确驳回了 SMARTER 的撤销动议，虽然一审法院同时要求仲裁员对仲裁裁决作出修订，但主要是由于仲裁裁决形式方面的原因，即仲裁员需在裁决文件中进一步阐释作出裁决结果的理由，而非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仲裁员对仲裁裁决文件的修订应不会改变仲裁裁决结果。在仲裁员按照一审法院要求作出更为详细的仲裁裁决后，修订后的仲裁裁决得到一审法院确认的可能性较大。

为避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若神驰进出口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赔偿金、仲裁费用等支出，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5、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签订的合同、协议、往来邮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管销售副总经理、神驰进出口总经理以及经办业务人员，了解纠纷的成因及背景；取得了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的裁决文件、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的判决文件以及美国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根据美国代理律师的意见，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的可能性较大，一审法院判决未否认裁决结果，仅是认为仲裁裁决理由阐述不够清楚，需进一步澄清，应不会改变仲裁裁决结果，在对仲裁裁决进行修订后，裁决结果得到法院确认的可能性较大。此外，为避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艾纯已出具承诺愿承担足额补偿责任。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

1、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华自动化”或“原告”）作为原告，认为发行人、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重庆诺比为机电有限公司（晨晖机电的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诺比为机电”）侵犯了原告的“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专利申请号：201610062699.3）的专利权，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

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第 ZL201610062699.3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上述专利方法制造专利产品，以及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案直接获得的专利产品的行为）、对原告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负担全部诉讼费用。重庆一中院于同日完成立案，案号为（2018）渝 01 民初 630 号。2019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重庆一中院送达的传票，该案首次开庭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本案中原告提及的专利技术是一种针对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例如一台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是 3.2kW，但是负载需要 6kW 的功率，则可通过将两台发电机组并联在一起为负载提供电源，通过发电机组并联为负载供电需要对各个发电机之间的功率分配进行平衡。

本案中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诺比为机电购买了 2 台发行人生产的 AP2000i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争议产品”），并进行了公证，作为发行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证明。

发行人收到法院传票后，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委托重庆作孚律师事务所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申请鉴定，对原告“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技术特征的同一性进行比对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西政鉴字 2019 第 0271 号《鉴定意见书》。经比对，原告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其中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即在实现并联目的时二者采用的公式不同，需要测量的数值、代入的系数不同，检测时的繁琐度不同，无法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简单换算即可成立。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聘请的重庆作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纠纷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西政鉴字 2019 第 0271 号《鉴定意见书》已明确载明原告涉案专利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生产的争议产品所示的技术特征对比，有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依法不构成侵权，重庆一中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败诉的风险较低。

2、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影响分析

根据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西政鉴字 2019 第 0271 号《鉴定意见书》、重庆作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但重庆一中院尚未作出裁定，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被判侵权，力华自动化提出的各项诉求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情况如下：

（1）直接经济损失

如果败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将对力华自动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停止使用相关技术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主要部件包括数码变频发电机（由逆变器、飞轮、定子组成）和发动机，其中逆变器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控制部件，并联运行控制功能也集成于该部件。发行人自产的逆变器主要用于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此外，还从绍兴标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配套厂商外购部分逆变器产品。2018 年，发行人自产逆变器产值约为 4,000 万元，该产品对公司净利润贡献约为 320 万元。

假设极端情况下，公司败诉，停止使用相关技术造成的影响如下：公司不再自产逆变器，转为向配套厂商处采购逆变器，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因不能自产该产品将导致发行人减少净利润约 320 万元，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为 2.64%。

综上，根据鉴定结果及重庆作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被判败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的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即使发行人停止使用相关技术，其亦能向配套厂商采购替代产品，因自产转外购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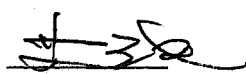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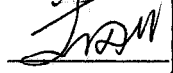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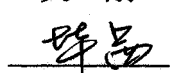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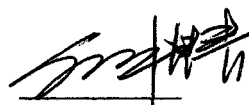
艾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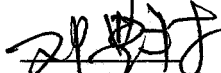
艾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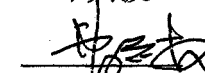
毕 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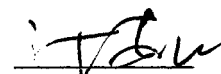
钟建春



邓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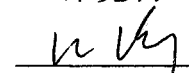
曹兴权



谢安源



宋克利



江 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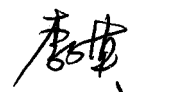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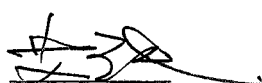


魏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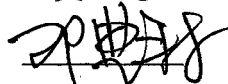


李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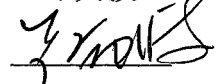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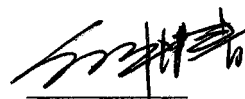
艾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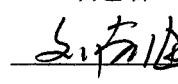
邓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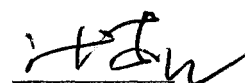
卢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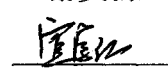
钟建春



刘吉海



谢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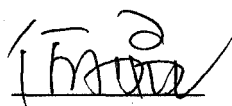
宣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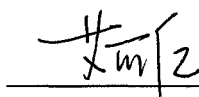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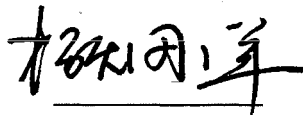
何 猛



艾可仁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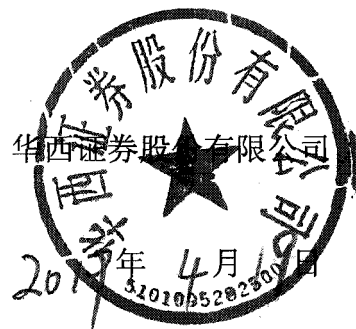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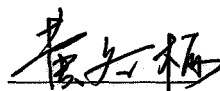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媛



黄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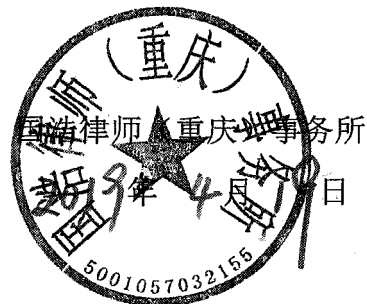


雷美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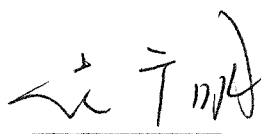
梁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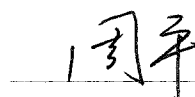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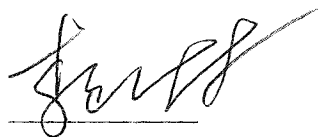


袁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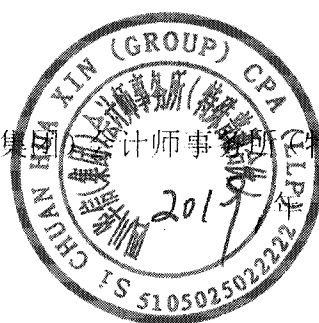
周 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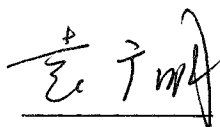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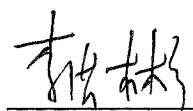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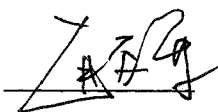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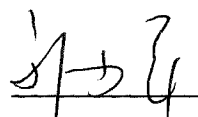
袁广明



李洪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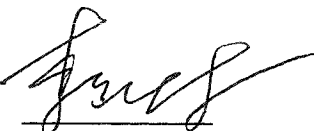


赵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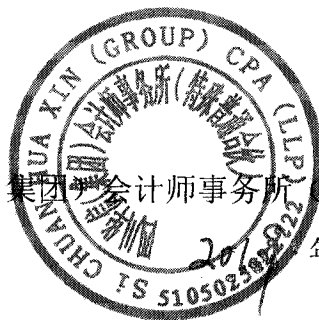
刘小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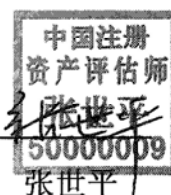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赖 莉



评估机构负责人：

殷翔龙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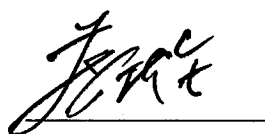


注：赖莉已从本公司离职。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蔡秋全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 和时间

（一）查阅网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88028692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